



天主教會



聖母園



第三鳥居



參道



狛犬



狛犬



天主堂側立面



天主堂側立面



立面為彩繪玻璃窗



立面為彩繪玻璃窗



天主堂側邊鐘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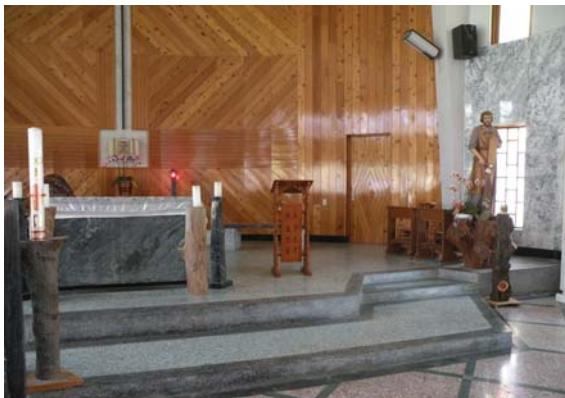
鐘樓上的十字架



天主堂背立面



天主堂入口



祭台



聖洗池



天主堂內部



祭台上方的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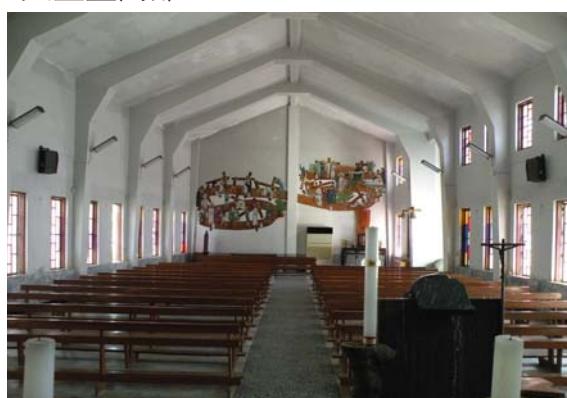
天主堂內部地坪



天主堂內部



船形天主堂內部的結構



天主堂內部



神父會館立面的十字架意象



唐獅子



神父會館入口



手水舍舊址現為涼亭



外圍牆與石燈籠



日軍殉難將士瘞骨碑



石燈籠

#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 前　　言

新城鄉，位於花蓮縣立霧溪右岸，長久以來一直是往來宜蘭、花蓮兩縣的交通樞紐，也是清領時期漢人從蘇澳赴奇萊平原拓墾的重要據點。本鄉在晚清劃歸版籍，漢人尚未前往拓墾前，就一直是原住民太魯閣族常駐之地，其後經清領、日治兩時期的綏撫與征討，終使太魯閣族逐漸讓出原住地。爾後，日人於此聚集定居，在皇民化運動的推動之下興建新城神社，該神社於二次大戰後卻因政治因素遭到嚴重破壞。民國四十二年（1953），天主教會進入新城地區，嗣後於神社區域設置天主堂，適時地保存了相當程度的原始空間肌理而成現貌，花蓮縣政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2005）公告，將新城神社舊址指定為縣定古蹟。

本文研究新城神社的歷史意義，主要透過對新城聚落與產業的論述、撫番政策及歷史事件、文物的分析，考證新城神社創建的年代；進而藉日本治台宗教政策的解讀，剖析新城神社創建的時代背景。

本校有幸接受委託，針對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進行調查研究工作，除逐步釐清新城神社的變遷，並解析文化資產價值，俾作為次階段保存修復的依據。研究結果顯示新城神社除了神社遺址具保存價值外，周圍的天主堂與神父會館也同樣具有歷史的真實性，融合了神社與天主堂兩種不同宗教信仰與建築，在文化價值上更顯獨特，也期望能納入古蹟公告，增顯其價值。

感謝文化局吳局長進書、李科長佩芸、邱浩泉先生等的信任與協助，審查委員潘繼道、黃士娟、康培德、李佩芸、戴宏碁、王一仲、陳建村等先進對研究內容的協助與指正，特與申謝，戴宏碁神父、陳淑嬌小姐的熱心參與與共同努力，令人感動。

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 謹誌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 目 錄

## 第一章 新城神社之歷史研究

第一節 新城聚落的歷史沿革 -----	1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撫番政策 -----	8
第三節 新城碑群與新城神社創建年代的考證 -----	13
第四節 從新城神社到天主堂 -----	18
第五節 小結-----	22

## 第二章 新城神社之建築研究

第一節 新城神社的創建背景與區位環境 -----	27
第二節 新城神社的建築形式 -----	35
第三節 天主教堂的建築形式 -----	42
第四節 新城神社與天主教堂現況分析-----	48
第五節 討論-----	49

## 第三章 新城神社舊址的文化意涵與評估

第一節 思想空間—土地-----	52
第二節 新城神社舊址與天主堂的特質-----	54
第三節 內在的新城神社、外在的新城天主堂 -----	65
第四節 小結-----	68

## 第四章 新城神社構造破壞調查與結構安全檢測評估

第一節 評估方法 -----	69
第二節 結構損壞調查與結構安全評估-----	71
第三節 小結-----	81

## 第五章 新城神社的環境與植栽調查

第一節 再利用潛力分析-----	87
第二節 調查作業說明-----	87
第三節 基地微環境調查-----	90
第四節 植栽調查 -----	92
第五節 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 -----	102

## 第六章 新城神社管理維護計畫

第一節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	109
第二節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117
第三節 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	120
第四節 緊急應變計畫 -----	124
第五節 紀錄建檔事項 -----	129
第六節 討論與建議 -----	130

## 第七章 新城神社保存區範圍劃設與建議

第一節 劃設依據及相關名詞定義 -----	143
第二節 劃設原則 -----	144
第三節 新城神社保存範圍與保存區發展議題 -----	151
第四節 保存區劃設評估 -----	158

## 第八章 新城神社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161
第二節 修復層級 -----	162
第三節 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大綱 -----	165
第四節 修復準則與內容 -----	167
第五節 修復工程概算 -----	171

## 附錄一 審查會議記錄

## 附錄二 工作人員名錄

附錄 新城神社、天主堂、神父會館、天主教醫院實測圖面約 35 張

## 表 目 錄

表 1- 1 新城行政區沿革表 -----	5
表 1-2 東部原住民反日事件（1896~1914）-----	11
附表 1-1 花蓮神社總表 -----	24
表 2-1 日治時期臺灣日本神社社格比較表-----	30
表 2-2 新城神社設施現況一覽表-----	41
表 3-1 新城地方發展表 -----	57
表 4-1 天主堂水準高程測量表 1 -----	77
表 4-2 天主堂水準高程測量表 2 -----	78
表 4-3 天主堂水傾斜測量表 -----	79
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	92
（續）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	93
（續）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	94
表 6-1 執行頻率與人力 -----	112
表 6-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113
表 6-3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 -----	129
表 6-4 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	130
附表 6-1 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132
附表 6-2 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134
附表 6-3 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	136
附表 6-4 災前檢查表 -----	138
附表 6-5 災後檢查表 -----	140
表 7- 1 新城神社座落土地範圍使用分區表-----	154
表 8-1 新城神社修復層級表-----	163
表 8-2 花蓮新城神社古蹟指定公告資料表-----	167
表 8-3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168
表 8-4 環境工程修復經費概算表-----	171
表 8-5 新城神社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	171
表 8-6 天主堂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	171
表 8-7 神父會館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	172
表 8-8 修復經費概算總表 -----	173

## 圖 目 錄

圖 1-1 新城神社位置-----	1
圖 1-2 花蓮縣新城鄉位置 -----	2
圖 1-3 清領時期新城庄位置-----	3
圖 1-4 日治初期新城庄地圖-----	4
圖 1-5 新城沿海砂金分布圖-----	6
圖 1-6 日治時期新城採金測量圖-----	7
圖 1-7 昭和十年至二十年間新城地圖-----	8
圖 1-8 隘勇線分布圖 -----	13
圖 2-1 新城位置圖-----	28
圖 2-2 新城神社座落位置圖-----	29
圖 2-3 新城神社空照圖 -----	29
圖 2-4 新城神社空間序列圖-----	31
圖 2-5 新城神社社域範圍圖-----	31
圖 2-6 1914 年太魯閣忠魂祠空間序列圖-----	32
圖 2-7 1914 年新城神社舊址配置圖-----	32
圖 2-8 1937 年神社空間序列圖 -----	33
圖 2-9 1937 年神社復原配置圖 -----	33
圖 2-10 1937 年新城神社空間組織圖 -----	33
圖 2-11 神社空間序列現況圖 -----	34
圖 2-12 神社現況配置圖-----	34
圖 2-13 新城神社現況配置圖-----	35
圖 2-14 神明造建築形式-----	36
圖 2-15 神明、明神鳥居各部名稱樣式-----	38
圖 2-16 1964 年天主教堂設計圖-----	43
圖 2-17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神父會館-----	45
圖 2-18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新城天主教醫院 -----	46
圖 2-19 神社現況配置圖-----	48
圖 3-1 接觸領域觀念下，神社和天主堂的關係-----	53
圖 3-2 「適當的轉譯」為基礎下，神社、神社舊址及天主堂的關係-----	54
圖 3-3 吉野村宮前部落的吉野神社 -----	55

---

圖 3-4 現在的新城-----	56
圖 3-5 「花蓮縣花蓮區新城鄉市街地略圖」-----	56
圖 3-6 市街與神社的關係-----	58
圖 3-7 昭和四年「新城市街圖」-----	58
圖 3-8 現在的道路與參道-----	59
圖 3-9 在於新城神社與天主堂空間的中心軸-----	61
圖 3-10 主量體 + 鐘塔-----	64
圖 3-11 軸線的增加與變化的過程-----	67
圖 3-12 軸線的形成根據-----	67
圖 4-1 水準測量示意圖-----	70
圖 4-2 傾斜測量示意圖-----	70
圖 4-3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 及損壞位置 2)-----	71
圖 4-4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3~損壞位置 8)-----	72
圖 4-5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9~損壞位置 14)-----	73
圖 4-6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5~損壞位置 19)-----	74
圖 4-7 新城神社全區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損壞位置 6)-----	75
圖 4-8 新城神社全區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7~損壞位置 12)-----	76
圖 5-1 新城神社 植株位置圖-----	92
圖 5-2 新城神社天主堂滲漏照片位置圖-----	102
圖 5-3 新城神社天主堂潮氣照片位置圖-----	105
圖 6- 1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109
圖 6- 2 (程序 B) 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110
圖 6- 3 新城神社開放範圍圖-----	118
圖 6- 4 消防救災動線圖-----	122
圖 6- 5 緊急應變組織圖-----	125
圖 6- 6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126
圖 7- 7 建築物正面寬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145
圖 7- 8 建築物高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145
圖 7- 9 建築物高度與正面寬度同時決定涵蓋範圍-----	145
圖 7- 10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148
圖 7- 11 花蓮縣都市計畫流程圖-----	150

圖 7- 12 新城神社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圖 -----	151
圖 7- 13 新城神社地籍圖-----	153
圖 8-1 新城神社空間序列 -----	170
圖 8-2 1964 年天主教堂設計圖 -----	170

# 第一章 新城神社之歷史研究

新城鄉，位於立霧溪右岸，是往來宜蘭、花蓮兩縣的交通樞紐，也是清領時期漢人從蘇澳到奇萊平原拓墾的重要據點。本鄉在晚清劃歸版籍，漢人尚未前往拓墾前，就一直是原住民太魯閣族常駐之地，其後經清領、日治兩時期的綏撫與征討，終使太魯閣族逐漸讓出原住地。爾後，日人於此聚集定居，在皇民化運動的推動之下興建新城神社，該神社於二次大戰後卻因政治因素遭到嚴重破壞。民國四十二年（1953），天主教會進入新城地區，嗣後於神社區域設置天主堂，適時地保存了相當程度的原始空間肌理而成現貌，花蓮縣政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2005）公告，將新城神社舊址指定為縣定古蹟。



圖 1-1 新城神社位置（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本文研究新城神社的歷史意義，主要透過對新城聚落與產業的論述，及撫番政策與該地歷史事件、文物的分析，考證新城神社創建的確實年代；進而藉日本治台宗教政策的解讀，剖析新城神社創建的時代背景。

行文中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稱呼，除專書名稱、專有名詞與引文部分，仍依當時日本人的用字習慣，使用「蕃」字之外，其餘則使用「番」字，特此聲明。

## 第一節 新城聚落的歷史沿革

新城位於花蓮北部，曾經是太魯閣族常駐之地，其地名及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來自於清領時期漢人對花蓮的開發，也是日治時期花蓮北部的首善之區。

### 壹、新城的地名由來及其重要性

新城鄉位於花蓮縣境北端，東臨太平洋，西為秀林鄉，遙望現太魯閣國家公園，南接花蓮市，北隔秀林鄉，瀕立霧溪，為全縣最小的鄉鎮。往昔太魯閣族稱新城一帶原野為「大魯宛」，漢人音譯為「哆囉滿」。由於境內多番社，以致由蘇澳到花蓮拓墾者甚少。最早駐足新城的漢人為淡水富農吳全。清道光

年間，吳全得知花蓮溪沖積而成的肥沃荒地，於是決定率眾前往開墾。道光五年（1825），首先招募佃農自蘇澳搭船，於立霧溪南岸登陸，由於該地生番凶悍，有出草慣例，遂就地取材，砌土石為城以自衛，並取新築城堡之意，名曰「新城」。一路向南，披荆斬棘，始達較為寧靜的地方定居，劃田畝、興水利，後人為紀念吳全開墾之功，遂稱此地為「吳全城」（今壽豐鄉志學村及平和村吳全社區）。咸豐初年，台北劍潭富農黃阿鳳，亦招募民眾數千，欲往十六股庄開墾，登陸地點一如吳全，仍為新城，<sup>1</sup>可見新城應該是當時宜蘭進入花蓮的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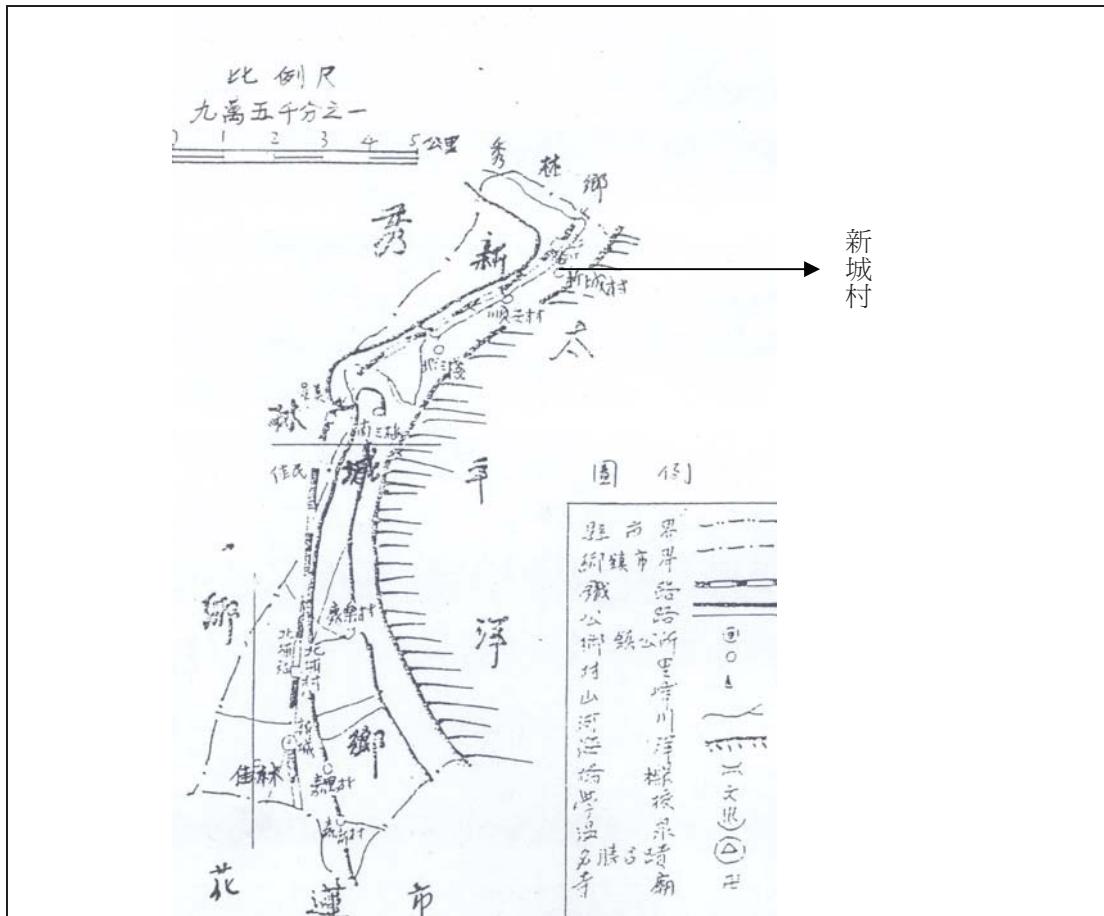


圖 1-2 花蓮縣新城鄉位置（底圖來源：《續修花蓮縣志》，卷 2，〈土地〉，頁 16。）

由以上吳全、黃阿鳳二例得知，自宜蘭南下拓墾花蓮，新城為陸路必經之地，然而何以選擇新城？其因有二，一為花蓮港的形勢；二為新城的地形所致。

### 一、花蓮港的形勢

花蓮港舊名為「洄瀾港」，乃因花蓮溪水「奔注入海，與海浪衝激成繁迴

<sup>1</sup> 台灣習慣研究會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舊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第4卷上第1號，頁4。

狀。」<sup>2</sup>這意味花蓮港在日人尚未築港以前，並不適合船隻停泊，如由海路直抵花蓮港則須冒著舟沉人亡的風險，因此往昔前赴花蓮港的通道仍以海路在新城登岸，新城以南改以陸路為主。

## 二、新城的地形

同治年間，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謹遵欽差大臣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奉命開築北路，由蘇澳進入花蓮港，對於蘇澳到花蓮港的路程及地形，自是熟悉不過，據《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記載：

北路所開後山形勢，自蘇澳起至花蓮港之北止，計途二百里；中界得其黎。得其黎以北百四十里，山道崎嶇，沙洲間之。大濁水、大小清水一帶，峭壁插雲，陡趾浸海；怒濤上擊，炫目驚心。軍行束馬捫壁，蹠蹠而過；尤深險絕。得其黎以南六十里，則皆平地，背山面海；如悉墾種，無非良田。<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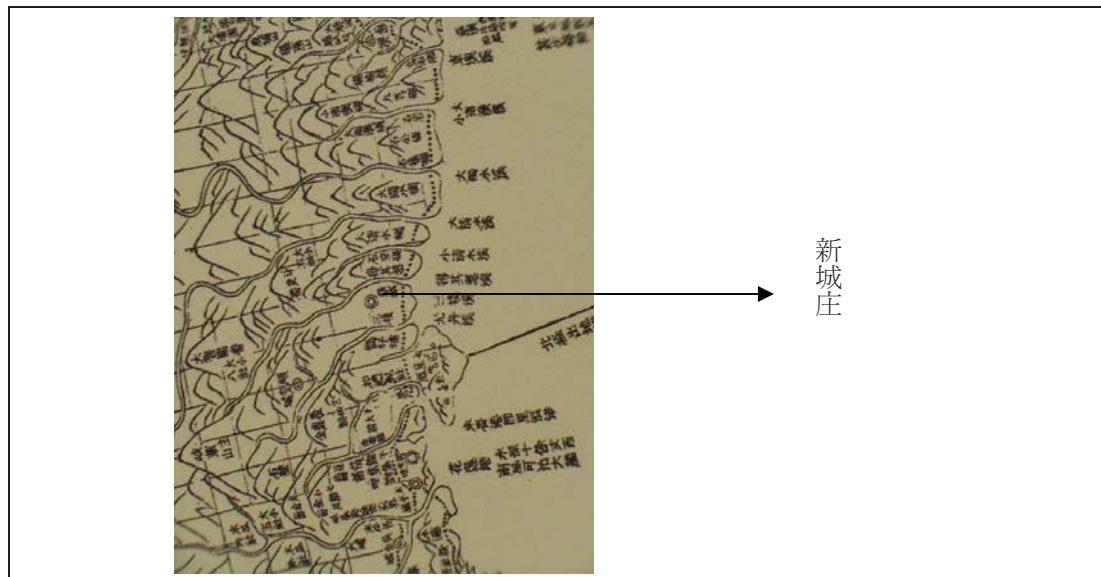


圖 1-3 清領時期新城庄位置（底圖來源：國立編譯館，《地圖台灣》（台北：南天，2007 年），頁 196~197。）

新城以北佔全線十分之七，多屬山道、沙洲，不利於行，新城以南到花蓮港的十分之三路段，多為平原。因此先民多乘船到新城，再由新城步行到花蓮港，新城成了海路與陸路的轉轍站。然而此路線有一缺點，即沿途社民有出草習慣，以致墾荒者多聚眾而行。

北路的開通，新城可以說是蘇澳進入奇萊平原的灘頭堡，也是此區少數漢人聚居之地，羅大春甚至建議在此建立昭忠祠，以祭祀因開山殉職的將士。<sup>4</sup>可見，新城不啻為行政軍事據點，同時也是宗教聖地，因此後來的日本政權於此興建神社，應有脈絡可循。

<sup>2</sup> 花蓮縣政府，《續修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政府，1996 年），卷 2，〈土地〉，頁 51。

<sup>3</sup> 清・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46-47。

<sup>4</sup> 清・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9。

## 貳、行政區的演變

由於清領初期對台灣的消極經營以及實施「封山」政策，使得後山花東地區的漢人開發始終處於停頓狀，直至牡丹社事件爆發後，始轉趨積極。同治十三年（1874），沈葆楨首先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政策，分由北、中、南三路開發後山。

光緒元年（1875），清廷增設卑南廳總轄花東地區，嗣於花蓮港設撫墾局，由漢人拓墾而成的「新城庄」即屬之（圖 1-3）。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設省，改卑南廳為台東直隸州，下轄五鄉，新城庄劃入蓮鄉。



圖 1-4 日治初期新城庄地圖（資料來源：《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研究》，〈附圖〉，不著頁碼。）

明治三十年（1897），改台東直隸州為台東廳，隔年於花蓮港設置出張所，三十四年（1901）廢出張所，改設花蓮港支廳，仍隸屬台東廳，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獨立成廳，新城庄在行政體系上雖屬花蓮港廳，但向化未明。直至大正三年（1914），太魯閣事件結束後，始設新城支廳，九年（1920），為紀念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番之功，遂以其別號「研海」為名，更名研海支廳，十一年（1922），增設研海區，下轄新城、北埔及諸多番社。<sup>5</sup>昭和十二年（1937），花蓮與研海二支廳合併，改為花蓮郡，研海支廳亦配合行政改制為庄。

戰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研海庄析分為二，一為山地部分的秀林鄉；一為平地部分的新城鄉，下轄新城、順安、康樂、北埔、佳林、嘉里及嘉新七村，<sup>6</sup>新城村即為清領時期的新城庄。茲將新城村歷來行政區域沿革列表於下：

<sup>5</sup> 據《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4 年），卷一，〈大事記〉，頁 50-51。

<sup>6</sup> 花蓮縣政府，《續修花蓮縣志》，卷 2，〈土地〉，頁 15。

表 1-1 新城行政區沿革表

名稱	所屬及單位	年代
新城庄	屬卑南廳花蓮港撫墾局	清光緒元年（1875）
新城庄	台東直隸州蓮鄉	光緒十三年（1887）
新城庄	花蓮港支廳	明治三十四年（1901）
新城	新城支廳	大正三年（1914）
新城	研海支廳	大正九年（1920）
新城	研海支廳研海區	大正十一年（1922）
新城	花蓮郡研海庄	昭和十二年（1937）
新城村	花蓮縣新城鄉	民國三十五年（1946）迄今

### 參、新城聚落的變遷

清領時期，漢人聚落稱為「庄」，番則為「社」。新城為花蓮北部一個由漢人拓墾的重要聚落。然而同治年間，漢人僅「三十餘戶」，<sup>7</sup>至明治二十九年（1896）老少總共才四、五十人，<sup>8</sup>如此一個小型的聚落是何時形成？就目前所得資料，應該是在清道咸之間，與黃阿鳳拓墾十六股庄（今國強、國富二里）有關。當時跟隨黃氏的墾戶有一部分駐足新城，開拓拓其黎溪（今立霧溪）畔之曠地，前往十六股庄拓墾者，因畏懼生番獵首，也相繼退回新城，<sup>9</sup>成為清領時期花蓮北部少數由漢人構成的聚落，也是官方統治番社的橋樑。

<sup>7</sup> 《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

<sup>8</sup>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0。

<sup>9</sup> 台灣習慣研究會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舊事》，第 4 卷上第 1 號，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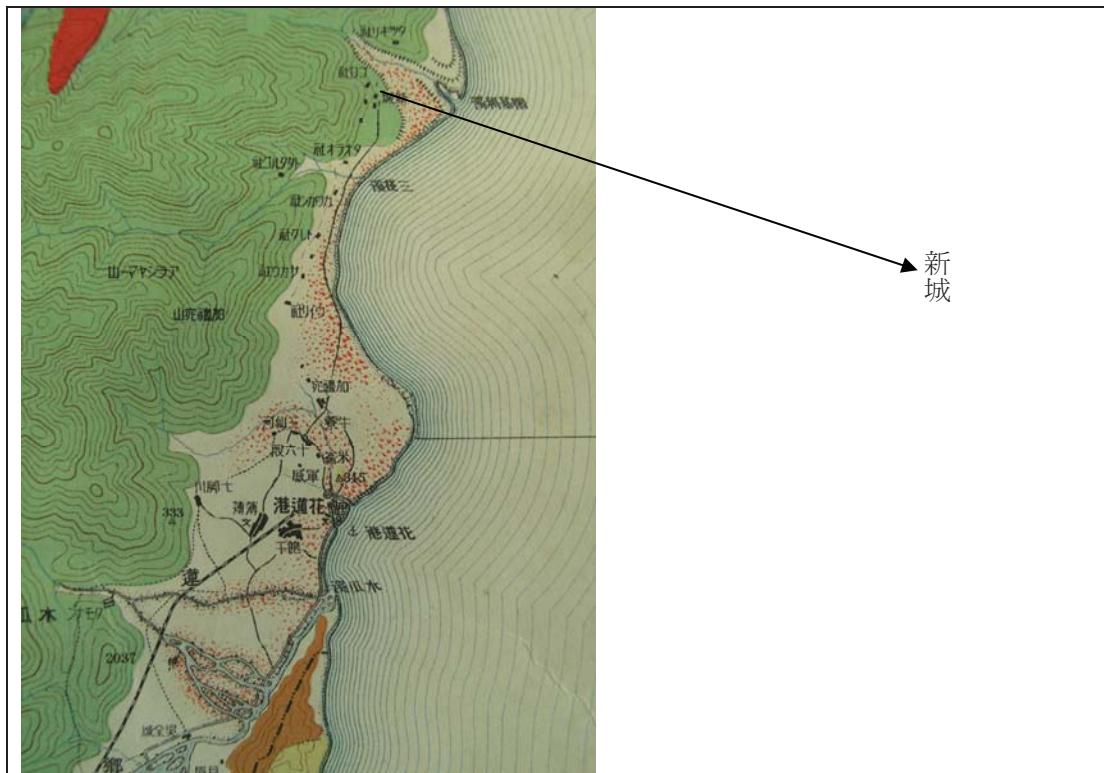


圖 1-5 新城沿海砂金分布圖（底圖來源：〈大日本帝國－台灣地形地質礦產地圖〉，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明治四十四年（1911））

至於這些少數漢人，為何要居住在周圍都是最強悍太魯閣族的新城？必然是有利可圖，所謂「人為財死，鳥為食亡」。主要原因在於新城沿海一帶，是台灣最大的砂金生產地（圖 1-5），而且只要能投番社所好，自然能夠生存並且致富。

新城沿海一帶盛產砂金，早在荷西時期即為人所熟知，甚至在清康熙年間已有漢人與番社交易，將砂金攜至基隆、淡水一帶販售。<sup>10</sup>利之所趨必然引人躍躍欲試，再加上漢人與番社的互利關係，最後在日軍侵擾番社，終於引爆新城事件，因此推測新城漢人應該與和太魯閣族保持互利的關係，互利的基礎就是砂金。

明治二十九年（1896），擔任新城通事的李阿隆，可能擔心日人剝奪本身既得利益，而採取不合作態度，刻意隱瞞新城採金的事實。明治三十一年（1898）發行的《台灣島地質礦產圖說明書》，證實新城一帶的砂金為太魯閣族所壟斷。

11

<sup>10</sup> 福留喜之助，〈台灣產礦物に關する舊記の抄錄（三）〉，《台灣礦業會報》，昭和 2 年 12 月第 148 號，頁 12。

<sup>11</sup> 福留喜之助，〈台灣產礦物に關する舊記の抄錄（三）〉，《台灣礦業會報》，第 148 號，頁 18。



圖 1-6 日治時期新城採金測量圖（資料來源：台灣文獻館藏）

大正三年（1914），太魯閣事件後，新城庄幾乎成了空城，取而代之的則是日人村。日本為紓解內地人口壓力，曾經鼓勵日人移住殖民地，其中最早的日本移民村，為明治三十二年（1899），由賀田組私人企業經營的賀田村（吳全城），卻因與番社屢起衝突而告失敗。<sup>12</sup>明治四十二年（1909）移民政策改為官營，據官方統計，花蓮港部分有七腳川（吉野）、拔子（大和）、水尾（瑞穗）、針塹（未廣）、璞石閣（長良）、吳全城（賀田）、鯉魚尾（豐田）、加禮宛（平野）及鳳林（林田），共九處官私營或自由移民村。<sup>13</sup>就目前所存官方資料，未見新城有日人移住的紀錄，研判断新城移民村並未受到官方政策牽引，而是由民間自主性移住此地。

根據曾經就讀新城小學校的山口政治等人回憶，繪出昭和十年至二十年間新城地圖（圖 1-7），可以明顯發現，新城庄的主要道路多為日人居住，而且絕大部分都是經商做生意。透過曾任新城鄉公所村幹事的高嗣宗（以下簡稱高先生）的訪談，新城街區中心皆為日人，台民及原住民只能住在郊區，形成一處類似日本移民村的日人移住地。

<sup>12</sup> 中國技術學院，《花蓮縣第三級古蹟吉安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調查研究》（台北：中國技術學院，2001 年），頁 10。

<sup>13</sup>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台灣總督府，1919 年），頁 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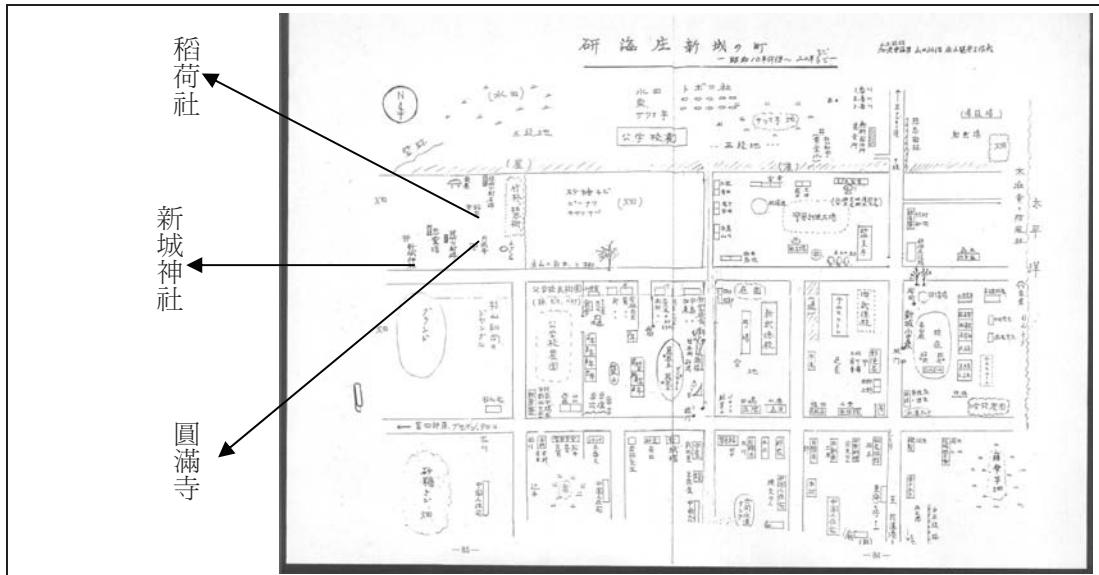


圖 1-7 昭和十年至二十年間新城地圖（底圖來源：《東台灣太魯閣小史》，頁 84~85。）

日人何時移住新城已不可考，然而早在明治年間已有私人企業申請於新城測繪開採礦區（圖 1-6），因此研判新城日人村的形成應該與砂金不無關聯。新城是一處經過設計的日人聚落，此聚落的東北方位，有稻荷社，是屬於日本傳統神道教的廟宇，供奉此聚落的地方守護神。嗣後，臨濟宗杉山（柳遠）和尚為弔唁新城事件及太魯閣戰役殉職人員，特從愛知縣知多半島渡海來台，於稻荷社附近興建圓滿寺，以慰亡靈。<sup>14</sup>昭和十二年（1937），因皇民化運動的推行，復於此區興建神社，以供教化。因此，新城的東北方位，從清領時期的昭忠祠預定地，過渡到日治時期的稻荷社、圓滿寺及新城神社，最後到民國時期的天主堂，一直都是該地的宗教信仰中心。

##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撫番政策

太魯閣族為花蓮境內，勢力極為龐大的族群，可分為內社與外社。日本接管台灣，準備由南端台東地區北上進軍花蓮，卻意外引發社民的反抗，從新城事件經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到太魯閣事件，對於一連串的抵抗行動，日本官方也因時制宜，所採取的策略也有所差異。

<sup>14</sup> 山口政治，《東臺灣太魯閣小史》（日本德島縣：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 年），頁 20。

## 壹、從新城事件到太魯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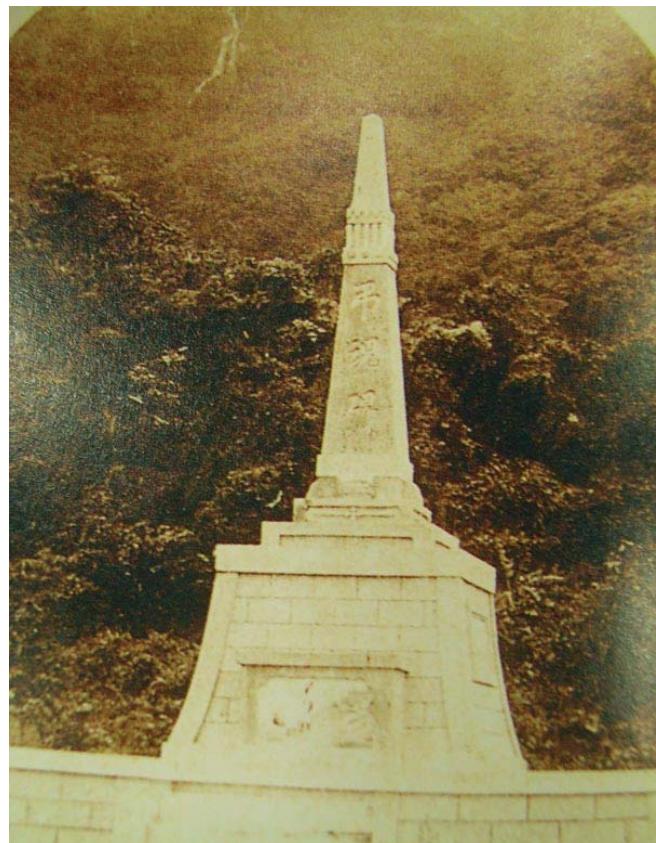
### 一、新城事件

明治 29 年(1896)6 月，日軍進入花東地區後，隨即入駐花蓮港並戍置守備隊，遂完成臺灣本島平地之接收，並開辦臺東撫墾署，總理花東地區山地之撫墾及原住民等事務。當時日本官方曾經約見新城通事李阿隆，詢問太魯閣番社及新城庄的形勢，對其所述仍半信半疑，於是在新城亦設置監視哨，監視太魯閣地區的漢人以及原住民族的動向。新城監視哨的設置卻引燃一場戰火，由於日台風俗的差異，以及李阿隆的親屬遭日軍蹂躪，而引發太魯閣族同仇敵愾的報復行動。

同年十二月，太魯閣原住民在李阿隆的暗中協助下，襲殺監視哨結城亭少尉以下官兵及漢人，前後共二十四人，震驚花蓮港守備隊，決定嚴懲滋事的太魯閣族，卻因不慣於山戰，而且漢民抵抗仍酣，被迫撤退，改採「綏撫」策略。同時，李阿隆也希望化解對峙的緊張氣氛，於是率領太魯閣族，假意投誠，才結束新城事件。大正三年（1914），官方於發現結城少尉遺骸的地方，設立「忠魂祠」，以示追悼。

### 二、威里事件

新城事件落幕後，官方認為太魯閣情勢已趨穩定，遂准許賀田組賀田金三郎擴大樟腦事業進入山區，卻也因此侵犯到太魯閣族的勢力範圍，腦丁成為社民出草的標的。為解決製腦事業引發的爭端，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率領幕僚、賀田組人員前往威里社（佳民村）處理事宜，中途遇到威里社民出草，史稱「威里事件」，因大山十郎為受難者中官階最高，因此又稱「大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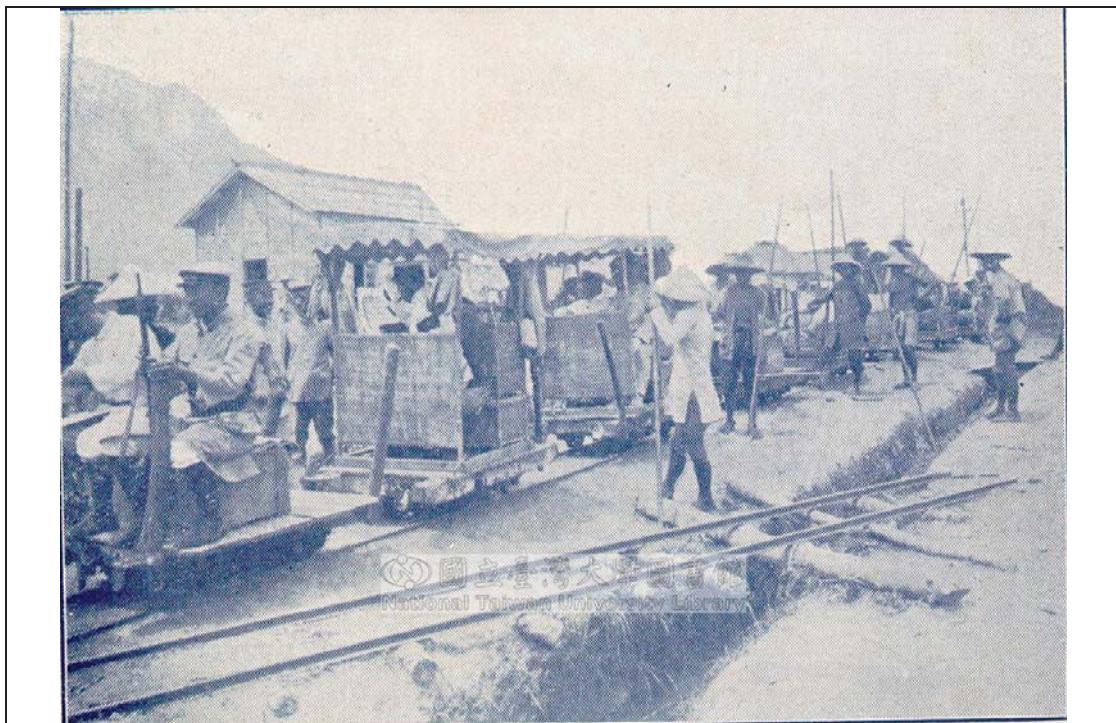


照片 1-1 威里事件弔魂碑（資料來源：《東台灣展望》，頁 38）

威里事件可以說是日本理番政策的轉捩點，態度轉趨積極強悍，開始築設隘勇線，原本的「綏撫」策略轉為「圍堵」。

### 三、七腳川事件

七腳川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區阿美族人口最多的番社，與太魯閣族接壤而居，衝突時有所聞，日本官方理番政策改採圍堵策略後，遂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族之嫌隙，徵調該社民充當隘勇。待威里事件結束後，由於社民屢番擅離職守，並且抗議要求提高隘勇待遇，卻遭拒絕，並將怠惰抗議者調動至各處守隘，以資懲戒。此舉引發七腳川社民的不滿與憤恨，於是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展開報復行動。



照片 1-2 新城庄的輕便鐵道（資料來源：台大圖書館藏）

七腳川事件爆發後，日本除派遣軍警掃蕩外，並招募其他各社歸降之社民加入戰鬥行列，此事件就在「以番治番」的策略下，宣告結束，七腳川社民也被迫遷徙異地，原址則由官方徵集日人移住，成為台灣第一座的官營日本移民村，吉野村。

#### 四、太魯閣事件

以上三次事件，基本上日本官方都是處於被動，然而在太魯閣事件中，則扮演主動角色。素有「理蕃總督」之稱的佐久間左馬太，制定「五年計劃理蕃事業」，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到大正三年（1914），以北埔為警察司令部，新城為圍堵政策的制北據點，秣馬厲兵，並鋪設新城到花蓮港的輕便鐵道，以資軍需補給，積極部署征討太魯閣族的預備工作，費時三月，始將該族完全盪平，並於大正、昭和年間，陸續分散太魯閣族群，遷移他處，防止再度聚眾為亂。<sup>15</sup>

表 1-2 東部原住民反日事件（1896~1914）

事件名稱	時間	原因	結果
新城	明治二十九年（1896）	習俗差異及日軍侵擾社婦	忠魂祠
威里	明治三十九年（1906）	開發山區樟腦侵擾社民勢力範圍	威里事件弔魂碑
七腳川	明治四十一年（1908）	社民隘勇勞力遭受剝削	吉野日本移民村
太魯閣	大正三年（1914）	日軍主動掃蕩反日番社	太魯閣弔魂碑

<sup>15</sup> 以上事件參考潘繼道，〈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台灣文獻》，卷 55 期 4，2004 年，頁 59-91；鴻義章，《太魯閣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3 年），頁 64-94。

## 貳、圍堵策略與隘勇線

太魯閣事件可以說是新城、威里、七腳川三事件的最後結局，從一連串的事件可以看出日本理番政策的轉變，由綏撫經由圍堵，以至主動征討。其中執行圍堵策略雖沒有綏撫時間來得長，卻長達八年之久，為征討的預備期。期間為圍堵太魯閣族，總共築設五條隘勇線，分述如下：

### 一、威里隘勇線

日軍在完成對「威里事件」的討伐後，為有效遏止及封鎖太魯閣族的南侵，先於明治四十年（1907）設置威里隘勇線，南至沙巴督溪（今娑婆噹溪）右岸，北至遮埔頭（今北埔），又稱北埔隘勇線。

### 二、巴托蘭隘勇線

威里事件後，為防止太魯閣族往木瓜溪流竄，並計劃開通埔里到後山的道路，於是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築設巴托蘭隘勇線，範圍從木瓜溪南岸的銅文蘭（秀林鄉文蘭村），溯源至木基羅溪合流處。

### 三、七腳川隘勇線

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後，為防備抗拒的七腳川社民下山襲擊，於明治四十一年，修築南起鯉魚尾，沿荖溪，經銅文蘭、木瓜溪、七腳川山麓，至娑婆噹，與威里隘勇線銜接。

### 四、鯉魚尾隘勇線

明治四十三年（1910），為防止七腳川事件後流竄社民的侵擾，於是築設北接七腳川線隘勇，南到北清水溪（鳳林鎮）的鯉魚尾隘勇線。

### 五、得其黎隘勇線

以上四條隘勇線將太魯閣族圍堵於山區，然而北埔以北卻出現大漏洞，於是於大正三年（1914），修築得其黎隘勇線，南接威里隘勇線，北迄得其黎溪（立霧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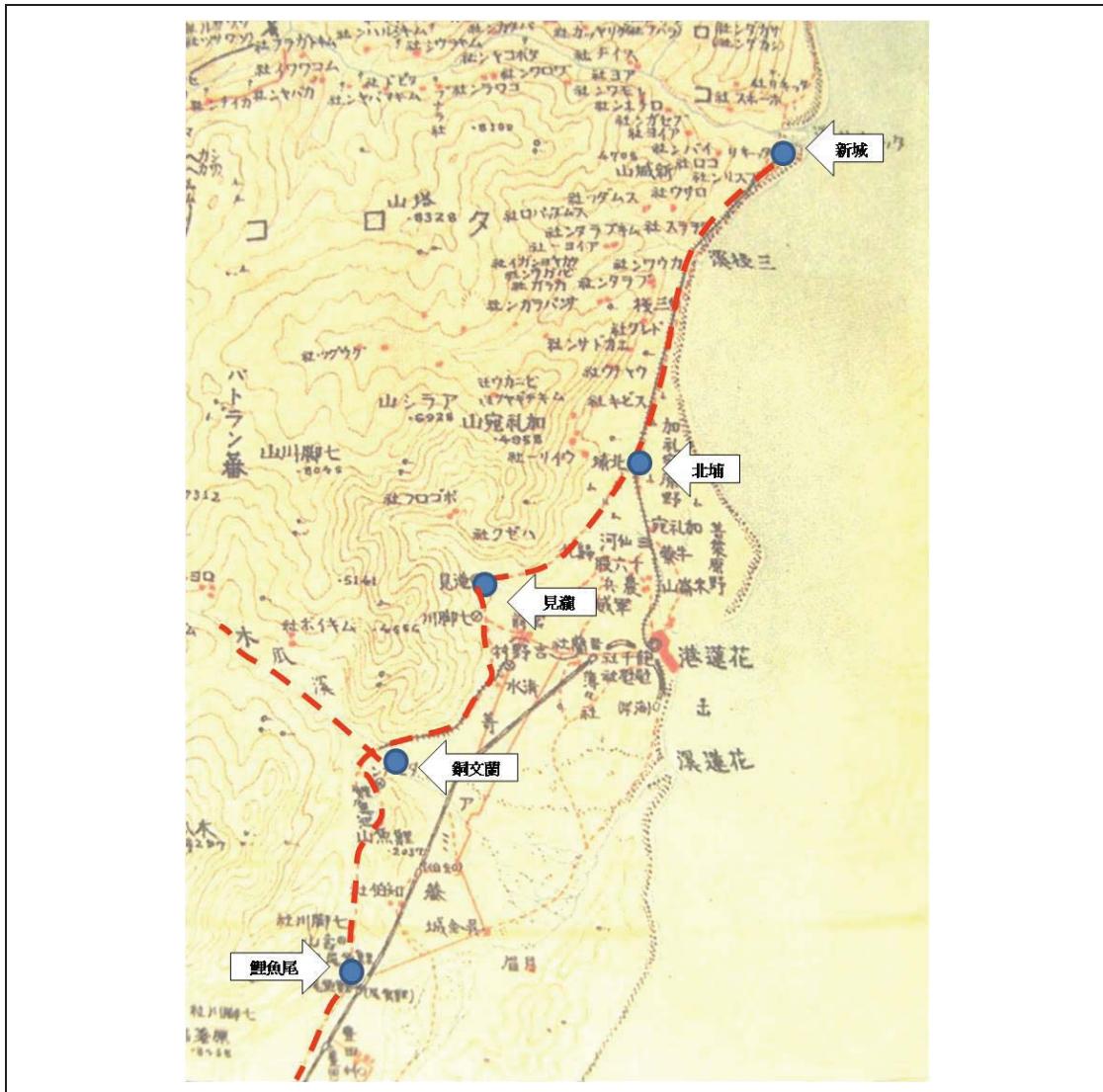


圖 1-8 隘勇線分布圖（資料來源：《地圖台灣》，頁 208~209。）

明治四十一年制定「鐵絲網管理規則」，這些隘勇線通上電流後，對於圍堵太魯閣族，有顯著的成效。<sup>16</sup>其中得其黎隘勇線是最北，也是距離太魯閣族最近的防線，其北端終點即為新城庄。

新城庄，自昔以來，即為漢民與社民的聯繫地點，也是管理社民的行政中心，以此地為制北據點並不意外，同時位於新城庄的得其黎隘勇線，也有助於新城神社創建年代的考證。

### 第三節 新城碑群與新城神社創建的關係

目前對於新城神社的創建年代，一般皆以為是在大正三年（1914）太魯閣事件後，然而其中原委，似乎仍待商榷。本節利用位於新城村的碑群，以釐清新城神社的創建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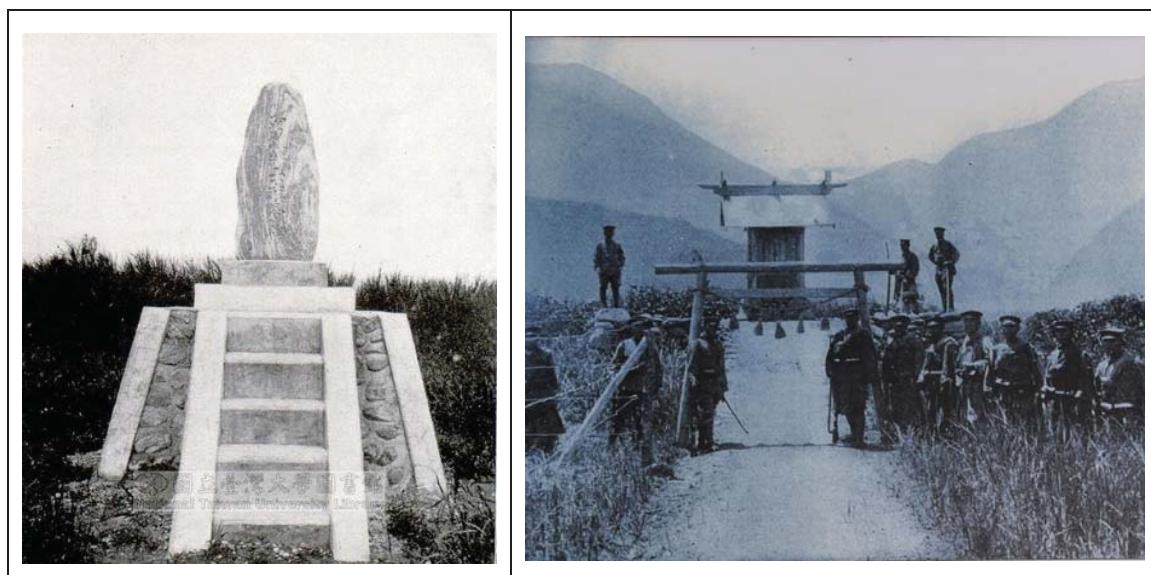
<sup>16</sup> 潘繼道，〈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台灣文獻》，卷 55 期 4，頁 59-91；鴻義章，《太魯閣事件》，頁 64-94。

## 壹、新城碑群概述

從新城事件開始，至太魯閣事件結束，官方曾經立碑以示哀悼，其中就有四座位於新城村，分別為殉難將士瘞骨碑、太魯閣弔魂碑、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及監視哨殉難碑，分述如下：

### 一、殉難將士瘞骨碑

此碑原為忠魂祠（照片 1-3），<sup>17</sup>乃花蓮港廳警務課長雨田勇之，於大正三年（1914）在新城發現並蒐集到少尉等人的遺骸，所修築的小神祠。八年（1919），此祠毀於暴風雨，隔年，帝國在鄉軍人會研海分會，於忠魂碑（應為太魯閣弔魂碑）的旁邊另立納骨堂，上有石碑一座，即為殉難將士瘞骨碑。<sup>18</sup>（照片 1-3）。



照片 1-4 殉難將士瘞骨碑（資料來源：台大圖書館藏）

照片 1-5 忠魂祠（資料來源：柴辻誠太郎，《大正三年討蕃軍隊紀念寫真帖》，不編頁碼。）

### 二、太魯閣弔魂碑

此碑立於大正四年（1915），太魯閣事件結束後。其追悼者除新城事件殉難官兵外，尚包含從埔里社出發越過中央山脈到新城殉難的相關人員（照片 1-5），<sup>19</sup>碑文如下：

<sup>17</sup> 柴辻誠太郎，《大正三年討蕃軍隊紀念寫真帖》（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4 年），不編頁碼。

<sup>18</sup> 未著撰人，〈花蓮港殉難者瘞骨碑〉，《臺灣時報》，大正十年二月，頁 22-23。

<sup>19</sup> 未著撰人，〈新城記念碑建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版。另外，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 年），頁 602，則記為大正三年。據史料考證方法，本文採出版時間較早的《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

臺灣總督府綏撫蕃黎有年矣！若大魯閣番者，尤稱難理，今也就範，諸蕃咸服，軍事告畢，爰議醵資為殉難將士立弔魂碑於卓其利谿上，歲時致祭，具狀言總督佐久間公，公大悅，手自題書以賜，因敢稽其梗概而為之記。明治二十九年一月，陸軍大尉深堀安一郎等十四人，由埔裏社望臺東啟行，意在審蕃疆之形勢，通從來未開之途，過合歡山，為蕃所殺。是月，新城監視陸軍少尉結城亨等二十三人亦被襲擊，時雖議討，尚未遑及。迨佐久間公莅任，乃亟令有司畫策，其勦撫以五年為期。即於四十三年五月，首討壓窩雁，佐久間公營于李嶺山，總制軍務，收撫其附近社蕃。至大正三年，佐久間公營合歡山，逼大魯閣。大魯閣鄰接壓窩雁，峰巒攢蹙，林壑迴環，為社八十有二，生齒七千八百有奇，類皆鷙悍成性，兇獵貪暴，榛榛焉，狉狉焉。督府勦撫頗費經營，其出師也，每與警察隊相呼應，披荊棘，犯瘴癘，隨山鑿石，伐木開路。其求誠而誓不反者獎之，冥頑而不服者懲之。驅礮於深林絕壁之際，蹀血於狂風暴雨之中，斷斷乎闢盤古之荒裔，可謂快事矣！而將士之死於攻，死於守，死於疾疫者，陸軍大尉松山寅雄以下二百二十八人，并深堀、結城等，都計二百六十五人，不亦眾乎！今諸蕃翕然沐于王化者，我軍隊奉體朝旨，佐久間公總制得宜之所致，而死者之功尤高矣！蓋當事會，奮勇直前，捐軀效命，士之常分。然不能幸存于世以希圖大勳伐，抱恨冥漠，良可悲悼，於是鑄金刊石，勒其遺功，作歌以祭，招慰忠魂。其辭曰：猗嗟吾將士蓋世之雄乎，身奮駿烈誰不慕英風乎，威聲顯於山河之鬱葱乎，體魄蛻於番黎之林叢乎，魂乎歸來何從乎禮祭豈不崇乎，其亦將叱風霆驅豐隆而下鴻蒙乎。<sup>20</sup>

此外，昭和五年（1930），因霧社事件部分戰死亦合祀於此。<sup>21</sup>（照片 1-5）



照片 1-6 太魯閣弔魂碑（資料來源：  
台大圖書館藏）



照片 1-7 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資料來源：  
台大圖書館藏）

<sup>20</sup> 館森鴻，〈太魯閣招魂碑〉，《臺灣教育會雜誌》，大正 4 年 9 月第 160 號，頁 4-5。

<sup>21</sup> 山口政治，《東臺灣太魯閣小史》，頁 89-90。

### 三、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

此碑立於大正九年（1920），顧名思義，亦為追悼新城事件中監視哨被襲殺的官兵（照片 1-6）。<sup>22</sup>

### 四、監視哨殉難碑<sup>23</sup>

此碑所立實間不詳，現已不存，亦無圖照存留，故目前對於該碑仍持存疑。



照片 1-8 新城神社建立年代

以上四座記念碑，皆與新城事件有關聯，甚至其中一座可能為新城神社的前身。根據新城神社遺址顯示，神社係建於昭和十二年（1937）（照片 1-7），為何神社的創建年代會溯源至大正三年？這應該與碑群有極大關聯。

### 貳、新城碑群與神社創建的關係

新城神社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神社主要構成，包括本殿、拜殿及其他建築，幾遭拆除，據新城天主堂戴宏基神父（以下簡稱戴神父）表示，神社本殿舊址即現今天主堂的聖母亭，而神社的前身則為一座記念碑。因此只要能將聖母亭與四座記念碑的位置疊合，應能得知何座記念碑為新城神社的前身。

首先，殉難將士瘞骨碑現存於天主堂前的花圃中，據戴神父口述，此碑經過二次異動，原始位置與本殿不符（照片 1-8）；太魯閣弔魂碑也已遭拆除，並於原址興建天主堂（照片 1-9），皆不可能為新城神社的前身。

<sup>22</sup> 毛利之後，《東臺灣展望》（台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年），頁 70。

<sup>23</sup> 山口政治於《東臺灣太魯閣小史》有提及此碑的存在，戴神父的口述，也有一座日軍紀念碑，是否同為監視哨殉難碑，仍待考證。



照片 1-9 殉難將士塗骨碑原始位置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照片 1-10 弔魂碑的原始位置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除去殉難將士塗骨碑及太魯閣弔魂碑的可能性，僅剩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及監視哨殉難碑。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已被拆除，在新城村已不見遺跡，透過高先生訪談得知，位於新城村北邊駁坎以前有座紀念碑，即為照片 1-6 的樣式，應該就是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



照片 1-11 聖母亭舊照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已確定的殉難將士塗骨碑、弔魂碑及監視哨殉難記念碑，位置皆無法與聖母亭吻合。最後僅餘監視哨殉難碑，根據山口政治《東臺灣太魯閣小史》記載，在新城神社後方有一座監視哨殉難碑。<sup>24</sup> 換言之，新城神社與監視哨殉難碑是同時並存，更不可能是神社的前身，因此筆者對於戴神父所言，聖母亭的位置，即神社本殿有一座日軍紀念碑的說法，存保留態度。

<sup>24</sup> 山口政治，《東臺灣太魯閣小史》，頁 20。

既然新城神社承接碑群的直接或關係可能不大，為何神社的創建年代會追溯至大正三年？戴神父又為何會有神社的前身為紀念碑的說法？筆者提出一個解釋，應該是受到忠魂祠照片的牽引所致。



照片 1-12 忠魂祠的側照（資料出處：台灣總督府，《若見侍從武官蕃地討伐軍慰問寫真帖》（台北：台灣總督府，大正三年（1914），不著頁碼。）

忠魂祠是碑群中最為特別，而且也是天主堂目前唯一保存最清晰完整的照片，因該祠為木造且覆有神明造的頂蓋，加上前面有座鳥居（照片 1-11），每年舉行弔魂儀式，因而被誤認為神社。此外，照片 1-4 左下角的（得其黎）隘勇線及碑文中「若大魯閣蕃者，尤稱難理，今也就範，諸蕃咸服，軍事告畢。」等字句，已明確顯示此碑樹立於太魯閣討伐戰後不久，新城居民幾乎成空，於情於理，皆不會於此建立神社，因此新城神社的創建年代，應該不是在大正三年（1914），而是在昭和十二年（1937）。

#### 第四節 從新城神社到天主堂

神社是日本統治台灣時期，宗教政策下的產物，在殖民統治過程中，於不同時期因不同目的，於各地逐次興建，並依社格等級分為官幣社、國幣社以及府社、縣社、鄉社、村社、無格社，其他尚有社、祠及遙拜所等信仰末端，將國家神道推及全台。新城神社為此政策下的產物，因此擬就日本在台宗教政策的轉變，窺探創建背景。

##### 壹、日本在台宗教政策的分期

按神社相關研究論著的整理，論者多以國家神道（神社）與台灣在地宗教信仰（寺廟等）的消長關係，探討日本在台宗教政策的轉變。此種研究的觀點，基本上已經普遍獲得學者的認同，並可大致區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三年（1895-1914年），採懷柔籠絡策略，基本上這時期日本治台政權並不穩固，惟恐引起不必要的台灣人民反彈，因此對台灣本土宗教信仰不予干涉，而神社的設置主要有：懷柔策略下的開山神社，及顯示統治政權的台灣神社，除此之外，對於各地神社的興建並不積極。

第二時期：大正四年至昭和五年（1915-1930年）西來庵事件發生後至九一八事變前。受西來庵事件影響，官方開始調查台灣本土廟宇，並著手整備社寺制度。此時期神社的設置地點主要集中在日人移民村、產業設施、蕃地及城市，信徒大部分是日本人及原住民，<sup>25</sup>顯示日本官方尚不在意台灣人民對國家神道的信仰意願。

第三時期：昭和六年至昭和二十年（1931-1945年），即九一八事變至二戰結束前。1930年代起，因應戰爭的逐漸擴大與時局的緊迫，台灣總督府著手推動「皇民化運動」，並提出「國有神社」的口號，要求「神社中心」，並在各地方廣建神社，以作為社會教化的中心，致使這時期神社迅速增建，共計有四十三座，佔全台總數的65%。<sup>26</sup>

## 貳、新城神社興建的時代背景

### 一、新城神社社格的析論

新城（庄），不論是在清領或日治時期，皆為地方的行政中心，甚至後來成為日人聚居之處，原則上，新城神社，坐落於此並不意外。然而，對於新城神社社格的定位，似乎尚待商榷，因為新城為「社」，並非神社。

據附表顯示，整個花蓮地區，僅有五座列格「神社」，其中花蓮港神社為郡屬的縣社，屬於正統行政體下的社格，佐久間神社則是為紀念理蕃總督而設，其餘三座分別是吉野、豐田、林田，屬移民村神社，除此之外，包括新城，皆為社、祠或遙拜所，這或許與花蓮多蕃地有所關聯。<sup>27</sup>

然而，新城居民主要是漢人及日人，根據統計，昭和九年（1934）時，新城人口約有1,434人，其中台民最多1,043人，日人186人，社民僅93人，這種人口比例延續到昭和十二年，變化不大，<sup>28</sup>可見新城並非蕃地，神社也不是為教化番民而設。況且新城是研海庄役場所在地，行政地位自非一般行政區可以比擬，因此，筆者以為新城神社與政策及經費拮据有關。

### 二、皇民化運動與一街庄一社

據上節經由紀念碑加以考證，已得知新城神社確實的設置年代是在昭和十

<sup>25</sup> 黃俊銘，《市定古蹟新竹神社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新竹：新竹市政府，2003年），頁10。

<sup>26</sup> 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宜蘭文獻》，第50期，2001年，頁24。

<sup>27</sup> 陳鸞鳳，《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台北：富學文化，2007年），頁113-119。

<sup>28</sup>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昭和九年《台灣常住戶口統計》（1935年），頁299。

二年（1937），這意味著新城神社是皇民化運動、神社中心政策主導下興建。昭和九年（1934年），以推動「神社中心」的政策為前提，由總督府文教局發函各州廳，指示〈有關神社建造要項之件〉，內文即明示「神社以一街庄一社為原則，不准濫設。」<sup>29</sup>可見，神社（含社）的設置是以街庄為基準。

同年，台中州政府函文各下屬郡，希望各街庄一齊建立神社，但如有種種困難者，可先於郡役所所在地，依神社建立要項盡力達成，而其他街庄則視人口及經費等關係，漸次實現建立神社。<sup>30</sup>易言之，「一郡一社」成為地方執行一街庄一社的折衷辦法，原因很可能就是街庄經費不足。<sup>31</sup>

由此推論，其他州廳的窘境，差異不大，因此大多先於郡役所設置郡神社，再考慮興建街庄神社，此種情形於花蓮港廳更加嚴重。花蓮港廳本屬台灣最晚開發，而且是財政收入最為短缺的行政區，因此一郡一社，便成了神社興建的基準，並戮力以一街庄一社為目標。只是礙於官方經費的拮据，迫使郡屬神社，多為未列格的「社」，庄屬的新城社建設基金，也是在研海區長山口次人登報募捐之下，才得以興建。<sup>32</sup>

### 三、社的設置規範與新城神社

新城神社是屬於未列格的社，此種位於國家神道末端的信仰設施，規模比神社略小，據當地耆老口述及現存遺址得知，該神社構件，包含本殿、拜殿、手水舍以及類似祭器庫的建築，鳥居、石燈籠及狛犬自然也是必備，由於該社並沒有神職人員常駐，社務所應該是付之闕如，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由於這類社的興建，原本是不必任何手續，官方惟恐民間濫設，於是於大正十二年（1923）發布命令，社的興建，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連署，且具備事由及細目，向總督府報備取得設置許可，並要求「社」須以簡樸為要，不得使用神明造、大社造及流造等樣式，<sup>33</sup>然而新城社卻是採用神明造，明顯違制。此類違制的情形，新城社不是獨例，建於奇密社的奇密祠也是採用禁止的流造樣式（照片 19），可見總督府對社祠的樣式限制，地方視同具文。

---

<sup>29</sup>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台灣社寺法令類纂》，昭和十一年，頁 523。

<sup>30</sup>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台灣社寺法令類纂》，頁 688。

<sup>31</sup>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縣定古蹟海山神社殘蹟、中和瑞穗配水池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台北：台北縣文化局，2008 年），頁 8。

<sup>32</sup> 《花蓮港廳報》，第 540 號，昭和十二年六月十日，頁 88。

<sup>33</sup> 陳鸞鳳，《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頁 101-102。



照片 1-13 奇密祠（資料來源：《東台灣展望》，頁 86）

新城社的神明造樣式雖屬違制，然選址及座向則符合官方要求。就選址而言，該社位於新城的外圍，符合遠離市區的規則，而且植栽遍佈，不失莊嚴氣象。同時，社域附近就是當年爆發新城事件的地點及相關紀念碑的座地，更增添肅穆的氣息。新城社座西北朝東南，除了朝南的基本要求外，同時面向主要街區，也具有統治及教化的意味。

新城社與花蓮境內其他神社相同，主祀祭祀開拓三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征討台灣反日運動，因公殉職的能久親王（詳附表），充滿領土拓展與殖民統治的色彩。然而隨著皇民化運動的告終，新城社的命運亦如風中殘燭，神社結構幾乎摧殘殆盡，所幸天主教於戰後再起，尙得保留些許遺跡。

### 參、戰後新城天主堂的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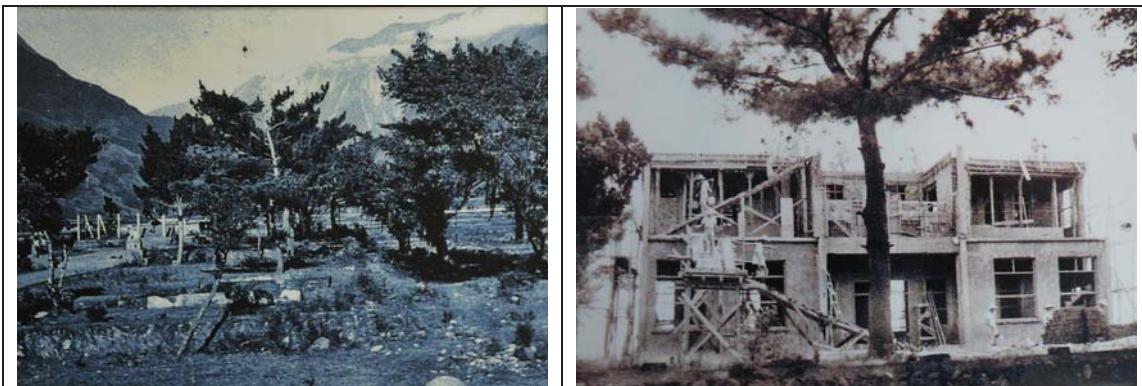
天主教傳入台灣，最早可以溯源自明天啓六年（1626），西班牙人殖民台灣北部基隆、淡水一帶時，然而傳教業務隨著荷蘭人的驅逐，遂告一段落。清領初期的宗教政策，始終禁止外來宗教入台傳播，直到咸豐八年（1858），隨著英法聯軍與天津條約的簽訂，傳教禁令解除，天主福音始再度於台灣傳頌。

從自由傳教起，台灣天主教務也逐步的展開，日治以後，由於宗教政策採取放任，原則上教務並沒有受到阻礙。直到昭和十六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官方惟恐教會與國外有所聯繫，於是將傳教士集中看管，教務頓時受挫。<sup>34</sup>

<sup>34</sup> Pablo Fernandez 著、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道明會士的百年耕耘》（台北：光啓，1996 年），頁 13-31。

戰後，隨著遷徙來台教友，以及原住民入教人數大增，使天主教發展迅速，遂於台灣各地增設堂區，民國四十三年（1954），聖奧斯定詠禮會於新城開始傳播福音並興建天主堂。

新城村有兩座天主堂，一座位於街區中心，稱為「聖母無染原罪堂」，興建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sup>35</sup>一座則位於西北方的神社區，稱為「聖母元后堂」，興建於民國五十三年（1964），<sup>36</sup>其中後者便是取代新城社的新城天主堂。



照片 1-14 天主堂興建前（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照片 1-15 天主堂宿舍興建中（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新城天主堂，自傳教以來，應當地需求，創辦幼稚園，開設醫院，不僅提供居民精神慰藉，更提供實質的物質支援，造福鄉里，對於新城居民有一定的歷史意義。同時其位在屬於宗教聖地的神社區內，對於新城地區的宗教歷史也扮演傳承的角色，而且其別具一格的教堂建築，更提供無可取代的藝術資產，為新城地區彌足珍貴的文化瑰寶。

## 第五節 小結

新城自清領時期以來，即為北花蓮的行政中心，此情勢直到日治時期仍是如此。日治期間，由於民情差異及對番社的侵擾，以致發生一連串的流血事件，最後以太魯閣戰役終結，也在新城立了諸多紀念碑，完全統治整個花蓮。

爾後，砂金的發現及開採，更加速日人湧進新城，以致形成類似日人移民村的聚落。昭和十二年（1937），為配合皇民化運動及一街庄一社的政策，始於莊嚴肅穆的地域—碑群區興建神社。

神社在新城，意味著新城不只是行政樞紐，還是教化中心。然而隨著終戰後仇日心態下的報復手段，新城社終於無法倖免於難，造成程度上的破壞，日人也被迫離開新城，徒留日式房舍，供人憑弔當年新城的風光歲月。

<sup>35</sup> 駱香林，《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9 年），卷 5，〈民族宗教〉，頁 64。

<sup>36</sup> 戴宏基，《新城天主堂》（花蓮：新城天主堂，2007 年），頁 5。

歷史雖然有其主觀的一面，但絕不能抹煞其客觀性，正當台民仇日怒火正熾，理性幾乎盡失時，寓居台灣的外籍神父，卻急著搶救這些為人憎恨的遺物。顯然的，外籍神父的客觀意識澆熄台民的主觀怒火，為在地台民留下寶貴的文化遺產。

附表 1-1 花蓮神社總表<sup>37</sup>

## 1. 神社

神社名	神格	祭神	例祭日	鎮座地	由來	備註
花蓮港神社	縣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8	花蓮郡花蓮港街米崙山	大正 5.922 鎮座	大正 10.3.2 縣社列格
吉野神社	無格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18	花蓮郡吉野庄字宮前	明治 45.6.8 鎮座	宮營移民村
豐田神社	無格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5	花蓮郡壽庄豐田村字森本	大正 4.6.5 鎮座	宮營移民村
林田神社	無格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6	鳳林郡鳳林庄林田村字南岡	大正 4.6.6 鎮座	宮營移民村
佐久間神社	無格社	大己貴命、佐久間左馬太	1.28	花蓮郡蕃地太比哆社(天祥)	大正 12.12.8 鎮座	紀念佐久間總督的太魯閣蕃地神社

## 2. 社

社名	祭神	例祭日	鎮座地	由來	備註
玉里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8	玉里郡玉里街玉里	昭和 3.10.22 鎮座	位於今玉里鎮西邊街山麓
高砂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8	花蓮郡平野庄歸化 259、260、277 番地	昭和 6.9.26 鎮座	太魯閣蕃地神社(今秀林鄉水源國小後方)
瑞穗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5	鳳林郡瑞穗庄瑞穗村	昭和 6.10.25	今瑞穗鄉瑞北村虎頭山麓留有部分殘跡
觀音山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	玉里郡玉里街觀音山	昭和 6.11.2	玉里鎮松浦里宮前
織羅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1.3	玉里郡玉里街織羅	昭和 6.11.3	玉里鎮春日里
壽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22	花蓮郡壽庄	昭和 8.10.21 鎮座	今壽豐鄉壽豐村中山公園
新城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花蓮郡研海庄新城圓滿寺西陣	昭和 12.10 鎮座	今新城天主堂，其附近為控制太魯閣族部落之要衝

<sup>37</sup> 此表主要係由潘繼道研究整理。

太巴塱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鳳林郡太巴塱	昭和 12.11 鎮座	光復鄉北富村阿美族太巴塱社
拔子(白川)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9.25	鳳林郡瑞穗庄拔子	昭和 8.2.12 鎮座	今瑞穗鄉富源國小西北邊山地(客家與阿美族人的大聚落)
タガハン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1.9	鳳林郡蕃地タガハン社	昭和 10.11.9 鎮座	太魯閣族移住蕃地塔卡杭州(或稱長漢社，今萬榮鄉明利村西邊山地)
銅門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6.27	花蓮郡蕃地ムクムゲ社	昭和 11.6.27 鎮座	太魯閣族牟克牟奎部落(今秀林鄉銅門國小附近長老教會的斜後方)
太平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彌都波賣命	4.22 12.22	玉里郡タビラ社	昭和 10.12.22 鎮座	布農族部落(今卓溪鄉太平村)
カウワン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0.9	花蓮郡蕃地カウワン社	昭和 13.3.9 鎮座	太魯閣族九宛社(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景美國小後方山地)
大港口祠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鳳林郡新社庄大港口	昭和 12.10 鎮座	阿美族大港口社(豐濱鄉港口國小西北邊山地)

## 3. 墓末社

社名	祭神	例祭日	鎮座地	由來	備註
花蓮港神社末社 佐倉神社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11.11	花蓮郡花蓮港街佐倉	昭和 18 年仍在建立中	今花蓮市國慶里德興運動場馬路對面，屬於撒奇萊雅族的部落

## 4. 遙拜所

拜遙所名	竣工時間	備註
馬太鞍遙拜所	昭和 4 年 (1929) 2 月 10 日	今光復鄉大馬村阿美族馬太鞍社(今光復國小附近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光復教會所在)



## 第二章 新城神社之建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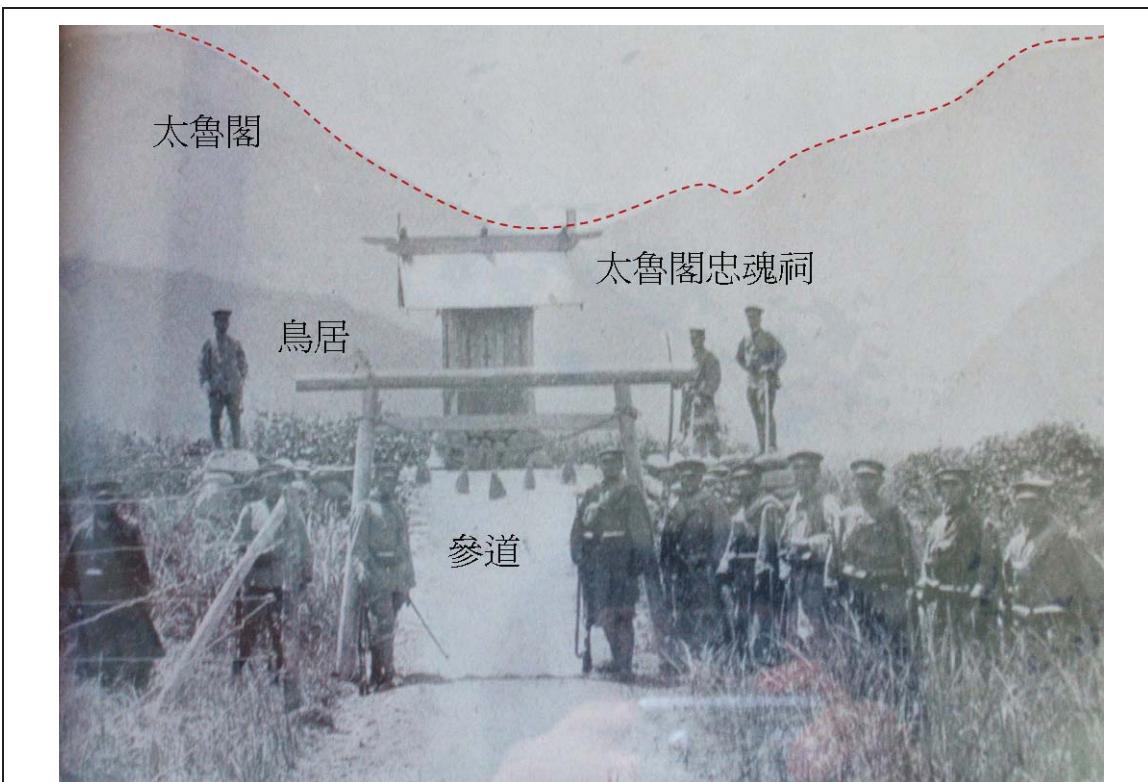
日人治台五十年間，興建大大小小神社超過 200 座，記載較為仔細的大多屬日本政府出資興建之神社，其中仍包括規模較小的神社，主要為地方民眾出資興建之神社，由於規模較小並位置較偏僻，且屬無社格的「社」，「新城神社」就屬無社格的神社，本章就以「新城神社」之創建背景、區位環境、建築型式與天主教堂進而深入討論。

### 第一節 新城神社的創建背景與區位環境

#### 壹、創建背景

新城位於花蓮北部，曾經是太魯閣族常駐之地，其地名及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來自於清領時期漢人對花蓮的開發，也是日治時期花蓮北部的首善之區。

新城鄉，舊名大魯苑或哆羅滿，清朝於台灣設省後隸屬台東直隸州蓮鄉；日治後稱研海庄，屬花蓮港廳花蓮郡，終戰後改稱新城鄉。新城鄉原為太魯閣及北部阿美南勢群居地，17世紀初，西、荷人曾登陸探勘金礦。1896年日人駐點於新城地區，主要以「理蕃」政策為主，目標為平定太魯閣地區的蕃人，由於新城位於太魯閣出口處，故在此設立據點。



照片 2-1 1914 年日人於太魯閣峽谷入口設立忠魂祠(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堂提供)

新城神社的創建是為紀念自明治 29 年（1896）起至明治 39 年（1906）的「新城事件」，日軍一連串討伐太魯閣原住民行動的死難人員。並在 1914 年「太魯閣戰役」後，日人理蕃政策成功平定太魯閣地區之原住民後，於太魯閣山區兩山間往平地的出口處，設立忠魂祠（為現今新城神社位置），在並於昭和 11 年（1937）由官方號召募款於現址建造神社以為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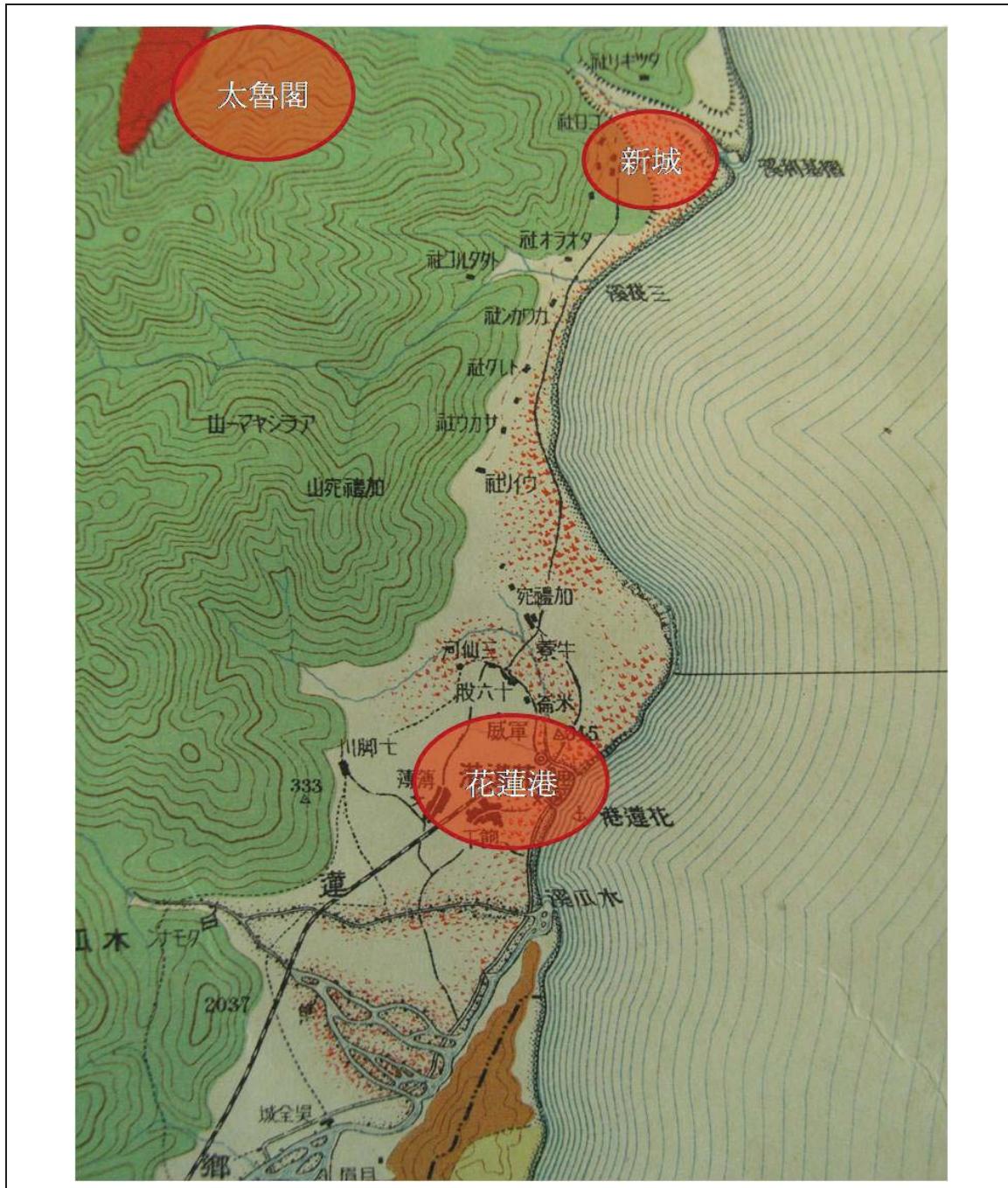


圖 2-1 新城位置圖 （底圖來源：〈大日本帝國－台灣地形地質礦產地圖〉台灣圖書館藏，明治四十四年（1911）。）

## 貳、神社的選址

為了凸顯神社的幽靜與莊嚴，在選址上較為講究。日人於台灣建造之神社，大多能與環境融合，通常皆依附山勢或設置於山上(如臺灣神社、海山神社、佐久間神社)，藉以彰顯神聖地位。倘若位於都市或平地，將配合周圍環境建置。

新城神社位於新城鄉西北方，座落方位為西北向東南，屬較偏僻之位置。神社設置於選址上，環境需幽靜並莊嚴，其主要是為了彰顯神社莊嚴的氛圍。日本神社與臺灣廟宇最大不同處在於神社選址大多位於聚落最外圍，環境較為寧靜，並先聚集聚落後才興建神社；臺灣廟宇座落位置則位於聚落中心或街道要衝，並以廟宇為中心聚集人口。故新城神社座落位置詳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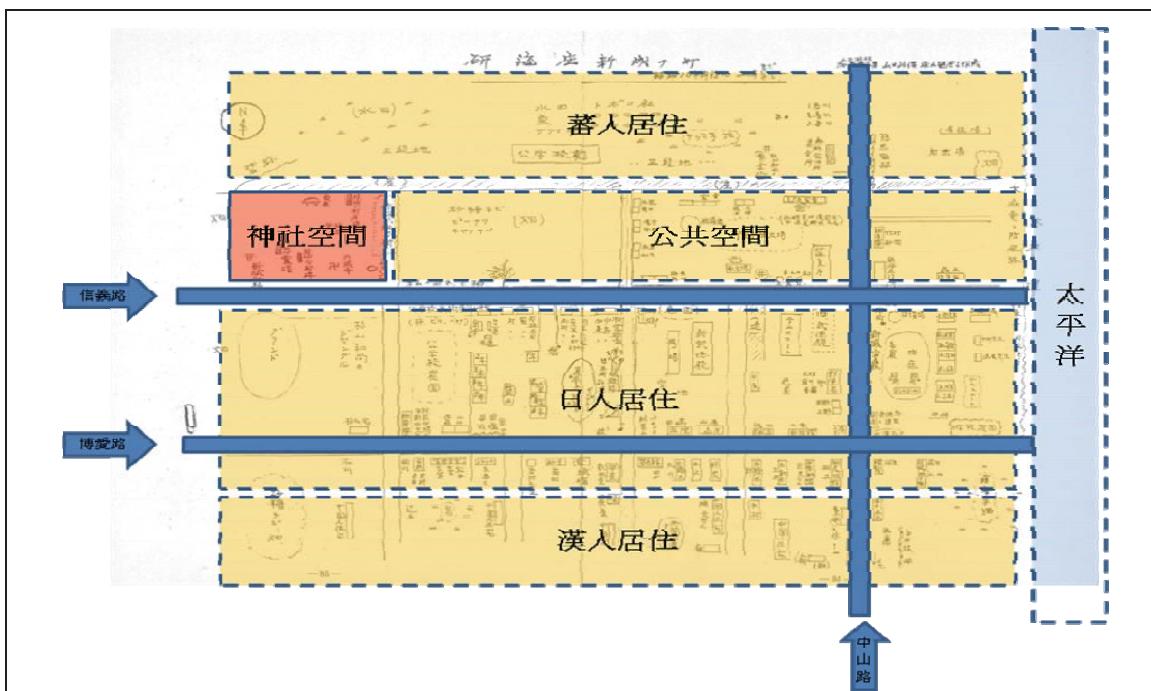


圖 2-2 新城神社座落位置圖（底圖來源：《東台灣太魯閣小史》，頁 84~85。）



圖 2-3 新城神社空照圖（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參、神社社格與規模

### 一、神社的社格

明治四年（1871）日本政府宣布「神社爲國家的宗祀」，並進行「惟神之道」的國民啓蒙活動。此時，日本政府陸續頒布神社的社格、祭祀、神職等制度，並將神社的「社格」參照古制度，分爲「官社」與「諸社」兩類。

官社，又分爲「官幣社」、「國幣社」兩種，前者是由皇室供奉祭禮，深受皇室崇敬的神社；後者爲地方崇敬中心的神社。諸社，依其地位可分爲府社、縣社、鄉社、村社、無格社以及最小的稻荷神社（社、祠）等級別。

新城神社屬「社」（指不被認定爲「神社」的社）的階級，與稻荷神社相同。所謂「社」其定義爲「非屬於神社，但奉祀有神祇，供大眾參拜的建物」。爲了維持「神社爲國家的宗祀」的尊嚴，「神社」必須具備「本殿、拜殿、社務所、手水舍、鳥居與其他祭典必要之設施。」在台灣的日人聚落中，常因創社之資金不足，無法達到官方對「神社」的要求，因此多被定位爲「社」。

表 2-1 日治時期臺灣日本神社社格比較表

社格	地區	
	臺灣	日本
官社	官幣社	官幣社
	國幣社	國幣社
諸社	縣社	府縣社
	鄉社	鄉社
	村社	村社
	無格社	無格社
	社、祠	社、祠

### 二、神社的規模

神社爲日本神道教象徵的建築類型，明治八年（1875）制訂「神社社殿制限圖」<sup>1</sup>，限定神社的基本規模與類型。新城神社爲神社制度中，屬於「社」，故等級較低，雖由官方募款，但爲民眾捐獻所建，因此規模較小，故無社格。

<sup>1</sup> 參考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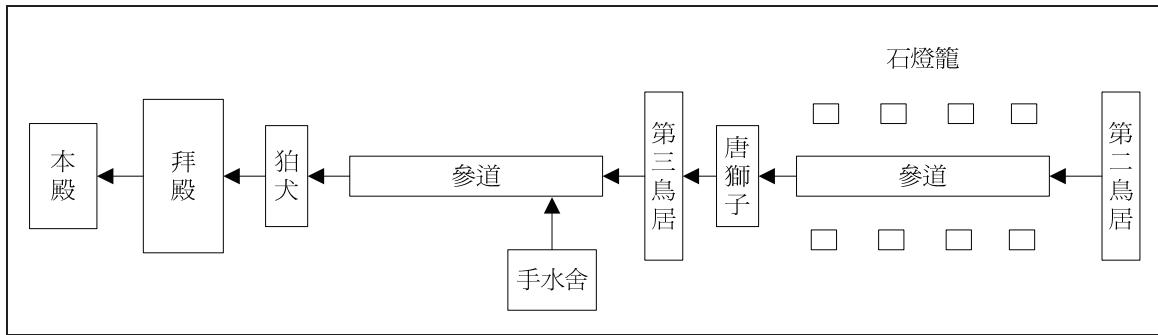


圖 2-4 新城神社空間序列圖

## 二、神社基本要素

### (一) 社域

社域，顧名思義就是神的領域，判斷方式大致上從第一鳥居開始至本殿後方為社域之軸線範圍，左右則將以石柱或圍籬畫分。新城神社的社域範圍至今仍保存相當明顯，社域範圍如圖 2-5 所示。



圖 2-5 新城神社社域範圍圖（底圖來源：《東台灣太魯閣小史》，頁 84~85。）

### (二) 神社的設施

構成神社基本空間形式與元素包括本殿、拜殿、手水社、鳥居、參道、狛犬(唐獅子)與石燈籠。其中讓人印象最為強烈的以「鳥居」最為明顯，而鳥居也代表著「神」的領域以及空間的象徵。

### (三)空間序列

神社空間配置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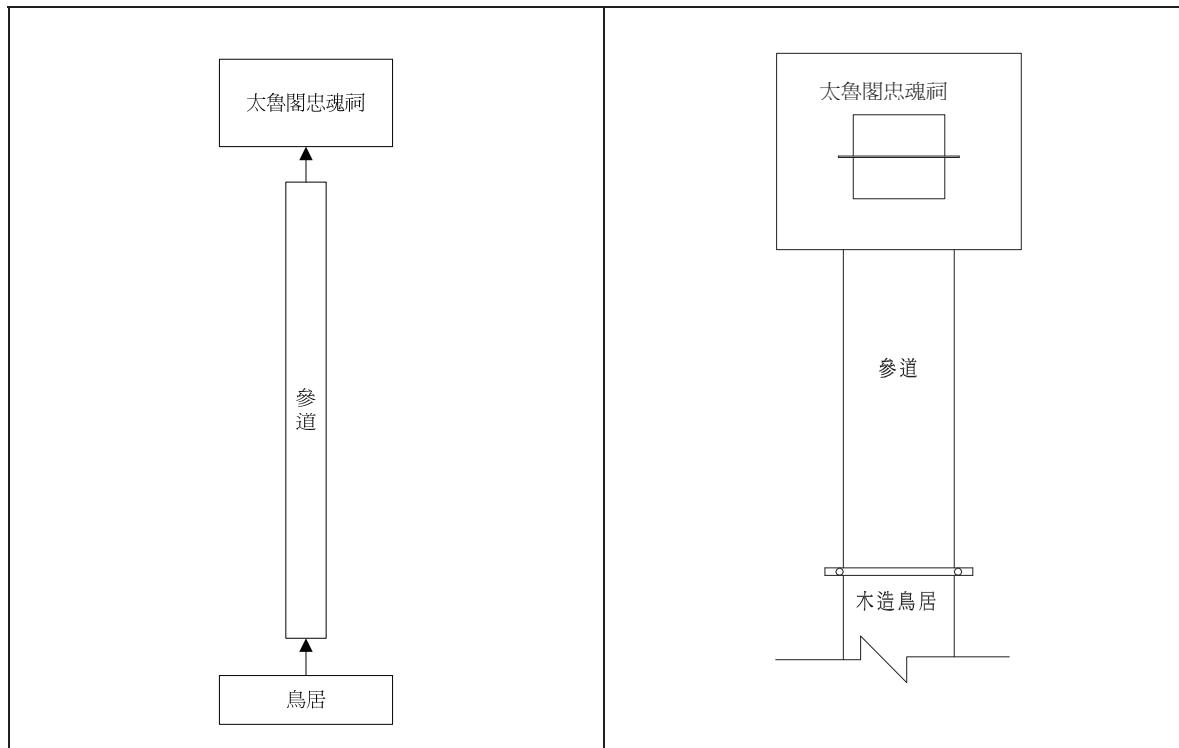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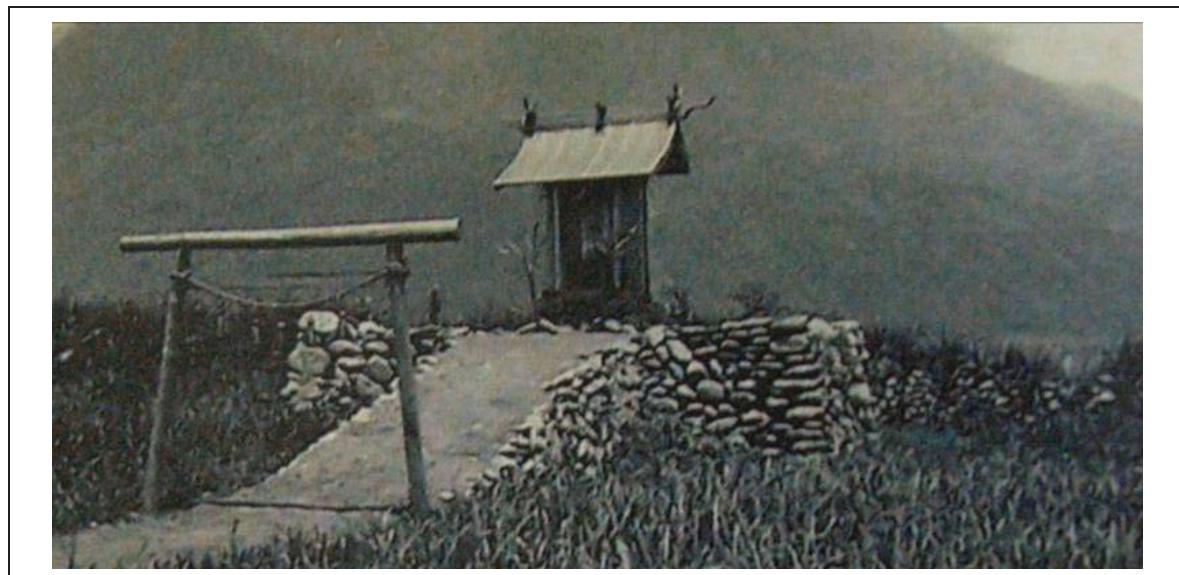


圖 2-6 1914 年太魯閣忠魂祠空間序列圖 圖 2-7 1914 年新城神社舊址配置圖



照片 2-2 1914 年太魯閣忠魂祠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若見侍從武官蕃地討伐軍慰問寫真帖》(台北：台灣總督府)，大正三年（1914），不著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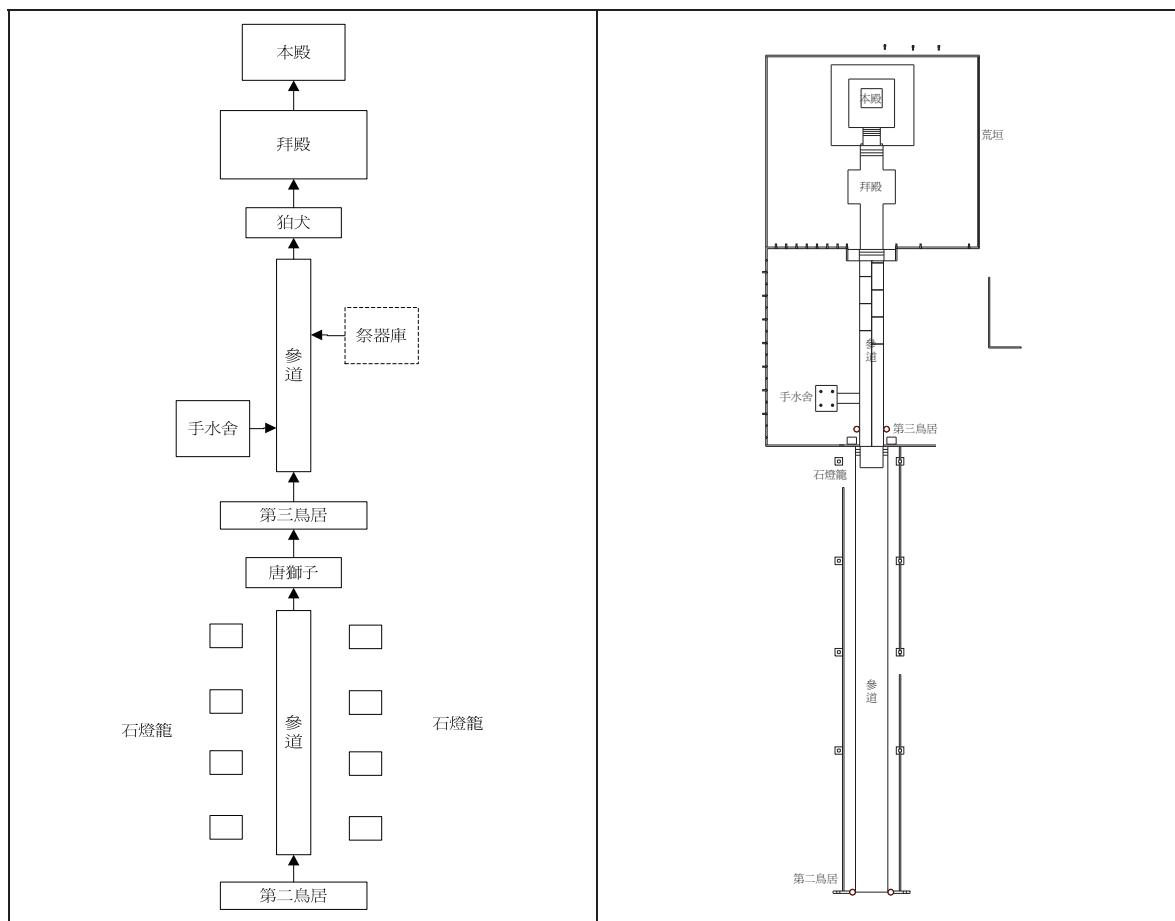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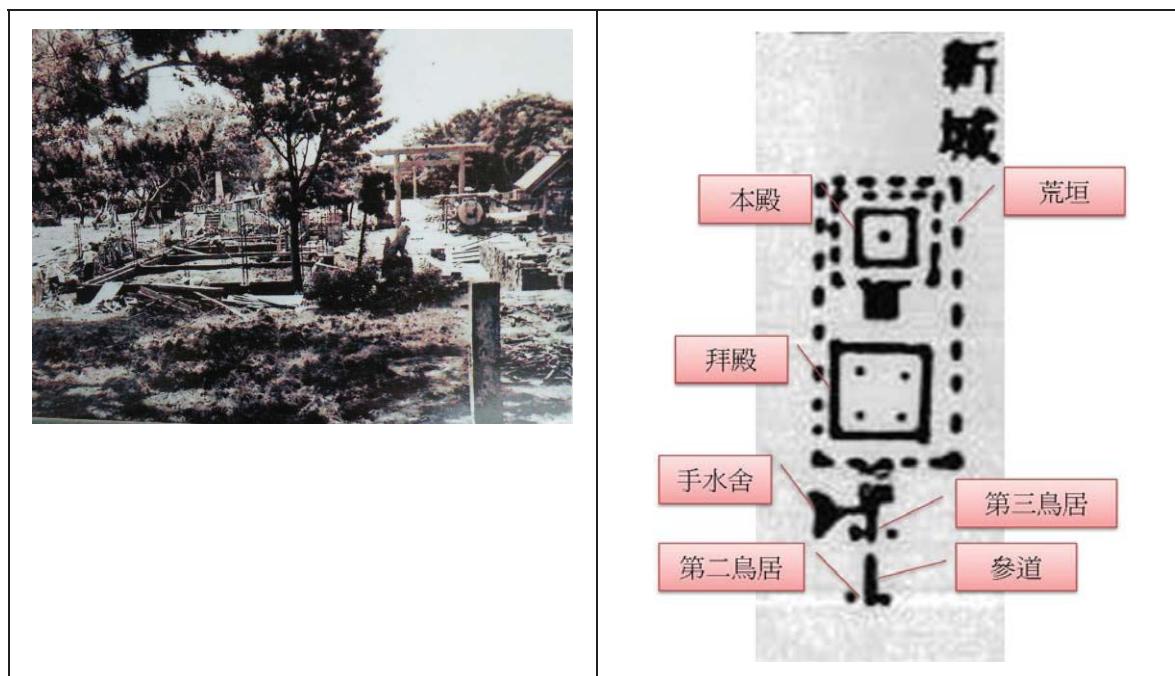


圖 2-8 1937 年神社空間序列圖

圖 2-9 1937 年神社復原配置圖



照片 2-3 1964 年新城神社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圖 2-10 1937 年新城神社空間組織圖

(資料來源：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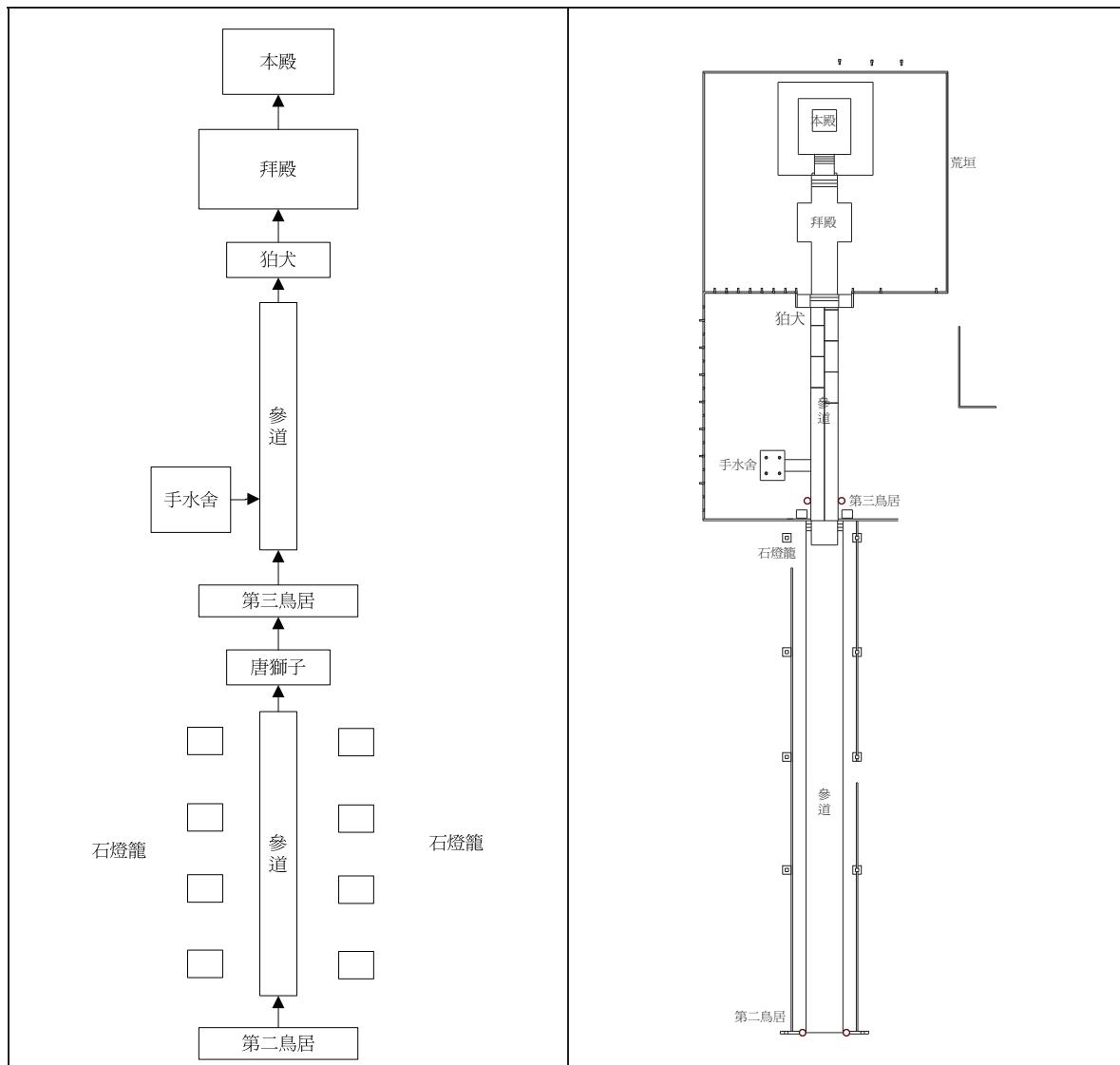


圖 2-11 神社空間序列現況圖



照片 2-4 新城神社第二鳥居

照片 2-5 新城神社參道

## 第二節 新城神社的建築形式

### 壹、神社的配置與建築形式

#### 一、新城神社的配置

新城神社的配置佈局，包括本殿、拜殿及其他建築，幾遭拆除，據新城天主堂戴宏基神父（以下簡稱戴神父）表示，神社本殿舊址即現今天主堂的聖母亭，而神社的前身則為一紀念碑。並依相關文獻、舊照片與現況判斷，新城神社配置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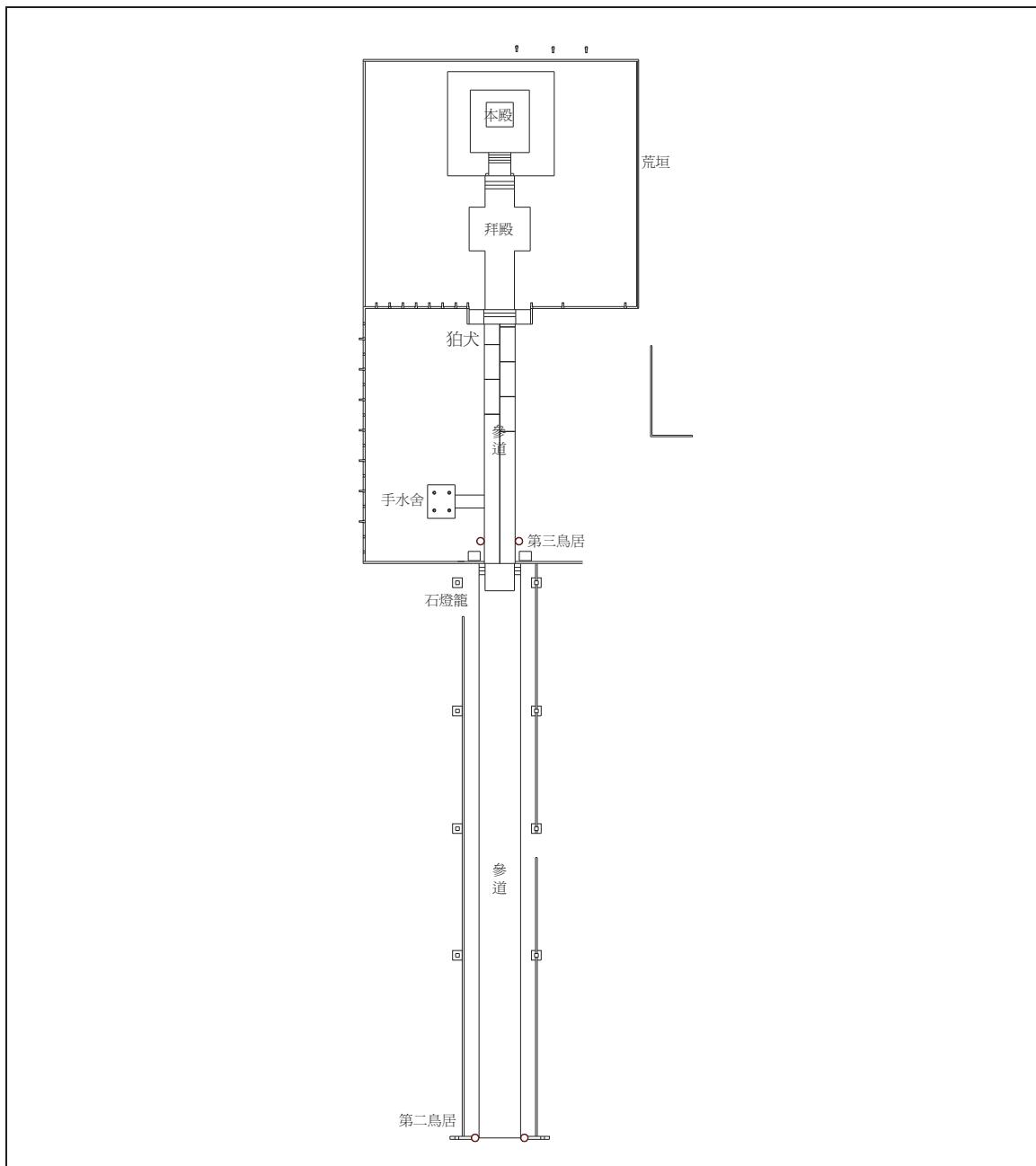


圖 2-13 新城神社現況配置圖

## 二、建築型式

神社相關文獻與耆老訪談中發現，新城神社於 1937 年增建時，主要設施包括：本殿、拜殿、祭器庫、手水舍、鳥居、石燈籠、狛犬以及參道，茲將各建築空間形式解析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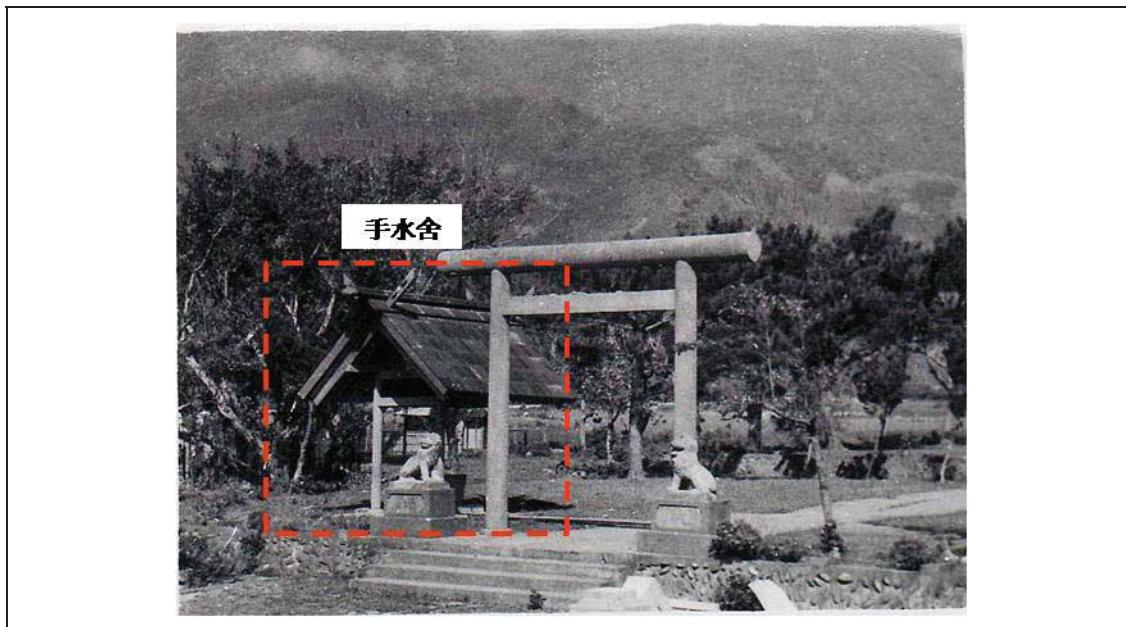
### (一) 主體建築：本殿與拜殿

#### 1、本殿

本殿主要為神社供奉神靈的建築物，一般只有主祭者能入內參拜，新城神社的主殿依耆老所描述與手水舍形式相同，故就此推論，新城神社之本殿為「神明造」之建築形式。

#### 2、拜殿

拜殿主要為提供一般民眾祭拜的殿室，位置位於本殿前方，形式與本殿相同均屬「神明造」。



照片 2-6 約 1960 年新城神社手水舍(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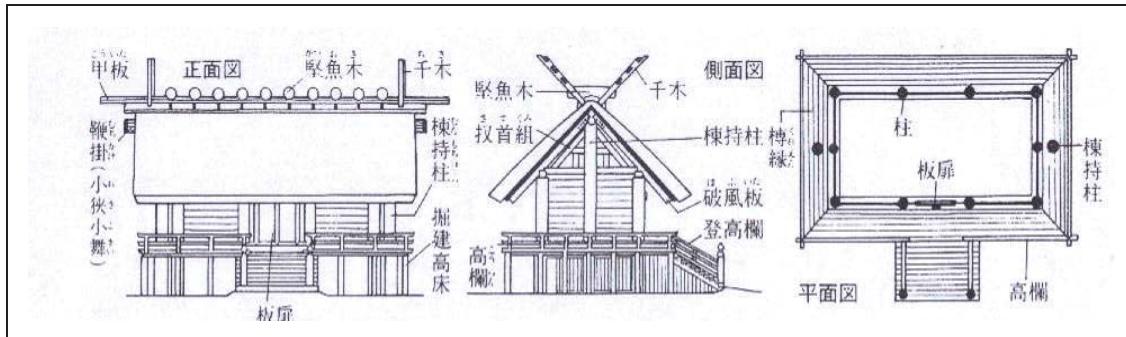


圖 2-14 神明造建築形式(資料來源：鶴 功《圖解社寺建築》(日本，理工學社：2000 年)，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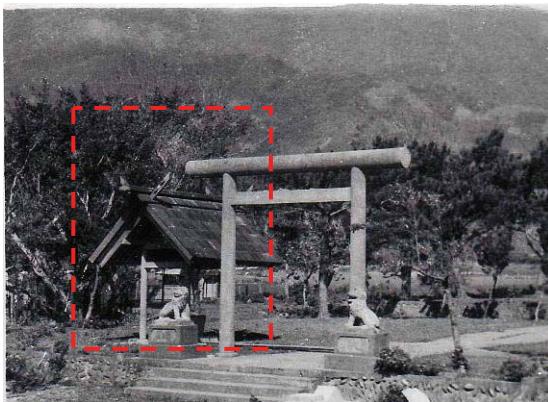
## (二)附體建築：祭器庫與手水舍

### 1、祭器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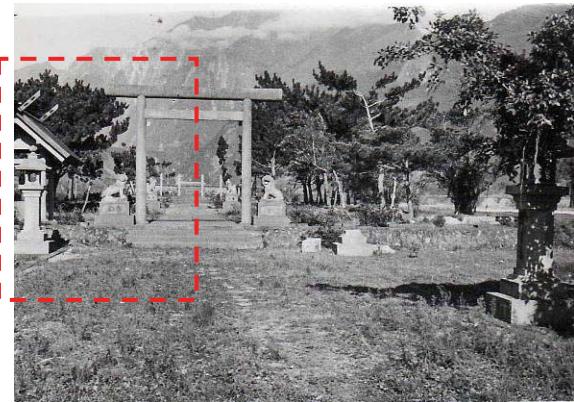
日本傳統神社都會設置收納祭祀物品的建築空間，新城神社於文獻中並無發現祭器庫的相關資料，但於耆老訪談中，當地耆老提出，於拜殿前方左側有一棟存放祭祀物品的日式建築，故本研究推測為「祭器庫」，但因無相關資料證明其形式，因此本研究對於祭器庫之形式先行保留。

### 2、手水舍

手水舍主要為提供朝拜者參拜前洗手漱口、清淨身心的設施，其位置於神社入口附近，建築形式以四柱架起屋頂，四面不做任何遮蔽，為涼亭之形式。



照片 2-7 約 1960 年新城神社手水舍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8 約 1960 年新城神社手水舍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9 手水舍現況



照片 2-10 手水舍現況

## (三)相關設施：鳥居、參道、石燈籠、欄杆、狛犬(唐獅子)

### 1、鳥居

鳥居，是神域範圍的出入口，設置於神社入口處的門形構造物，如中國傳統的牌坊，而不同的造型與形式，可表達不同層級與屬性之神社。新城神社的鳥居形式屬「神明鳥居」(如圖)。光復後，台灣各地區仇日情結，造成許多日本建築遭到拆毀，天主教堂為了保存這些日至時期遺留的資產，故於鳥居上寫上天主教會以及加上左右兩邊的支撐，才能保留至今。



照片 2-11 約 1975 年第三鳥居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12 約 1975 年第二鳥居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13 第一鳥居現況



照片 2-14 第二鳥居現況



照片 2-15 第三鳥居現況



照片 2-16 第三鳥居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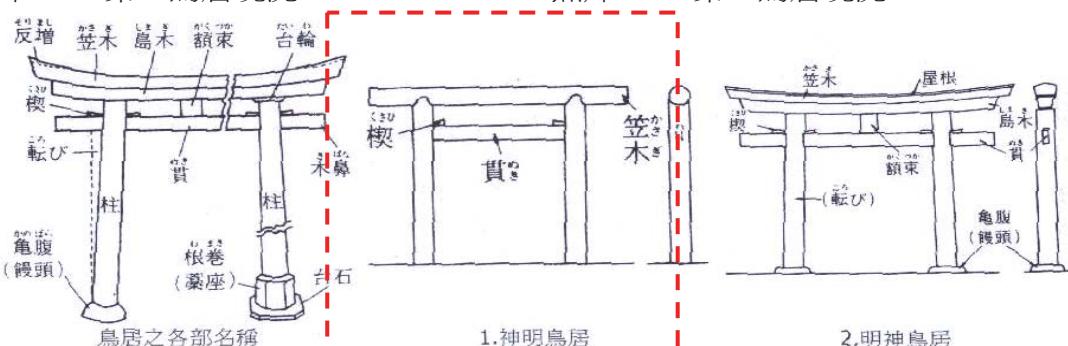


圖 2-15 神明、明神鳥居各部名稱樣式 (資料來源：參考人見春雄、野呂肖生、毛利和夫，《文化財之見方》(日本：1984 年)，頁 32。)

## 2、參道

參道，為參拜者行走的道路。臺灣的神社配置大致上以參道為中軸線，新城神社也不例外。由於第一鳥居正確位置無法確定，從第二鳥居進入後即為神社的參道，兩側放置石燈籠，於第三鳥居前，左右兩側則放置唐獅子，進而內參道，待經過手水舍與祭器庫後，通過兩側狛犬進入拜殿參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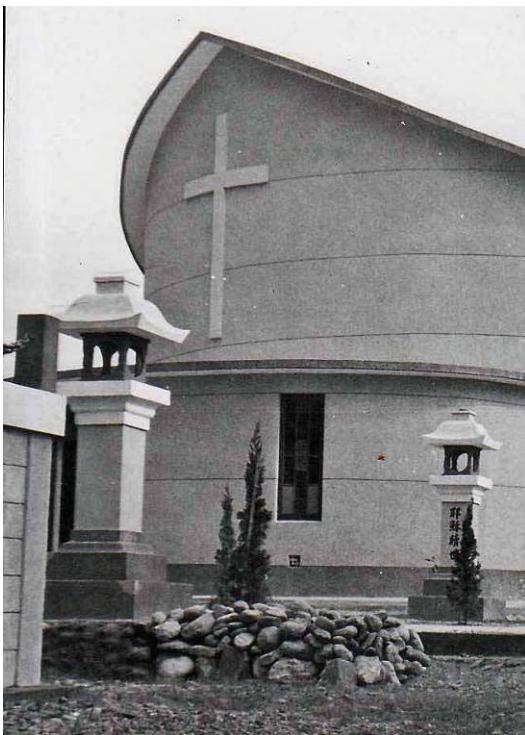
照片 2-17 新城神社參道



照片 2-18 新城神社參道

## 3、石燈籠

石燈籠大多安置於參道兩側，並以對稱方式排列，且於鳥居入口處設置較大型的燈籠，加強入口的意象，但在新城神社並無發現較大型之石燈籠。



照片 2-19 1970 年新城神社石燈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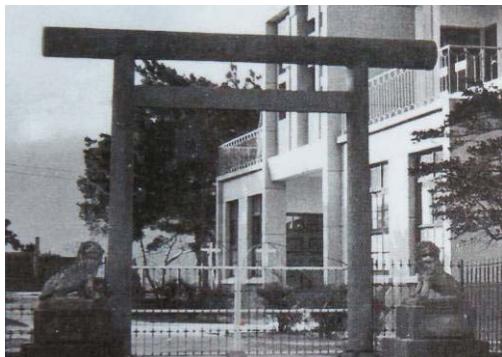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20 新城神社石燈籠

#### 4、狛犬(唐獅子)

狛犬(唐獅子)為守護神社的聖獸，幾乎每座神社都有一對，且與臺灣廟宇的石獅子相似。臺灣的神社狛犬大多都為獅子，朝鮮的神社則以高麗犬為主。新城神社的狛犬共有兩對四隻，並就文獻與現場研判第三鳥居為一對唐獅子，拜殿前為一對狛犬。



照片 2-21 約 1975 年新城神社唐獅子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22 約 1975 年新城神社唐獅子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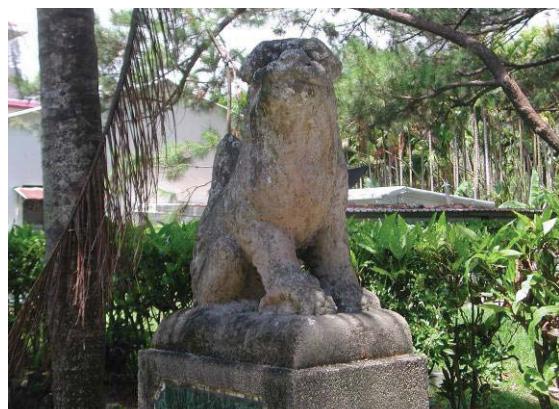
照片 2-23 新城神社唐獅子



照片 2-24 新城神社唐獅子



照片 2-25 新城神社狛犬



照片 2-26 新城神社狛犬

表 2-2 新城神社設施現況一覽表

建築	形式	現況	照片
本殿	神明造	已拆除	— —
拜殿	神明造	已拆除	— —
祭器庫	不詳	已拆除	— —
手水舍	神明造	已改建	
鳥居	神明鳥居	僅存第二、三鳥居	
石燈籠		8 座	
狛犬		2 座	
唐獅子		2 座	

### 第三節 天主教堂的建築形式

天主教傳入台灣，最早可以溯源自明天啟六年（1626），西班牙人殖民台灣北部，然傳教業務隨著荷蘭人的驅逐，遂告一段落。清領初期的宗教政策，始終禁止外來宗教入台傳播，直到咸豐八年（1858），隨著英法聯軍與天津條約的簽訂，傳教禁令解除，天主福音始再度於台灣傳頌。

光復後，隨著遷徙來台教友，以及原住民入教人數大增，使天主教發展迅速，遂於台灣各地增設堂區，民國四十三年（1954），聖奧斯定詠禮會於新城開始傳播福音並興建天主堂。

#### 壹、天主堂之建築形式

1954 年天主教會的神父來到新城地區傳教，並計畫興建天主教堂，當時瑞士籍傅光業神父，得知在台北天主教會工作的 John Chen 先生會設計並畫建築圖，就前往委託 John Chen 先生，並告知 John Chen 他們的需求，其最主要的為天主堂之建築外觀，傅神父當初就因聖經中所提到的「諾亞方舟」的故事，決定新城天主教堂要以「船」的造型呈現，天主教堂也在 1964 年開始興建，但在興建過程中，1965 年承包工程的營造廠老闆突然生重病無法繼續工程，此時教堂已進行至四面牆身的灌漿，但因故而停工，但為了不影響天主堂的興建，於 1966 年初復工，繼續屋頂的灌漿，並在年底完工，由而進行 2 次施工，故目前還能從建築物內部發現牆與屋頂間的裂縫，此為 2 次施工所造成的縫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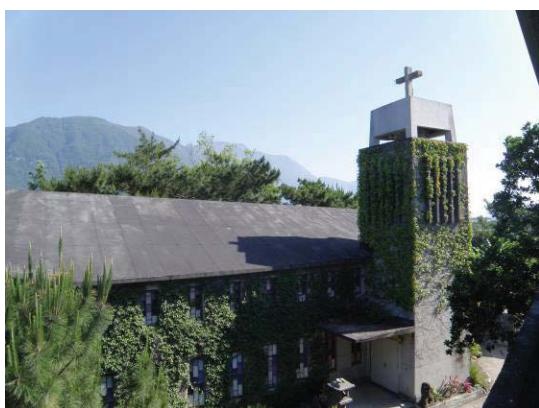
新城天主堂建築主體為 1 層 RC 建築，以「船」的形式建照，並有代表天主堂的鐘樓 1 座，教堂左右立面揭開兩排整齊窗戶，以色彩鮮豔之彩繪玻璃裝飾，此風格建築於當時台灣較為少見，故具有較大文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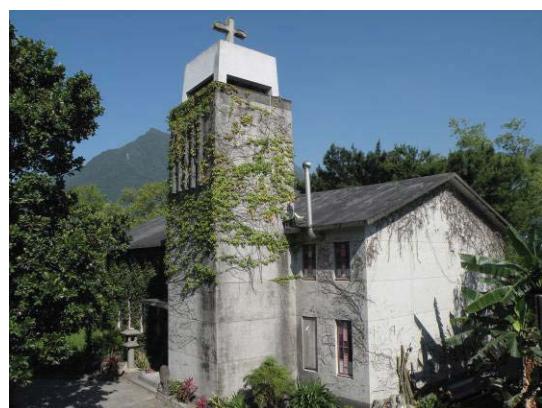
照片 2-27 1970 年新城天主教堂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28 1970 年新城天主教堂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29 新城天主教堂



照片 2-30 新城天主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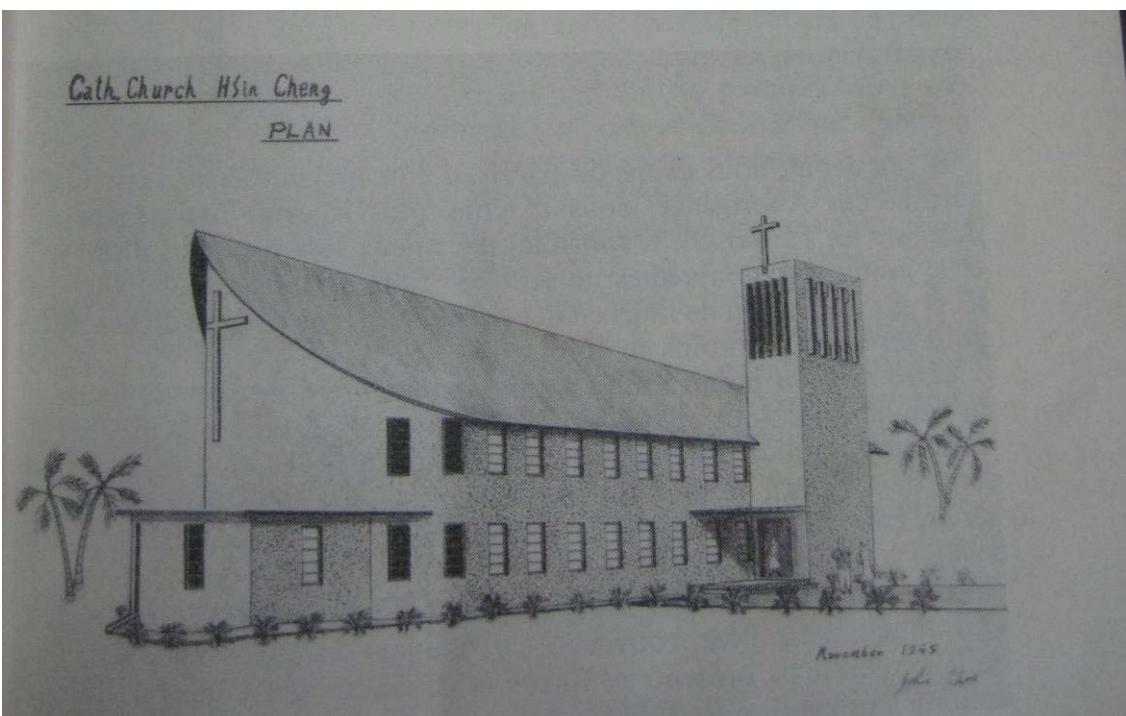


圖 2-16 1964 年天主教堂設計圖(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31 新城天主堂內部空間



照片 2-32 新城天主堂內部空間

## 貳、神父會館與醫院

### 一、神父會館

神父會館為 2 層樓 RC 建築，主要提供神父住宿休息的建築，屬天主教堂附屬設施，就照片 2-33、2-34 所示，神父會館動工時天主教堂仍未興建，由於並無神父會館興建時間，故以照片推測會館興建時間於 1964 年以前。



照片 2-33 約 1960 年新城神社舊址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34 約 1960 年神父會館興建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35 約 1960 年神父會館興建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36 約 1975 年神父會館完工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37 神父會館現況



照片 2-38 神父會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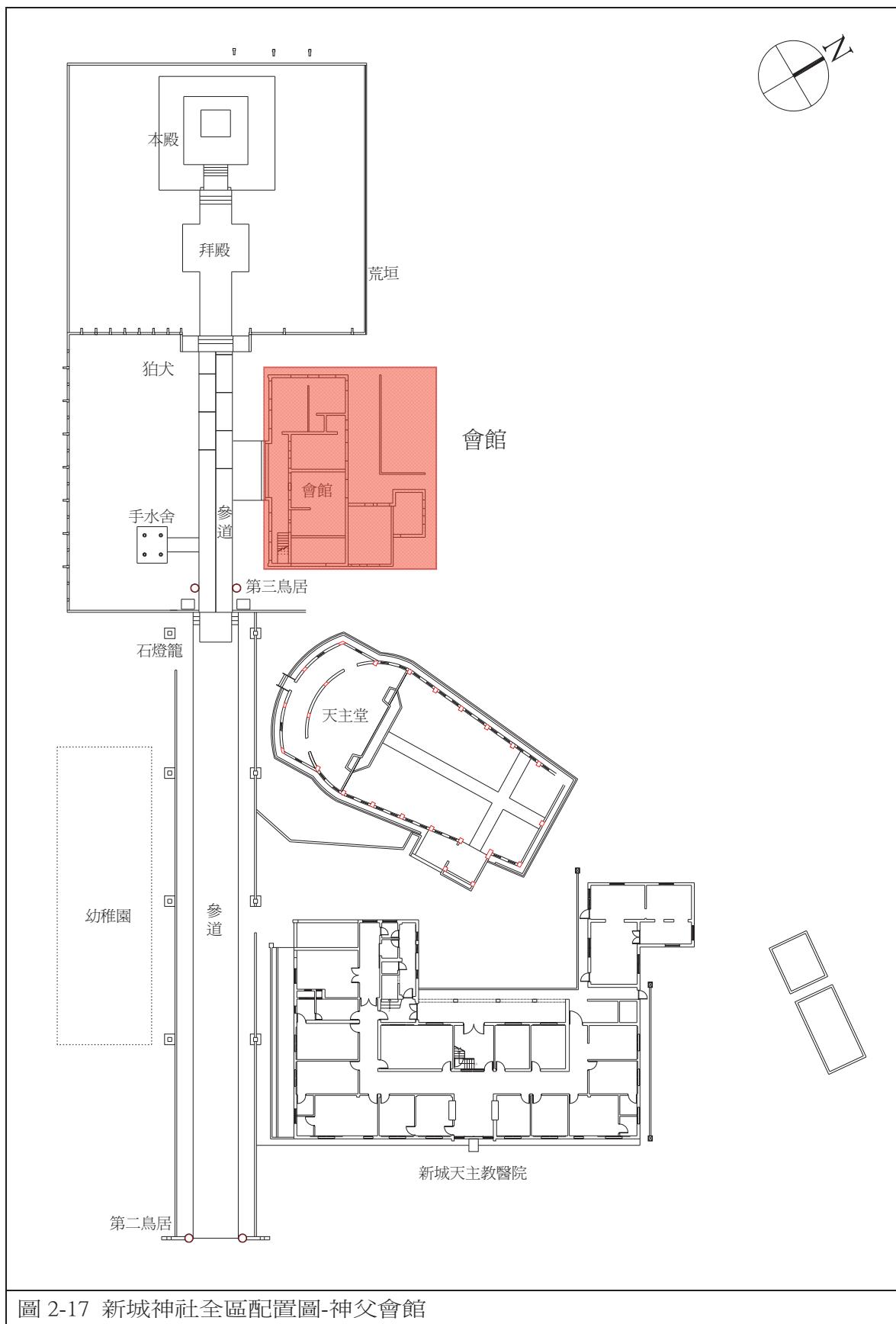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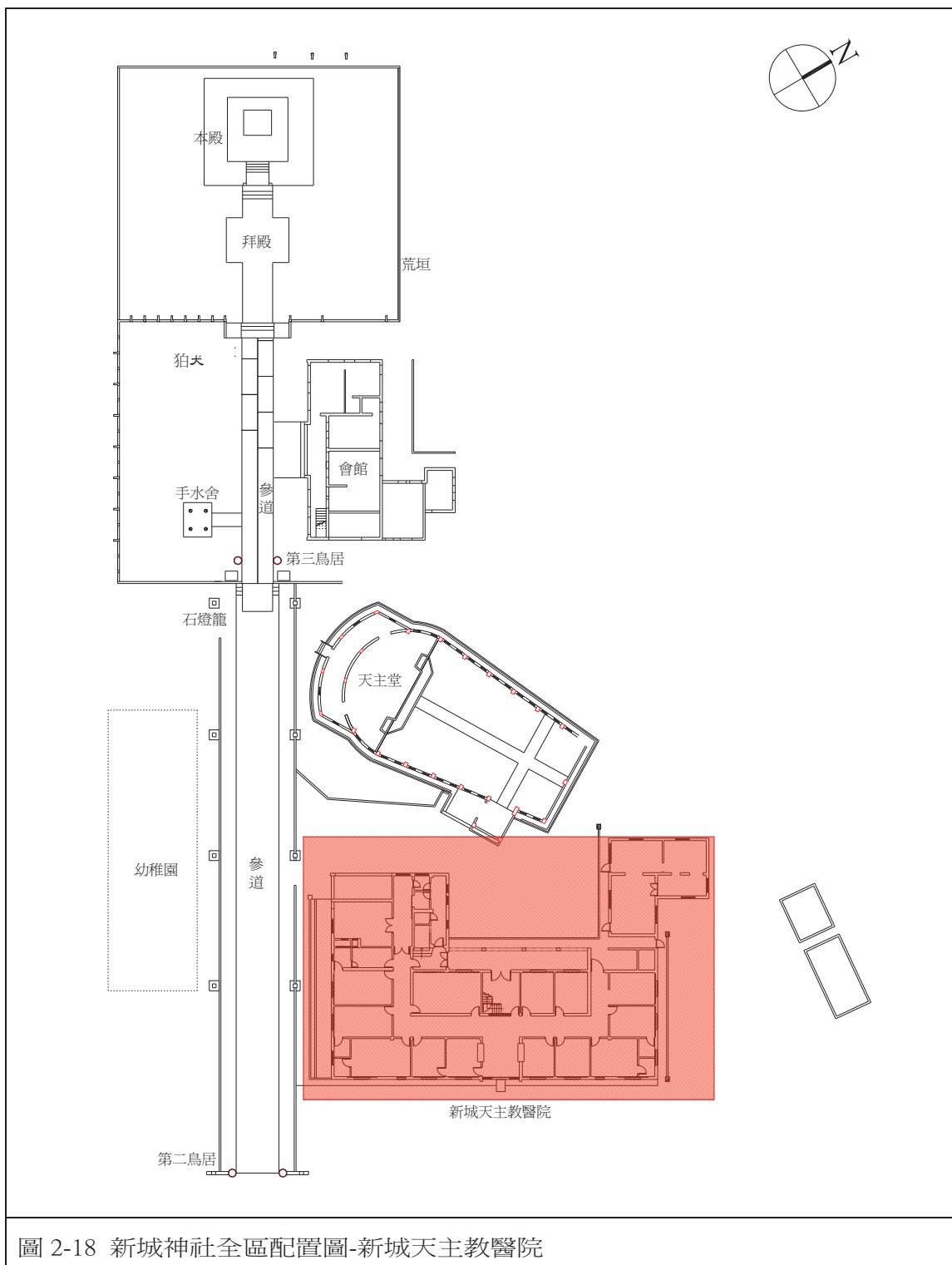


圖 2-17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神父會館

## 二、新城天主教醫院

醫院，主要為服務新城地區的居民所建，同樣隸屬天主教。醫院建築最初為 1 層 RC 建築，內部設施相當齊全，並設有 X 光室與手術室，但後期又因空間不足，進而加蓋 2 樓與 3 樓。





照片 2-39 約 1975 年新城天主教醫院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40 約 1975 年新城天主教醫院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照片 2-41 新城天主教醫院現況



照片 2-42 新城天主教醫院現況



照片 2-43 新城天主教醫院現況



照片 2-44 新城天主教醫院現況



照片 2-45 新城天主教醫院內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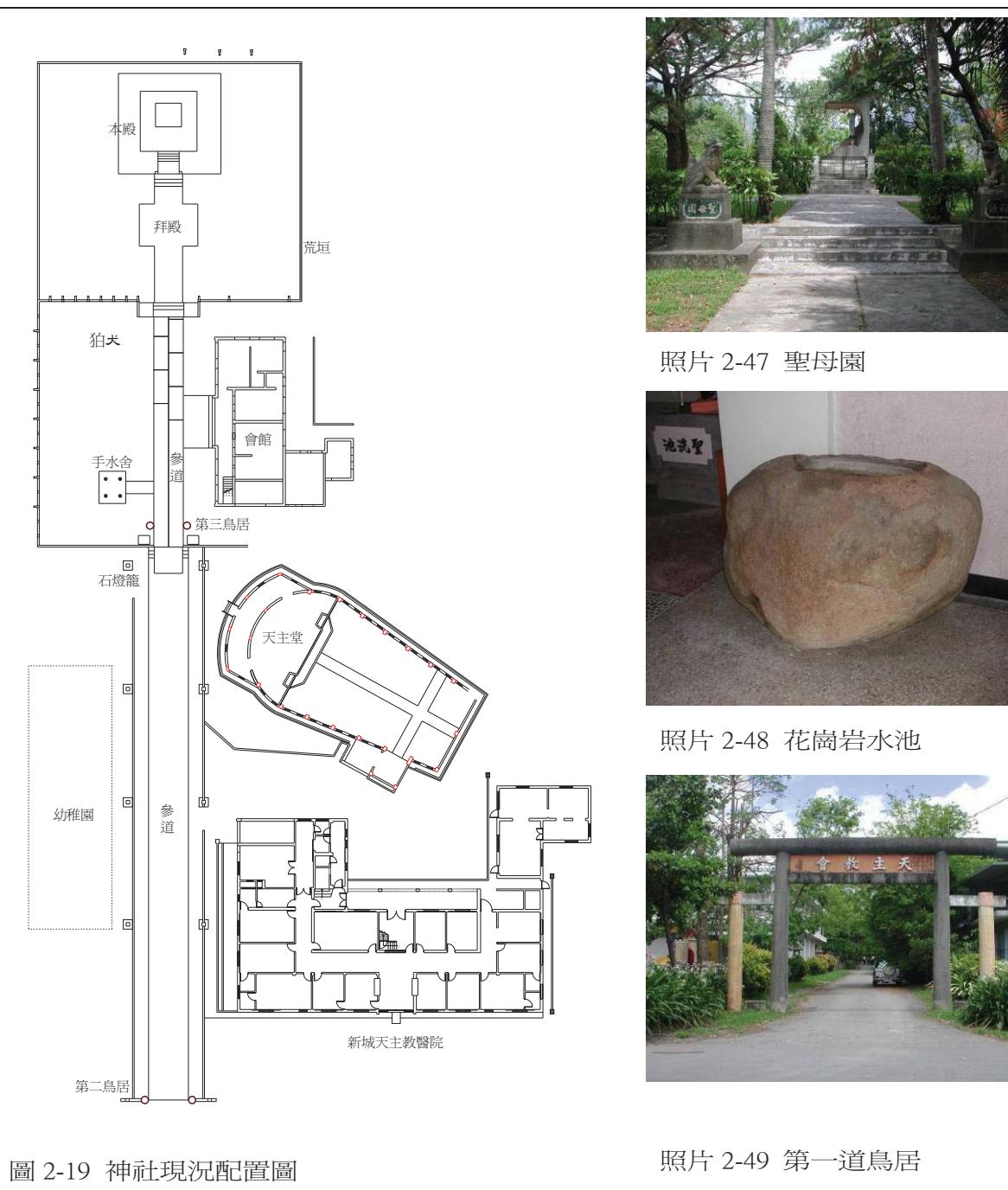


照片 2-46 新城天主教醫院內部空間

#### 第四節 新城神社與天主教堂現況分析

##### 壹、神社現況

目前新城神社仍保存昔日神社之平面配置，僅於遺址上增加聖母雕塑像，並改名為聖母園，舊址內包含兩座鳥居、結界荒垣、參拜道兩旁的結界基座、八座石燈籠、二對石製守護靈獸、一座當年祭祀前洗滌用的花崗岩水池（目前放置於天主堂內）及日軍殉難將士瘞骨碑一塊；並將手水舍改為涼亭使用。旁邊則增建了天主堂與附屬建築。



## 貳、天主堂現況

台灣光復後，神社由國民政府接管。民國 45 年由天主教花蓮教區購得該地，改建為禮拜堂並興建天主堂宿舍與船型教堂，當年的祭台則改為聖母亭，亭前有一聖母像，聖母園中尚有九棵老松樹，顯得蒼勁碧綠，環境十分清幽，雖經幾度增建，但日治時期神社地基、石燈、鳥居等建築遺跡仍然存在，部分參道、鳥居與附屬建築等，仍完好保存在庭園中。

### 第五節 討論

神社為日人治台重要的產物，新城更為日本「理蕃」的重要根據地，花蓮新城神社的歷史背景極具意義，又位居太魯閣出口軸線上，地理環境重要。1914 年理蕃政策結束在新城地區設立紀念碑，由於日人居住的人口越來越多，於 1937 年興建新城神社，但因神社為官方發起募捐，民眾捐獻，且因格局規模較小，故無社格。

台灣光復後，因國人仇日情結，在當時破壞了許多日本建築，當時再在此地傳教的神父因擔心神社被破壞，在鳥居寫上天主教會的文字加以增建，並於 1964 年前後興建天主堂與附屬建築(神父會館與新城天主教醫院)，融合了神社與天主堂兩種不同宗教，於文化價值上更顯獨特。



## 第三章 新城神社舊址的文化意涵與評估

造訪舊新城神社的鳥居、石燈籠及本殿基座等現地殘留物時，目光很自然的停留在：神社舊參道旁的天主教會與新置於神社本殿處的瑪利亞像(照片 3-1)。目前，參道的前方留有鳥居，石燈籠位於參道兩側，並有兩座狛犬安置於拜殿前方。故可直接判斷該空間是：日治時期所建新城神社的空間構造與部分殘留的神社附屬設施為基礎，天主教相關的要素則是而後添加。

因此，現場調查應考慮的首要課題就是不同宗教的融合狀況。台灣光復後，將天主教帶入花蓮的歐洲人，在神社遺跡上建造教會的同時，保留失去原機能的神社空間與殘留附屬設施，加入不同宗教的設施於該空間中，應有無自覺、隱性的考量所在。換言之，本團隊的研究對象－「新城神社舊址」是：不同精神背景所產生的兩種思想，相互作用後，在無刻意的情形下，連接於同一空間，根據設置的狀況擁有兩種意義的「接觸領域(Contact Zone)」。

本章將就地理與都市構造的文脈，探討新城神社舊址中，接觸領域的特性所在。進而瞭解該土地上，所有(或殘留)建築物的接續狀況與建築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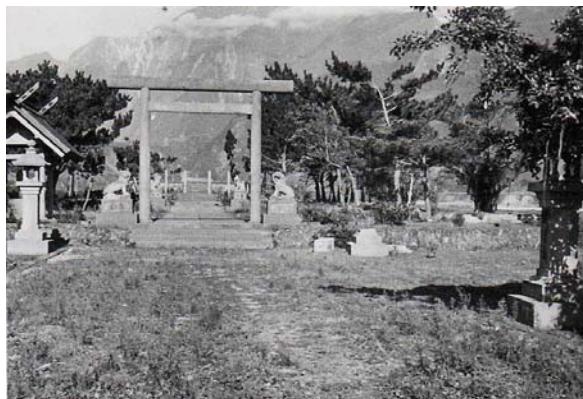


照片 3-1 狛犬與本殿基座上的瑪利亞像

## 第一節 思想空間—土地

### 壹、接觸領域(Contact Zone)的考量

如第一章所述，本研究對象「新城神社舊址」的簡要事蹟如下：新城事件發生→弔唁事件死亡者→神社的建設→日人撤出台灣，造成神社的空虛化→神社的毀壞→天主堂的建設，其過程具有單一的方向性。由民國四十年（1951）新城鄉公所拆除新城神社相關建築的事實觀之，<sup>1</sup>台灣光復後，神社的存在確實不被大眾所認可。此外，將機能空虛化的神社相關建築拆除，實可造成該歷史的空白化。但實際上，位於市區外側的神社相關建築雖已拆除，但鳥居、燈籠及參道等神社附屬設施並沒有遭到破壞。此外，民國九十四年（2005），花蓮縣政府將該地以「新城神社舊址」為名，指定為縣定古蹟，對殘留的附屬設施進行原則性的永續保護。綜上所述：神社和天主堂之間，不僅限於空間的重疊，機能空虛化的神社與新設的天主堂之間，具有相互約束的機能關係。民國四十八年（1959），為保護神社的遺跡，避開本殿、拜殿、手水舍及參道本身，選擇參道側的空地興建神父會館(照片 3-2)，位於本殿上的瑪利亞像則是背山，面向參道(東南方)(照片 3-3)。透過這些神社與天主堂之間相重複的領域，可瞭解該地的文化價值。



照片 3-2 天主堂建設前的現場狀況（鳥居右前方處為天主堂的建設預定地）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照片 3-3 位於舊神社本殿，面向參道的瑪利亞像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探討超脫時間的限制，包容複數思想的空間時，各思想間，除本身自主的呈現外，也可能出現相互競爭與角力的情形，造成複數思想作用下，對應相場域的出現。M. Pratt 認為「接觸領域(Contact Zone)」的概念是：「具有不同地理或歷史文脈背景的人們，伴隨強制、非對稱的基本及克服諸多困難的焦著狀況等羈絆，由相互接觸開始所形成的持續關係為基礎，如殖民地式的多因素相遇空間」。<sup>2</sup>這種複數的主、

<sup>1</sup> 此事實的出處源自本團隊於 2009（民國 98）年 6 月 5 日的訪談調查。

<sup>2</sup> Pratt, M.L.,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Routledge》, (1992)。

個體間的關係是：「除分離與隔離外，共存與相互作用等連動式因素也影響實際的情形。」故本研究以神社與天主堂的關係為主要考量，如圖 3-1 所示，深入兩者間的接觸領域，探尋相關的接合點，進而探討共存與相互作用下，所形成的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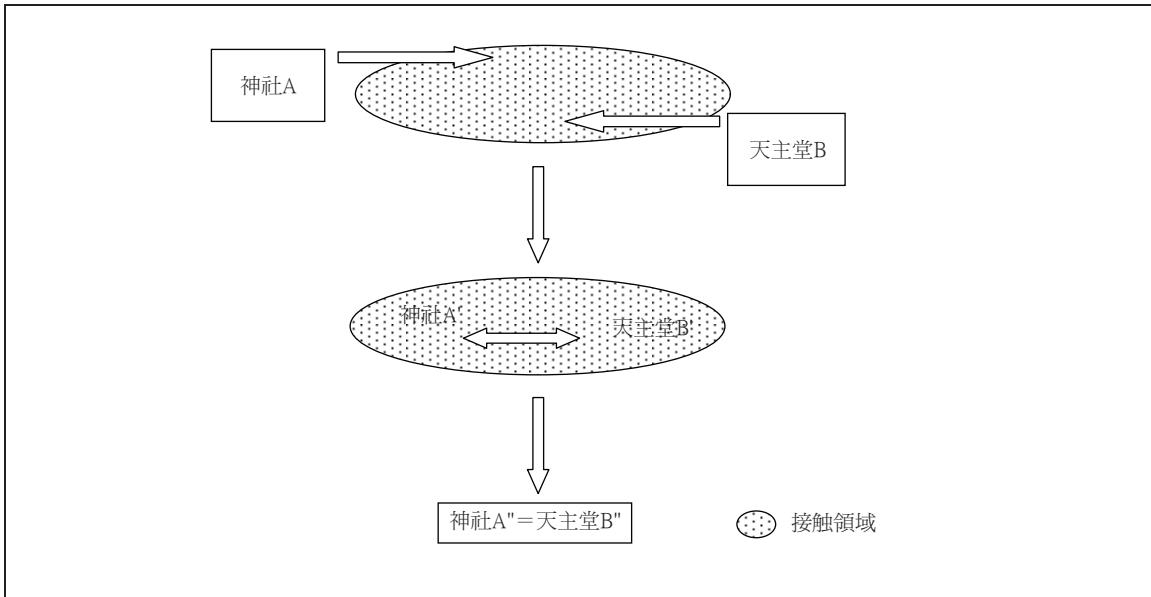


圖 3-1 接觸領域觀念下，神社和天主堂的關係

## 貳、適當的轉譯考量

經濟人類學者前川啓治提出：「適當的轉譯」是指將某地域規模的系統，昇華至國際規模所需的過程。前川認為：「全球化的過程下，某中心文明會包容在地的文化，或是經濟強者造成弱者的解體等情事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市場化的包容不應該僅從當事者的角度觀之。」<sup>3</sup>市場化的過程不一定會造成基層社會的消失，也不是在無評估下，接受新的系統。前川認為：

目前，「近代化」已是通用的說法，但實際上，這種既存文化的形式連續性，源自於對西歐起源文明的適應與接受，故既存系統的主軸就是：西歐文化與文明的各要素，會因自身所處的世界觀的不同而行內部替換的動作，一方面改善既存的制度，一方面維持其原有的成立想法，這就是對應與適應的過程，我將這種過程視為「適當的轉譯」。<sup>4</sup>

前川的言論主要是探討市場經濟先進國與晚發展國間的關係，將市場原理容納至世界系統時，會對地域系統的基礎理論進行「轉譯」(替換)的動作，以適應新的系統。這個理論與本研究的關係除和先、後的時間有所相關外，多元外部體系加諸於既存體系下，外部體系與既存體系之間相互轉譯的過程也是十分重要的。在此過程中，既存的內部體系會因外部體系的導入作用下，並不是單一的存續，進而構築

<sup>3</sup> 前川啓治，《グローカリゼーションの人類学－国際文化・開発・移民》(新曜社，2004 年)。

<sup>4</sup> 前川啓治，《開発の人類学－文化接合から翻訳的適応へ》(新曜社，2000 年)，

出第三體系。這也就是本研究認為：在舊神社的土地建築天主堂，兩者重疊下所形成的新空間，不是神社，也不是天主堂，而是位處第三的思想空間。此種說法也有納入接觸領域的想法。

但是，「適當的轉譯」常將複數體系的多元觀點套用於既存體系的人與物中，在既存體系所存在的空間中構築出第三體系。對此，前述的接觸領域是在共同空間下，不同要素的影響情形。

新城神社比想像中的複雜許多，因新城神社在歷經祭祀空間的虛化後，被指定為古蹟。故神社最重要的祭祀性或宗教性的有無，會對「新城神社」與古蹟「新城神社舊址」之間，造成若大的差異性。從建立於日治時代的新城神社、現在「新城神社舊址」及天主堂三者的相互關係中，可以摸索出第三的思想空間，並進行不同時間軸下的動態的視點探討(圖 3-2)。

因此，以下將就新城神社與新城天主堂，套入接觸領域中，共同領域的思考，透過時間的變化，探討兩者的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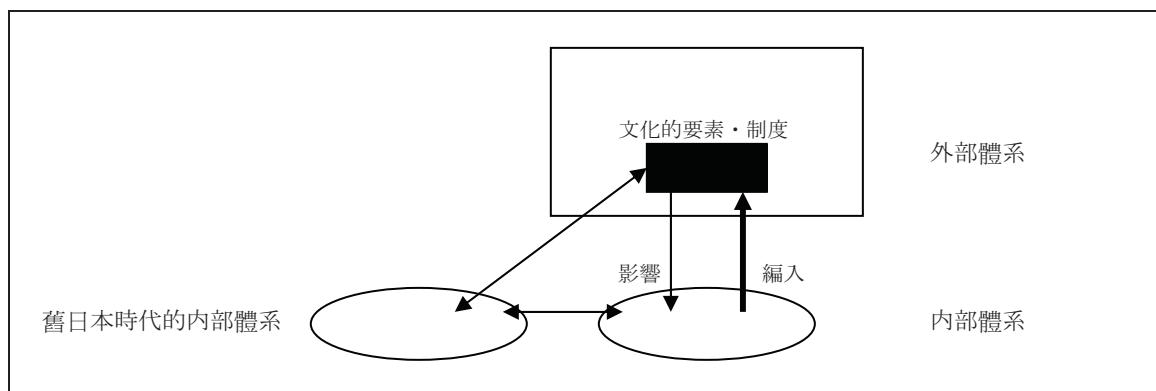


圖 3-2 「適當的轉譯」為基礎下，神社、神社舊址及天主堂的關係

## 第二節 新城神社舊址與天主堂的特質

### 壹、新城神社舊址的基地

以台灣與朝鮮等日本殖民地為中心，進行神社建築研究的青井哲人認為：「神社因具有獨特的立地環境，且與市街地間，形成一定的關係性，應將神社境內狀況視為探討日本殖民都市構造與形成的主要特徵，實不可輕忽其重要性。」<sup>5</sup>其著重於神社境內與都市的相關關係。

青井主要以台灣神社與新竹神社等大規模的神社為對象，這些神社多位於山脈的稜線上，且面朝非中心的市街區，可能和當時的市街改編有關。

也有神社是位處於市街的中心。作為日人農業移民村之用，花蓮吉野村宮前部落的吉野神社就位處於市街的中心。

<sup>5</sup> 青井哲人，《神社造営よりみた日本植民地の環境変容に関する研究－台灣・朝鮮を事例として》（京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0 年 3 月），頁 176。

吉野神社(照片 3-4)的建造始於明治四十五年（1912）三月四日，日人移民向總督府提出「神社建立願」與「吉野村移民指導所移民守護神社新營工事仕樣書」，同年六月八日，安置神位，該神社所祭祀者為：「合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能久親王」，<sup>6</sup>把北海道開拓定為國策的明治政府，在創建守護開拓的神社時，將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及少彥名命定為開拓三神，而後加入台灣神社創建時，所祀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將四者合祀。<sup>7</sup>所以，吉野神社是農民在開拓新地時，重要的精神寄託。

大正三年（1914），吉野村民自身發起的「神殿周圍石牆的捐獻」，加上地方人士的獻燈贊助，並以神社基本財產的土地收入，延請神官來此，促成吉野神社的成立，成為吉野村的中心設施。如圖 3-3 所示，宮前部落的配置是以吉野神社為中心，住宅地呈棋盤狀，藉以區隔內外部。伴隨中心性構造的出現，因此導致宮前部落中內外區隔境界線的形成。就吉野神社全體的空間構成觀之，入口面朝由東南到西北，貫穿宮前部落的主要道路，由入口開始，基地的中軸線上，依序配置鳥居與本殿，將神社本身融入移民村的地域構造，與住宅地一體化。



照片 3-4 吉野神社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19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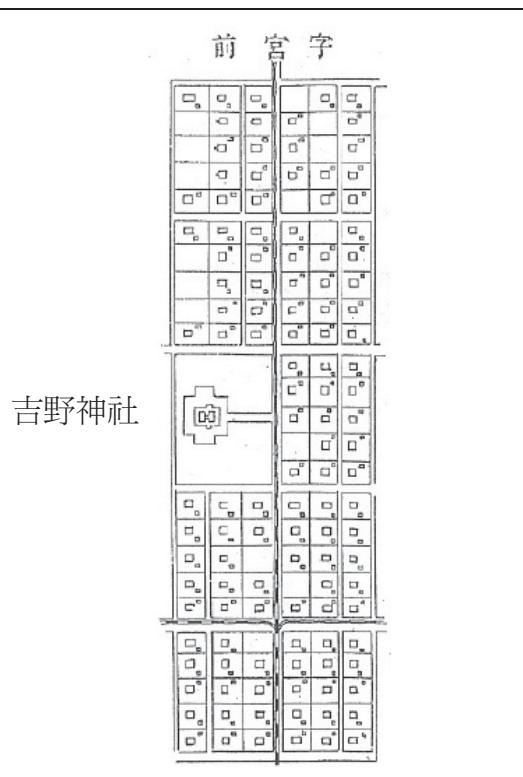


圖 3-3 吉野村宮前部落的吉野神社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1919 年。

<sup>6</sup> 吉野村居住民會，《吉野村概況》（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藏，1936 年），頁 9。

<sup>7</sup> 前揭青井哲人，《神社造営よりみた日本植民地の環境変容に関する研究—台灣・朝鮮を事例として》，頁 54-57，如青井所述，在台灣總鎮守與同一祭神的祭祀，是一般的奉祭形式。

探討新城神社的過程中，應先分析新城神社舊址與天主堂的基地特質，以下，以空照圖與市街圖的比較，進行初步的比對。

圖 3-4 是目前新城的空照圖；圖 3-5 則推測為昭和十六年（1941）到昭和二十年（1945）間所繪製的「花蓮縣花蓮區新城鄉市街地略圖」。<sup>8</sup>就兩圖觀之，「花蓮縣花蓮區新城鄉市街地略圖」中，圖樣所示的範圍，是當時新城神社、新城國民學校及新城鄉公所的位置。透過兩圖的比較，至今仍能窺見昭和時代、戰爭中期所形成的棋盤狀道路與設施的位置，更重要的是，可明瞭日治時期新城神社位於新城市街的外圍。「花蓮縣花蓮區新城鄉市街地略圖」中，並無繪出新城神社本體與基地的範圍，其所在地已退至市街地之外。



圖 3-4 現在的新城（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3-5 「花蓮縣花蓮區新城鄉市街地略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檔

<sup>8</sup> 新城公學校的基地原為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社會情勢的變化，以 1941（昭和 16）年所制定的「國民學校令」為基礎設置的「新城國民學校」。戶田金一，《國民學校－皇國への道》（吉川弘文館，1997 年）。

以下將敘述這種配置的形成原因。新城的相關歷史已詳述於第一章，這裡不再贅述，僅敘述對新城的都市構造與新城神社的關係佔有重要地位的地域發展過程。

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到大正四年（1915）四月的9年間，就任台灣總督的佐久間左馬太，在其任內進行諸多的「理蕃事業」。<sup>9</sup>佐久間在花蓮所實行的「理蕃事業」中，由於抵抗日人佔領與統治的原住民多居住於立霧溪源頭的山間部，而新城正位處立霧溪河口附近的平原，故新城成為重要的軍事據點。在理蕃事業告一段落後，大正三年（1914）九月，於新城設置支廳，作為警察行政的據點。<sup>10</sup>

新城在支廳設置後，以考量居民生活基礎作業的整頓為出發點，大正三年（1914）十一月十一日，花蓮港廳長飯田章以居住於新城的561名警察家屬中有10名學齡孩童為由，向台灣總督佐久間提出可否建設特別高等小學的申請。並在大正五年（1916），提出新城特別高等小學中可否增設高等科的新學科申請，可明瞭當時學校教育的發展過程。

但是，當時新城為開發而規劃，殘留至今的棋盤狀地域構造，實為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的產物。表3-1是與新城有關，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的全部資料，<sup>11</sup>除新城小學相關資料是在支廳設置之後才提出，其他多集中於昭和初期。大正十五年（1926）以後，正式向台灣總督府提出官有地的免費租借的相關許可申請，此時應是土地利用的積極時期。

表3-1 新城地方發展表

時間	典藏號	件名	冊名	內容
1914	-	新城支廳及タロコ支廳設置認可	第27卷	新城支廳
1914	-	新城尋常小學校設立認可	第42卷	新城尋常小學校
1916	-	新城尋常高等小學校高等科ニ手工加設認可（花蓮港	第30卷	新城尋常高等小學校
1926	00007336013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	大正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屠畜場
1929	00007382021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	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 五年保存第二卷ノ乙	新城公學校
1929	00007383003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及蕃地コロ社]官有地貸下許可ノ 件（塩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 五年保存第三卷	輕便軌道
1930	00004130019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磯見 九市外二名)	昭和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 久保存第四卷	遺跡紀念碑（新城事件）
1930	00007390010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杉山 柳溫外四名)	昭和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 五年保存第六卷	臨濟宗
1933	00007399018	[花蓮港廳研海區新城]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花蓮 港廳長)	昭和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 五年保存第三卷	屠畜場

表註：藉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目錄」整理而成

如第一章所述，新城神社的前身是支廳設置後，大正四年（1915）七月，所建設的太魯閣忠魂祠，據推測，本殿、拜殿、參道等神社的基本設施應是興建於昭和

<sup>9</sup> 伊藤潔，《台灣一四百年歴史と展望》（中公新書，1993年），頁95-96。

<sup>10</sup> 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廳開拓のあゆみ》（花蓮港「新城・北埔会」発行，1991年），頁18。

<sup>11</sup> 其中沒有包含砂金等礦業的相關資料。

十二年（1937）。以此假設為前提，棋盤狀道路完成前，新城神社前身的太魯閣忠魂祠可能就已設置。因此，如圖 3-7 所示，地區與神社所在地（忠魂祠地）的關係會成為一個問題，具有參道與鳥居，以太魯閣忠魂祠為前身的新城神社空間構造與新城道路間關係，將是後續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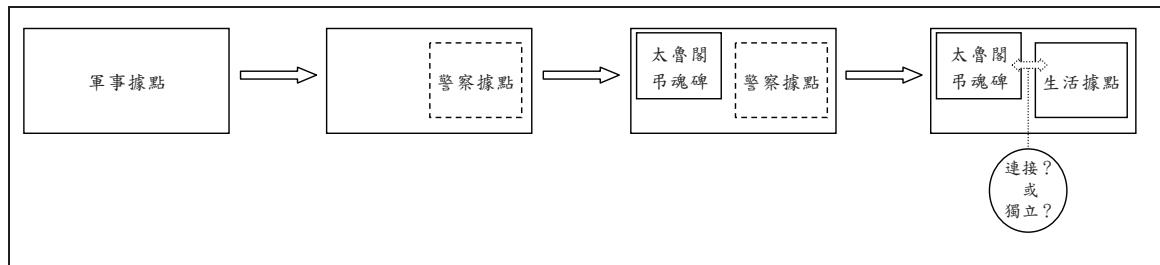


圖 3-6 市街與神社的關係

圖 3-7 是昭和四年（1929）所製作的「新城市街圖」，利用顏色區分住宅地與商業地（白）、役所與學校等公家機關（深）及新城神社（太魯閣忠魂祠）（淺）。如圖所示，棋盤狀道路的規劃始於昭和初期，並於其中配置役所與學校，該建築至今仍未變動。相較之下，新城神社（太魯閣忠魂祠）則位於完整的規劃範圍外，也不屬於規劃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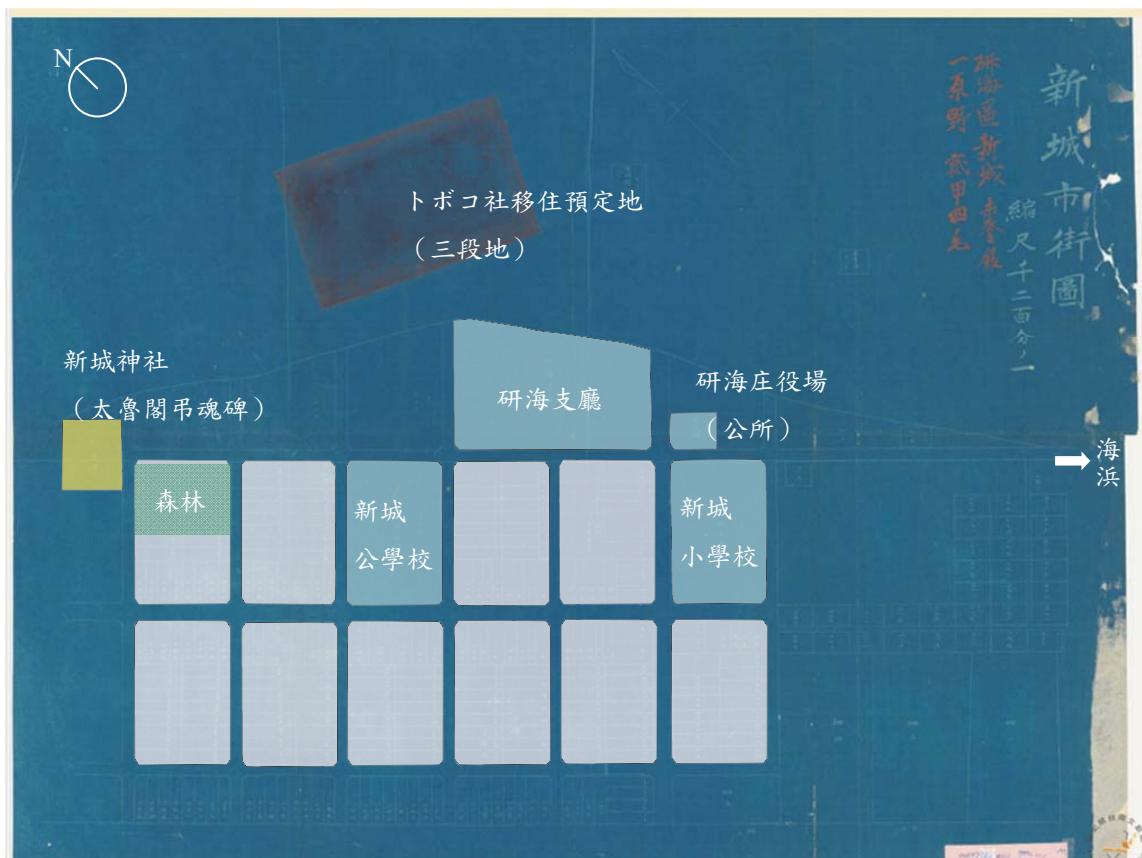


圖 3-7 昭和四年「新城市街圖」（底圖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另外，如圖 3-7 所呈現，神社前方的土地並沒細分化，在圖中無法明瞭這些土地的利用情形，但透過以日治時期生活於新城的山口政治等人的記憶為基礎，描述昭和十年（1935）到昭和二十年（1945）間新城樣貌的《研海庄新城の町—昭和 10 年前後～20 年まで(研海庄新城町—昭和十年前後～二十年為止)》，<sup>12</sup>該土地因被稱為「杉山和尚的叢林」，應有種植大規模樹木的可能性。事實上，透過現場的訪談，該地實為森林。<sup>13</sup>進一步推論，該森林應是作為神社基本要素之一的鎮守森林之用，與神社（或太魯閣忠魂祠）共同形成宗教性的氛圍。這種考量下，神社空間之於市街地不僅是外在的存在，其一部已滲入市街地內，維持與市街地的聯繫。

目前的調查結果，並無發現當時神社境內的圖面，這裡僅以現在的空照圖說明新城神社與市街的關係。

圖 3-8 的空照圖中，白色的線條為新城內的道路與新城神社舊址的殘留參道，如圖所示，道路位置與參道有所錯開，但道路與參道具有同方向的平行關係，市街與神社在空間構造上，應有相關性。進一步說明市街建設時，是否是以既存的參道作為棋盤方向的主軸線，如市街是以警察據點為主的規劃考量下，此推論也有一定的正確性。



圖 3-8 現在的道路與參道（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sup>12</sup> 《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廳開發のあゆみ》，頁 84-85。

<sup>13</sup> 本研究團隊於民國九十八年（2009）六月五日進行實際的訪談調查。

## 貳、天主堂的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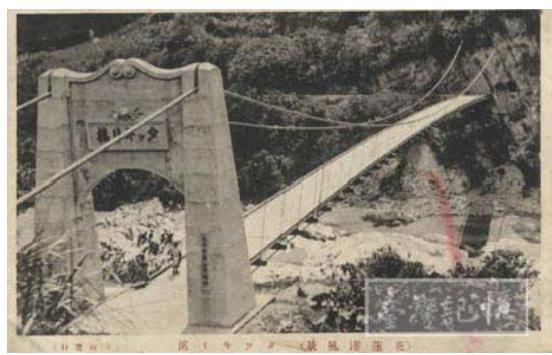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新城神社（太魯閣忠魂祠）對市街地的地域構造造成一定的影響，唯民國四十年（1951），新城鄉公所已將其拆除，而後，如第二章所述，新城神社所在的土地被教會所購入，民國五十四年（1965）教堂完工，至今仍維持良好。茲將教堂的建築特色，分述如下：

### 一、兩條軸線

照片 3-5 是新城神社前身—太魯閣忠魂祠的照片，攝影年代雖然不明，但由軍人排列的情形觀之，應是攝於大正四年（1915）七月太魯閣忠魂祠建立之後，較早期的照片。如照片所示，參道—樸素的鳥居—石碑，三者構成直線式的軸線，座落於兩座山形成的山谷間。可由空照圖確認上述的內容，如圖 3-9 所示，太魯閣忠魂祠與新城神社所形成的軸線是朝向日治時期新城山與其北側山脈所形成的山谷，故此軸線也可延伸至太魯閣峽入口與位於該處的立霧橋(照片 3-6)。神社的興建是源自於山、瀑布、岩石及森林等自然的敬畏，進而以其為信仰的對象。因此，東南西北與十二生肖所表示的方位，對該場所與信仰對象間具有重要的地位。由太魯閣忠魂祠的配置觀之，設有鳥居，石碑則安置於具有以千木與鰹木為飾的切妻(懸山)屋頂，開口不在山牆面的神社之中(可勉強將其歸類為神明造)，太魯閣忠魂祠在諸多點上皆可窺見神社的影響，故其也無例外，建設地與建設原因應和太魯閣的地理有關，進而以此決定軸線的方向。附帶一提，這裡所論述太魯閣的地理關係也影響新城市街地的形成。



照片 3-5 太魯閣忠魂祠



照片 3-6 立霧橋

資料來源：高金素梅《無言的幽谷》（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48。  
資料來源：[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新城神社落成後仍以太魯閣忠魂祠所形成的軸線為主要軸線，透過本研究所製作的配置圖，可明瞭民國五十四年（1965）完工的新城天主堂，其朝向與該軸線不同。圖 3-9 中，天主堂的軸線與新城神社的軸線並無相對的關係。諸多建築物與皆依循棋盤式道路設置的新城而言，是一特殊的存在。



圖 3-9 在於新城神社與天主堂空間的中心軸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二、天主堂建築的特徵

張志豪的碩士論文《花東地區天主教教堂建築研究》，是本研究在儘可能的搜尋下，較以系統化整理花蓮天主教教堂建築與建築特徵的論文。以下，以該論文為主，論述花蓮地區教堂的發展。

1950 年後，羅馬教皇廳(Curia Romana)內的福音宣教部(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satione)，<sup>14</sup>在民國四十一年（1952），成立花蓮監牧區，並委由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M.E.P.）負責相關事務，<sup>15</sup>任命人在中國營口的巴黎外方傳教會主教 – Andre-Jean Verineux（費聲遠）為宗座署理（apostolic administrator）。<sup>16</sup>在涵括花蓮及台東全地區的花蓮監牧區成立之後，巴黎外方傳教會將台東縣交由白冷外方傳教會（Bethlehem Mission Society）負責，花蓮的新城鄉與秀林鄉則歸聖奧斯定詠禮會（Canons Regular of Augustine）負責，新城鄉與秀林鄉以外的花蓮區域則由巴黎外方傳教會自行負責。<sup>17</sup>

<sup>14</sup> 福音宣教省主要負責非 Catholicism(天主教)國的宣教與宣揚福音活動，是羅馬教皇廳的聖省之一。

<sup>15</sup> 張志豪，《花東地區天主教教堂建築研究》，頁 31，花蓮監牧區於 1963 年正式成為花蓮教區。

<sup>16</sup> Andre-Jean Verineux（費聲遠）的經歷可參考以下的網頁：

<http://www.catholic-hierarchy.org/bishop/bverineux.html>

<sup>17</sup> 張志豪，《花東地區天主教教堂建築研究》，頁 32。

張志豪認為：民國四十一年（1952），花蓮監牧區設置以後的天主教發展可分為：開拓堂區時期（民國四十二年-民國四十九年）、教務穩定時期（民國五十年-民國五十六年）、教友流失時期（-民國五十七年）3 個時期。<sup>18</sup>其中特別點出開拓堂區時期是堂區的區域設定與共同建設的主要時期。張志豪整理相關的內容中，<sup>19</sup>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負責的 25 堂區內，各堂區的教堂分布如下：民國三十九年 2 棟，民國四十二年 3 棱，民國四十三年 4 棱，民國四十四年 4 棱，民國四十五年 5 棱，民國四十六年 2 棱，民國四十八年與民國四十九年各 1 棱，合計 22 棱，皆建於開拓堂區時期。張志豪將開拓堂區時期中，興建教堂數較多的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四十七年的期間，稱為教堂建設的過渡時期。<sup>20</sup>此時期在教會資金有限度的利用下，快速的進行教堂的建設，因此，建設的教堂多為「竹造茅頂」、「木造瓦頂」及「磚造瓦頂」等構造，外牆多為雨淋板。<sup>21</sup>

教務穩定時期是將開拓堂區時期中，臨時興建的木造教堂，重新以鋼筋混凝土為標準建材加以再建的時期。由於花東地區多遭颱風的襲擊，對脆弱的木造建築造成大量損害，故此，民國四十七年、Andre-Jean Verineux（費聲遠）針對花蓮教區內的全教堂，無論是重建或新建，原則上以鋼筋混凝土為主建材。<sup>22</sup>民國五十四年，伴隨教會基地由市街地中心轉移至現今的位置，新建新城天主堂，在 Andre-Jean Verineux（費聲遠）的政策前提下，主要的建材是鋼筋混凝土。

張志豪的論文中較為值得探討得的是民國四十七年到民國五十四年間，教堂建設的重建時期，此期間，花東地區的教堂多以鋼筋混凝土為材料，相對於其他教區對中國古典樣式的重視，花東地區的教堂則是強調現代建築的設計手法，透過教堂皆是由堂區的傳教者所設計的事實觀之，可明瞭上述的特點所在。<sup>23</sup>故花東地區(花蓮教區)的教會是由：巴黎外方傳教會的 Andre-Jean Verineux（費聲遠）、在日本宣教，隸屬白冷外方傳教會的 Freuler、Boyer、Tschirky、聖奧斯定詠禮會的傅光業神父<sup>24</sup>及圖列神父等人設計。<sup>25</sup>神父設計自身的教堂並不是十分特別的情事，例如：時代雖有差異，日本長崎的大浦天主堂（1864 年、1875 年增改築）就是由 Girard 神父與 Furet 神父共同設計，而由 Petitjean 神父進行相關的增改設計。出津教會（1882 年）則是由 de Rotz 神父設計兼施工。故派遣到各地的神父皆有一定的建築素養。

---

<sup>18</sup> 同上，頁 33。

<sup>19</sup> 同上，頁 35，表 2.2-2 參照。

<sup>20</sup> 同上，頁 41。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同上，頁 45。

<sup>23</sup> 同上，頁 46。

<sup>24</sup> 傅光業神父（1918-1990），於 1946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進行宣教活動，而後，民國四十一年（1952）來到台灣，民國四十三年到民國四十七年的活動範圍是新城鄉，至民國七十六年則是以秀林鄉為主要活動範圍（新城天主堂提供資料「傅光業神父生平簡介」）。

<sup>25</sup> 張志豪，《花東地區天主教教堂建築研究》，關於圖列神父，並不明瞭其經歷。

台灣境內，對於傳教活動較晚的花東地區而言，傳教開始的 15 年間，建設的教堂沒有受到中國古典樣式的影響，而是直接採用西洋的現代設計。

新城天主堂是由當時的神父沙智勇（瑞士籍）規劃初步的構想，後委託台北天主教關係者進行實際的設計工作。對於此相關過程，至今仍不甚明瞭。

以下分述西洋教會的基本建築特徵，並於新城天主堂進行相關比對，以明瞭該天主堂的建築特徵。

### 1、中心線的重視

教會與大聖堂通常以東西方向為中心線，西面(即為外觀的正面)為入口，將內殿設於東方的內部深處，雖然不是全部的教會與大聖堂皆嚴守東西軸的軸線，但西側為入口，內殿位於東方則是基本的原則。

### 2、垂直性的重視

例如：與以高聳的鐘塔、飛扶壁所形成的大開口及小尖帽等元素，強調垂直性的哥德式教會一樣，垂直性是教堂建築的主要特徵所在(照片 3-7)。



照片 3-7 Cathédrale Notre-Dame de Reims

資料來源：<http://cathedrale-reims.monuments-nationaux.fr/>

### 3、西方是正面、東方為內殿

如前所述，西方與東方具有入口與內殿的原則關係，位於東方深處的內殿，設有平面為圓形的壁龕。

### 4、身廊與側廊

大聖堂中心的身廊指的是到達祭壇前的大空間，其柱列呈南北排列，柱上承載拱形構造。該柱的外側設有側廊，規模較小的教會則沒有此規制。

透過上述的基本事項，觀察新城天主堂的建築，呈現出遵循原則與特異存在兩種特質。

1、神社是以參道→拜殿→本殿為主要的中心軸，由於神社的設立始於新城事件，故該軸線自基地開始延伸至西北的山谷間，相較之下，天主堂的中心軸則是呈東西向，但由天主堂的平面觀之，內殿具有半圓形的壁龕，祭壇則設置於其前方，看似是基本形的設置，但其東西的空間關係則是呈現逆轉的情形。內殿、神龕及祭壇設置於西側，入口則是東側的塔，此點與重視太陽由東昇起的教會，大相逕庭。

2、張志豪將花蓮的天主堂空間構成分為「單一主量體」、「主量體+鐘塔」及「主量體+次量體+鐘塔」三類。<sup>26</sup>新城天主堂則是典型的「主量體+鐘塔」所構成。由參道側觀看建築的主要體，由後往前高度緩緩上升，並以縱長型的窗戶搭配十字架，形塑出垂直感(圖 3-10)，再者，鐘塔也伴隨本體的垂直線，利用上部開口的長型裝飾強調其垂直性。根據完工時的照片(圖 3-18)與現狀(圖 3-19)相互比較下，後者的塔上部出現白色的鐘塔，這個白色的鐘塔的加設，解決鐘塔屋頂上十字架的不安定感，也加重除上升之外，遠離地面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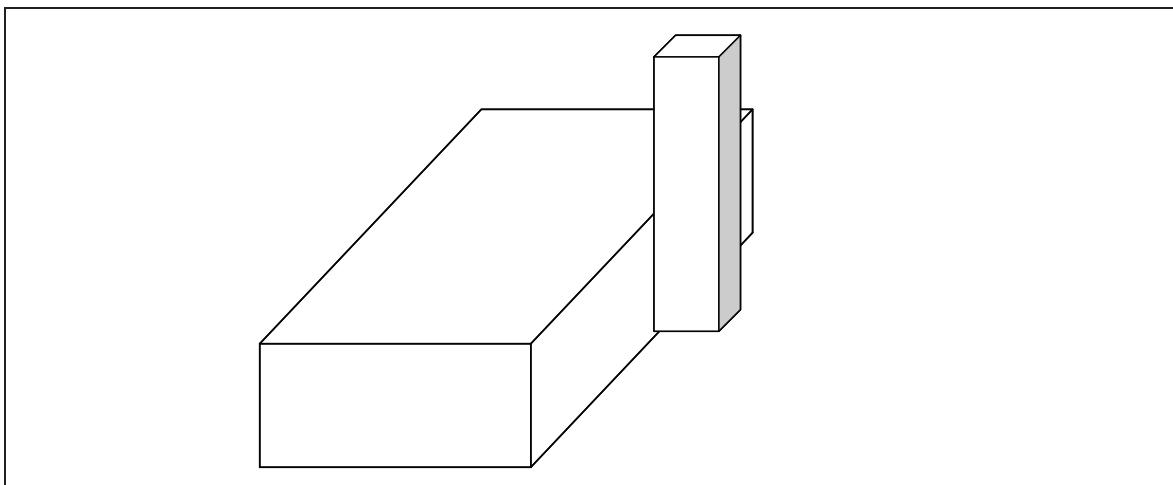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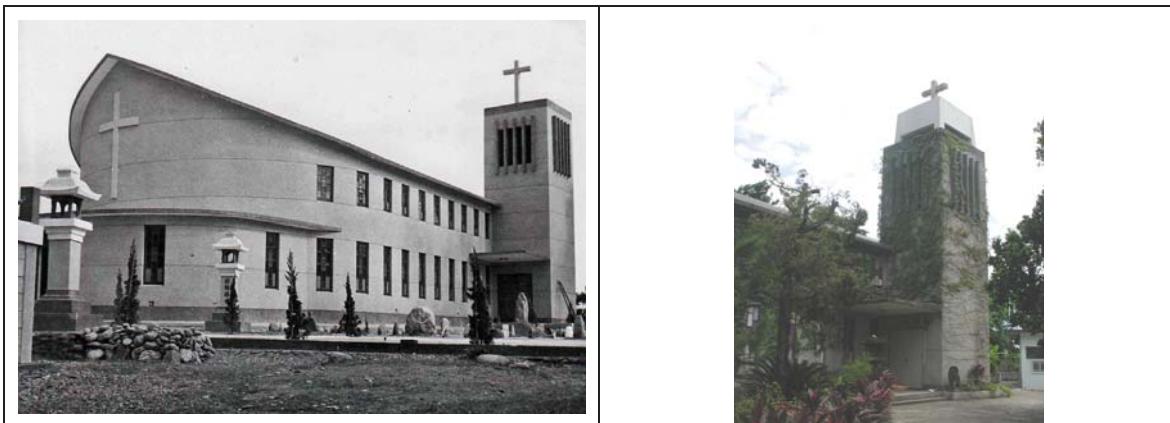


圖 3-10 主量體+鐘塔

<sup>26</sup> 張志豪，《花東地區天主教教堂建築研究》，頁 76-86。



照片 3-8 新城天主堂竣工時

照片 3-9 新城天主堂鐘塔現況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3、新城天主堂本身的軸線因無依循市街地與神社所形成的軸線，故較不易明瞭其正面的所在。天主堂附近的來訪者動線則是穿越鳥居由參道進入，因同於以前的新城神社，故來訪者皆以偏角度的方式窺見長型窗的壁面與鐘塔。

4、由於新城天主堂的規模較小，身廊與側廊並無太大的差異性。新城天主堂內部的空間由後方向前方的祭台逐漸擴張。再者，由後往前，高度逐漸增高。這種空間構成應是將焦點聚集於祭台與神父身上，並獲取較大且寬廣的內殿。

### 第三節 內在的新城神社、外在的新城天主堂

這裡將整合之前的檢討內容，考量新城神社與新城天主堂的關係，並對該地進行歷史價值的評斷。

- 1、太魯閣忠魂祠與新城神社的軸線，皆朝太魯閣峽入口的方向延伸。
- 2、具有參道與鳥居的太魯閣忠魂祠，其建設時間早於新城市街，市街的棋盤狀區劃分割，應是配合參道的軸線方向。
- 3、市街地的道路與參道雖無連續性，卻不能忽視這種都市構造所包含的矛盾所在。
- 4、被稱為「杉山和尚的叢林」的森林，位於鳥居的前方，至今仍維持良好。由於本殿被樹木所覆蓋，顯而易見的，除形塑出鎮守之森的風景意象外，推測其是藉森林有意的將市街地道路與參道分開。
- 5、新城神社的本殿、拜殿及其他建築於民國四十年（1951）拆除後，因參道、鳥居及燈籠等神社構成要素仍有殘留，故市街與神社間，不連續的地域構造仍持續維持。至今並沒有大規模的變化。
- 6、被稱為「杉山和尚的叢林」的森林，由於樹木的砍伐，目前已轉為餐廳與

停車場使用。因此，鎮守之森的風景已不復見。

- 7、天主堂的軸線方向與神社不同，可見對天主堂而言，東西的軸線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 8、天主堂的建築是以由「主量體+鐘塔」所構成，祭台所的後方，設有可讓神父直接由外出入的更衣室（聖衣室），為典型的教堂建築。但是在祭台所與祭台的作法上，其內殿後方設有典型教堂所具的半圓壁龕，但內殿卻設置於西側，異於傳統的平面設計。
- 9、由基地的形狀觀之，當初可能有考量於東方設置祭台所，卻沒有支持此想法的證據，在缺乏實證的前提下，將西面設為天主堂的正面與入口，應與神社的參道及天主堂的動線有直接的關係，這種直接的關係應無矛盾的所在。
- 10、神社本殿的位置目前安有瑪莉亞像、參道、鳥居及燈籠所構成的神社軸線對天主堂而言，也是重要的軸線。

圖 3-11 與圖 3-12 為上述內容的整理結果，新城神社到新城天主堂的成立過程中，空間軸具有多樣化與重層化的特性。

新城是以太魯閣忠魂祠同方向的軸線為基礎，制定棋盤狀的平面計畫，構成其市街，相較於日照與風向等日常生活必須的自然要素，這是重視以軍事據點為出發點，將市街地作為警察據點的結果考量。只是，新城神社與市街地並沒有直接連接，兩者的軸線雖相互平行，但神社前方森林卻形成異於市街地的靜寂空間，造成兩者的區隔。

這條軸線與新城事件到太魯閣事件間，一連發生的事件有所關聯，不僅造成土地環境的變化，也造成某些狀況的出現。因此，該軸線對於日人而言具有一定的意義，伴隨日人的撤退，該軸線自然的失去其意義，但由於此軸線已深植於市街地中，體制改變後，複雜的地區紋理與基礎仍留存至今。

伴隨 1950 年代初期，天主教傳教活動的擴大，聖奧斯定詠禮會買下神社所在地的土地，在神社本殿處設置瑪莉亞像，藉以融入太魯閣忠魂祠、市街地及新城神社共同持有的軸線中，教堂本身為避開神社軸線及參道，且為尋求教會建築中重要的東西向軸線，最後決定將內殿設置於常例之外的西方，以解決上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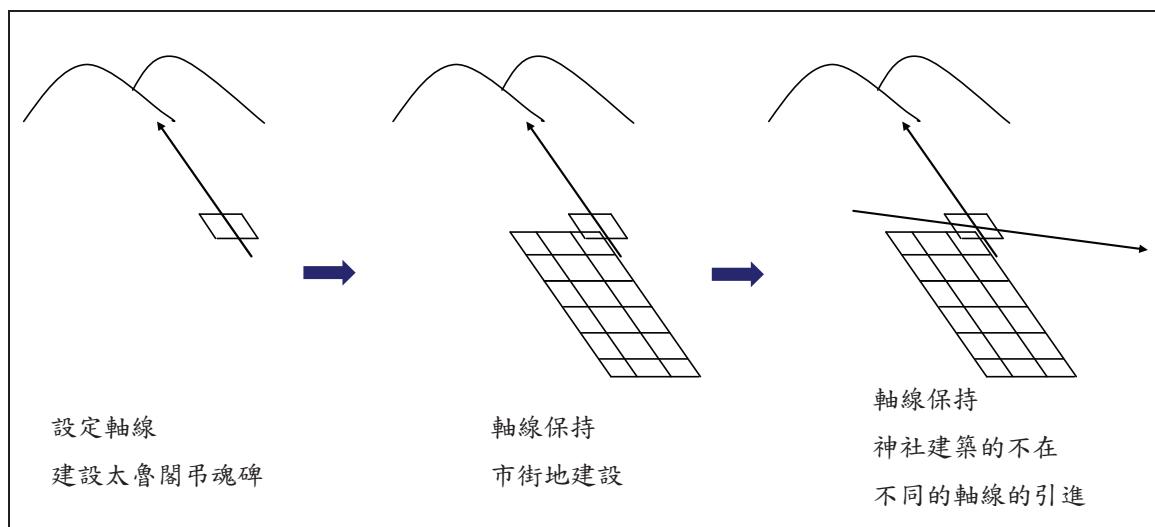


圖 3-11 軸線的增加與變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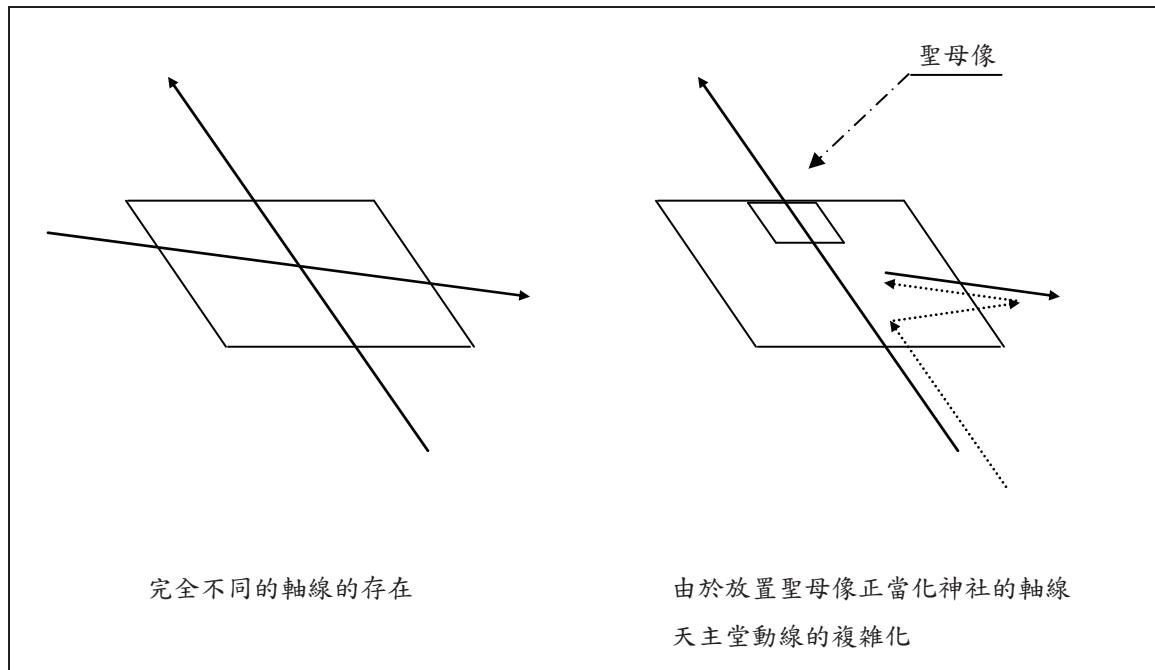


圖 3-12 軸線的形成根據

這裡最重要的是空間變化的各階段中，前階段空間構成的選擇性沿用。太魯閣忠魂祠的軸線是朝向太魯閣峽的入口，由於缺乏建設人物當初設計理念的資料，無法明確界定其軸線設置的過程，唯因「新城事件」而產生的軸線配置是確認的。再者，新城的市街地在建設之際，沿用太魯閣忠魂祠的軸線，東西南北軸的使用皆會產生出不同的選擇結果，但沿用太魯閣忠魂祠的軸線實有其政治或歷史的意義，此外，日人撤退後，刻意的抹去原有的軸線不甚合理，故新城天主堂於軸線上設置瑪莉亞像，藉以改變軸線的意義，同時以西洋的觀念構築新的軸線，擁有兩條軸線的天主堂並無將兩者相結合。在空間上沒有交集的兩條軸線皆配置於教堂中，創造出

不依存神社軸線的新空間，這個過程就是對新城神社舊址中，思想接觸空間進行適當轉譯的過程。這裡所形成出的是經多次改編後，多元複合的空間。

#### 第四節 小結

上述，本研究試著以歷史性、空間所造成的計畫性、連續性及不連續等觀點探討新城神社、新城天主堂及兩者位處基地等空間特徵。以下，根據上述的內容，對「新城神社舊址」進行相關的文化評價。

日人在台灣光復前，建造諸多的神社。如第一章所述，花蓮境內就有：神社 5 處、社、遙拜社及攝末社 16 處，合計 21 處。這些神社的大部分多已毀壞，轉為一般廟宇所用。其實不僅只有這種作法，因為，對擁有自我宗教的台灣人而言，神社應該是不必要的產物，所以藉由破壞神社的方式，去除軍國、帝國主義所造成的精神壓抑。但是，宗教空間的莊嚴感與其所具有的神聖感，不僅透過建築加以呈現，也隱藏於精密計算而成的空間方向性中。寺廟的主軸線多為左右對稱，天主教教堂則是注重東西向軸線。與其說軸線造成空間的制度化，不如說是軸線的規劃，讓人感到空間所具的規範性。新城神社的主軸線是朝向太魯閣峽入口，該軸線的留存，直接賦予鳥居與狛犬等神社設施的存在意義，這就是「新城神社舊址」的遺產價值所在，更為重要的，該軸線因與市街存有一定的連繫性，即使神社本殿與拜殿雖然已毀壞，該軸線仍未消失。新城天主堂在建設時，加入新的軸線，在與原軸線共同存在的前提下，強化軸線自身的形成價值。

新城神社的遺跡中，目前仍殘留鳥居、狛犬、燈籠及本殿基座等。日本對台灣的佔領與統治，除物理面外，也深入其精神的層面，故殘留至今的神社設施，具有負面的遺產價值。將狛犬與燈籠遷離該土地放置博物館內保存，確實是可行的方法。但是這種方法也將抹殺該物與所在土地間的關係，導致該物相關歷史的消逝，這就是現場保存主義的重點所在。

換言之，這裡所謂的遺物重要性建立於：該設施群位於過去的軸線上。因位於過去的軸線上，本研究才能就遺物探尋出新城神社的緣由。所以，將遺物視為具文化價值的一部份，對其進行現場的保存，將空間軸與保存加以聯繫。認知新城未來的地區發展與「新城神社舊址」之間並非無關的前提下，應正面面對理蕃事業為始的軍事與警察據點的形成與主軸線是朝向太魯閣峽入口的理由等負面歷史。透過此點，建築物雖已消失，但仍可就「舊址」的角色，延續神社的存在意義。

## 第四章 新城神社構造破壞調查與結構安全檢測評估

### 第一節 評估方法

據上章經由紀念碑考證，已得知新城神社確實的設置年代是在昭和十二年（1937），這意味著新城神社是皇民化運動、神社中心政策主導下興建。由調訪談顯示，神社本殿舊址即現今天主堂的聖母亭，前身即為太魯閣弔魂碑，前面有座鳥居及天主教堂。為確保及維護神社遺址及天主教堂結構體之安全性，進行結構體初步安全檢測調查評估作業，以作為神社遺址及天主教堂結構體安全參考，本調查評估擬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以下列之方式進行檢測調查評估：

#### 壹、鋼筋混凝土結構損壞調查

一般結構體若有損壞，在結構體表面皆會有跡可循，故結構體損壞調查可初步瞭解結構體損壞情形，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檢測項目。首先以檢視結構體外部及內部結構體表面損壞情況，除無法拆除檢視隱蔽點外，均需詳細記錄損壞情形，作為後續修復之依據。一般而言，結構體裂縫寬度愈寬則表示裂縫深度愈深，進而影響混鋼筋混凝土的強度愈大，故調查裂縫寬度亦是結構體安全性重要指標之一，目前各國對於鋼筋混凝土結構體之容許裂縫寬度因構造物構材所處環境、載重條件及使用性能要求不同而有所差異，國內經查尚無相關規定，在尚未正式訂定規範前，經查各國規範比較分析結果，採用一般建築物之混凝土裂縫容許寬度為 0.3mm，裂縫寬度超過 0.3mm 即為結構性裂縫，即結構性裂縫會影響鋼筋混凝土的強度。



照片 4-1 現場構造調查記錄一



照片 4-2 現場構造調查記錄二

## 貳、水準高程測量

另以水準儀於天主教堂之外牆四周實施水準高程測量，量測時以同一水平線高度量測建築物有無差異沈陷之現象，如圖 4-1，另可配合長期水準高程觀測，以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是否呈穩定狀態。水準高程測量係利用水準儀及標尺量測建築物是否有差異沈陷現象，因差異沈陷對結構體具損壞性，容許沈陷量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十八條規定「基礎之容許沉陷量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使建築物及相鄰建築物不致發生有害之沉陷及傾斜。」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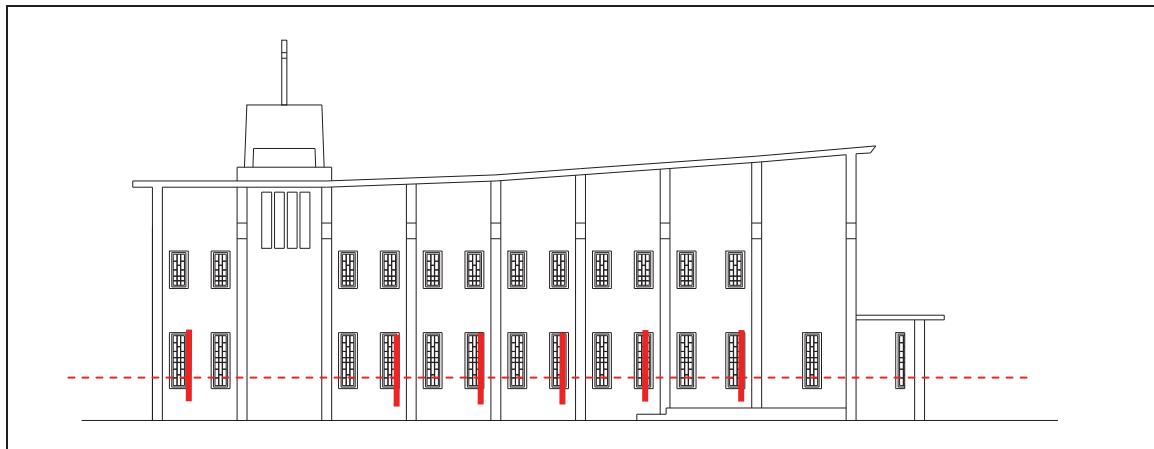


圖 4-1 水準測量示意圖

## 參、建築物傾斜測量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主要測量可視(無樹木等障礙物遮蔽)之各轉角立面之傾斜量，每轉角僅可能量測各立面中高低二測點位置及二點間垂直距離及傾斜方向、傾斜水平距離、傾斜率(傾斜水平距離 $\Delta$ 除以二點間垂直距離 H)，如圖 4-2 建築物之傾斜測量示意圖，若傾斜率( $\Delta/H$ )若大於 1/50，則研判安全會有不適居住或辦公之顧慮，應拆除重建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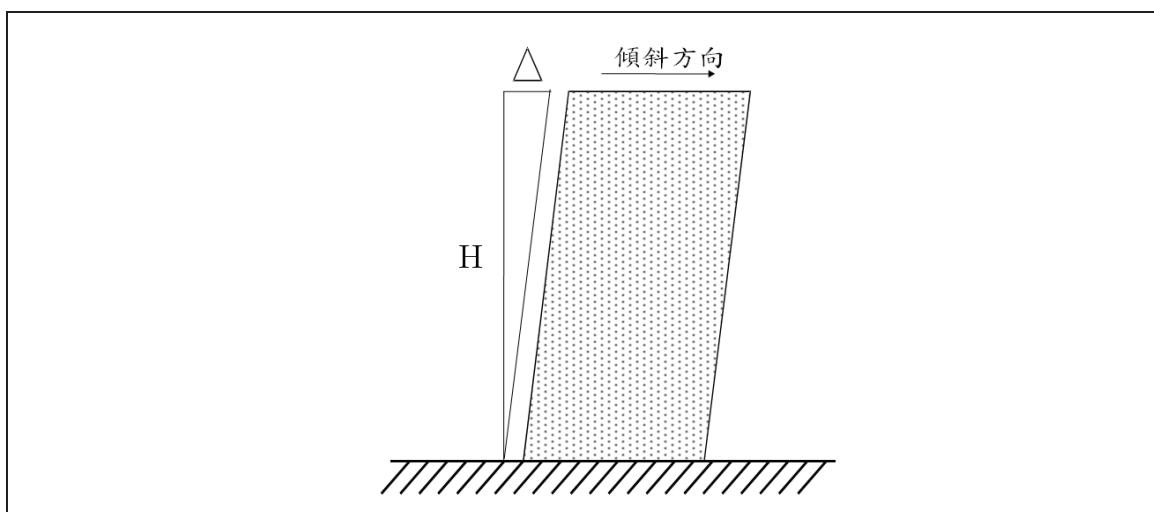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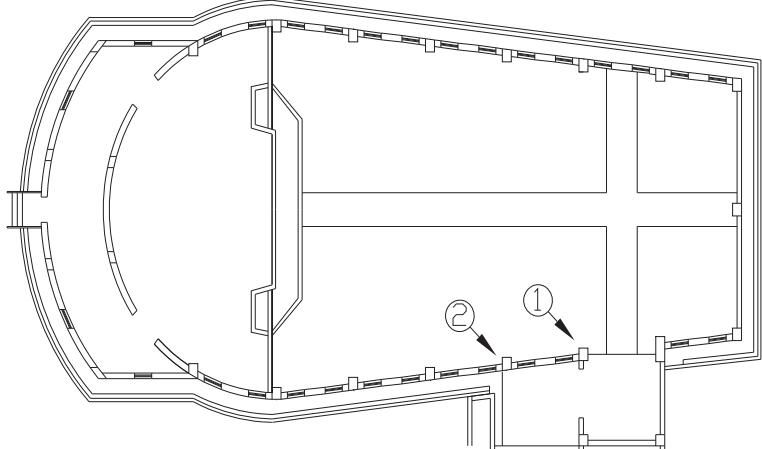
圖 4-2 傾斜測量示意圖

## 第二節 結構損壞調查與結構安全評估

### 壹、結構損壞調查

首先以檢視看各建築物室內外結構體表面情況，除天主教堂結構體外部表面有植生披覆無法檢視外，其餘室內部分維護尚稱良好；僅發現天主教堂入口處滲水及水平結構性裂縫（裂縫寬度大於 0.3 mm），但其裂縫位置並非樑柱主要結構，且從訪談中可知天主教堂於施工時曾經停工過，此水平結構性裂縫為當時施工停工處，因此造成牆面灌漿二次施工，導致牆面接合處亦產生裂縫，研判此結構性裂縫對整體結構安全性並無大礙；而室內柱及牆面有滲水及白華現象，滲水現象為上升潮氣所影響，造成牆面有油漆剝落情形，在結構安全上也無立即性危險。其結構體目視調查結果如圖 4-3~圖 4-8 所示，損壞情形詳照片 4-3 至照片 4-4 所示。

#### 一、新城神社-天主教堂

	
圖 4-3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 及損壞位置 2)	
	
照片 4-3 柱及牆面白華（位置 1）	照片 4-4 柱及牆面白華（位置 2）



照片 4-5 牆面垂直裂縫，寬度約 0.1~0.5 mm 長度約 0.6m (位置 3)

照片 4-6 柱及牆面白華 (位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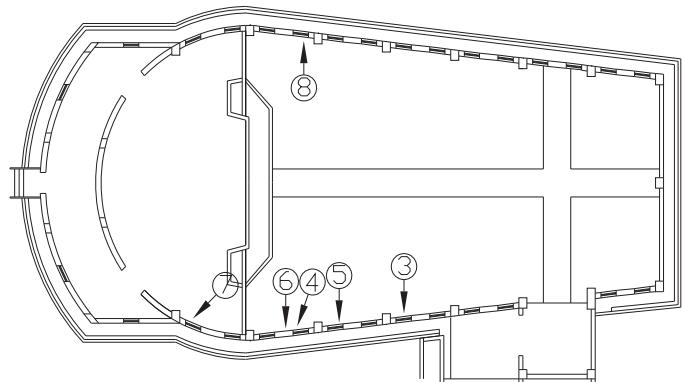


圖 4-4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3~損壞位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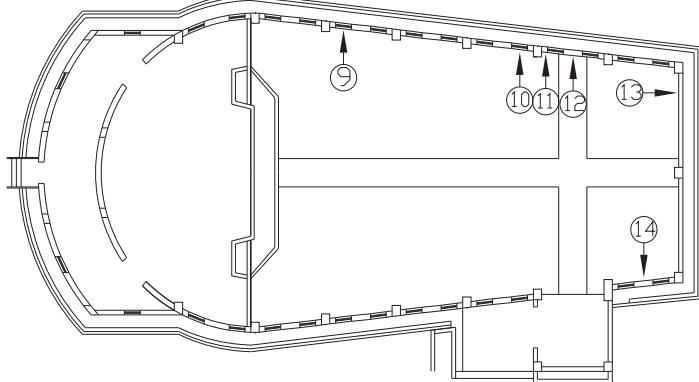
照片 4-7 牆面垂直裂縫，寬度約 0.1~0.5 mm 長度約 0.5m (位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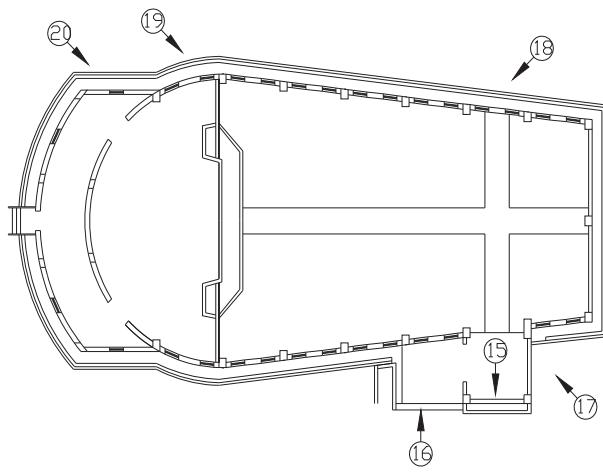
照片 4-8 窗角隅水平裂縫，寬度約 0.1~0.8 mm (位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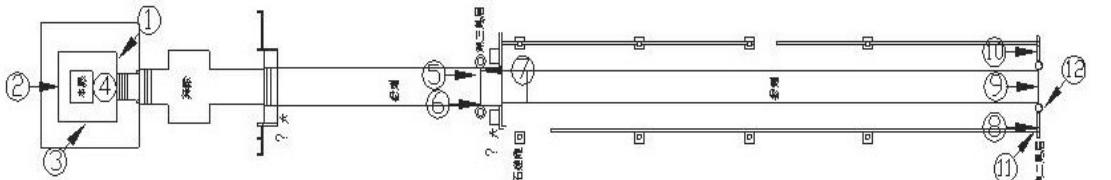
照片 4-9 窗角隅 45°裂縫，寬度約 0.1 mm ~0.4 mm，長度約 0.6m (位置 7)

照片 4-10 柱及牆面白華 (位置 8)

	
照片 4-11 窗角隅 45°裂縫，寬度約 0.1 mm ~0.4 mm，長度約 0.4m（位置 9）	照片 4-12 窗角隅 45°裂縫，寬度約 0.1 mm ~0.4 mm，長度約 0.3m（位置 10）
	
圖 4-5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9~損壞位置 14)	
	
照片 4-13 柱及牆面白華（位置 11）	照片 4-14 窗角隅垂直裂縫，寬度約 0.1 mm~0.4 mm，長度約 0.3m（位置 12）
	
照片 4-15 牆面水平裂縫，寬度約 0.1 mm ~1 mm，長度約 0.6m（位置 13）	照片 4-16 窗角隅水平裂縫，寬度約 0.1 mm~0.3 mm，長度約 1.2m（位置 14）

	
照片 4-17 牆面水平裂縫，寬度約 0.1 mm ~0.8 mm，長度約 6.4m（位置 15）	照片 4-18 水平裂縫，寬度約 0.1 mm~2 mm，長度約 1.3m（位置 16）
	
圖 4-6 天主堂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5~損壞位置 19)	
	
照片 4-19 外部植生現況（位置 17）	照片 4-20 外部植生現況（位置 18）
	
照片 4-21 牆面上升潮氣（位置 19）	照片 4-22 外部植生現況（位置 20）

## 二、新城神社遺址

	
照片 4-23 裱面 $45^\circ$ 裂縫，寬度約 0.1 mm ~0.7mm，長度約 1.3m（位置 1）	照片 4-24 裱面垂直裂縫，寬度約 0.1 mm ~0.8mm，長度約 1.5m（位置 2）
	
圖 4-7 新城神社全區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1~損壞位置 6)	
	
照片 4-25 外部植生現況（位置 3）	照片 4-26 地坪大理石磁磚破裂（位置 4）
	
照片 4-27 表面青苔覆蓋及懸掛燈具影 響整體外觀（位置 5）	照片 4-28 柱垂直裂紋（位置 6）



照片 4-29 柱垂直裂紋（位置 7）

照片 4-30 柱鋼筋外露（位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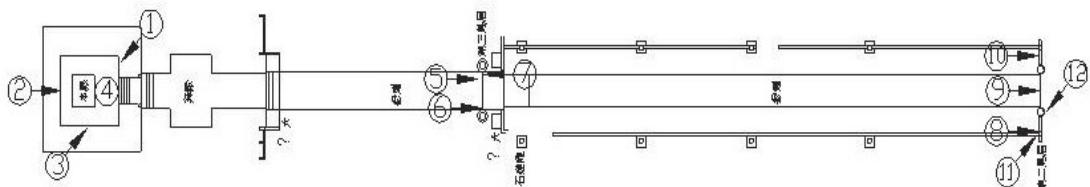


圖 4-8 新城神社全區損壞位置(損壞位置 7~損壞位置 12)



照片 4-31 表面青苔覆蓋（位置 9）



照片 4-32 柱垂直裂縫，寬度約 0.3mm，長度約 0.4m（位置 10）



照片 4-33 柱垂直裂縫，寬度約 0.3mm，長度約 0.4m（位置 11）



照片 4-34 柱網狀裂紋（位置 12）

## 貳、水準高程測量

水準高程測量係利用水準儀及標尺量測建築物是否有差異沈陷現象，因為差異沈陷對結構體具損壞性，容許沈陷量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十八條規定「基礎之容許沉陷量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就構造種類、使用條件及環境因素等定之，其基礎沉陷應求其均勻，使建築物及相鄰建築物不致發生有害之沉陷及傾斜。」為依據。

本調查水準高程測量以測點倒箱尺為視點高程觀測，量測水準高程觀測位置為樑下，如表 4-1 至 4-2 新城神社天主教堂水準高程測量測點位置圖所示，其中無發現嚴重差異沈陷現象，必要時可實施一年以上之長期精密觀測其沈陷量。目前建築物經地盤土壤長期承載作用下應已呈穩定狀態，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應無問題。其各建築測點相對比較如表 4-1 及 4-2：

表 4-1 天主堂水準高程測量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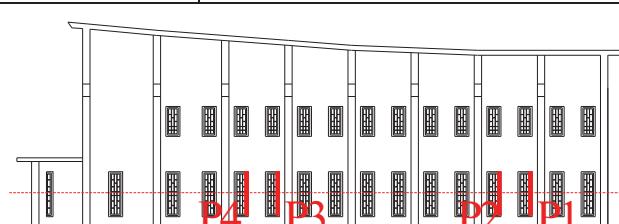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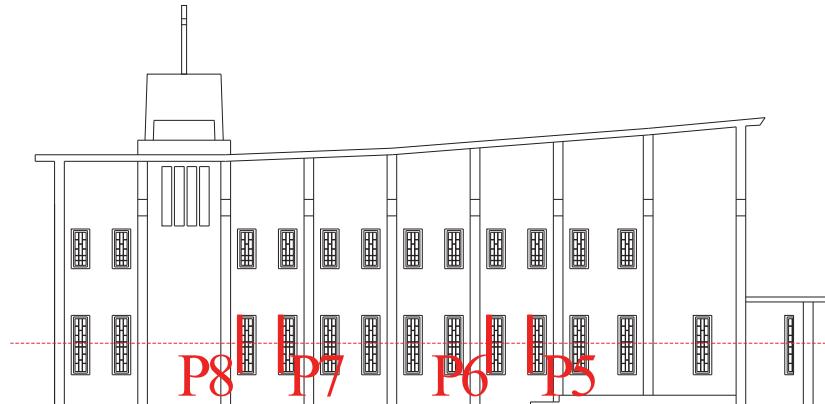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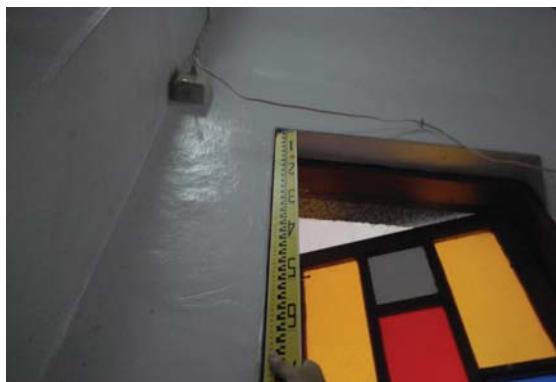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分析	
P1	96.7	由測量結果可知，P1 高程為最低點（96.7 cm），最低點為 P4（98.7），兩點高程差為 2cm，此高程差為容許沉陷量。	
P2	97.4		
P3	97.9		
P4	98.7		
			
			
照片 4-35 水準高程測點 P1		照片 4-36 水準高程測點 P2	
			
照片 4-37 水準高程測點 P3		照片 4-38 水準高程測點 P4	

表 4-2 天主堂水準高程測量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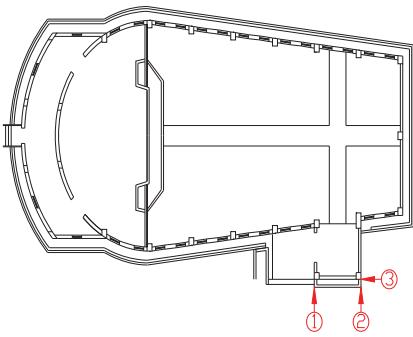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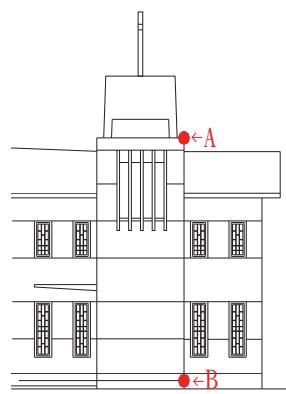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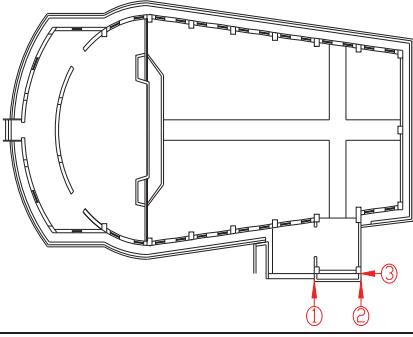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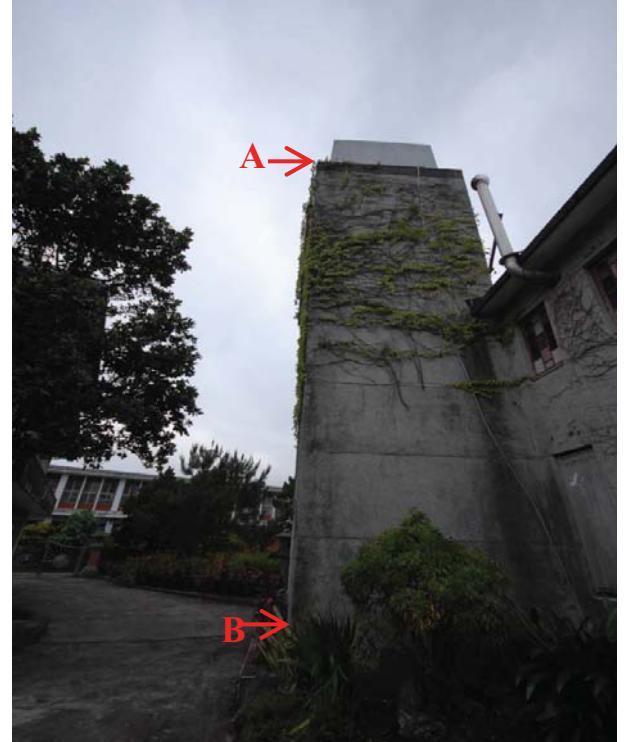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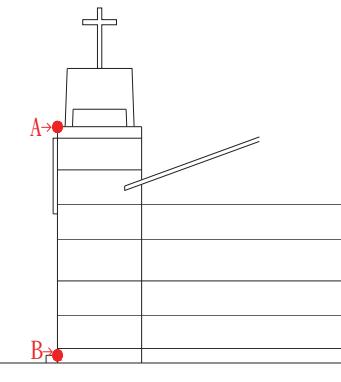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分析
P5	95.4	1、由測量結果可知，P5 高程為最低點 (95.4 cm)，最低點為 P8 (98 cm)，兩點高程差為 2.6cm，此高程差為容許沉陷量。 2、由 p5 至 p8 高程非秩序性漸增或漸減，故研判為施工所產生之誤差，非嚴重差異沈陷現象。
P6	96	
P7	97.5	
P8	98	
		
		照片 4-39 水準高程測點 P5
		
		照片 4-41 水準高程測點 P7
		

## 參、建築物傾斜測量

以經緯儀於天主教堂垂直處(X方向及Y方向)量測傾斜量與傾斜率，配合水準高程測量瞭解建築物是否有因差異沈陷造成之傾斜現象，研判整體構架是否穩定。建築物之傾斜測量主要測量可視(無樹木等障礙物遮蔽)之各轉角立面之傾斜量，每轉角僅可能量測各立面中高低二測點位置及二點間垂直距離及傾斜方向、傾斜水平距離、傾斜率(傾斜水平距離 $\Delta$ 除以二點間垂直距離H)，傾斜率( $\Delta/H$ )若大於1/40 則研判安全會有不適居住或辦公之顧慮，應拆除重建。傾斜測量結果如下，由表中可知各測點均有傾斜現象，且傾斜量並無太大差距，建築物之傾斜量及傾斜率皆在容許範圍內，最大的傾斜量為測點1，向右傾斜5.9cm 其傾斜率為1/160；從訪談中可知天主教堂於施工時曾經停工過，研判此傾斜量為建物於施工時所產生之施工誤差，非建築物因差異沈陷造成之傾斜現象，且傾斜率小於安全會有顧慮之1/40，即地盤土壤承載力經長期承載作用下已呈穩定狀態應無問題。

表 4-3 天主堂水傾斜測量表

傾斜測量測點	AB 兩點高度 m(H)	傾斜量 cm( $\triangle$ )	傾斜方向	傾斜率 (H/ $\triangle$ )
1	9.44	5.9	右	1/160

傾斜測量測點	AB 兩點高度 m( H )	傾斜量 cm( $\triangle$ )	傾斜方向	傾斜率 (H/ $\triangle$ )
2	10.02	2.9	右	1/345
				
				
傾斜測量測點	AB 兩點高度 m( H )	傾斜量 cm( $\triangle$ )	傾斜方向	傾斜率 (H/ $\triangle$ )
3	10.02	3.9	右	1/264
				
				

### 第三節 小結

經調查可知主要樑柱構架、並無因地震、風力、載重等外力作用下造成明顯的損壞情形，其新城神社及天主教堂各結構體修復建議為如下：

#### 一、天主教堂

(一) 由照片 4-7 損壞位置所示，牆面有結構性水平裂縫之損壞，裂縫寬度約 0.1 mm~0.8 mm，研判雖對整體結構安全性應無大礙，但建議進行環氧樹脂灌注修復，避免裂縫繼續擴大影響安全性。

(二) 由照片 4-3 至 4-1 損壞位置所示，室內牆面潮濕部分多為上升潮氣所影響，造成滲水及油漆剝落之視覺上不美觀，但對整體結構安全性無礙，建議施作防潮帶防水處理再重新粉刷。

(三) 由照片 4-19 至 4-22 損壞位置所示，天主教堂外牆植物蔓生，恐樹根會破壞結構體，建議應予清除。

(四) 本體建築並無發現嚴重差異沈陷現象，必要時可實施一年以上之長期精密觀測其沈陷量。且建築物經土壤長期承載作用下應已呈穩定狀態，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應無問題。

#### 二、新城神社遺址

(一) 由照片 4-23 及 4-24 損壞位置所示，神社遺址基座表面有龜裂情形，建議進行修復；如裂縫寬度較大可使用無收縮水泥修復，如裂縫寬度較小可用環氧樹脂灌注修復，以避免裂縫繼續擴大影響安全性。

(二) 由照片 4-25 損壞位置所示，神社遺址基座植物蔓生，建議應予清除。

(三) 由照片 4-26 損壞位置所示，地坪石材之裂縫，研判為神社遺址基座有輕微不均勻沉陷所致，建議將表面石材敲除後進行基座內部灌漿，以黏固內部石料，避免不均勻沉陷持續擴大。

(四) 由照片 4-27 損壞位置所示，鳥居表面有青苔覆蓋及懸掛燈具影響整體外觀，燈具應採用非附掛式，避免影響整體外觀及線路配置時，因線路架設於鳥居壁體上，而造成敲打壁體等問題。

(五) 由照片 4-28 至 4-34 損壞位置所示，鳥居壁體表面有輕微之裂紋，此現象為混凝土收縮所造成，為正常之現象，研判鳥居無結構安全性之問題。

編號：A5-1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狛犬	照片
放置地點		拜殿前方右側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聖母園 (後)氏子中		
現況描述		下巴曾修補、表面水泥砂漿粉刷		
其他				

編號：A5-2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狛犬	說明
放置地點		拜殿前方左側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萬福源 (後)氏子中 (左)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昔日		
現況描述		下巴曾修補、表面水泥砂漿粉刷		
其他				

編號：A5-3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第三鳥居前方右側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奉納 (後)無		
現況描述		表面青苔覆蓋		
其他				

編號：A5-4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第三鳥居前方左側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奉納 (後)無		
現況描述		表面青苔覆蓋		
其他				

編號：A5-5-01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石燈籠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右側第一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裂痕、竿另漆顏色、笠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5-02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石燈籠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左側第一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兩側崁入圍牆、表面青苔覆蓋、竿另漆顏色、頂部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5-03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石燈籠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右側第二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竿另漆顏色、竿另漆顏色、笠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5-04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石燈籠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左側第二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缺角修補過、兩側嵌入圍牆、竿另漆顏色、笠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6-05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右側第三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缺角修補過、竿另漆顏色、笠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6-06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左側第三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缺角修補過、兩側嵌入圍牆、竿另漆顏色並有鑽鐵門角鐵、笠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6-07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右側第四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缺角修補過、竿另漆顏色、笠與頂部有缺角			
其他				

編號：A5-6-08

新城神社構件登錄表		類別	唐獅子	說明
放置地點	參道右側第四座			
所用材料	砂岩			
篆刻文字	(前)無 (後)無			
現況描述	下基礎有缺角修補過、兩側嵌入圍牆、竿另漆顏色、火袋與四周雜草覆蓋、笠有缺角			
其他				



## 第五章 新城神社的環境與植栽調查

### 第一節 前言

新城神社為日本治台重要產物，並與天主教堂結合，故擁有獨特之歷史價值與宗教價值，已列為花蓮縣定古蹟，基地內尚完善保存鳥居、石燈籠及天主教堂等建築物，庭園內植栽豐富，巨木參天；本次調查作業目的在瞭解基地的微環境、植栽現況及建築物潮氣問題等，並提出適當的後續修護及日常維護建議。

### 第二節 調查作業說明

#### 壹、調查概述

一、調查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7、08 日。

二、調查人員：柯良翰、黃美燕。

三、調查區域：新城神社內部。

四、資料彙整：柯良翰、黃美燕。

#### 貳、調查項目

本次調查項目包括基地微環境調查、植栽調查及建築物潮氣問題等，調查方法、結果及分析，如下章節。

##### 一、基地微環境調查

建物地理位置的氣候環境，包括溫度、濕度、日照、雨量等因子，都與微生物、生物活動息息相關，而對建築材料使用年限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例如構造物在高溫多濕的環境下，易因高含水率的影響而導致吸濕及天候性劣化（weathering）等，進而產生微生物性與生物性劣化，如真菌、白蟻等危害。

##### 二、植栽調查

建築物環境中的植栽景觀經常與建築體的空間、人文與歷史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與存在意涵。植栽景觀除塑造優美視覺外，尚包括氣候調節、大氣淨化、水資源涵養及環境生態保育等功能；然而，潛在於環境中的植物病原菌及有害生物，卻也無形中增加了建築物的劣化。因此，植栽調查對於古蹟的維護工作有著重要關鍵。

##### 三、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

水分，是影響古蹟建築保存最主要的因素之一；過多水分載重（moisture loading）會增加建築物的負荷，而受到直接或間接的生物性與物理性破壞，產生牆面白華、

風化、粉刷層崩落、苔蘚滋生、腐朽菌及白蟻等危害；而過多水分主因於建築物的滲漏與地底潮氣所致。調查主要針對建築物的潮氣調查，並進行水分侵入來源的研判與分析，再提出修復建議。

## 參、調查方法

### 一、基地微環境調查

本報告係蒐集調查地區之相關資料，並記錄當天調查時之天氣狀態及測量空氣中的溫、濕度，並以視覺感觀描述基地內之微環境概況。

### 二、植栽調查

採用目視法、拍照及採集植株樣本等三種方式來記錄植栽的現況及分布情形，包括了樹種鑑定、植株現況及病蟲害等，依植株現存的位置繪製「植株配置圖」並記錄植株的基本資料及生長現況於「植栽現況調查表」。

#### (一) 樹種鑑定方式

樹種鑑定的方式主要觀察樹型、葉序、葉形、葉脈、花與果實等型態，但因花果有季節性，一般以葉為主要識別對象。若無法現場辨識，則以拍照、描述或採集等方式記錄其特徵，再對照樹木檢索表或圖鑑以鑑定種類。

#### (二) 植株現況及病蟲害

植株現況包含樹高、胸圍、樹冠幅等的測量，調查對象針對高度 1.5 m 以上的木本植物進行測量，樹高以高度比對法測量；胸圍為測量喬木樹幹 1.3 m 高處之圓周，以布尺測量之；而灌木為多分支枝幹，故不測量其胸圍，報告中以（-）表示；樹冠幅即樹冠直徑，但樹冠輪廓為不規則狀，且常與鄰樹相互連接，一般為測量最大與最小直徑之平均值，以捲尺或步寬測量之。

針對植株樹木生長勢、樹體傾斜、不良枝條、腐朽及附生植物狀況等以視覺觀察；病蟲害則觀察根、莖及葉片之異狀，如有蟲體、孔洞、捲曲、變色及腐朽菌的子實體等狀況，為確認病害及害蟲種類，經採集樣本後以光學和解剖顯微鏡進行鏡檢，並拍照留存及記錄危害之狀況。此外，老樹保護身受重視，花蓮縣政府亦有「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之保護樹木條件，主要規定有：

- (1) 胸高直徑達 1.5 公尺，胸圍達 4.7 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合併計算各分枝直徑。
- (2) 樹高 15 公尺以上。
- (3) 樹齡 50 年以上。

- (4) 經提報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查，或樹委會員主動提案審查，認定屬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或綠籬等。
- (5) 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

### （三）植栽與建築物之關係

以目視法觀察建物與植栽土壤間之相關性，如排水溝、樹根破壞構造物及白蟻危害等，以瞭解木構件潛藏生物劣化的因子；此外，對植株生長地、地被植物覆蓋率及環境狀態加以描述。

## 三、建築物潮氣調查

本次建築物的潮氣調查，主要採用以下方法：

### （一）目視法

以視覺觀察建築物損壞部位及水分侵入跡象，如屋頂破損、牆體裂縫、滲漏積水、水漬及結露等狀況，可大致明瞭水分入侵路徑。

### （二）儀器檢測法

#### 1.石材測濕計

此儀器體積小重量輕，可快速測得磚、石建材內之含水量範圍，所測得之讀數與含水量關係如下：

- (1) 讀數 105 以下屬於乾燥範圍 (Dry Area) 。
- (2) 讀數 106~109 間屬於微潮濕灰色範圍 (Grey Area) 。
- (3) 讀數 110 以上屬於潮濕範圍 (Wet Area) 。

### （三）訪談

經由訪談使用單位或管理人員日常使用、雨天滲漏及霧氣等狀況，以輔助了解檢測時不易發現之問題，並將資料綜合評判得正確之水分載重問題發生原因與位置。

### 第三節 基地微環境調查

新城神社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年平均溫為 22.5°C，年雨量超過 2000 公厘，氣候合宜，適合鳥兒、昆蟲（照片 5-1）、爬蟲類（照片 5-2）等各種生物的活動與多樣性的培育發展；但因台灣夏季颱風多由東台灣入侵，對於東部地區造成嚴重危害。訪談中得知神社區域曾因風災及淹水等，造成植株倒伏、枝條斷裂，而為避免植株被強風吹倒或連根拔起，多數植株已完成修剪樹冠（照片 5-3）。

新城神社為縣定古蹟，是日治時期日本神社的遺址，原本的祭台已改為聖母亭，鳥居及石燈籠等構造保存完善，基地佔地面積廣大，參道兩側栽種樹木，林蔭處處，環境靜幽，與一旁爬滿藤蔓的船形教堂相稱，更顯得古意盎然（照片 5-4）。

教堂後方園地土壤面積廣大，目前種植針葉樹（如松樹）及果樹（如香蕉、芒果）等樹種，枝葉並茂，園中溝渠具澆灌用途（照片 5-5）；於聖母園左側的空地堆積大量枯枝落葉，推測應作為堆肥用途（照片 5-6），但枝落葉等有機質有助於環境害蟲，如家蚊、小黑蚊的孳生，也增加植物病原菌及害蟲之棲息（如：腐朽菌、白蟻等），易增加植物病害的發生及活動。因此，本次植栽調查發現枝幹受腐朽菌危害（照片 5-7）、土棲性白蟻危害痕跡（照片 5-8）和介殼蟲（照片 5-9）、蚜蟲（照片 5-10）等小型害蟲危害植株。



照片 5-1 園區內豐富生物象，蟬蛻



照片 5-2 園區內豐富生物象 蜥蜴



照片 5-3 羅望子植株疏剪樹冠



照片 5-4 爬滿藤蔓的船形教堂



照片 5-5 溝渠具澆灌用途



照片 5-6 園區內堆積大量枯枝落葉



照片 5-7 樹基處腐朽



照片 5-8 樹幹遭白蟻危害



照片 5-9 月橘遭受介殼蟲危害



照片 5-10 攀附桂花的藤蔓植物遭蚜蟲危害

## 第四節 植栽調查

### 壹、植株分布位置及現況調查表

本次植栽調查，共有第二鳥居、第三鳥居、聖母園及教堂周邊等四個區域，分別將各植株位置編號、標示於配置圖上，如下圖 5-1「新城神社 植株位置圖」，並將各區的植株生長現況記錄於表 5-1「花蓮縣新城神社 植株現況調查表」，後續以文字描述植株的生長現況。



圖 5-1 新城神社 植株位置圖

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工程名稱：新城神社				調查日期：98/6/7~8					調查區域：第二鳥居								
天氣：晴天				氣溫：27°C					相對溼度：65%								
測點位置編號	植株名稱	株數	樹高(m)	胸圍(cm)	樹冠直徑(m)	不良枝條	樹體傾斜	附生植物	病害部位			蟲害部位			白蟻危害	根系危害	備註
									葉	莖	根	葉	莖	根			
1	大葉欖仁 <i>Terminalia catappa</i> L.	1	8	68	6				◎								螺旋粉蟲
2	變葉木 <i>Codiaeum variegatum</i>	4	2.8	—	1.8												
3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L.)Presl	1	11	75	3.5												
4	變葉木	2	2.5	—	1.7												
5	變葉木	2	2.8	—	1.7			◎									爬藤植物
6	血桐 <i>Macaranga tanarius</i> (L.) Muell.-Arg.	1	3.2	—	1.7												
7	變葉木	7	2.8	—	1.7												
8	光臘樹 <i>Fraxinus griffithii</i> C. B.Clarke	1	14	295	7			◎									鳥榕、爬藤植物
9	樟樹	1	14	248	6	◎		◎		◎							蕨、腐朽、枯枝
10	龍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L.	2	5	38	2	◎	◎	◎									蕨
11	羅望子 <i>Tamarindus indica</i> L.	1	4	107	2.8			◎									截頂、地衣
12	龍柏	1	2.8	—	1	◎											斷、枯枝
13	龍柏	1	4.5	—	1.8	◎		◎									爬藤、枯枝
14	龍柏	1	5.2	—	2			◎									爬藤
15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1	2.5	—	1.8			◎	◎			◎					褐斑病
16	桂花	1	2	—	1.2				◎			◎					褐斑病
17	龍柏	3	7	105	2.5			◎									蕨、地衣
18	樟樹	1	14	165	9			◎						◎	◎		蕨、地衣
19	大葉欖仁	1	5.5	65	4.5												截頂
20	龍柏	1	6	58	1.8	◎	◎										枯枝
21	台灣二葉松 <i>Pinus taiwanensis</i> Hay.	1	10	172	6												
22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Forst	1	12.5	128	3.5												
23	烏柏 <i>Sapium sebiferum</i> (L.) Roxb.	1	13	183	4			◎									青苔
24	酒瓶椰子* <i>Hyophorbe lagenicaulis</i> (L.H.Bailey) H.E.Moore	1	6.5	61	1.8			◎				◎	◎				地衣、粉介殼蟲
25	龍柏	1	7.5	35	2												

\*：同區塊臨近同樹種之樹高、胸圍、樹冠直徑各項數值總和並平均，加以標記株數代表之。

(續) 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工程名稱：新城神社				調查日期：98/6/7~8					調查區域：第三鳥居						
天氣：晴天				氣溫：27°C					相對溼度：65%						
測點 位置 編號	植株 名稱	株數	樹高 (m)	胸圍 (cm)	樹冠 直徑 (m)	不良 枝條	樹體 傾斜	附生 植物	病害部位			蟲害部位	白 蟻 危 害	根 系 危 害	備 註
									葉	莖	根				
26	流蘇 <i>Chionanthus retusus</i> Lindl. & Paxt.	1	9.5	80	9.5			◎							蕨、青苔
27	台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Hayata	1	11	137	7										
28	黃椰子 <i>Chrysalidocarpus lutescens</i> Wendl.	1	10	—	3.5										叢生
29	側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1	6	22	1.8	◎									枝葉稀疏
30	側柏	1	7	28	2.2	◎									枝葉稀疏、枯枝
31	黃椰子	1	10.5	—	2.5										叢生
32	小葉羅漢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Thunb.) Sweet. var. maki Siev. & Zucc.	1	13.2	220	8	◎									枯枝、莖空洞
33	台灣二葉松	1	7	44	2.5	◎									枯枝
34	台灣二葉松	1	15	250	11.5	◎									枯枝
35	台灣二葉松	1	14	265	11	◎									枯枝
36	台灣二葉松	1	13	187	11	◎									枯枝
37	竹柏 <i>Nageia nagi</i> (Thunb.) Kuntze	1	14	153	4			◎							地衣
38	台灣二葉松	1	13	262	9	◎									枯枝
39	台灣二葉松	1	13	135	6	◎									枯枝
40	台灣二葉松	1	13	189	8	◎									枯枝
41	台灣二葉松	1	14	239	10	◎									枯枝
42	酒瓶椰子	1	6.5	82	1.8		◎								地衣
43	酒瓶椰子	1	6.5	80	1.8		◎			◎	◎				地衣、粉介殼蟲
44	竹柏	1	4.8	21	1.5										
45	台灣二葉松	1	7	89	5										
46	瓊崖海棠 <i>Calophyllum inophyllum</i> L.	1	10	243	4.5				◎	◎					莖空洞、木蝨
47	台灣二葉松	1	12	127	5	◎		◎							地衣、枯枝
48	台灣二葉松	1	12	128	4.5	◎		◎							地衣
49	台灣二葉松	1	12	119	4		◎	◎							地衣
50	台灣二葉松	1	12	100	4			◎							地衣
51	台灣二葉松	1	12	76	3			◎							地衣
52	樟樹	1	14	87	4						◎				介殼蟲

\* : 同區塊臨近同樹種之樹高、胸圍、樹冠直徑各項數值總和並平均，加以標記株數代表之。

(續) 表 5-1 花蓮縣新城神社植株現況調查表

工程名稱：新城神社				調查日期：98/6/7~8					調查區域：聖母園						
天氣：晴天				氣溫：27°C					相對溼度：65%						
測點 位置 編號	植株 名稱	株數	樹高 (m)	胸圍 (cm)	樹冠 直徑 (m)	不良 枝 條	樹 體 傾 斜	附 生 植 物	病害部位			蟲害部位	白 蟻 危 害	根 系 危 害	備 註
									葉	莖	根				
53	樟樹	1	12	182	7	◎		◎							地衣、朽、枯枝
54	台灣二葉松	1	12	57	2.5			◎							地衣
55	芒果 <i>Mangifera indica L.</i>	1	8	105	2.5						◎				介殼蟲
56	芒果	1	6.5	54	4.5										
57	芒果	1	9	121	4										
58	樟樹	1	10	95	2.5	◎		◎			◎			◎	地衣、木蠹
59	台灣二葉松	1	10	100	8			◎							地衣
60	台灣二葉松	1	10	28	4.5	◎	◎	◎							地衣、枯枝
61	苦楝 <i>Melia azedarach L.</i>	1	8	51	3										
62	竹柏	1	10	50	2										
63	竹柏	1	3	30	1.2			◎							地衣、截頂
64	麵包樹 <i>Artocarpus communis</i>	1	9	183	6			◎							蕨
65	樟樹	1	10	154	7			◎						◎	地衣
66	龍柏	2	4.5	68	1.5			◎							蕨

\*：同區塊臨近同樹種之樹高、胸圍、樹冠直徑各項數值總和並平均，加以標記株數代表之。

爲神社時期即種植的植栽。

## 貳、植株現況說明

新城神社的植栽主要分布於參道兩側及船形教堂後方的園地，植株種類重複性高，茂盛樹蔭減低樹冠層下的植株接受光線的機會，同時也降低地表水分的蒸散速率，因此大部分的植株樹幹上有地衣、蕨類植物附著，且枝條有腐朽危害及少數植株遭受病蟲危害。由於新城地區開發至今已有百年歷史，有十餘株巨木樹齡較長，已可達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之條件。

### 一、第二鳥居植栽

本區植栽爲參道的入口處兩側，排列種植（照片 5-11）；左側喬木植物包括龍柏、羅望子、樟樹等植株和桂花等灌木植物，右側有大葉欒仁、光臘樹、樟樹等喬木植物及變葉木、血桐等植株，樹種重複性高。由於環境潮濕，植株樹幹長滿地衣、蕨類植物（照片 5-12），部分植株枝條生長不良，有腐朽的情形，應儘速處理。編號 1 號的大葉欒仁遭受螺施粉蟲的危害（照片 5-13），葉背可見圈狀白色粉狀圖紋的特徵，嚴重危害時易引發煤煙病，造成新芽不展，葉片黃化等徵狀；編號 6 號的血桐爲略地性及適地性強的植物，爲避免其因生長快速而影響其他植株的生長，建議移除爲妥。編號 8 號的光臘樹樹體高大，具一甲子樹齡，樹幹附生藤蔓植物及雀

榕（照片 5-14），而雀榕的根系可纏勒而危及原植株的生存，應儘早將其砍除；編號 10 號的龍柏樹體嚴重傾斜（照片 5-15），枝葉偏向生長，部分枝條已斷裂枯黃，應予以扶正以恢復其生長勢；編號 15、16 號的桂花罹患褐斑病（照片 5-16），造成葉片端部乾枯呈褐色狀，葉表有白色不規則紋路出現，推測遭受潛葉蛾的危害（照片 5-17）；編號 18、57 號的樟樹，因柏油舖面覆蓋根系（照片 5-18）而生長受阻，導致植株生長勢減弱，且發現樹基處有白蟻危害（照片 5-19），葉片受木蝨危害而併發灰黴病等複合性感染，導致葉片變形、細胞增生而突起、黃化等徵狀（照片 5-20）。



照片 5-11 第二鳥居植栽現況



照片 5-12 龍柏樹幹有地衣及蕨類附著



照片 5-13 大葉欒仁遭受螺施粉蟲危害



照片 5-14 藤蔓植物及雀榕附著於光臘樹  
樹幹上生長



照片 5-15 編號 10 號龍柏樹體嚴重傾斜



照片 5-16 桂花罹患褐斑病



照片 5-17 桂花遭潛夜蛾危害



照片 5-18 樟樹根系受柏油舖面覆蓋，生長勢減弱，且有病蟲危害



照片 5-19 編號 18 號樟樹樹基遭白蟻危害



照片 5-20 編號 18 號樟樹葉片變形、黃化

## 二、第三鳥居植栽

本區植栽以參道區分，左側有黃椰子、側柏、小葉羅漢松等植株，右側有大葉欖仁、龍柏、台灣二葉松（照片 5-21）、台灣杉、流蘇（照片 5-22）、木麻黃、烏柏、酒瓶椰子等喬木植物，以及月橘、變葉木等綠籬植物，本區的植株生長狀況良好，唯編號 24 號酒瓶椰子的葉基（照片 5-23）和月橘葉片（照片 5-24）遭受介殼蟲嚴重危害，造成葉片黃化脫落，恐危及植株生存；編號 32 號小葉羅漢松的樹體高大壯碩，但樹基處已中空（照片 5-25），雖尚無危險性仍須注意；另外，宿舍前側柏的生長勢弱，枝葉稀疏（照片 5-26）



照片 5-21 台灣二葉松



照片 5-22 流蘇



照片 5-23 編號 24 號酒瓶椰子葉基處遭受介殼蟲嚴重危害



照片 5-24 月橘遭受介殼蟲危害



照片 5-25 編號 32 號的羅漢松樹幹中空



照片 5-26 側柏的生長勢弱，枝葉稀疏

### 三、聖母園植栽

本區植栽係參道盡頭的平台範圍，平台邊界以南美朱槿、變葉木等灌木植物作為綠籬，聖母亭台基上有杜鵑、山蘇等植物；平台內最重要植栽為喬木植物的台灣二葉松，為神社建造同時栽植，樹齡近百年，樹形優美而廣闊，充分表達神社的幽靜、莊嚴的意境（照片 5-27）。目前各植株生長狀況良好，僅編號 43 號的酒瓶椰子葉基處遭受介殼蟲嚴重危害；此外，有兩株已砍除的台灣二葉松（照片 5-28），經訪談得知因松材線蟲的危害而枯死，顯示園區內其餘台灣二葉松應需特別照顧。



照片 5-27 聖母園植栽現況



照片 5-28 已砍除的台灣二葉松樹基

#### 四、教堂周邊植栽

船形教堂周邊的花圃及後方園地，面積廣大，目前有喬木植物包括瓊崖海棠、樟樹、台灣二葉松、苦楝等植株及芒果、木瓜、香蕉、咖啡等經濟樹種（照片 5-29）和台灣肖楠植苗，以及爬滿教堂外牆的地錦藤蔓植物（照片 5-30），又名爬牆虎，為深根性植物，喜溫暖多濕的環境，攀附於建築外牆上可降低室內的溫度，為天然的隔熱材料且兼具美化及環保功能，值得善加利用。編號 46 號的瓊崖海棠，莖幹局部腐朽中空並有垃圾堆積（照片 5-31），於葉部發現木蝨危害，造成葉片捲曲和黃化（照片 5-32）；樟樹和芒果遭受介殼蟲危害（照片 5-33、5-34）造成葉片變形及黃化等徵狀，嚴重時會引發煤煙病。



照片 5-29 教堂周邊栽植多種經濟樹種



照片 5-30 爬滿教堂的藤蔓植物—地錦



照片 5-31 瓊崖海棠，莖幹局部腐朽中空



照片 5-32 瓊崖海棠遭受木蝨危害，造成葉片捲曲和黃化



照片 5-33 樟樹遭受介殼蟲危害



照片 5-34 芒果遭受介殼蟲危害

### 參、庭園石材文物

由於基地原屬於神社用地，因此，尚遺留鳥居、石燈籠及狛犬等文物，其中鳥居及石燈籠為混凝土製，狛犬疑為石材雕刻。上述文物因長期處於室外，直接接受天候性劣化及污損，且庭園內環境潮濕，導致風化破損及地衣與苔蘚的附生。此外，本殿現已改為聖母亭放置聖母像，洗石子的基座僅有污損及裂縫產生並無嚴重破壞或結構安全等問題。



照片 5-35 鳥居混擬土破損，鋼筋外露



照片 5-36 石燈籠遭植物附生，破損處以水泥修補



照片 5-37 狛犬遭苔蘚附生並風化



照片 5-38 聖母亭基座表面裂縫及污損

### 肆、小結與建議

#### 一、植栽

神社植栽調查方面記錄於表中的植株共計有 80 株 16 科 22 種，以觀賞及經濟樹種為主；依植株的生長形態，推測樹齡可達花蓮縣受保護樹木標準的植株有，編號 21、34、35、38、41 號的台灣二葉松，編號 9、18、53、65 號的樟樹，編號 8 號的光臘樹，編號 23 號的烏柏，編號 32 號的小葉羅漢松，編號 46 號的瓊崖海棠，及編號 64 號的麵包樹等共計 14 株，值得相關單位進行正確量測與調查及後續保存工作。

綜觀上述，神社的植栽因植株生長旺盛，林蔭廣闊，土表水分充足，均有利於增加環境中的濕度，而目前植株所遭受病蟲危害則多為管理與日常維護不當所產生的環境蔭蔽、空氣潮濕過高及栽植過密等不良條件所引起；因此，適當的景觀規劃

及日常維護的落實，可有效改善現況。

景觀規劃可能面對的難題，應為日式神社與天主堂的風格上差異，對於植栽的選擇也有不同的詮釋等，建議應由管理與使用單位相互溝通後，將空間給予適當區隔，以利後續整體規劃。庭園植栽的日常養護包括整枝修剪、施肥、水分澆灌等，使用單位應可經由專業人員的輔導後，妥適落實。

## 二、庭園石材文物

庭園石材文物主要受到風化、污損及苔蘚附生，並無嚴重的損壞，因此，日後修復時提供以下建議：

- (一) 以近中性藥劑進行表面污損及苔蘚等問題進行清洗，並注意文物表面不得因清洗產生物理或化學變化。
- (二) 風化破損及裂縫的修補宜採用礦物型砂漿進行，增加抗鹽及透氣性，或降低水泥用量。
- (三) 清洗及修補完成後，可進行耐候性防護刷塗，避免天候性劣化及水分影響加速文物風化。

## 第五節 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

建築物過多的水分來源大致可歸類為雨水滲漏、上升潮氣及結露等三大類，其中結露與滲漏皆可經由日常生活中明顯發現，加以定期維護以及小規模的修復，可達到防抑的效果；唯有上升潮氣持續不斷侵入建築物，較難以抑止。

經現場調查發現天主堂室內牆面有水漬及白華（efflorescence）等現象產生，並造成牆面破壞，由破壞跡象可知天主堂有滲漏及上升潮氣的問題，已造成建材破壞與保存問題。滲漏及上升潮氣調查結果說明如後。

### 壹、建築物滲漏

由現場調查及訪談管理單位得知，天主堂的柱、樑及屋頂等主要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牆體以易吸水的紅磚砌築，外表以水泥砂漿粉刷，外牆被大量的爬藤植物覆蓋。因此，牆體容易受到水分影響產生破壞。

調查發現，天主堂室內屋面無明顯的裂縫及水漬痕跡，應無滲漏發生（照片5-39），但鐘樓牆面有水漬痕跡、漆料剝落（照片5-40）及牆面石材風化（照片5-41）等，發生位置多在窗戶下方，經訪談管理單位得知，天主堂因建築時間久遠，許多木製窗戶密合性不足，雨水常由隙縫滲入之故，且曾因颱風導致淹水，經檢視發現許多木窗框因常期受到天候劣化或腐朽劣化（照片5-42），導致密合性不佳或開關有困難，其中南向立面後側窗戶嚴重損毀，僅以木板封住（照片5-43），雨水滲漏情況嚴重，導致窗戶邊牆面有嚴重白華破壞（照片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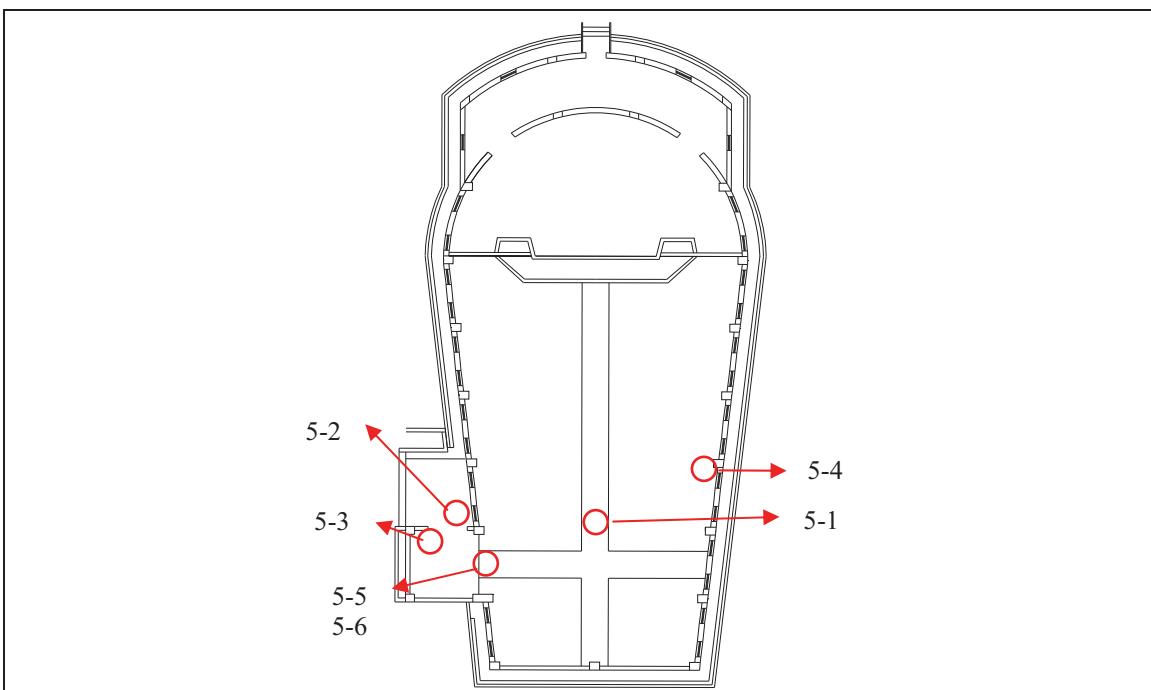


圖 5-2 新城神社天主堂滲漏照片位置圖



照片 5-39 天主堂屋頂無滲漏跡象



照片 5-40 鐘樓牆面有水漬痕跡、漆料剝落



照片 5-41 鐘樓牆面石材風化



照片 5-42 木窗框腐朽導致密閉不佳



照片 5-43 南向立面後側窗戶嚴重損毀以木板封住



照片 5-44 窗戶破損後與水滲入造成牆面白華破壞

## 貳、建築物潮氣

### 一、潮氣發生的原因

磚石材及木材等建材的內部，均有大小不一的孔隙或細胞，其大小、數量等造成各種材質的不同的滲透率，而磚石材的孔隙可產生毛細現象（capillary attraction）引導水分侵入及通過的路徑；木材則經由木材細胞吸收水分產生吸濕作用（adsorption）。潮氣經由上述路徑侵入後，可造成裝修表層塗裝脫落，嚴重的潮氣可導致建物破壞造成安全疑慮，而高潮濕的環境與空間，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居住品質與人體健康。

## 二、建築物潮氣現況

天主堂基地內多為土壤腹地，並廣植景觀植物，其根系可涵養水分，且具遮陰效果水分不易蒸散，使環境較為潮濕，為上升潮氣發生主要來源。此外，周圍植栽的根系過於靠近天主堂牆底基部容易造成牆體裂隙導致水分進入（照片 5-45），並且部分排水溝遭落葉堵塞影響排水功能（照片 5-46），亦是造成環境潮濕之原因。

由現況觀察結果，天主堂室內牆體有多處白華產生，嚴重者已造成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約 1cm（照片 5-47），顯示牆體內過多的水分使紅磚或水泥砂漿內的硫酸鈣等鹽類無機物質析出，造成牆體破壞。以石材測濕計進行牆體濕氣量測，結果顯示天主堂南向及北向立面讀數為 105~115，屬於微潮濕到潮濕範圍，其中潮濕範圍（讀數 110 以上）平均高度約在 70 cm，約與窗台同高，且窗台下方牆面貼附大理石飾面（照片 5-48），其材質孔隙率低，牆體內水氣不易蒸散，使牆面產生白華，導致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照片 5-49），推測該處水分來源可能是窗戶滲漏或潮氣所造成。此外，西向及神壇後方牆面並無設置大理石飾面，雖有白華破壞，但該處牆體潮濕範圍平均高度約在 40 cm（照片 5-50），明顯低於南向及北向，白華位置亦較低（照片 5-51），顯示牆體水分蒸散情況較為良好。

東側牆面並無開窗，亦無滲漏問題，但在聖洗池後方牆體的水泥砂漿粉刷層脫落有白色粉末結晶物，白華情況嚴重（照片 5-52），量測牆體濕氣讀數達 115，平均高度約為 50 cm，且部分地坪磨石子有潮濕痕跡使顏色深淺不一（照片 5-53），少部分磨石子亦有白華產生（照片 5-54），顯示天主堂仍有上升潮氣問題。

由上述觀察結果可瞭解天主堂有窗戶滲漏及上升潮氣問題，於日後修復工作時，應將窗戶整修、防潮措施及日常維護方式納入考量，以利建材的使用與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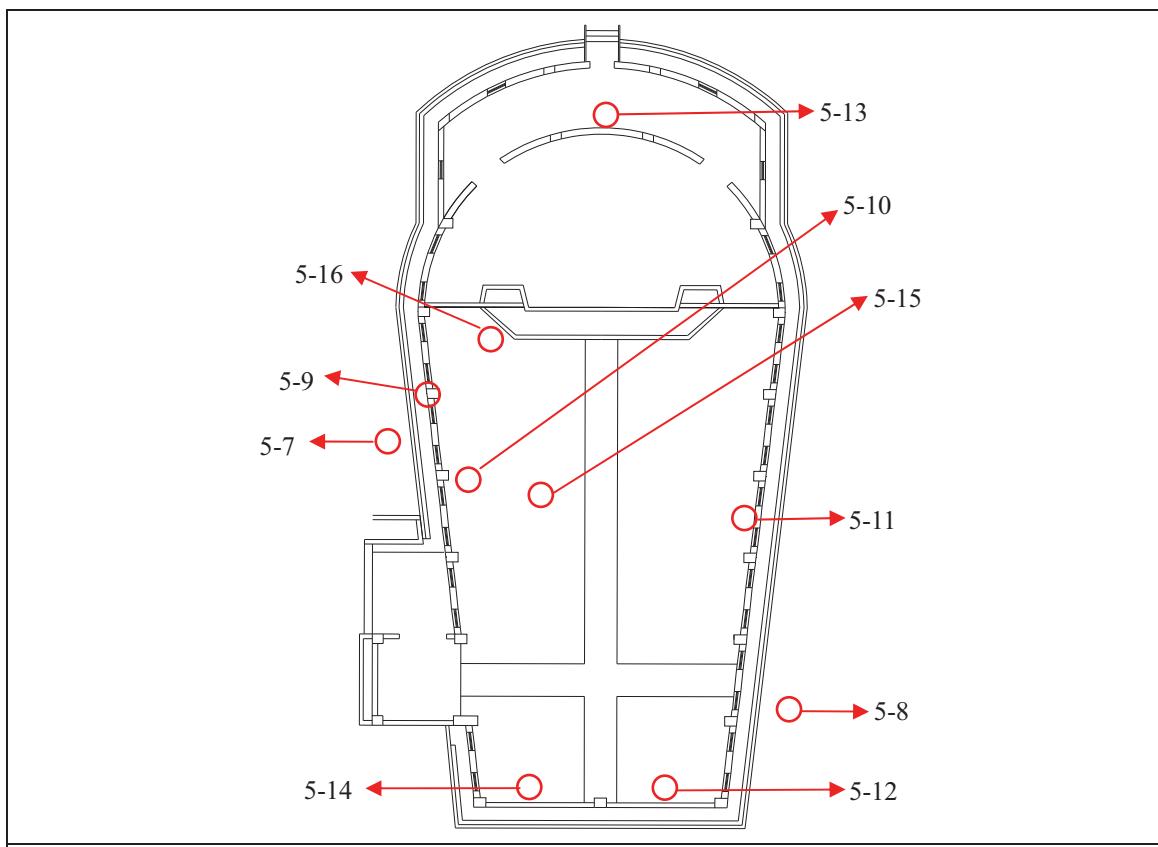


圖 5-3 新城神社天主堂潮氣照片位置圖



照片 5-45 植栽過於靠近天主堂，根系容易造成牆體裂隙導致水分進入



照片 5-46 排水溝堵塞造成環境潮濕



照片 5-47 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約 1cm



照片 5-48 窗台下方牆面貼附大理石飾面



照片 5-49 牆面產生白華，導致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



照片 5-50 西向牆體潮濕範圍平均高度約在 40 cm



照片 5-51 神壇後方牆面白華位置低



照片 5-52 聖洗池後方牆體白華情況嚴重



照片 5-53 地坪有潮濕痕跡使顏色深淺不一



照片 5-54 磨石子地坪有白華產生

## 參、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天主堂水分載重之分析，可知主要的水分來源為窗戶滲漏及地底上升潮氣，而水分載重過高已使牆體產生白華破壞。因此，改善水分載重問題可減緩建材的破壞與延長使用壽命，並提供使用者健康舒適的空間。提出以下建議供修復參考：

### 一、滲漏

(一) 天主堂窗戶滲漏原因，主要為木質構件遭受腐朽或天候劣化導致無法密合；因此平時觀察時，可注意窗戶的功能性及木料表面塗料是否脫落

等，適時修復。

(二) 天主堂外牆種植爬藤植物地錦可為建築物遮陰，是為節能及綠化環境方式之一；但爬藤植物的根系所產生的酸性物質經常成為建築材料的危害來源，而花蓮地區經常有颱風、地震天然災害，對建築物具相當潛在危害，建議應利用網架供植物攀爬，防止意外災害發生。

## 二、潮氣

- (一) 基地環境富含土壤及植栽，因此，環境水分及溼度較高造成上升潮氣影響而產生白華破壞，室內地面亦有潮氣跡象，於日後修復時可於牆體或地坪設置適當防潮措施。
- (二) 遭白華破壞水泥砂漿粉刷層，建議日後修復時可採用粒徑較大之細骨材並降低水泥用量，或者採用抗鹽性及透氣性良好之礦物型砂漿，作為粉刷材料，以利牆體水分的蒸散及減低白華的產生。
- (三) 平時應保持室內通風，降低室內濕度，在濕氣較重的季節，則建議於清晨及夜間霧氣及濕氣較重的時段將門窗關閉，減少水氣進入，天氣放晴時將門窗開啓，此外亦可採用除濕機控制室內濕度。



## 第六章 新城神社管理維護計畫

### 第一節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 壹、 執行重點與觀念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之目的在於平日透過檢測方式，及早發現古蹟異常現象與破壞劣化的情況，並進行維修補強，同時經由對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延長設施器材的使用期限與古蹟壽命，這些檢測保養與維修的項目需詳加記錄以做為後續的參考利用，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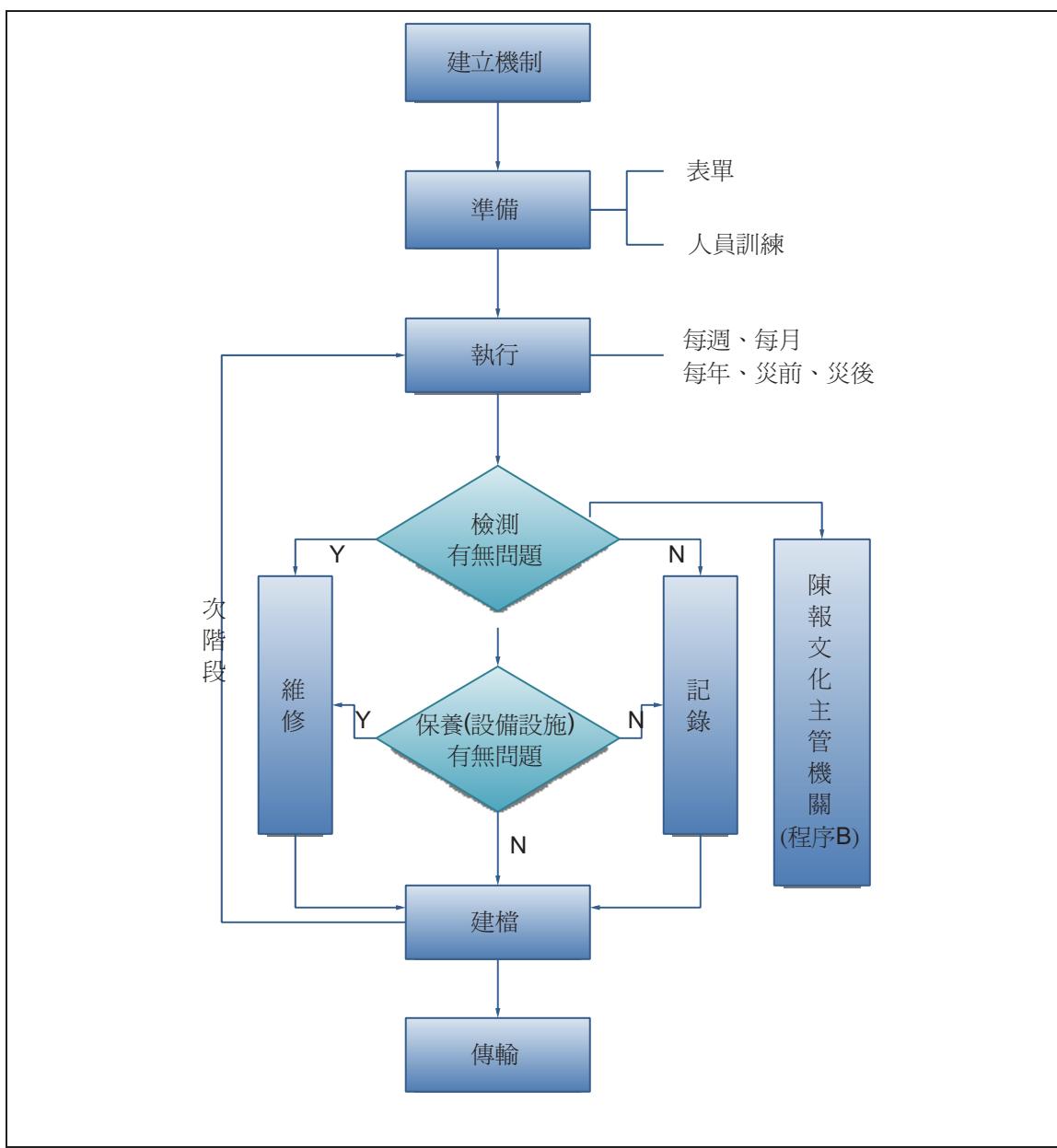


圖6- 1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上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為正常程序之下依照檢核表按每週、每月、每年與災前、後執行檢測，然如遇問題時，即須依下列程序陳報，通知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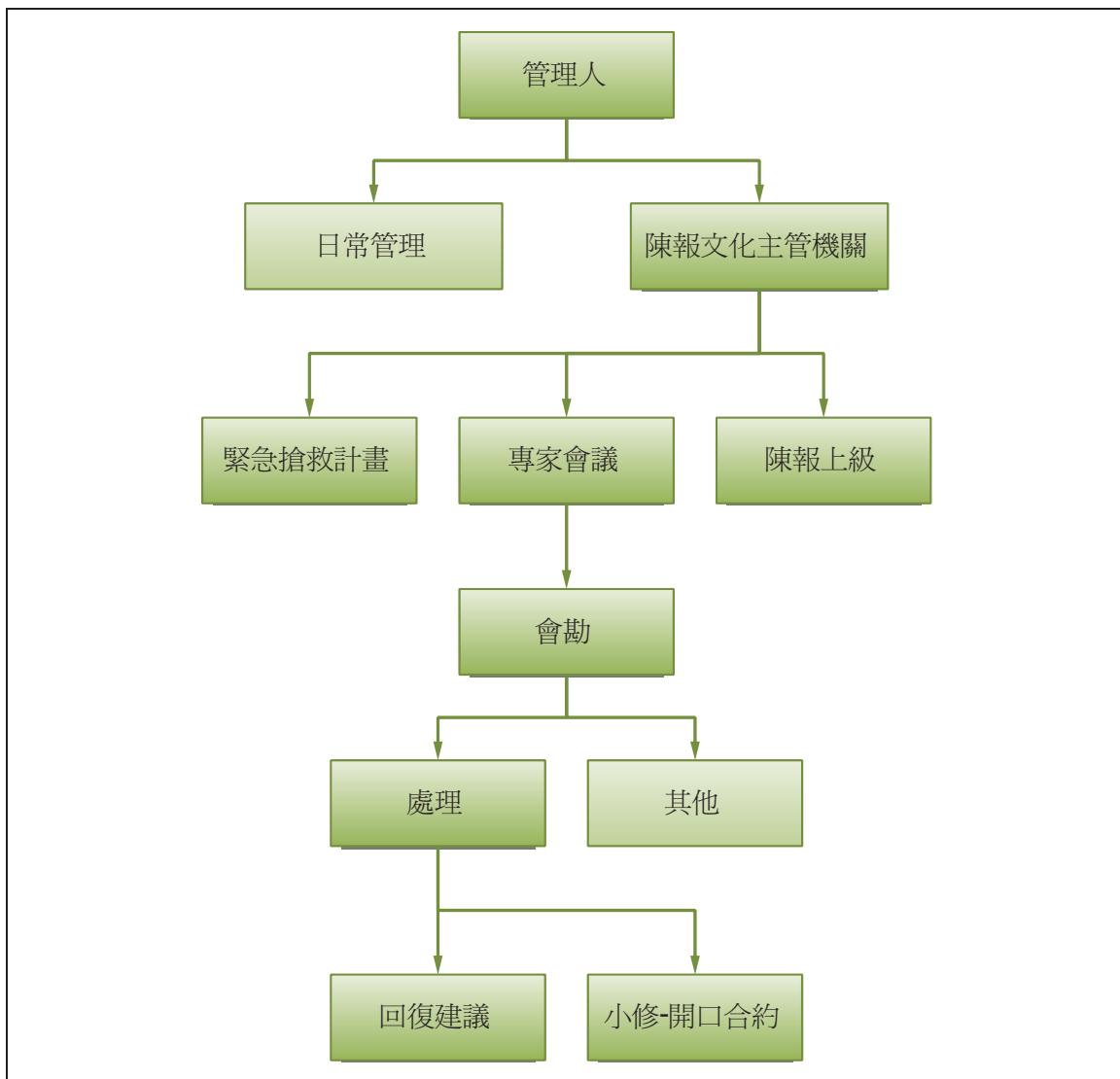


圖6-2 (程序B) 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 貳、名詞定義

### 一、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古蹟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 二、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建物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古蹟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古蹟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 三、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最主要手段。古蹟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自構材零組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古蹟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古蹟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 (一) 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
- (二) 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 (三) 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記錄。

## 四、紀錄

紀錄是建立古蹟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古蹟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週、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 (一) 每週：每日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 (二) 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古蹟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 (三) 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依據新城神社管理項目區分，進行完整的體檢，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需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

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四) 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 參、檢測項目

依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新城神社現況做結合，提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之計畫內容，如下所述。

##### 一、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表6-1所示：

表 6-1 執行頻率與人力

人力 執行頻率	專人 (文化局、志工、 另聘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 (學者、建築師)	備註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災前、後	○	○	

建置表單：

1. 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附表一）
2. 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附表二）
3. 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附表三）
4. 災前檢查表（附表四）
5. 災後檢查表（附表五）

##### 二、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據新城神社古蹟範圍內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建築構材、設施設備與文物，將其分為外觀、內部與設備文物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下及表6-2：

### (一) 外觀

1. 上部：屋頂。
2. 中部：RC牆面、柱。
3. 下部：本殿與拜殿基座、參道。

### (二) 室內空間：梁柱、室內地坪。

### (三) 文物：鳥居、石燈籠、唐獅子、狛犬。

表6-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外觀	上部	屋頂	室內空間	梁柱
	中部	RC 牆面、柱		室內地坪
	下部	本殿與拜殿基座 參道	文物	鳥居、石燈籠、唐獅子、 狛犬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述：

#### (一) 每週保養維護

##### 1. 週邊環境

- (1) 每日需定時打掃古蹟周圍環境，參道、草坪皆是清理重點。
- (2) 古蹟和廣場周圍打掃清理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不可堆放。
- (3) 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4)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植栽，則需按時進行清掃落葉與修枝。
- (5)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無損壞。



照片 6-1 神社植栽花圃定期清掃



照片 6-2 排水溝按時清理

## 2. 古蹟建築本體

- (1) 檢視地坪舖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2) 整理清掃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
- (3) 每週定期巡視古蹟本體暨保存區，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4) 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5) 外牆上不可張貼廣告、佈告或使用釘子，避免造成損壞。
- (6) 加裝燈具、佈告等物品時，避免直接安置在古蹟本體上。
- (7) 遇到下雨時，檢查古蹟內部是否有漏雨的現象。
- (8) 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

## 3. 設備器材

- (1) 定期巡視各類器材、設備是否發生損壞現象。
- (2) 注意建築物電路的負荷量，避免引發電線走火。
- (3) 損壞燈泡的更換。
- (4) 檢查滅火器的壓力是否充足。

## (二) 每月保養維護

### 1. 週邊環境

- (1) 古蹟暨保存區周圍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期整理。
- (2) 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3) 古蹟周邊若有附生植物，應立即進行清除動作。

(4) 排水溝陰井雜物清理。

## 2. 古蹟建築本體

(1) 建築表面是否有裂縫情形產生。

(2) 古蹟本體是否有明顯的破壞或劣化現象。

(3) 古蹟內部地坪有無明顯損壞現象。

(4) 基座底部是否有青苔、水漬或積水。

(5) 檢查古蹟本體是否有傾斜、下陷的現象。

(6) 檢查天溝是否有漏水、堵塞的情形。

## 3. 設備器材

(1) 檢查廣場內外的監視設備是否完好，運作是否正常。

(2) 緊急照明功能測試、充電。

(3) 電氣設備、設施等的線路是否產生劣化，有此情況時需更換管線。

(4) 測試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

(5) 檢視滅火器保存期限是否超過。

## (三) 每年保養維護

### 1. 週邊環境

(1) 週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2) 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3)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劣化。

### 2. 古蹟建築本體

(1) RC構材是否劣化。

(2) 梁柱是否變形。

(3) 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 3. 設備器材

(1) 電氣設備保養。

(2) 消防防災設備檢測保養。

#### (四) 災前、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古蹟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 1、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週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目。
- 2、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後面章節提到之防災相關工作。
- 3、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4、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 伍、執行辦法

##### 一、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新城神社為花蓮縣(市)定古蹟，平時的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所進行的工作項目，是管理者平日依循之規則，唯文化局與管理者需了解古蹟維護之重要性，應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紀錄，以確保古蹟在一般大眾的使用下能長久保存。

##### 二、執行人力

應以天主堂神父與志工為主，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管理維護志工人員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由另一名管理者進行複查，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文化局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由管理人做隨同紀錄，確認各項應做的檢視有確實做到。

##### 三、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管理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將資料做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紀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紀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做後續使用之所需。

#### 四、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 (一) 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主要使用者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執行並記錄。
- (二) 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文化局安排人員同專業單位(人員) 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一起執行並記錄。

- (三) 不定期之檢測，由文化局安排人員會同專業單位(人員)負責執行並記錄。
- (四) 當保養及維修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 第二節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再利用經營管理是活用古蹟最關鍵的工作，對保存古蹟亦有輔助的功能，因此成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裡的重要事項之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事項應包含開放參觀、建物再利用、經營管理與社區發展等計畫項目。

目前新城神社由天主堂神父維護，設計天主堂與神父會館時，以不破壞神社主體配置，而建於參道左側，充分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故建議將天主堂與神父會館納入古蹟，與神社遺址與文物一起規劃。因此將針對新城神社所具有的特性，配合古蹟再利用上的注意事項，提出各項目計畫的建議，以供管理人員作為參考。

### 壹、開放參觀計畫

公有或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其目的在於發揚古蹟的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新城神社原為宗教場所，本身即為開放性空間，針對新城神社做下列幾點做整理規劃：

#### 一、開放時間

新城神社、天主堂與神父會館建議為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如需作禮拜則也可自由參加。

#### 二、開放範圍

其主要開放空間為新城神社、天主堂與神父會館，詳圖3-1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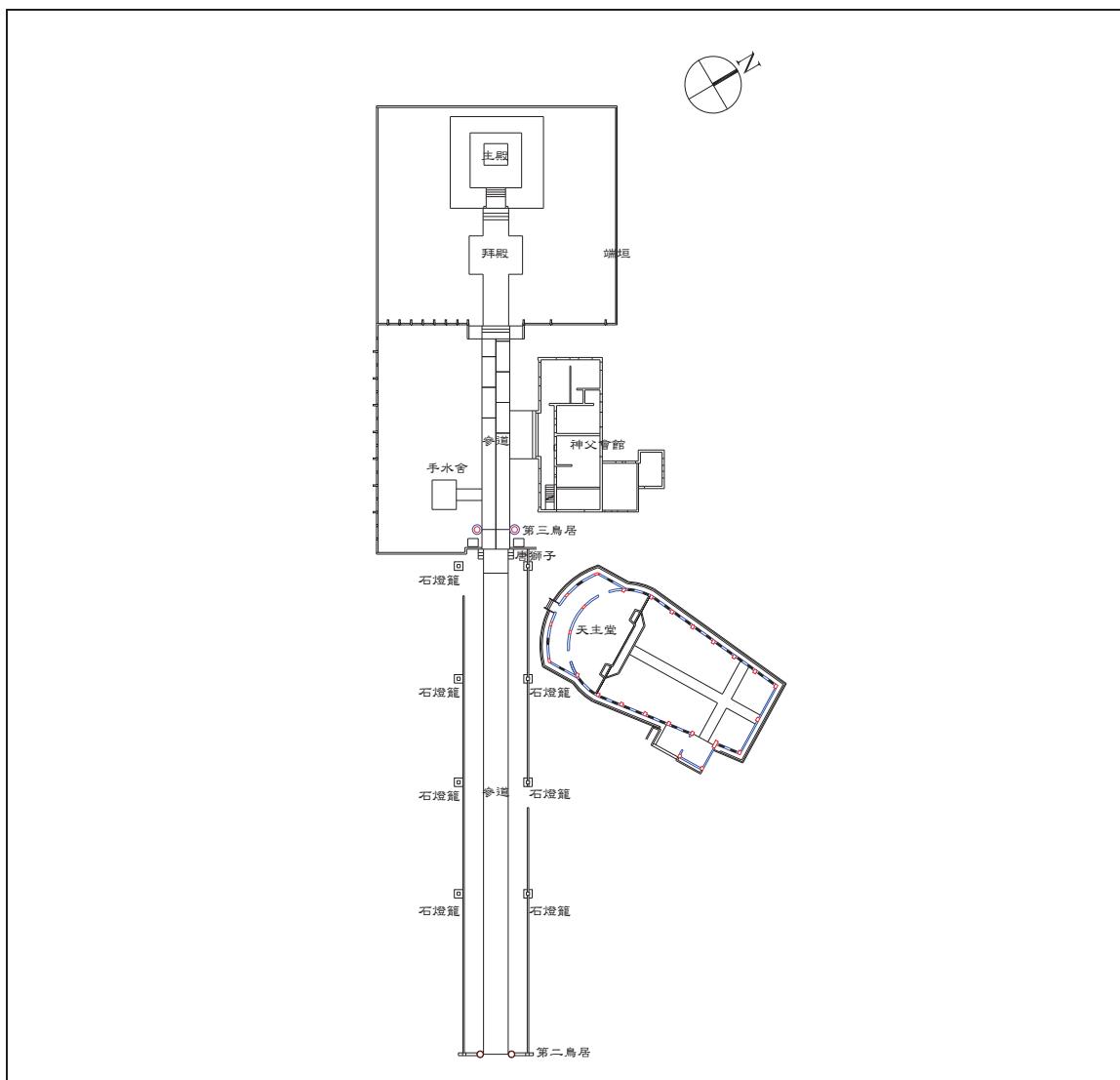


圖6-3 新城神社開放範圍圖

### 三、開放限制

部分古蹟會在開放參觀的同時，訂定有關每日參觀或每次參觀的人數，這些規定在不同古蹟上，因其維護狀況、再利用方向等而有所不同。

### 四、參觀收費

新城神社為開放性的公共空間，提供市民或遊客參觀、活動的空間，建議不收取參觀費用。

### 五、解說導覽

建議規劃於假日或特定節日，由志工進行古蹟的導覽工作；平時則設立解說牌於古蹟暨保存區，供民眾導覽。

## 六、刊物紀念

簡介刊物的用意在於讓參觀的民眾能快速的從簡介當中對古蹟有基本之認識，目前新城神社的簡介刊物仍相當不足，建議文化局製作簡介刊物，於假日或特定節日進行導覽時，讓民眾在參觀時能更了解。

### 參、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計畫與上述的建物再利用計畫息息相關，除了需要了解民眾的需求與古蹟本身的歷史內涵，亦需能提供與古蹟相關之文化性主題的活動參與，導入具創意性的行銷及管理機制，使古蹟得以永續保存與活用；文化局可參考上述有關建物再利用計畫的建議，諮詢經營管理方面的轉業人士，針對下列事項擬定經營管理計畫：

#### 一、經營內容

配合古蹟的使用安排之內容，並搭配文化性的主題，推廣古蹟歷史價值。

#### 二、營運方式

以花蓮縣文化局相關管理自治條例為依據，加以考量古蹟利用的限制，加強規範於古蹟內之行為。

#### 三、營運財務

依上述經營內容與方式，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擬定相關計畫。

### 肆、社區發展計畫

古蹟所在地區必有其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及在地文化傳承機制，是保存及活用古蹟的主要動力，社區亦可藉由古蹟而帶動發展，新城神社的遺跡中，目前仍殘留鳥居、狛犬、燈籠及本殿基座等。日本對台灣的佔領與統治，除物理面外，也深入其精神的層面，故殘留至今的神社設施，具有負面的遺產價值。將狛犬與燈籠遷離該土地放置博物館內保存，確實是可行的方法。但是這種方法也將抹殺該物與所在土地間的關係，導致該物相關歷史的消逝，這就是現場保存主義的重點所在。因此為了提升新城神社的營運與當地社區發展，需積極與社區總體進行配合，建議可由下列兩點著手：

#### 一、宣傳推廣活動

新城神社附近有新城國小、秀林國中等，可與這些學校機構合作於新城神社辦理鄉土教學活動以及製作當地社區之平面、影音宣傳；古蹟具有的文化記號，利用古蹟建築所具有的豐富文化符碼，透過感性的古蹟建築參訪，以企業行銷手法推展出去，發揮創意，規劃設計不同組合的在地特色產品及周邊文化商品的研發等。

## 二、志工參與活動

人員導覽能針對不同參觀族群特性的調整解說方式與內容，向來是服務中最能吸引參訪者也具有學習效果，藉由導覽人員與當地志工與參訪者的互動，更能加深參訪者對古蹟的認知及記憶，文化局可出面整合當地的文史工作者與志工等人力資源，做為古蹟導覽與管理維護上的一大助力。

## 第三節 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古蹟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透過活化再利用，其構造、材料以及設備都會自然發生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更有因各種天然因素造成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與其他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破壞，使古蹟蒙受重大災害，為降低其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本節將針對新城神社現況擬定相關防盜、防災計畫以及提出保險相關建議。

### 壹、防盜計畫

#### 一、安排值班人員

安排定時巡邏新城神社之人員，可以有效遏止人為的破壞，建議可增加巡視的時間點，進行不定時的巡視新城神社，巡視的重點包含檢視古蹟主體的構架、文物是否遭到人為破壞，並裝設的各類設備的安全。

#### 二、設置巡邏箱

由文化局向警察單位申請設置巡邏箱，設置在天主堂門口，早晚進行新城神社的巡邏任務。

#### 三、裝置監視系統

目前僅於天主堂內設置監視系統，可考慮結合鄰里社區監視器設置的位置，範圍涵蓋新城神社暨保存區全區，增加對古蹟的保護。

### 貳、防災計畫

台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間，地震的發生相當頻繁，加上屬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海島型氣候，夏、秋二季颱風頻傳，災害可能隨時發生，對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帶來傷害，防災計畫的目的便在於減少或避免各類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破壞，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下面將依事前防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等三個層面針對各類可能災害提出防護計畫。

#### 一、事前防範

##### (一) 防災弱點改善

其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1.火災：

(1) 滅火器：新城神社暨保存區皆無配置滅火器，應於各建築內增設，並將滅火器擺放位置做圖示張貼，管理人員與志工須熟悉滅火器擺放位置，以應付各區突發的火災事變。

(2) 電器線路：目前只有神父會館有電線老舊的問題，若發生電線走火時容易引發火勢，建議將線路做整體規劃並替換老舊線路。

2.震災：

目前沒有立即的危險，建議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掉落而產生危險。

3.風災：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水災的發生，現場調查時也發現室外水溝確實有雜物淤積，建議需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以避免突發狀況。

(二) 避難安全措施：

新城神社暨保存區內共有二棟建築，天主堂與神父宿舍應增加緊急逃生照明及引導裝置，神社遺跡為開放空間可快速引導避難。

## 二、初期處理

(一) 人員避難引導：

當災害發生時，其規模若危及人員的安全，管理員應立即廣播通知進行避難撤離，民眾沿著避難指示標誌由出口方向離開現場。

(二) 災害初期控制：

1.火災：

以新城神社之現況與設備裝置，容易引發的火災的類型包含一般、油類及電氣火災，於災害發生時，判斷為哪一類型的火災，以現場設置的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並將易燃物移開遠離火源，待消防單位前來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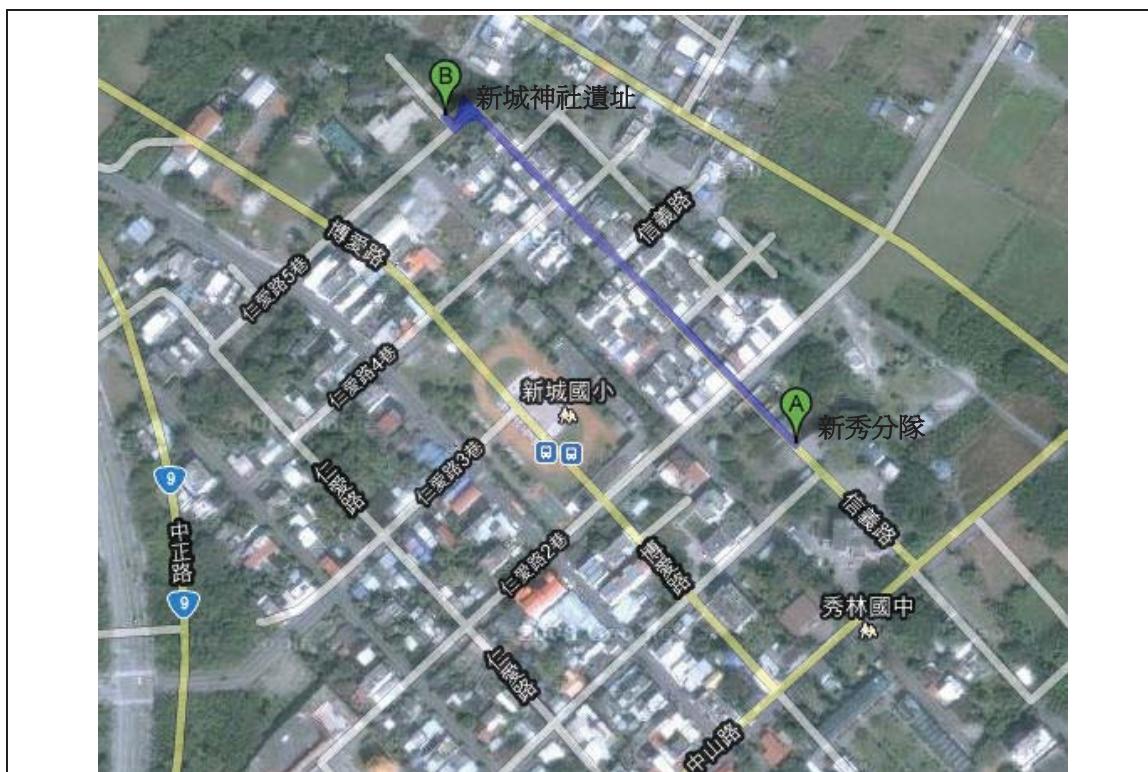


圖6-4 消防救災動線圖

## 2.震災：

確認地震已平息且無其他引發的災害後，優先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並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

## 3.風災：

在發布颱風警報發布後，事先進行物品加固的作業，同時疏通排水溝，確認屋頂天溝沒有堵塞，颱風過境後進行環境清理，確認是否有因強風所造成的破壞。

## (三) 災害陳報通報

當災害發生時，管理單位需隨時掌握現況，適時陳報資料給予主管單位，並依災害的規模、有無人員傷亡通報消防局與醫療單位前來支援。

## 三、災害善後

### (一) 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小害、中

害、大害等 4 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 （二）受損規模

- 1.無害：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 2.小害：檢視新城神社主體架構沒有受到災害損傷，僅有附屬設備或牆面地面之磚石等飾材有龜裂破損，如有涉及保險理賠則通知保險公司處理，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 3.中害：新城神社主體出現明顯損壞，如文物破損、地基開裂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紀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 4.大害：當災害造成新城神社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古蹟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參、定期檢查並紀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週、每月、每年之維護辦法，依據附件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有關防盜、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週、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檢查重點如下：

### 一、竊盜

- （一）每日巡視是否確實。
- （二）是否有警網進行周邊巡邏任務。
- （三）監視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 （四）新城神社主體是否遭人為破壞。

### 二、火災

- （一）確認電器設備運作正常。
- （二）電源線路的安全確認。
- （三）滅火器保存期限、壓力檢視。
- （四）走道淨空，移除危險易燃物品。

（五）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 三、震災

（一）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二）避免將物品放置在高處。

（三）對明顯危害古蹟本體支架進行補強等加強加固工作。

（四）檢查室內外設施，加以固定，避免傾倒墜落傷及人員。

### 四、風災

（一）確認屋面、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二）依颱風警報，預先準備擋水物器材與抽水設備。

### 肆、災害保險

新城神社的古蹟特色為其遺址與文物本體，為確保文化資產的長久保存與遭受意外災害後的維修補償，需替古蹟範圍內的建築與設備加以保險，文化局應參考先前所做調查研究，確認新城神社古蹟價值，並考量使用現況、週邊環境、天然災害等因素，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保險事宜與種類。

## 第四節 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用意在於當古蹟遭受火災、地震、風災水患或其他災害時，能由事先成立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據擬定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進行災害處理，避免災害擴大或重要構件損毀、減失；新城神社古蹟範圍內之建築雖為石構材，一旦發生火災仍會對古蹟造成損害，因此災害發生初期的緊急應變程序格外重要，管理單位及人員應熟悉相關處理辦法，將災害減至最小。

### 壹、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

有關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 三、古蹟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編組、演習等事宜。
- 四、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接管理維護之古蹟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立即成立古蹟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勘查，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以外之古蹟發生重大災害時，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成立古蹟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勘查，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前二項小組應包括古蹟主管機關人員、專家及學者，其組成由古蹟主管機關定之。

#### 五、古蹟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提供古蹟重大災害及其範圍認定之諮詢及建議。
2. 研提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
3. 其他與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

六、古蹟緊急應變小組應於重大災害發生七日內，分別向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緊急加固、支撐及文物保護等臨時處置方案。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方案提出三日內核定後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應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備查。

#### 七、前條臨時處置方案應注意下列原則：

1. 避免古蹟本體及文物之災害繼續擴大。
2. 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
3. 以可撤除且不損壞古蹟之建材作為防護措施。

八、古蹟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重大災害古蹟緊急應變處理。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上述之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對新城神社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訓練與演練於下面各節提出規劃與建議。

#### 貳、緊急應變小組

新城神社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緊急應變小組應由文化局為主要召集人，而位於現場的志工或另請之管理人員分別擔任召集人底下的防範、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內容如下所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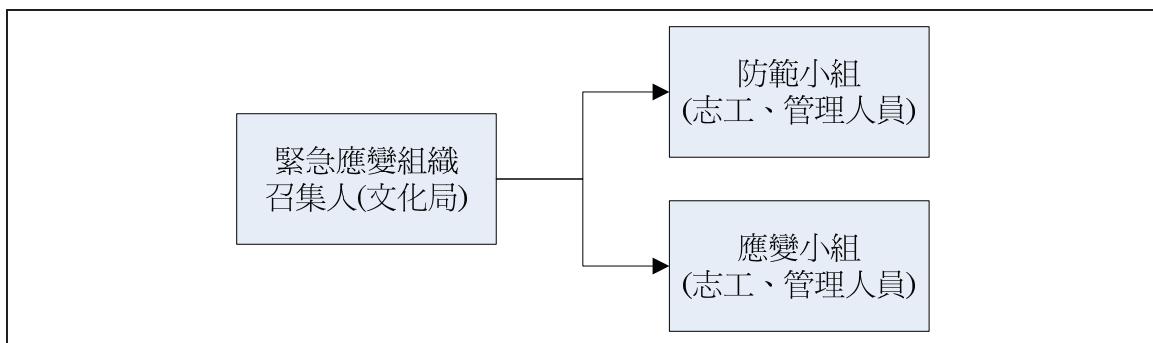


圖6- 5 緊急應變組織圖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集人：

負責訂定新城神社重大災害防範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推動重大災害防範計畫與警及應變計畫的執行，分配組織各小組之任務，於災害發生時負責現場指揮。

二、防範小組：

負責平日重大災害防範計畫之執行，並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協助應變小組。

三、應變小組：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進行初期應變程序與災害之善後處理。

參、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包含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列所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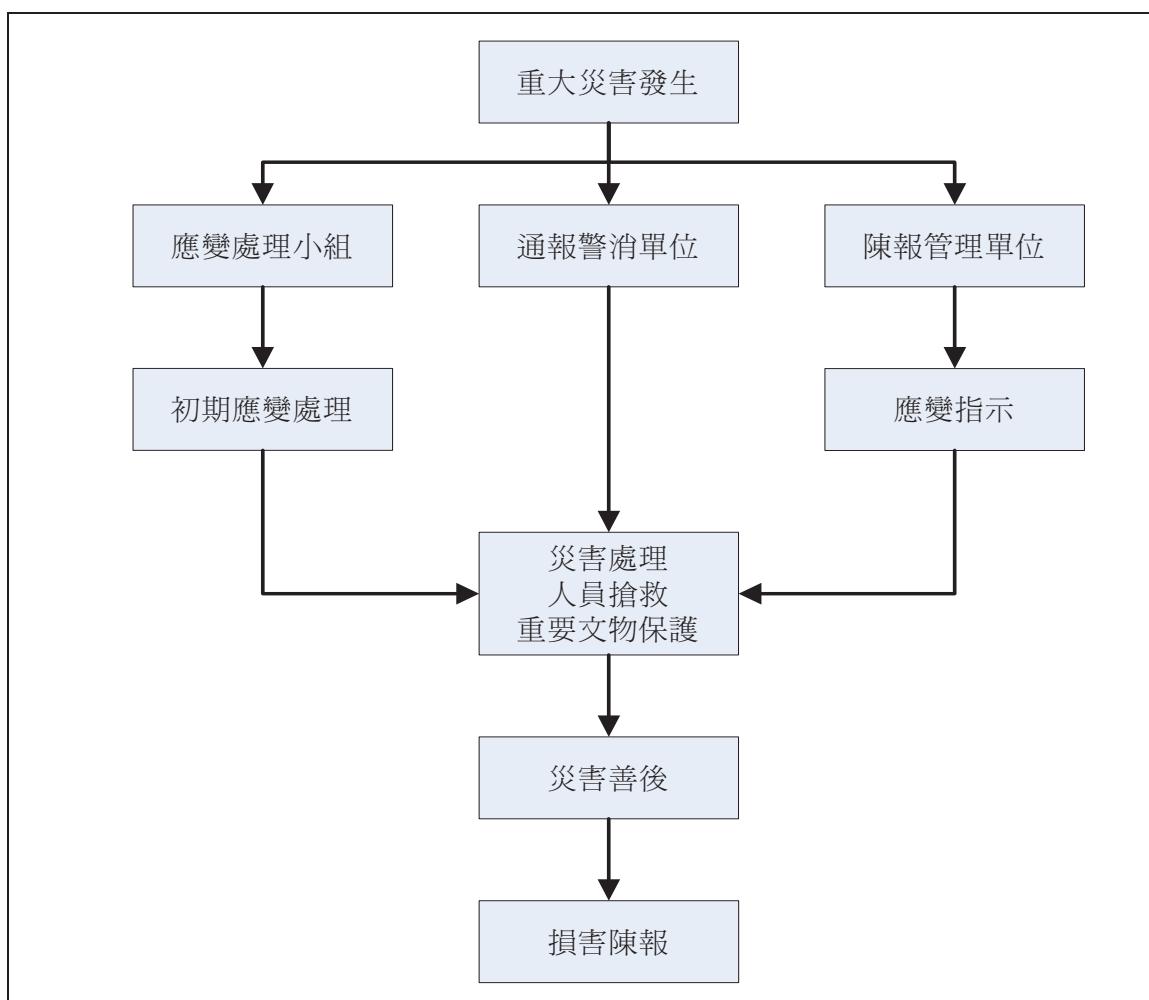


圖6-6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 一、災情陳報通報

(一) 立即使用廣播系統警示新城神社之人員。

(二)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1. 建築物名稱、地點。
2. 災害類型。
3. 受損情況。
4. 是否有人員傷亡。

(三)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文化局。

## 二、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 (一) 火災

1.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2.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3. 尋找最近之消防栓，接上消防栓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4.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5.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6.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 (二) 震災

1. 人員撤離疏散。
2. 關閉電氣設備。
3.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4.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 (三) 颱風

1. 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2. 確認電源關閉。

3.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古蹟安全。
4.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5. 發生淹水時，啓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6.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 三、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的新城神社應變小組第一時間於出入口處疏散人群，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 四、災後處理：

#### （一）現場管制防護：

1.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2.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3.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4.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恢復原機能。

#### （二）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做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 （三）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文化局依文資法第21、23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文建會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 肆、防災訓練及演練

為確保上述的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能確實執行，需定期對新城神社管理者與志工進行相關防災訓練與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才能依程序完成分內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一、防護小組需確實了解防災計畫執行內容並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災害

發生時提供必要支援。

二、應變小組需定期舉辦防災演練，並參與政府、警消單位所舉辦有關防災之講習或訓練。

三、新城神社的使用者，如市民與遊客，也需透過說明會及文宣等方式提供必要的防災與緊急應變的相關知識。

#### 第五節 紀錄建檔事項

依文資法第10、13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6條規定，應建立本古蹟管理維護完整個案之資料檔案，因此根據上述章節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新城神社現況做結合，提出各分項表單，如下列各表。

##### 壹、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表單

前面所提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的章節，依據檢測工具中所提到檢測工具的內容擬出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如下表：

表6-3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

	保養維護對象	工作內容	方式	紀錄
環境配置	環境衛生	清潔垃圾、保持乾燥環境	手動	
	戶外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植栽花圃	澆水、修剪	手動	
	建築設施	外觀檢視	目視	
	地基	地基流失、下陷	目視	
建物與附屬構造	室內衛生	清潔垃圾、保持乾燥環境	手動	
	室內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屋頂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結構劣化破壞	避免釘裝附屬物，結構異狀檢視	目視	
	石材結構	裂縫、白華、劣化	目視	
	RC結構	裂縫、破壞劣化	目視	
設施設備	電器設備	劣化損壞維護、消耗品更換	目視 手動	
	防災設備	消防、監視、廣播功能檢測、劣化 損壞維護	目視 手動	
其他	其他項目			

## 貳、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表6-4 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災害發生前	災害發生後	紀錄
防盜	值班人員巡視	清點損失	
	地方警力協助	通報警網協尋	
	維護監視系統	陳報主管單位	
防火	用火管制	現場管制	
	電器線路檢視	初期處理	
	消防設備維護	通報警消單位	
	消防演練	清點損失	
防風	排水系統維護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電源、火源關閉	通報警消單位	
	抽水機備用	陳報主管單位	
	發電機運作確認	清點損失	
防震	結構安全檢測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避免物品放置在高處	通報警消單位	
		陳報主管單位	
		清點損失	

上述表單為進行平日之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之重點項目與內容，詳細進行檢視與紀錄的每週、每月、每年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表參考附件表單。

### 第六節 討論與建議

新城神社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如上述各節所列，相關之管裡人員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尤其和天主堂、神父神社結合後，變成開放性的公共空間後，在古蹟的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上勢必會遭遇一些問題，本節將就以下幾點提出討論與建議。

#### 壹、管理維護的執行

古蹟管理維護的執行需要古蹟的管理者與使用者共同來努力，定期的管理維護

工作仰賴古蹟管理者的確實執行與紀錄，與文化局人員的訪談中，了解到文化局的志工們都相當熱心，會盡量配合之後的管理維護計畫，但仍需再透過溝通協調來決定之後維護的工作，因此文化局管理者方面可適當調整工作內容以配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的執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並不繁重，部分內容與原先之管理辦法雷同，建議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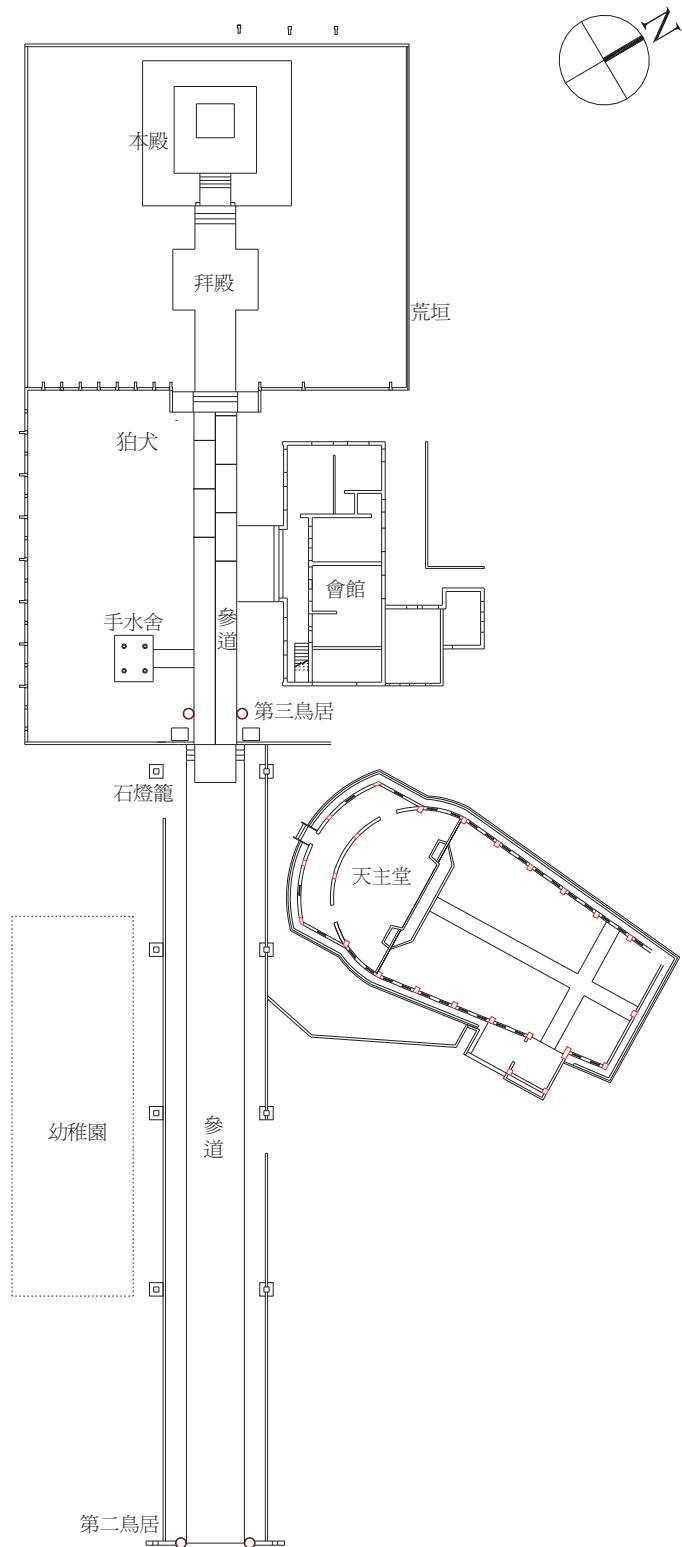
- 一、新城神社神父可負責每週與每月的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的工作，並由文化局複查與進行不涉及古蹟價值破壞的維護工作，每年之管理維護則由文化局陪同專家學者來進行。
- 二、由文化局委派人員進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負責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發現有任何的問題，可自行處理的通報該管理人員，較大的維護工作則陳報給文化局方面處理。

## 貳、遊客的管理

新城神社除了可供民眾參觀外，天主堂定期於假日作禮拜，皆可吸引民眾與遊客。往後規劃導覽等古蹟介紹，若能與社區做配合，可吸引觀光人潮前往觀賞古蹟建築與購物，但不論是前來欣賞古蹟或購物的民眾，每日的人潮將可能對古蹟帶來損害，所以管理人員與店家皆應共同負起維護古蹟的工作，對有不當行為的遊客予以規勸，避免對古蹟建築產生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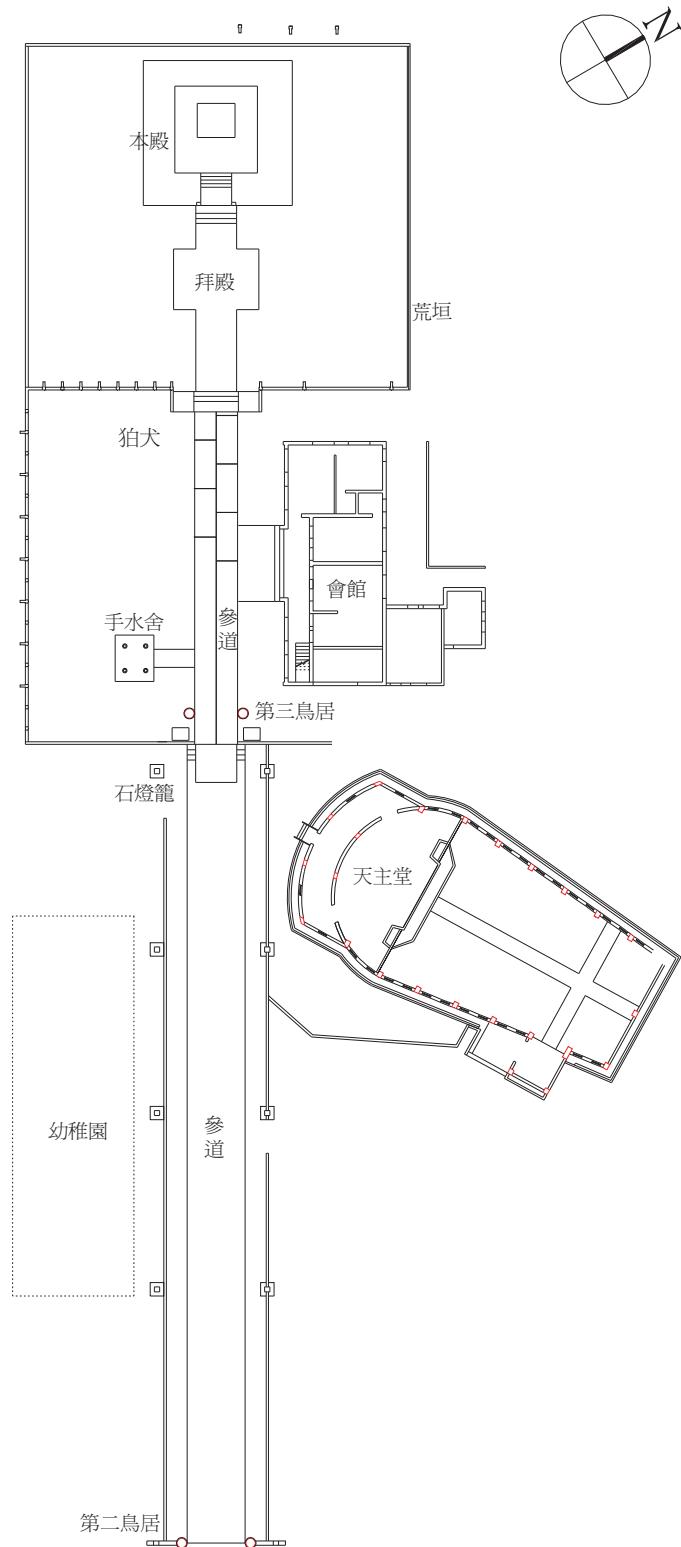
附表 6-1 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週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外觀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花圃是否按時澆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建築本體	地坪舖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圍牆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張貼釘裝物品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開關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火源的使用是否排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雨漏水現象是否排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用電設施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電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位置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每週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318 消防局 119 新秀分隊 03-8611755-3121                  警察局 11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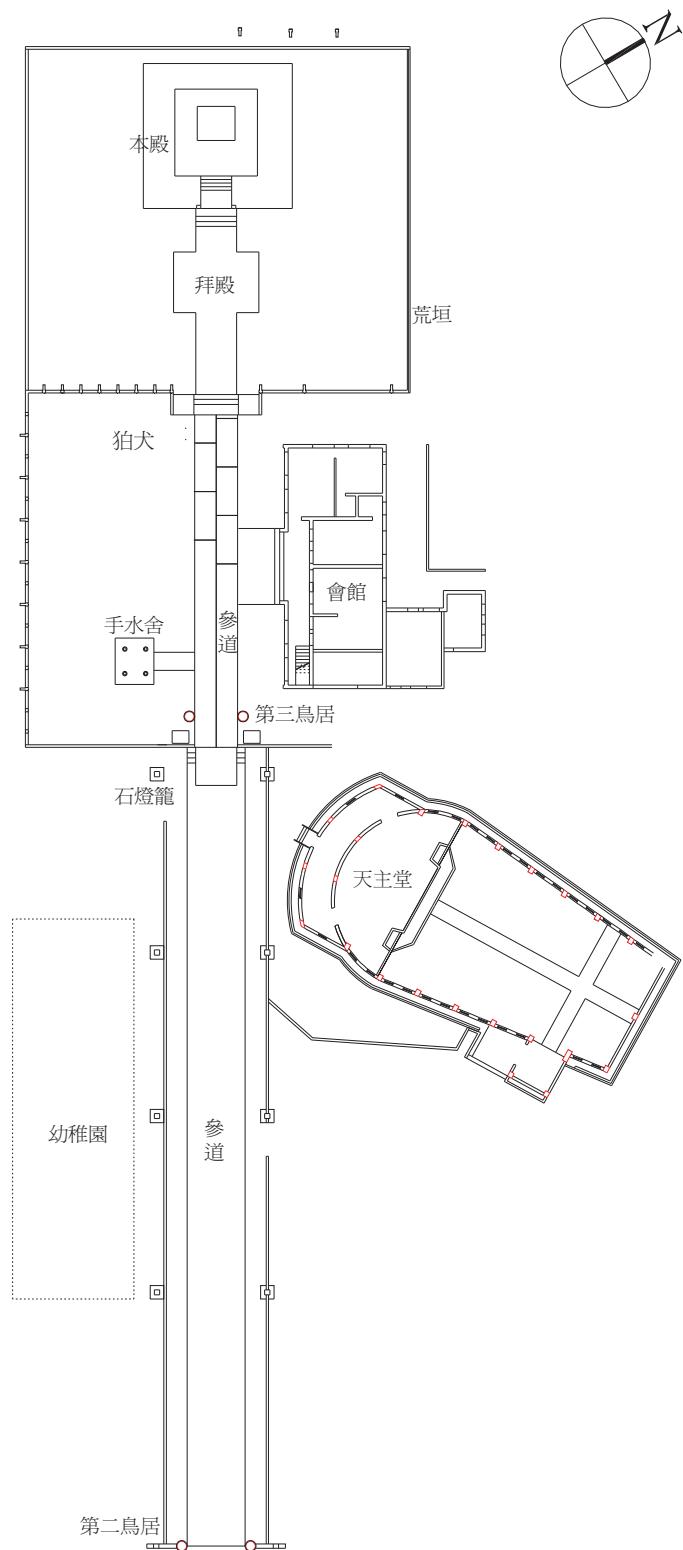
附表 6-2 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月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主要出入通道是否順暢無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期整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陰井是否順暢無堵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附生植物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建築本體	建築物外觀是否平順無明顯歪斜下陷的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及金屬物品是否進行擦拭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牆面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構件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地坪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天花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脊、屋瓦是否無裂縫或剝落情形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警網定期巡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是否超出使用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每月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318 消防局 119 新秀分隊 03-8611755-3121      警察局 11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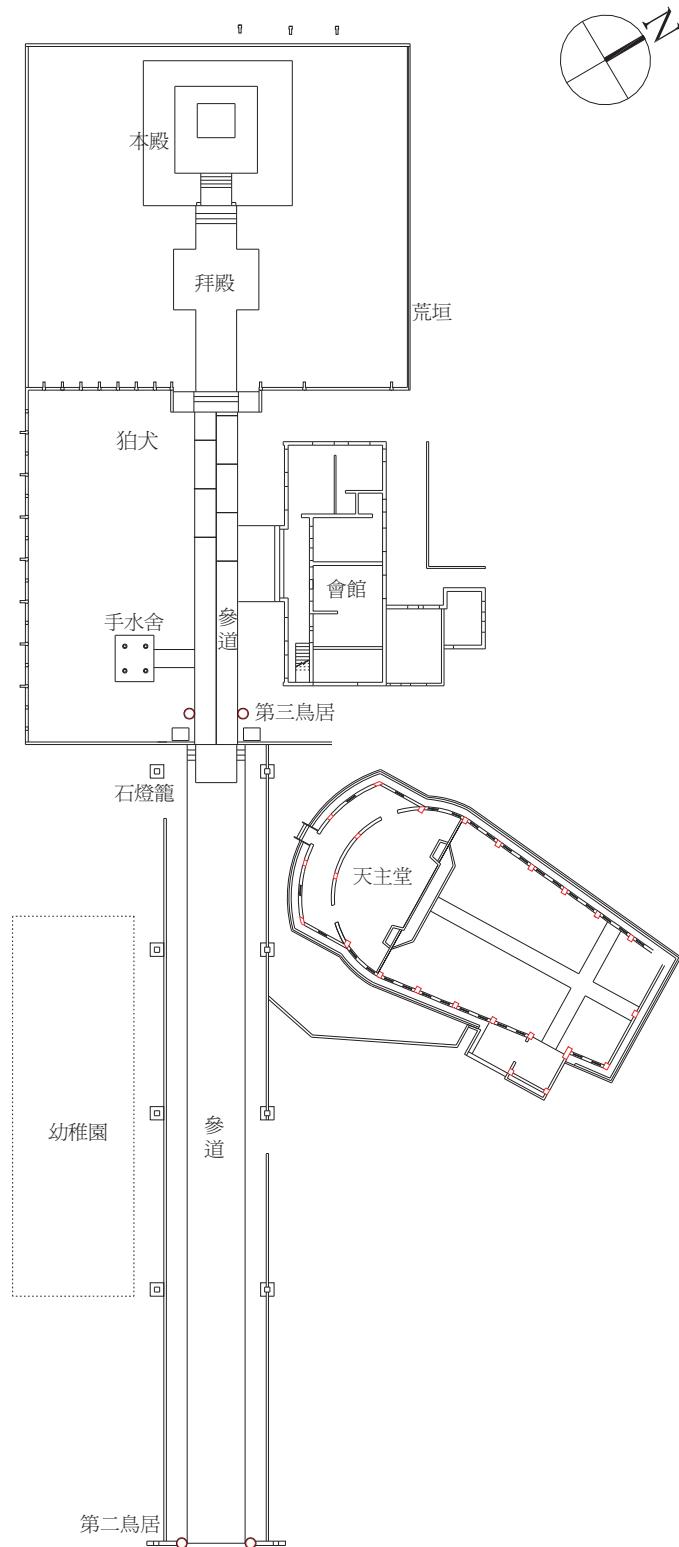
附表 6-3 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由文化局會同專家學者）

保養維護等級		每年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保存 狀況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古蹟，進行勘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 環境	週邊設施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是否無下陷、流失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建築 本體	磚石構材是否無劣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構架是否無變形、斷裂等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 設備	消防防災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系統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每年由文化局會同專家學者勘察後，由管理者陳報文化局。 2. 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318 消防局 119 新秀分隊 03-8611755-3121      警察局 11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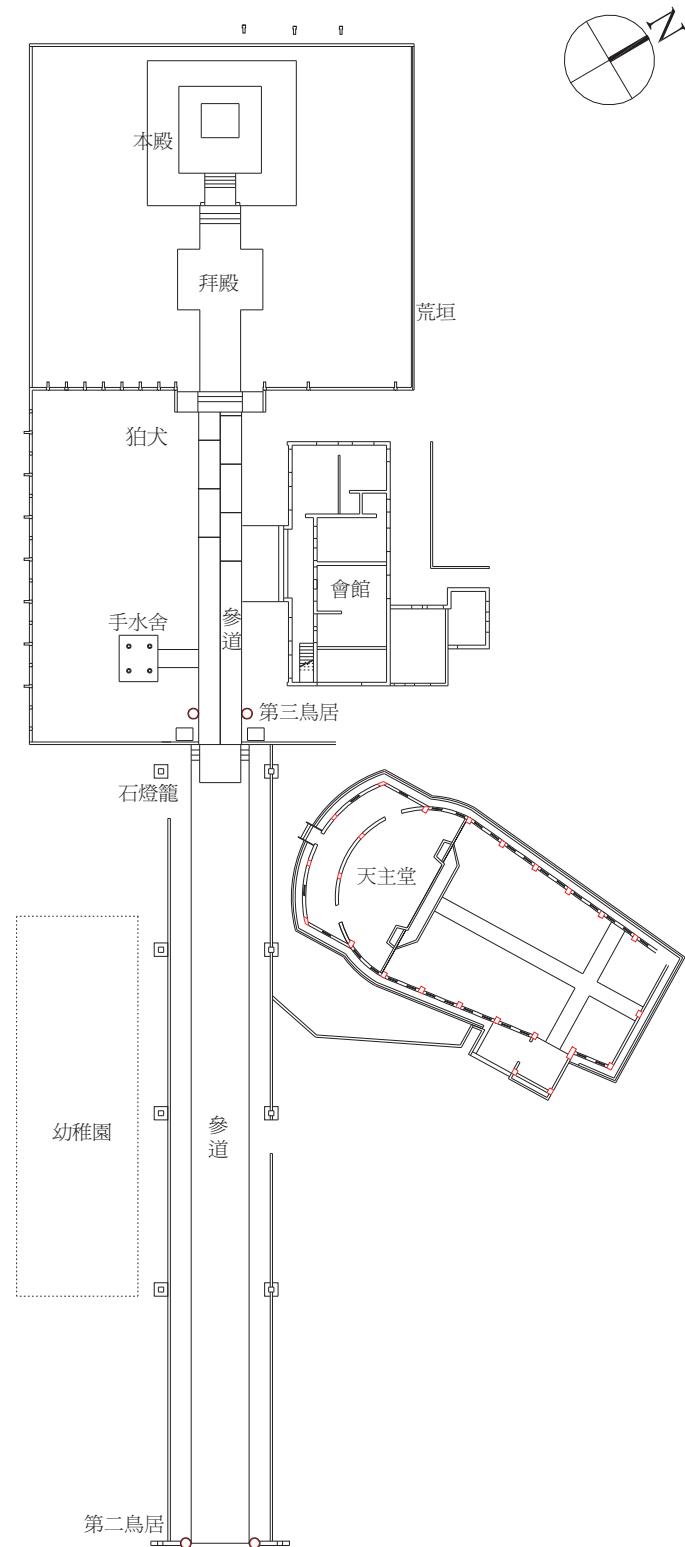
附表 6-4 災前檢查表（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災前檢測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檢 查 事 項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線路是否按時進行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溝、水溝、抽水機、馬達是否進行維護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是否緊密並作適當加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火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懸吊物、易墜物是否作適當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堆置物品是否做緊急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安排緊急應變小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318 消防局 119 新秀分隊 03-8611755-3121      警察局 11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6-5 災後檢查表

災後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火 災	是否確認火源已全部消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現場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清理並放置於安全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是否先做臨時支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 災	是否已將積水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是否無損壞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震 災	是否管制電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清理並放置於安全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知文化局及相關單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318 消防局 119 新秀分隊 03-8611755-3121      警察局 11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3.本表請確實填寫。					





## 第七章 新城鄉新城神社保存區範圍劃設與建議

保存區大多位於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中，這些受到保護的文化資產對於一個聚落或一個都市的發展過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隨著時代的進步、文化的發展，在這以商業利益或經濟發展的今日，這些地區已漸漸失去以往所擁有的繁華與重要性。如何以劃定保存區的方式協助這些擁有璀璨歷史但卻逐漸步入歷史的地區重新以新的面貌面對 21 世紀，透過保存區的方式讓這些地區可以以自己的力量永續發展，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 第一節 劃設依據及相關名詞定義

#### 壹、劃設依據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據此基於維護古蹟環境的完整性應擬定「保存計畫」後依據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劃設「保存區」或「其他分區」。保存計畫由於計畫期程關係應為另案辦理，本計畫僅針對保存區劃設在本章節中說明。

古蹟應劃設保存區以保全其文化價值，加強古蹟本體維護並保全其周圍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環境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完整性。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襯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維護。

#### 貳、名詞定義

保存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古蹟應擬具「保存計畫」以保存古蹟環境景觀，同時依據保存計畫劃設保存區。因此本案將擬定保存計畫綱要作為後續計畫參考。

「保存區」：劃定保存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保全古蹟的整體性，其主要的劃設依據於《都市計畫》第十五條第五項提到，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中應包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新城鄉新城神社位於新城鄉內，於《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sup>1</sup>，其附錄土地使用分區要點說明「保存區及古蹟保存區之建蔽率不

<sup>1</sup> 民國 85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佈，同月 15 日實施。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目前新城神社指定範圍在都市計畫中尚未看到劃設為「保存區」，但在公告公文<sup>2</sup>上已將新城神社周邊環境劃設為保存區。本計畫將針對目前已劃設的保存區進行檢討，並針對保存區的管制內容提出建議。

## 第二節 劃設原則

劃設古蹟建築本體範圍與保存範圍，在基本的觀念與作法並不十分一致。一般大眾對本體概念較為明晰，至於保存範圍如何界定，考慮的因素有哪些，事實上必須視建築類別特性、基地條件、環境潛力以及保存方式決定，在對影響範圍的界定層面而言，需要以較為客觀的指標予以評估，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這些判斷的結果，在於提供古蹟「保存」的良好環境，同時達到下列四項基本目的：

- 一、完整的界定古蹟界線，以利於保存。
- 二、保存古蹟與周邊風貌，應包含其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
- 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加強基礎設備、設施之整備，提昇生活品質。
- 四、整合公私部門，建立共同平臺，作為永續經營管理、行銷、監控之用。

現今古蹟保存區大約可以分為幾個層次：

- 一、第一級以古蹟所在範圍為第一層保護範圍，稱為「古蹟本體範圍」，即古蹟指定的所在地範圍，通常以地籍地號方式表示。
- 二、周圍環境為保存古蹟或控制其景觀、環境安全、區域發展等，依文資法第三十三條劃設第二層級的保護範圍則可稱為「保存區」。另如因古蹟特性需要可分別劃設為保存區一、保存區二。

周圍環境控制大約可分述如次：

- 一、以古蹟周圍一定距離作為標定範圍。
- 二、依「古蹟原設計概念」作為劃設保存區範圍。
- 三、基於視覺保護的劃定理論。

一般在分析視覺時常考慮下列幾個因素：

### (一) 固定視角

一般視線分水平與垂直兩組。粗略數值水平角的視界為一二〇度，精確視界為六〇度；垂直向視界為六〇度，精確視界為仰角一八度，俯角二七度。由這些數據在配合人的平均視高一五五公分，將可定義出觀察者由古蹟向外的視界。

---

<sup>2</sup>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文號：府文藝字第 094058003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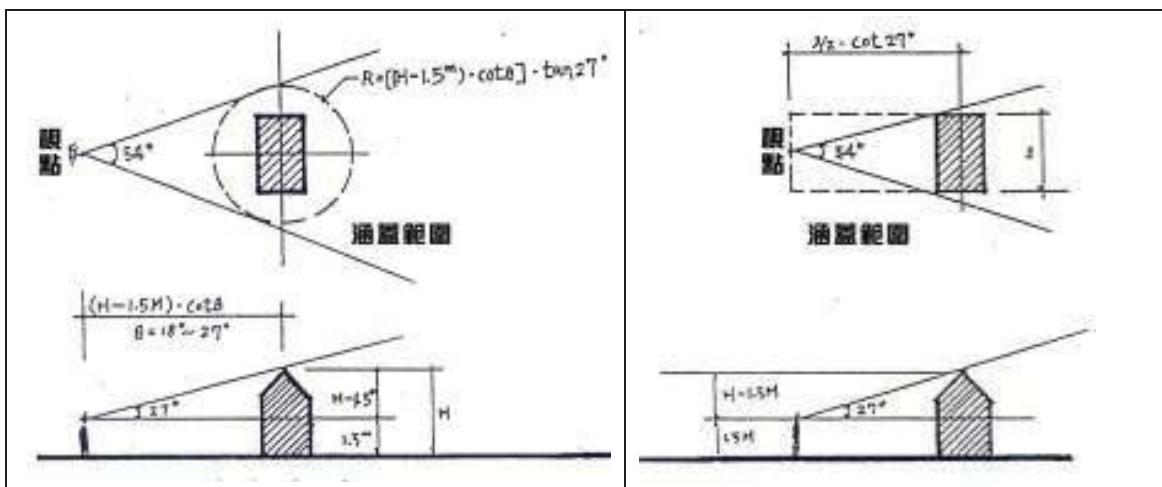


圖 7-1 建築物正面寬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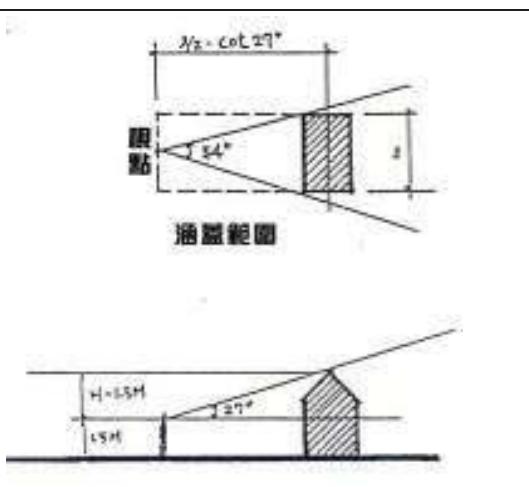


圖 7-2 建築物高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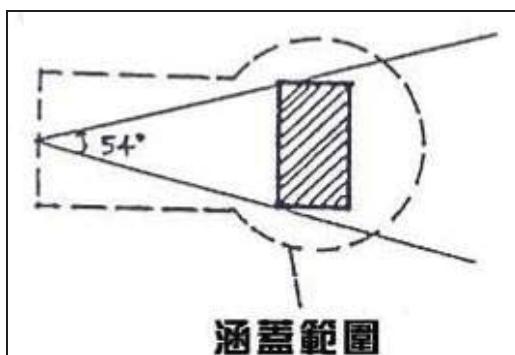


圖 7-3 建築物高度與正面寬度同時決定涵蓋範圍

## (二) 框景與穿透

前述固定視角係指人固定某點的視界，但實際上觀察者是不斷的移動中，因此，除了基本視角外，人的視線還會受到屋簷、牆面、天空線、端景等實質因子，以及色彩、開窗、比例、鋪面、招牌、植栽等暗示性因子的相互影響，導引出不同的方向性。

## 四、基於「環境保護」的劃定理論

### (一) 以「環境變遷」為基礎

文化資產在都市中具有時代意義，不論是過去歷史或是未來傳承，都具有其精神上的價值，應鼓勵當地民眾表達記憶與情感，透過紀錄以及組織地方社團加強文化資產的地方感，使文化資產的生命可以延續，同時發展地方特色。

### (二) 以「環境因子」控制為基礎

文化資產的延續除保存過去的價值外，必須同時延續未來機能能力，包含周圍硬體設備設施的完備如：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以及軟體系統支援，例如：救災系統、平日的巡邏系統、都市發展控制等。

## 壹、劃設原則

- 一、古蹟本體範圍：應以地籍地號並配合門牌等作明確界定。
- 二、保存區：倘需進一步控制古蹟本體外圍觀覽通道、環境景觀、建築形式等，其受控制範圍皆界定為「保存區」。
- 三、出入通道：古蹟出入或觀覽通道，應依景觀評估及實際發展狀況予以劃設，並對其土地及建築行為作適當的規範。
- 四、土地使用：保存區範圍內土地，原則上應維持其變更為保存區前之法定機關用地、綠地、住區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使用等），但不得從事有礙古蹟保存之使用。
- 五、建築行為：保存區內倘需增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必須作適度的規範與管制，並徵得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規範原則：前列三至五項所稱之適當的規範可以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建築物相對高度以視覺穿透線方式研判或絕對高度之限制。
  - (二) 建蔽率、容積率及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
  - (三) 建築物立面、圍牆及開口部之比例、形式、材料等，應與古蹟形貌配合或作協調性之設計。
  - (四) 必要時應儘量考慮以綠化方式，達到緩衝協調效果。
  - (五) 新建部分除連接物外，皆應與古蹟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直接依附古蹟本體牆面、地坪或基礎。
  - (六) 其它建築行為之土地使用及廣告招牌之設立等行為，應不危害古蹟保存。
  - (七) 倘有困難無法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則其外觀立面及地面層之使用，應以與古蹟保存配合為原則。

七、宣導與民眾參與：凡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政府皆應先行宣導並於劃設公告前，透過民眾參與方式，以求取得共識。參與工作的人，必須包括學者、地方人士、民意代表、政府各單位（特別是民政、都計、財政、主計人員）。

新城神社座落於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64 號，古蹟本體含新城神社舊址，涵蓋土地範圍包含古蹟本體為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第 4、5、7、8、10、11 等地號計 6 筆。據現場勘查，前方為一般住宅使用，周邊為公園用地，及社教機構使用。

新城神社土地使用分區原屬住宅區，民國九十四年古蹟公告時已將周邊改為古蹟保存區。另為保全古蹟周邊景觀，建議保存範圍應針對其土地使用進行管制，管制內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綜上，執行方式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先行以專案方式，研究其可行性與技術，方能順利執行。

## 貳、劃設模式

本研究將於前述之「基於『環境保護』的劃定理論」將針對其劃設模式，未來建議透過都市計畫中之「土地管制」控制保存區內土地或建物之使用，以保全古蹟整體環境。

## 參、審議程序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主要計畫內容中，「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納入主要計畫書圖範圍。

另外建築法中亦針對古蹟本體使用於第一百〇二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因此，依上項三法之規定，古蹟自得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設為必要之使用分區，並依建築法之有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而古蹟現階段亦准用相關法規劃設。

至於保存範圍之劃設作業，配合現行花蓮縣都市計畫之規劃流程，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由古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主管機關或古蹟管理人等提出個案檢討，或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專案通盤檢討古蹟保存區及劃設特定專用區方式，將各古蹟依等級、標的物性質、使用現況等條件，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其劃設流程如圖 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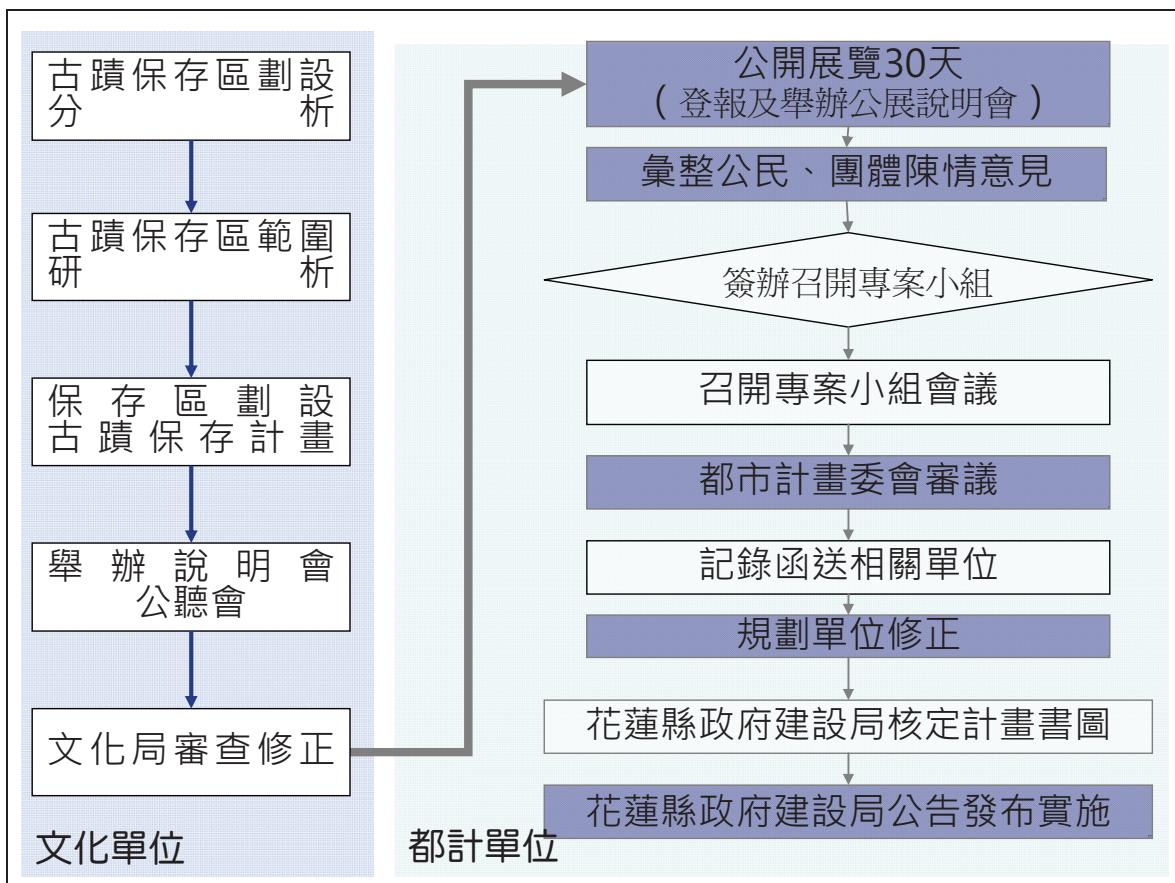


圖 7-4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為配合現行各處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需要，保存範圍之劃設，應根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十五條中所詳述細部計畫編制備齊下列相關書、圖資料供都市計畫作業單位參考：

### 一、說明書

配合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各處古蹟至少應備妥下列說明資料：

(一) 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二) 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布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布位置與公用設備狀況。

4. 保存區使用現況：含使用人（管理人）、面積、產權、建築物使用現況等。

(三)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四) 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五) 實質發展計畫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並應以擬定保存區周邊之交通系統為重點，並著重現有街、道、巷、弄與保存區的連繫，及行人步道系統之延續性。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以公園綠地等具休憩功能的設施為主。並配合未來保存區之劃設，檢討該公共設施的質與量。特別應注意本保存區範圍已超過 1 公頃應保留其綠地面積，但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特殊情形」排除應留設計畫範圍之十分之一為綠地之限制。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含保存區管制範圍限（改）建規定，視覺景觀管制條件，容積比、容積率、建蔽率、院落深度、建築設計條件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嘉勵計畫。

## 二、基本圖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因此，各相關圖面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一) 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除附圖所提供之標示外，宜說明座落之行政區、里鄰及門牌號碼，比例 1：100～1：600。

(二)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1. 地籍圖：擬將「保存範圍」套繪於地籍圖上，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釘樁作業之參考，比例 1：100～1：600。

2. 現況套繪圖：應將「古蹟」與「保存範圍」同時套繪於現況圖中，比例 1：100～1：600。

(三)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應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圖中，標示「保存範圍」，作為檢討與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之依據，比例 1：100～1：600。

(四)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五) 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六) 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1.公用設備套繪圖：含上下水、污水、電力、弱電、消防等。

2.保存區管理與防災系統圖：含交通動線、活動、防災等。

(七) 保存區都市設計準則示意圖

針對保存區周邊環境的視覺景觀控制、都市發展控制等，繪製相關說明圖面如：景觀控制準則說明示意圖、天際線控制示意圖等。

為確保古蹟之文化價值，應加強古蹟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景觀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全貌。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襯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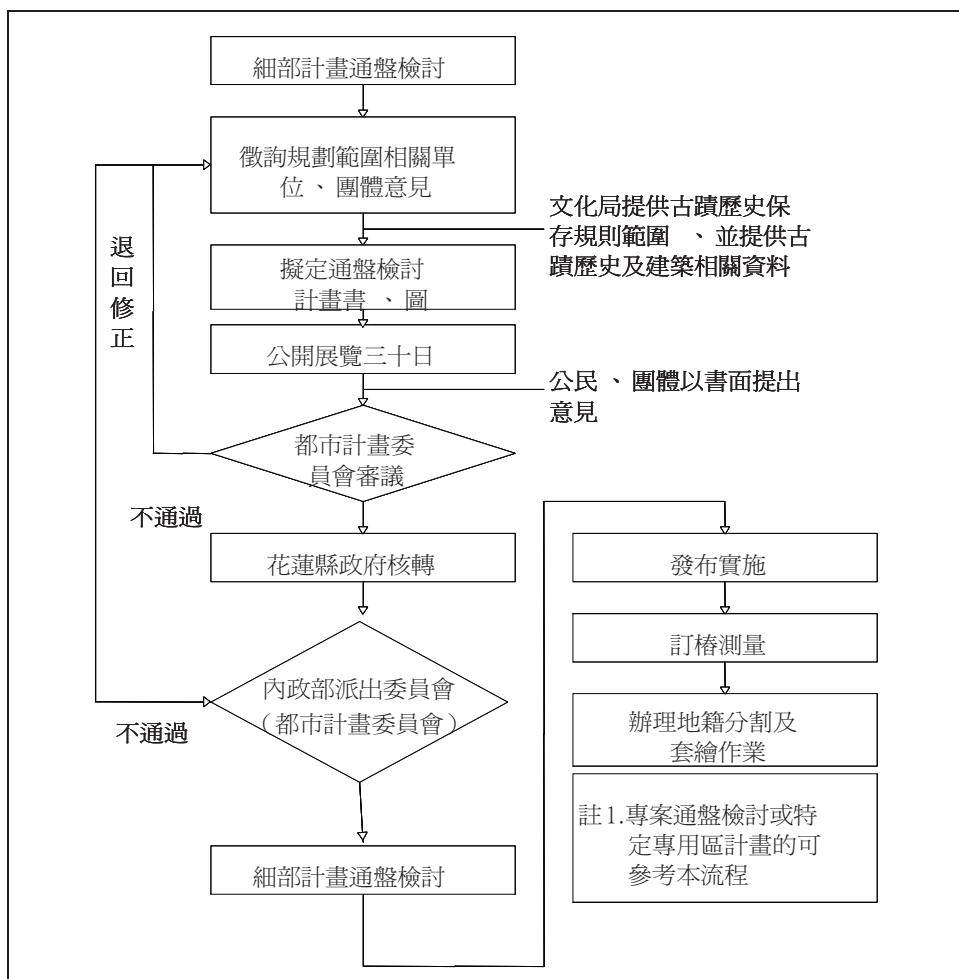


圖 7-5 花蓮縣都市計畫流程圖

### 第三節 新城神社保存範圍與保存區發展議題

#### 壹、保存範圍

古蹟的形成是社會型態變遷、歷史競逐下的產物，而這些年代久遠的舊建築卻也承載了新建物所不能取代的在地集體記憶；老建築隱沒在荒煙漫草中，見證城市變遷，灰暗破舊的外表下，蘊含的是文化的具體表現。

古蹟的討論不應只限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範疇，更應該擴及鄰近的空間；保存範圍的劃設也應從古蹟本體，跳脫到鄰近古蹟本體的周圍環境等多元面向。二十一世紀保存觀念首重真實性以及整體性，保存區劃設原則除了原有的真實性外，其整體性的意義不僅包含保存標的物的完整性，同時也包含為長期保護保存標的物所必須建立或作成的相關法律等制度等。強調保存區所應保存之物質與非物質範圍之完整性外，也確保維護其長期保存之制度的完整性。

整體性的內涵包含物質環境及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含由大範圍的地區景觀、都市紋理、到保存標的物及周邊景觀，非物質環境包含其生活空間、生活型態、歷史記憶等。另外整體性的保存區發展須以人為出發點，而保存項目亦須與人的生活結合，方能達永續。

新城神社自日治時期的創建歷經光復後的荒廢，而後於原址旁建立天主堂與神父會館。從前章所述可知新城神社因不同時期的興修建而包涵了更豐富的文化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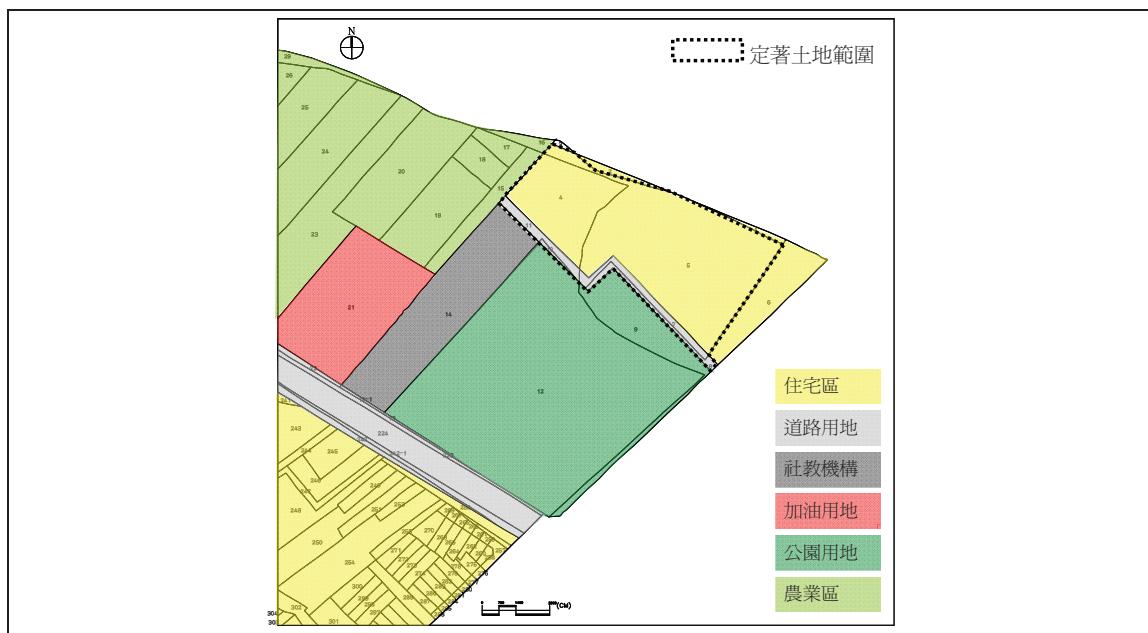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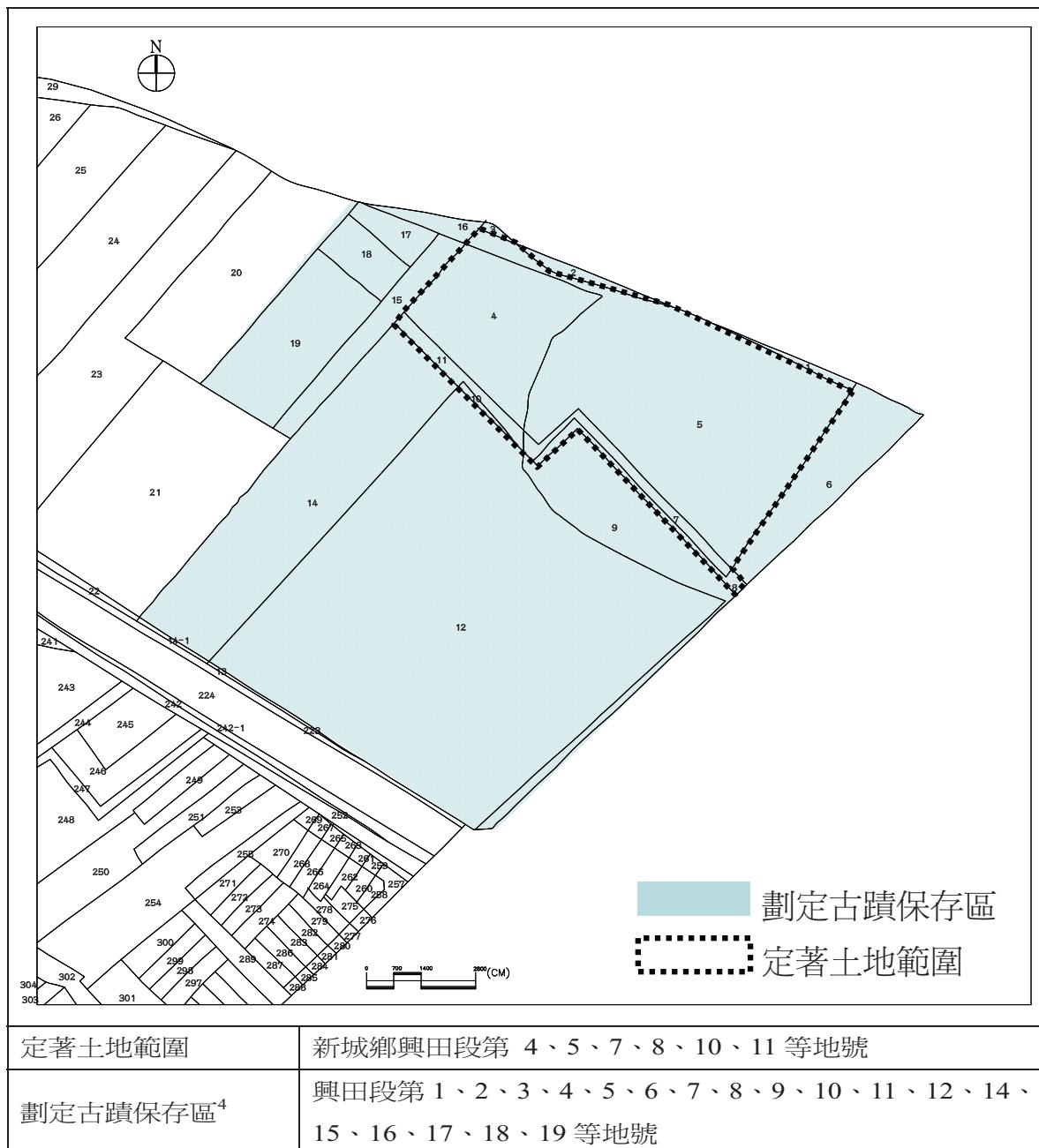
圖 7-6 新城神社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圖<sup>3</sup>

<sup>3</sup> 查詢嘉義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書 (93.3)》<http://www.chiayi.gov.tw/web/work/04-3.asp> 查詢時間 2010/3/15。

綜上，因其座落的位置為日治時期理番政策過程中重要見證，另外國民政府來台後，新的宗教在此與原有宗教環境融合，同時是新城鄉地方人文、聚落發展的見證者，建物結構、建材、格局更反映著當時的建築特色與風格，故其古蹟本體與周圍環境皆應納入保存範圍。以下分別敘述古蹟指定範圍與都市計畫現況。

### 一、古蹟指定範圍

根據公告公文古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及劃定「古蹟保存區」如圖、表所示：



<sup>4</sup> 此部份資料係公告公文所載，但查詢「花蓮縣都市計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該地號並非為古蹟保存區。

## 一、都市計畫現況

新城神社座落之土地已劃設為古蹟保存區，根據目前所調查現況<sup>5</sup>應尚未公佈為古蹟保存區，建議應在次階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另原有公園用地可再斟酌是否須劃設為保存區，由於都市計畫內需保留綠地，若將目前的公園用地改為保存區勢必造成都市計畫綠地面積不足，因此建議針對公園用地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即可達到保存古蹟周邊環境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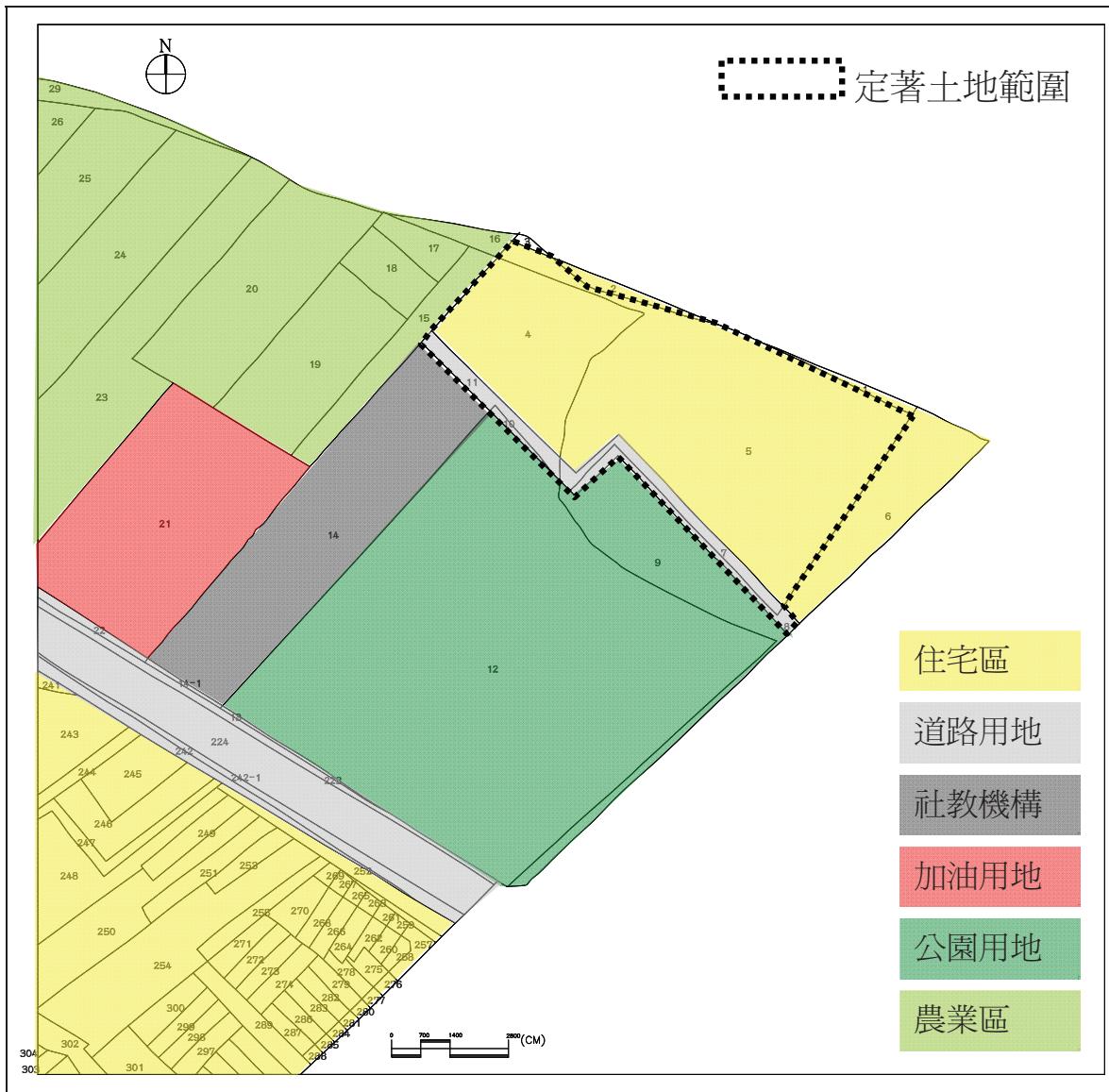


圖 7-7 新城神社地籍圖

<sup>5</sup> 查詢「花蓮縣都市計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hl.gov.tw/97159/default.htm>，查詢時間2010/9/08。

目前新城神社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各使用分區管制內如下：

表 7-1 新城神社座落土地範圍使用分區表<sup>6</sup>

使用分區	地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宅區	興田段 4、5 號	60	160	
道路用地	興田段 7、8、10、11 號	*	*	部份為公園用地或住宅區。

由於道路用地與古蹟本體使用用途衝突，未來恐造成環境景觀上的破壞，建議將周圍環境依新城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劃設為古蹟保存區。

## 二、建議

鑑於現行都市計畫明顯不符古蹟保存需求，擬建議將下列方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

### (一) 變更（調整）現行都市計畫，檢討本計畫「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容：

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 條。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5、36 條。

### (二) 劃設保存區

新城神社與周邊環境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新城神社除具地方開發之歷史意義外，為維護整體空間及環境之完整性，並改善古蹟視覺景觀之品質，必須將新城神社與周邊環境作適當的管制與維護。此外，新城神社周圍的聚落與道路紋理顯示出其區位選擇的意義，應可作適當的對應關係。

#### 1.古蹟本體範圍重新檢討：<sup>7</sup>

(1) 古蹟本體範圍：興田段第 4、5、7、8、10、11 等地號計 6 筆。

(2) 建議劃設保存區範圍：興田段 1、2、4、5、6、7、8、10、11 號計 9 筆。

###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sup>6</sup> 此分區系查詢「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hl.gov.tw/97159/default.htm>，查詢時間 2010/9/08，後續提報都市計畫檢討時應分別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sup>7</sup> 此部份應由文化局，重新檢討古蹟指定範圍後重新公告。

1.原住宅區：維持原有建蔽率容積率，其高度、色彩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擬定管制項目，並加註於相關計畫書圖中，如需建築則須經都市計畫審議。

2.公園用地、社教機構：其高度、色彩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擬定管制項目，並加註於相關計畫書圖中，如需建築則須經都市計畫審議。

## 貳、保存區發展議題

以新城神社為出發點，從「保存與文化」、「永續與生活」兩方向進行討論，其中文化須由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方面進行。新城神社古蹟本體土地定著與周邊土地的使用分區分別為「商業區、道路用地、古蹟保存區」，應配合既有《變更新城鄉都市計畫（不含新城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書》，分析新城神社的古蹟保存區範圍與管制事項。

綜上，建議未來探討古蹟保存區應包含三項議題：

### 1.研擬保存區綜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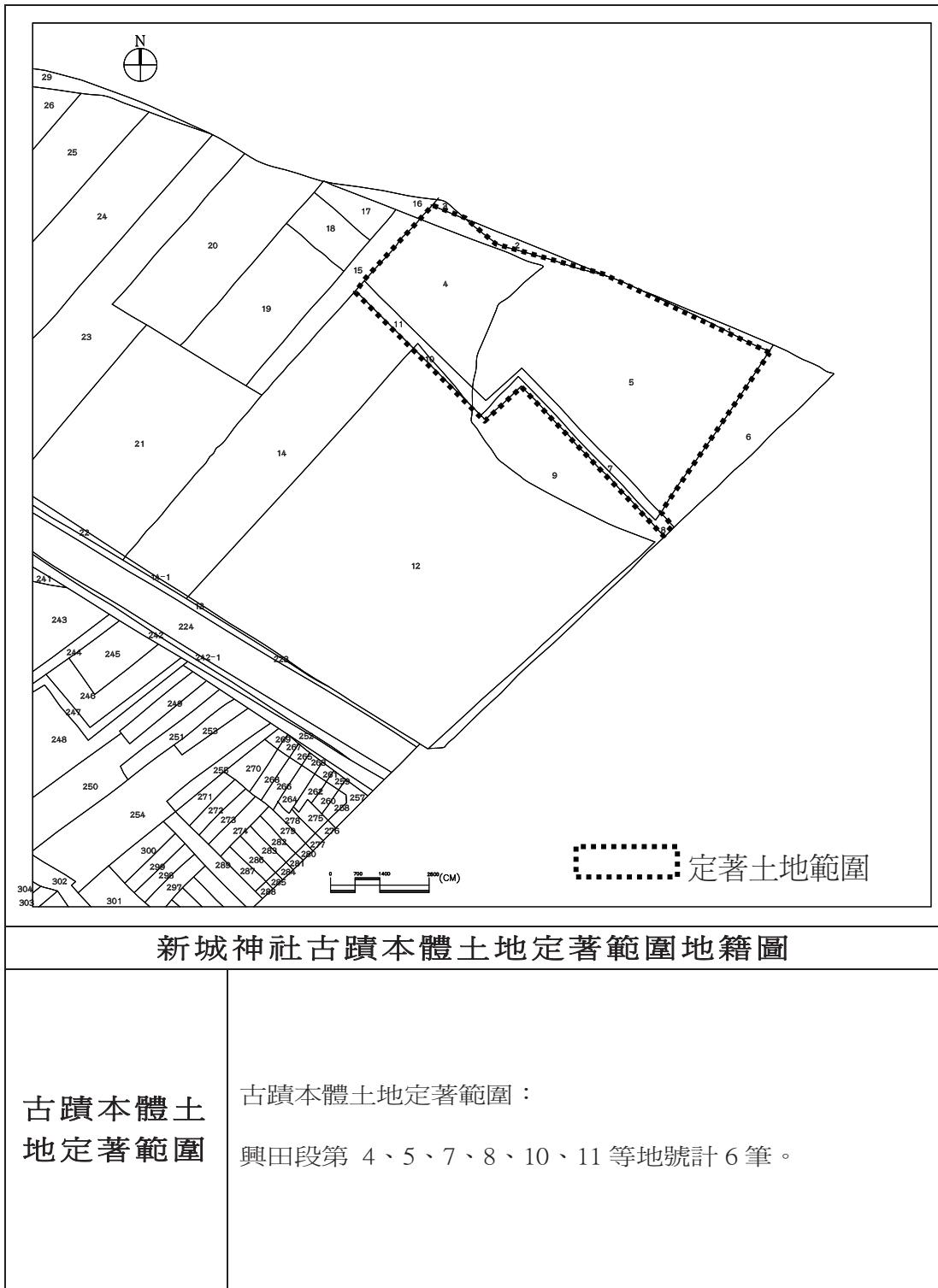
含保存區之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與營運管理機制等及未來發展有關之基礎課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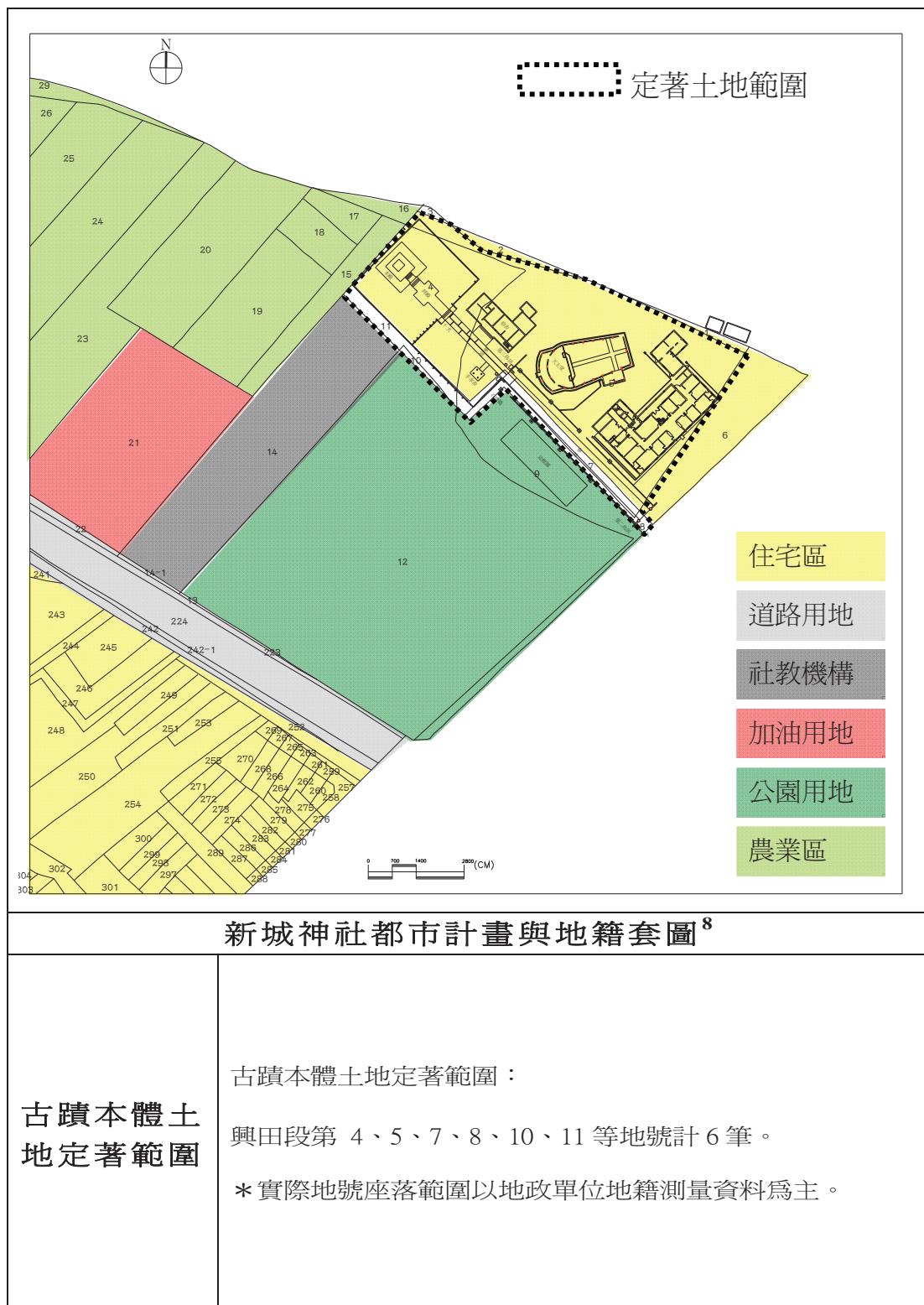
### 2.保存區都市基盤（Infrastructure）整合計畫

含保存區之景觀、交通、物理環境、上下水道、安全防災、觀光、行銷等與未來發展所需之都市基盤課題討論。

### 3.保存區整合界面執行計畫

含保存區介面整合、自主營運管理、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討論。





<sup>8</sup>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第四節 保存區劃設評估

### 壹、保存標的特性

一、新城神社自日治時期創建以來，歷經大小規模不等的增修改建，自日治時期創建至光復後，新的宗教進入並重新融合於該環境中，原始形貌雖有改變，但仍保持原有格局。從前章所述新城神社因不同時期的興修建而包涵了更豐富的文化內涵。

二、新城神社南側面臨計畫道路，部份的土地被劃設為道路用地，恐有損古蹟保存之完整性，建議將古蹟本體及其周邊劃設為保存區，另周邊環境為老舊社區，為保存傳統聚落紋理、景觀，應同時劃入古蹟保存區。

### 貳、保存方式建議

新城神社周圍環境為公園及社教用地建議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土地範圍屬計畫道路，建議古蹟本體範圍及部份計畫道路者劃設為保存區控制其使用用途，同時注意其周邊環境景觀控制。

#### 一、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一) 位置：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興田段第 4、5、7、8、10、11 等地號計 6 筆。

(二) 範圍：如下圖。

(三) 使用分區<sup>9</sup>

1.住宅區

2.道路用地

#### 二、保存區：新城神社鄰近地籍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述如次：

(一) 古蹟本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保存。

(二) 範圍：新城神社鄰近地籍範圍（如下圖）。

(三) 使用分區：道路用地、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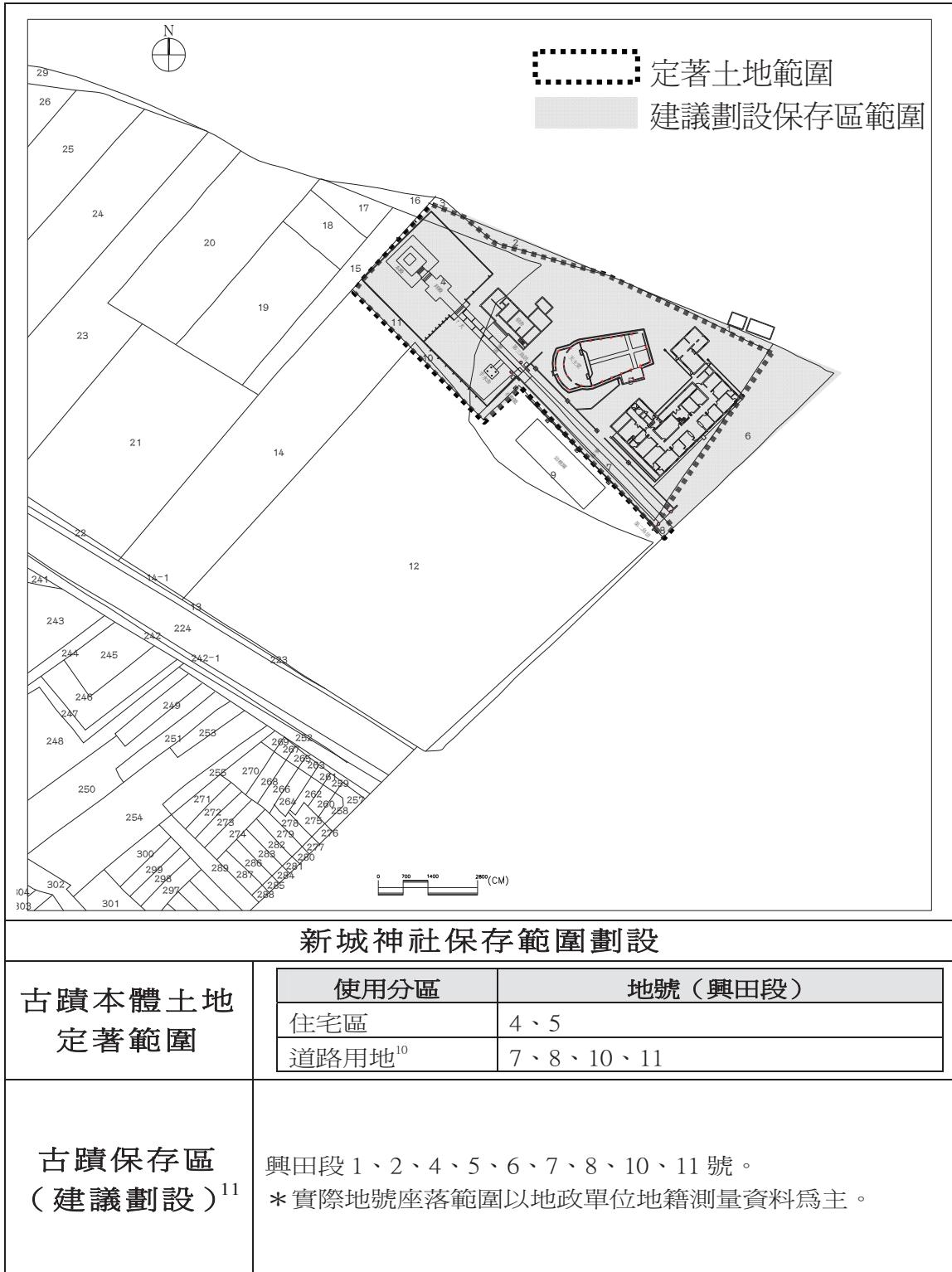
(四) 管制內容

基於維持新城神社古蹟的完整性與整體視覺景觀，建議未來應將新城

---

<sup>9</sup>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神社周圍的環境作適度的改善。



<sup>10</sup> 部份土地為道路用地或公園用地、住宅區，後續劃設保存區時應申請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sup>11</sup> 後續劃設時，仍應針對每筆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第八章 新城神社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文化資產具有獨特性、稀有性、脆弱性與不可再現等特性，故在保存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應持續不斷地執行價值評估。透過縝密的調查、設計、修復、再利用計畫以及之後的日常管理階段，探討文化資產之特殊性，能夠更加理解價值所在，並在後續的保存過程中，確保價值會更清楚的呈現，價值不被減損及滅失。

依前述研究資料，本文藉著再利用適宜性的評估，修復層級的研擬，提出再利用建議、修復準則及內容，並預估修復所需經費概算。

### 第一節 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文化資產應有社會教育的功能，除保存既有可見的實體標的物外，民族的情感、教育的意涵、文化的精神等，都是文化資產的特有價值，必須被重視並加以保存，以發揮教育的功能。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道，在於如何永續並持續的有效再利用，並適度增加必要設施，配合經營管理計畫，以延長使用壽命。

再利用需考慮之合理性，指再利用的方式應考慮原有文化資產空間所具有之文化代表意義與承載量是否合宜，或再利用之功能是否適當。再利用需考慮適宜性，指再利用計畫應考慮在原有文化資產需增設必要添加物，以符合再利用性能需求；設施與設備若出現影響或破壞文化資產本身價值時，應擬定解決對策。

再利用計畫在不損壞古蹟建築價值的情況下，應訂定合適的管理維護事項，並確立目前及未來開放參觀及再利用之基本方針。

基本而言古蹟建築的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保存管理、環境保護與建築防災等計畫，且其主要內容並應包含以下三項：

- 一、參觀計畫與其他再利用之基本方針。
- 二、開放參觀計畫，按再利用目的分為古蹟建築本體之開放，與文物或關連性資料等公開展示。
- 三、因應再利用之經營與管理。

新城神社承載了諸多的記憶，其內涵包含物質環境與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含周邊景觀、都市紋理、以及神社本身；非物質環境包含其生活空間、生活型態、歷史記憶等。日後的定位擬將神社連結周邊的天主堂與神父會館，以面向發展，更可突顯新城神社的價值。

再利用應確保一種、多種或其他用途，均不影響其最大文化價值，且是可執行的。由於文化資產之特殊性，可排除土地使用辦法、建築法、消防法等規範的全部或部分，但必須提出合宜的因應計畫。

新城神社以開放參觀為主要用途。因此，這類較為傾向以再利用內容、保存狀況、安全性等觀點之再利用計畫，其再利用適宜性，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原有空間面貌，儘量不遮蔽原有的結構或空間，應以不妨礙對古蹟建築本身理解的配置方式為主要考量。
- 二、所有滿足展示與參觀的新設施等，在空間中儘量成為可辨識的一個物件。

## 第二節 修復層級

古蹟的修復，不可避免必須面對文化價值的評估以及修復層級的判斷。古蹟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修復，同時呈現各時代的作工風格；建築常因主觀需求功能的轉變，或客觀社會變遷的影響，而有所增改。這些紀錄在建築裡的軌跡，也正是一座古蹟重要的文化價值。因此古蹟建築年代愈久遠者，其修復斷代之問題益加複雜化。對每一個建築而言，「原有形貌」的意義，均應視其特色或演進過程而各有不同，連帶在斷代的定位也應視各部位的狀況，經詳細研判後作出合宜的判斷。

古蹟歷經變遷，現存規模與原有形貌之間，普遍存在較大的落差，要完全的保存或回復「原有形貌」，在執行上頗為不易。民國八十九年（2000）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將文化風貌列為保存對象，即指出古蹟建築變遷的過程，也需受到重視，且應經過對於是否具文化價值的解析判斷，從而研擬適切的保存方式。

在修復層級上按前述之歷史、建築價值及其蘊含的文化意義，作為評定的標準，並以空間、立面外觀、構架等方面分為三個層級（如表 8-1）。第一級為特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文化意涵，應依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第二級以具有建築特色者，或具有重要文物與文化意義者，以加固修復為主；第三級為因應使用所作的改變或缺乏確切資料無法復原者，應評估文化資產價值，再研擬修復方式。

表 8-1 新城神社修復層級表

層級	部位	2010 年現況		文化價值
第一級	平面格局 神社空間序列			本殿、拜殿與手水舍已不存，然整體空間序列仍然保存。
	新城神社殘跡		第三鳥居	新城神社殘跡現存二座鳥居、八座石燈籠、二座狛犬與唐獅子，

		 石燈籠	
第二級	天主堂	 天主堂	為 1966 年完成的教堂建築，以「船」的形式建照，此風格建築於當時台灣較為少見，具有文化價值。
	神父會館	 神父會館	推測較天主堂早完成，約 1959 年，為現代建築樣式。

### 第三節 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大綱

古蹟、歷史建築因興建的年代較為久遠，且其興建時期尚無相關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或其規定較為寬鬆，致部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時，以目前的法令檢討，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的特殊性，無法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增設相關設施，以符合現行建築、消防、土地使用、都市（區域）計畫等規範。但古蹟、歷史建築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必要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要求其在建築結構、消防安全上有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限制條件，落實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緣此，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籌劃不受相關法令一部或全部之限制，並得以排除檢討，而另以因應計畫取代之。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另提出因應計畫。」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
- 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
- 三、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四、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承上，花蓮新城神社始建於昭和十二年（1937），從神社到天主堂皆為供公眾使用的宗教建築，以現今的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檢討並不適宜，應逕予排除；並於修復設計階段，由建築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出「花蓮新城神社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另依《辦法》第 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完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完成查驗後，同意其使用。」花蓮新城神社的修復再利用依法不需請領或補發使用執照，改以由文化局發給之「使用許可」，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並可省卻許多繁複的作業時間。

綜上所述，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但為

確保文化資產之價值與使用安全，於修復設計階段，依法提出因應計畫，相關執行重點如次：

一、因應計畫的研提

於修復設計階段，由受託建築師提出。

二、相關執照的排除

(一) 古蹟、歷史建築本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因應計畫，逕予排除。

(二) 新建建築與雜項工作物

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執照。

三、因應計畫的內容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之各項內容，並註明與設計書圖之對應方式，主要內容如次：

(一) 指認標的物文化資產價值（前述已提）

(二)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前述已提）

(三) 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因應措施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花蓮新城神社修復工程不需按《建築法》請領相關執照，但仍需作必要之探討。

2.花蓮新城神社之土地使用，原為住宅區，因被指定為古蹟，按文資法第22條，不受民國九十三年（2004）「變更嘉義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之限制。

3.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查與申報，依修復工程竣工書圖查驗。

(四) 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

修復設計單位需以花蓮新城神社再利用之使用需求，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倘有損及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須採「因應計畫」替代之。

(五)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修復設計單位除提出必要之結構與構造補強計畫外，倘有損及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需按花蓮新城神社再利用之使用需求，改以使用行為、人數等限制替代之。

#### 四、審查機制

- (一)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時，應視修復規模，擇必要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建管、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派員出席，提供行政程序審查之意見與必要之諮詢。
- (二)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將聯席審查結果，送請各建築、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並作為會同竣工查驗之依據。竣工查驗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

五、各該管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竣工圖說，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人自主檢查」。

由於文化資產的特殊性，以保存與突顯文化資產價值為第一優先，並以提高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故修復與再利用可排除法規的限制，後續的修復設計、再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減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 第四節 修復準則與內容

#### 壹、法令依據

按內政部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號「府文藝字第 09405800320 號」公告，花蓮新城神社公告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8-2 花蓮新城神社古蹟指定公告資料表

名稱	：新城神社舊址
類別	：牌坊(碑碣、林園)
古蹟類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牌坊
公告文號	：府文藝字第 09405800320 號
公告日期	：民國 94 年 2 月 23 號
位置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64 號
土地定著範圍 <sup>1</sup>	：古蹟本體為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地 4、5、7、8、10、11 等地號
指定理由	：原址為新城神社，為紀念日軍自 1896 (明治 29) 年「新城事件」起至 1906 (明治 39) 年間，一連串討伐太魯閣人行動時

<sup>1</sup> 民國 95 年 6 月嘉義市城隍廟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已修正為元段 3 小段 134-1、140-6、143、144、168、168-2、185-1 等 7 筆地號。

的殉難人員。1962 年由天主教會購得該地，改建為禮拜堂，雖經幾度增建，但日本時代神社地基、石燈、鳥居等建築遺蹟仍然存在，尤為珍貴的是「新城事件記念石」仍完好保留在庭園中。
創建年代：昭和十二年（1937）
建造者：

花蓮新城神社所呈現的歷史、建築價值等，可作為臺灣近代「神社」的代表，經研究確認原名為「新城社」，建議改名為「新城社舊址」。故其日常之管理與維護工作亦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的保護與約束。尤其當古蹟建築進行任何修復之營建行為時，因涉及古蹟建築之歷史價值與忠實性，更須予以適當的規範輔導。花蓮新城神社修復所涉及的法令依據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表 6-3 所示。

表 8-3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 保存法 (2005.2.5)	第 21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損毀，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第 89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依上述之條文，花蓮新城神社於修復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 貳、基本觀念

文化資產修復是一項專業化的工作，在文化資產毀壞與減損時，為保有既有的價值，必須在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下進行修復工作，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與保存，必須依照原有價值之認知與評估標準，不得以想像或推測來進行不當之干預、添加，而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

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的任何動作都必須考量其可辨識、可逆性與最小干預之作法，這也是檢視一項文化資產修復成功與否的主要條件。因此文化資產修復的工作

必須配合延續前一階段之價值認知與評估，並成為銜接後續活化再利用的重要階段。保存與修復工作之目的是經由維護、保養與修繕等動作，對文化資產的歷史特徵給予最大程度的完整保留，要避免不可復原的材料修補、置換、外觀與空間之變更、歷史空間關係的捏造等。

修復的工作應該是最小程度干預之介入，並且使用不減損原有價值的可逆性作法，原有價值的構造材料特徵與任何干預動作都應該被明顯辨識出來。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應具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輕率從事，既達不到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目的，反而造成建築不應有之破壞，因此政府基於對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的美意，特別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修復時的依據與參考。此外還必須顧及社會現實層面的諸多考量，在「法定原則」為基礎下，亦兼顧民眾之權益研擬適切之修復方式。

由目前花蓮新城神社的破壞情形觀察，材料的自然衰竭與人為因素是造成破壞的主要原因。外力所造成的破壞，若能考證其原貌則應予以修復，人為的修築則含有較多的時代意義，因此，必須經過慎重的探討。針對構造之破壞項目列舉修復建議，以維持現有建築形制格局為原則，但在研擬修復對策之前，應先確立兩點原則：

- (一) 已改變原貌者鑑定其原貌；對近來修改或破壞之部分儘可能予以恢復，而對無法考據的現況，不作猜測性的修改或重建。
- (二) 仍維持原貌者，視材質破壞情形，分別施以不同程度的保存，使其不再繼續遭受破壞，並注意不做無謂的修復。

當上述事項確立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則訂立修復計畫。

## 參、修復準則

依前述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修復層級，研擬修復準則，以供未來進行修復設計的參考。

### 一、新城神社

新城神社周圍種植許多珍貴樹木，目前由天主堂戴神父負責整理與照顧，然因人力嚴重不足，建議重新整理整體環境。

新城神社的平面布局為鳥居、參道、石燈籠、唐獅子、手水舍、狛犬、拜殿與本殿，空間序列仍然維持昭和十二年（1937）時的格局，具有歷史價值，建議按現況保存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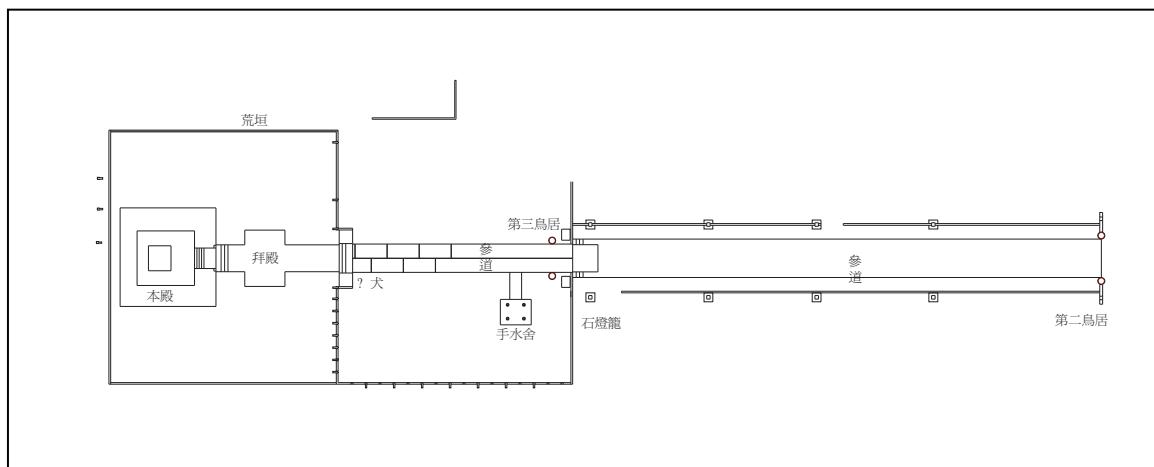


圖 8-1 新城神社空間序列

## 二、天主堂

天主堂目前比較嚴重的情況為鐘塔漏水與玻璃窗破損，皆由戴神父自己修理與支出，目前與神父協調以不破壞建築外貌的原則下，可以允許日常的維修與保養，然漏水的問題還是急待解決，建議先儘速請專家檢測，並按現況保存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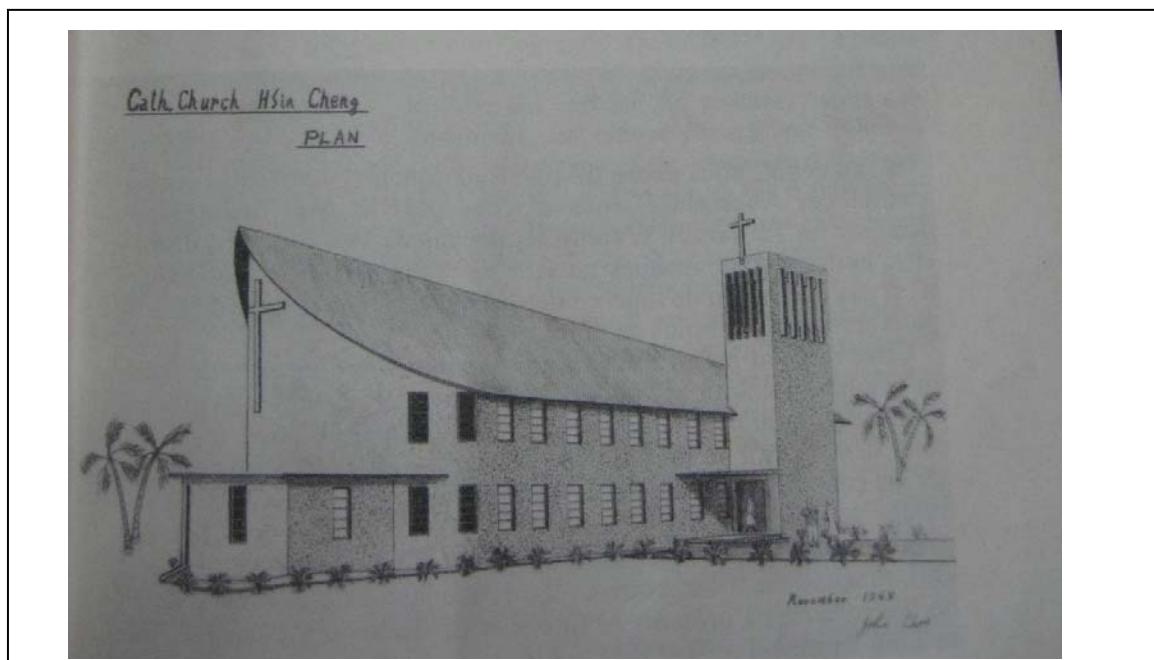


圖 8-2 1964 年天主教堂設計圖(資料來源：新城天主教會)

## 三、神父會館

神父會館目前一樓由神父居住，偶而會有信徒來訪時也可住在客房，二樓則保持原始的隔間與使用狀況，然目前並無人使用，建議先儘速請專家檢測，並按現況保存修復。



照片 8-1 神父會館立面

照片 8-2 神父會館屋頂

## 第五節 修復工程概算

表 8-4 環境工程修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項目	現況	擬修復計畫	預估金額
一	解說牌示	無	新作	5
二	環境美化	植栽過於茂密	配合神社遺蹟環境清理，地坪排水整理與景觀美化	15
三	小計			20

表 8-5 新城神社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項目	現有材料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預估金額
一	平台地坪	P.C	龜裂、破損	填縫修補	5
二	參道	石	龜裂	填縫修補，表層再作修飾、防護處理	25
三	鳥居	混凝土，僅存 2 座	龜裂、雜草	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10
四	石燈籠	混凝土	龜裂、雜草叢生	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雜草清理	20
五	狛犬	混凝土，2 座	風化嚴重	填縫修補，再作防護處理	5
六	唐獅子	混凝土，2 座	風化嚴重	填縫修補，再作防護處理	5
七	小計				60

表 8-6 天主堂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項目	現有材料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預估金額
一	地坪	P.C、洗石子、石	磨損	填縫修補表層再作修飾	10
二	內部柱子	R.C	龜裂、粉刷層		10

			剝落		
三	內牆面	R.C	牆面龜裂、粉刷層剝落、漏水		40
四	外牆面	洗石子	牆面龜裂、雜草叢生	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50
五	樑	R.C	粉刷層剝落		20
六	屋面	R.C、防水層	局部漏水	按現況保存檢修、防水層重作	100
七	鑄鐵水管	鐵	髒污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八	鑄鐵透氣管	鐵	髒污、破裂		5
九	木門	木	髒污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	玻璃窗	木、玻璃	髒污、破裂	按現況保存檢修	15
十一	雨庇	R.C	龜裂、粉刷層剝落	按現況保存檢修	15
十二	P.C 透氣管	木	髒污、破損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三	小計				280

表 8-7 神父會館本體修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項目	現有材料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預估金額
一	地坪	P.C、磁磚、洗石子	磨損		15
二	內部柱子	R.C	龜裂、粉刷層剝落	填縫修補表層再作修飾	15
三	立面柱子	R.C	龜裂、粉刷層剝落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四	內牆面	R.C	牆面龜裂、粉刷層剝落、漏水		20
五	外牆面	洗石子	牆面龜裂	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20
六	樑	R.C	粉刷層剝落		5
七	屋面	R.C、防水層、石棉板	破損、漏水	按現況保存檢修、防水層重作	30
八	樓梯	R.C、洗石子	磨損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九	鑄鐵水管	鐵	髒污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	鑄鐵透氣管	鐵	髒污、破裂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一	木門	木	髒污、破損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二	玻璃窗	木、玻璃	髒污、破裂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三	P.C 透氣管	木	髒污、破損	按現況保存檢修	5
十四	小計				140

表 8-8 修復經費概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壹	假設工程	100	含工務所、安全圍籬、工作棚架等
貳	環境工程	50	
參	建築工程	500	
肆	全區設備工程	150	含水、電、消防、保全系統
伍	小計 (A)	800	
陸	包商稅捐管理費(B)	120	A×15%(約)含品管、勞安、保險、空污費
柒	工程發包費(C)	920	A+B
捌	行政管理費(D)	90	C×10%(約)含設計監造費
玖	工作報告書及施工紀錄(E)	90	
拾壹	總計	1100	C+D+E



## 附錄一 審查會議記錄

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98年8月4日）<sup>1</sup>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1 照片 2-12	P35	p.34 之照片 2-12 應該是「第一鳥居」，非「第二鳥居」。	戴宏基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2	P57	p.57 第一行應係「神父會館」才是主要設計目的是防止東北的強風，非「天主堂」。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3		不贊成把天主堂列入古蹟，恐受法令限制而影響教堂後續修繕。		不致造成影響且已於會議中充分說明
4	全文	研究報告中，註、年代標示等應前後一致，及符合國內學術論文格式，文中第三章明顯與前後不同，且太多日文字體，應加以更正。	潘繼道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5	P1	文字敘述的角度應小心，以 p.1 而言，明顯容易傷害原住民。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6		p.2-3 提到前往花蓮港的通道以陸路為主，應再斟酌。		目前仍持續蒐羅相關資料，待期末簡報再詳細報告
7	P4、註 4	p.4 第一段關於新城沿革應再查明。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8	P7	p.6 倒數第一段的九處移民村並非全是官營，還有私營及自由移民村。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9	P7	p.7 倒數第二段日人非沿襲清代北路及南路，而是走海路在台東上岸後走陸路北上。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10		p.9 最後第二行的警察司全部應是北埔，而非新城。		目前仍持續蒐羅相關資料，待期末簡報再詳細報告
11	P11	p.10 圍堵策略時間少於綏撫，非最長，請再查明。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
12	P12	p.11 圖上的「瀧見」所指為何？		為沙巴督溪山谷平原的聚落是威里與七腳川兩條隘勇線的交會點。

<sup>1</sup> 期初報告修正意見的頁碼係依期初報告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13		p.12 瘡骨碑的時間可能有討論的空間，柴五郎的署名，透露出可能在大正9年有些改變。		目前仍持續蒐羅相關資料，待期末簡報再詳細報告
14	P23	p.22 太平祠祭神漏掉了「彌都波賣命」，應補上。		已針對委員意見補充
15	如各頁	主殿、本殿的用字，宜統一為日人所用的「本殿」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6		p.32.33 中的照片，透露手水舍可能是方形，而在今涼亭的下方痕跡，亦為方形，因此請再斟酌。		同意，並已於文中討論
17	P39	p.38第一段、第二段與p.19.20相同，應刪除或某種程度改寫。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8	P44	p.43 照片2-39是第一鳥居或天主醫院，請再查明。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9	P45	p.44 手水舍的洗滌水池應再查明。(可能不是花崗岩那座)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0	P46	p.45 第一段「新城事件紀念石」應改為正式名稱「殉難將士瘞骨碑」。	潘繼道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1	P52	p.52的圖3-5從用字「花蓮縣花蓮區」，明顯非1945年之前，應再注意。		圖中出現了日文字與「國民」學校的字樣，很可能是日治「戰時」所用字眼，故判斷為1941-1945年
22	P59	p.59 照片3-7未見到資料來源。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3	P64	p.64 第三段的神社數字與第一章所記有出入，應再對照更正。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4	P79	p.79 新城神社至今已過百年的說法，請再斟酌，不管是1914或1937都未及百年。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5		內文仍有不少錯漏字，請再順稿、更正，以維持紙本品質。		謝謝指正，並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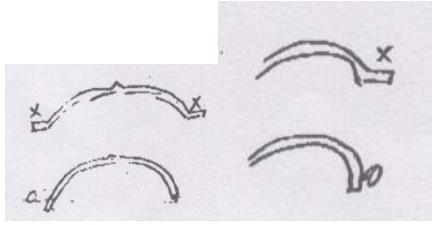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26		古蹟的指定與否，有法規年限上的限制，不盡然能依研究團隊的建議而行。但研究團隊可繼續運用文化景觀的操作定義，將天主堂建物群納入一併詮釋，以期達到「準古蹟」的歷史建物標準。	康培德 委員	將於後續研究中討論
27		文化資產法有關古蹟修復之規定已有放寬，不涉及建築結構之修繕，只要將整修計畫送本局書面審查即可。	王一仲 委員	謝謝委員指正
28		新城神社碑群集中在此的原因為何？各碑故事的賣點如何呈現以吸引遊客？希望能在報告書中提出以供參考。	王一仲 委員	目前仍持續蒐羅相關資料，待期末報告中提出
29	P7	依據契約書第 5 條契約價金的給付條件，期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 A.神社舊址古蹟保存區變遷過程、「新城事件」及建物興修紀錄等資料蒐集整理情形（下略），惟報告書中之章節仍以太魯閣事件為題，建議斟酌調整。	陳建村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30	P36 P38	報告書第 35 頁第 3 行稱「第一鳥居正確位置無法確定」，第 37 頁有關鳥居之現況為「僅存第二、三鳥居」，假若上述文字為真，為求前後一致，第 34 頁照片 2-13 之「第一鳥居現況」及附錄「圖號」A5-1 有關第一鳥居之細部詳圖，建議酌加文字敘明原委，以免讀者無法理解或產生誤會。	陳建村 委員	已與神父確認現第一鳥居為原址，並於報告書中修正，謝謝指正。

二、期中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99年6月9日）<sup>2</sup>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1	全文	新城神社既經研究確認原名稱為「新城社」，於下次報告應提建議給文化局以供更正古蹟名稱。	黃士捐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於 P.162
2	第一章	新城社創建年代確為 1937 年 10 月，而非更早。		文章與委員意見 相同，詳 P.17-18
3	第一章	第一章應將古蹟指定範圍、指定對象列入，天主堂若非古蹟範圍，則不需詳測及作修復計畫，應把重點放在新城社。		天主堂於 1954 年開始於新城傳教，為了不破壞新城神社的紋理而將天主堂與神父會館建於參道旁，此種將東西方文化和平共存的方式應被讚揚，故本研究建議將天主堂與神父會館納入古蹟範圍。
4	第四章	新城社的鳥居、石燈籠、階梯、基座等應做材料調查、損壞現況之明細，而非過於簡化的列表。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於 P.79、 P.191-193。
5	A3	A3 配置圖應包括第一鳥居，而非只有第二鳥居以後的範圍，狛犬的走向亦應標示。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於 A1。
6	A4-A5	A4 剖面圖，應標高程，A5-1 圖面過於粗糙，柱子應有收分、及向內傾斜，圖面完全看不出，比例尺數字請用整數，A5-2 狛犬圖過於粗糙，連頭部特徵都看不出，應有正、側、背面圖，尚缺石燈籠、本殿基座之各四向立面、平面圖。		已針對委員意見 修正於 A4-A5。

<sup>2</sup> 期中報告修正意見的頁碼係依期中報告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7	第一章	關於此區之相關歷史應再詳細調查，P7 此區除了新城社、稻荷社、圓滿寺，還有結城少尉石碑、忠靈塔，結城少尉碑足見此區原本即具有神聖性。P7 之圖為山口政治等人回憶繪製，非山口一人，時間為昭和 10 年左右至昭和 20 年。		1. 此次調查研究以新城神社為主，新城聚落的調查為輔。 2. 新城自清領時期北路開通後即為宗教聖地，非自日治時期始。詳 p.3 3. 倘補充修正。
8		依研究團隊之修正意見回覆，審查意見將納入後續研究中討論；期中報告書修正版通過。	康培德委員	謝謝委員指正。
9	P.11	P.11 第一段第二行最後，「其中以執行圍堵策略時間頗長」，讀起來並不順，因為畢竟沒有綏撫時間長（10 年），是否改為「其中執行圍堵策略雖沒有綏撫時間來得長，但也長達八年之久」，如此似乎較能呈現事實。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於 P.11-12。
10	P.14	P.14 照片 1-5（註釋符號 18 之後的文字）的前面括號，應與後面括號大小一樣。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於 P.15。
11	P.24	P.24 文字最後一段第一行，「清朝隸屬台東直隸州蓮鄉」，應改為「清朝於台灣設省後隸屬台東直隸州蓮鄉」，因為之前隸屬於「卑南廳」。	潘繼道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於 P.25。
12	P.51	P.51 第一段第二、三行「同(大正元)明治 45 年年 6 月 8 日」，應改為同(明治 45)年 6 月 8 日。另外年代標註，國字或阿拉伯數字請前後一致!!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於 P.53。
13	全文	P.52 新城鄉的鄉字仍有多處為日文的「鄉」，請更正。另外花蓮縣花蓮區乃戰後初期的行政區劃，日治時期稱為「花蓮港廳」，因此，圖應該不會出現太早。另外，戰後仍稱國民學校，直到九年國教才改為國民小學。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14	P.53	P.53 文字第四段第三行新城小學相關資料是在支廳設置之後才提出，因為第三段第一、二行提到 1914 年 11 月 11 日，而支廳則設於 1914 年 9 月，顯然支廳較前。	潘繼道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於 P.55。
15	P.54-55	P.54 圖 3-6 的「闕」係改「關」係。P.55 圖 3-8「參」道改「參」道。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6	P.59	P.59 第二行的「如第二章所述」文字應去掉，因為在第二章內容並未提到沙智勇。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7	A1、A3	附圖 圖號 A1、A3「主殿」請改「本殿」。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18		另外，有關 1914 大討伐，警察司令部最初設在北埔，隨著後來進入新城後，才將司令部全部改設於新城，但不可以說原本就是設在新城，因為這裡日本人並非一直都控制著。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11。
19		年代、註的格式請前後一致。第三章的日式註格式，請依中文格式修改。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20	第二章	1950 年天主教會已在花蓮市北濱街及田埔(今吉安鄉中華路)設置教堂傳教。	戴宏基委員	謝謝委員指正。
21		聖奧斯定詠禮會傳教地區為新城鄉與花蓮市以北之秀林鄉。		謝謝委員指正。
22	B5	附圖 B5 天主堂左向立面圖 B7 B-B' 剖面圖屋簷角度有誤。 		謝謝委員指正。
23	D1~D8	D1~D8 圖名：應為 新城天主教醫院。		謝謝委員指正。

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99年11月3日）<sup>3</sup>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執行單位回應
一	行文中「記錄」、「紀錄」、「蕃」、「番」字應前後一致。	潘繼道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二	「蕃」字是日治時期的官方及民間學者用字，如果都要用「蕃」字的話，在專有名詞或引文中，仍宜使用「蕃」字。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三	頁V圖目錄的圖1-7「二十年年間」，「年」字重複（P.7亦同）應去掉。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p.8。
四	頁VI圖4-3「天主堂在損壞位置」，請去掉「在」字，頁VII圖7-12「週邊」改「周邊」（其後有不少，請一併更正）。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五	P.2第二行的「吳全城」，不是只有壽豐鄉志學村，還包括平和村的吳全社區。最後第二行的「因此往昔前赴花蓮港的道路，仍以陸路為主」，宜參照前後行文，改成「因此往昔前赴花蓮港的道路，仍以海陸在新城上陸後，在走陸路為主」較妥。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六	P.5的頁下註及全篇頁下註應格式一致，且參照學術論文格式。		已統一格式。
七	P.8「新城事件」第二段最後第二行，對於「殉難將士瘞骨碑」的敘述，宜參照相關文獻改成「設立納骨堂，大正九年（1920）豎立「殉難將士瘞骨碑」，以示追悼」。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p.9。
八	P.8「威里事件」倒數第三行的「威里社」為佳民村，倒數第二行的「水源村」去掉。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p.9。
九	P13-17關於這幾座紀念碑，宜再參造《臺灣時報》的「花蓮港殉難者瘞骨碑」山口政治等《東臺灣太魯閣小史》、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史蹟》、《新臺灣》的〈太魯閣翻亂本末（二）〉、潘繼道的〈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未靈碑遺蹟初探〉，以確定其出現時間與內涵。殉難將士瘞骨碑出現於1920年，而非1912年。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p.13-18。
十	P.13的招魂碑照片，…………碑取代。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p.4照片1-4。
十一	紀念碑除非是日文引文或「陸軍監事哨殉難碑」用「記念碑」外，宜改成「紀念碑」，以免誤導讀者中日文使用皆同。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sup>3</sup> 期末報告修正意見的頁碼係依期末報告為主。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執行單位回應
十二	行文中仍有不少錯別字，影響文本品質。 EX：P.25 行文倒數第四行的「沿海庄」，應改成「研海庄」，「署花蓮港廳花蓮郡」改成「屬花蓮港廳花蓮郡」。「泰雅」宜改成「太魯閣」。倒數第三行 1895 改成 1896。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27。
十三	P.25 此照片不是「弔魂碑」，而是「納骨堂」。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27。
十四	P.26 第四行「號招募款」改成「號召募款」； P.27 第一段第二行「接」改成「皆」；第二段第二行「裝嚴」改成「莊嚴」。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28-29。
十五	P.28 頁下註最後的 87 年去掉。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30。
十六	行文及圖中「主殿」請改成「本殿」以使前後一致。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十七	P.35 手水舍是「清靜身心」或是「清淨身心」？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37。
十八	P.37 「參道」那段的最後第二行最後，「代經」或是「待經」？	潘繼道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39。
十九	P.46 的「花崗岩水池」是新城神社的還是稻荷社的？涼亭底下的痕跡是方形的，非不規則形。		已抽換照片，詳 p.48 照片 2-48。
二十	P.47 「天主堂現況」該段第三行「倉勁」改成「蒼勁」。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49。
二十一	P.49 後的第三章，年代標示與之前不同，日治、民國年代在前，西元年代在括弧內。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二	P.51 出版項前的逗點去掉，另外，格式應前後一致，以符合學術論文要求。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53。
二十三	內文中不少標點有誤或是多加了點符號，應再注意檢查。		多謝委員指正。
二十四	P.53 照片與圖 3-3 的資料來源，其格式是日式的，而非台灣現行的學術格式，應更正。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55。
二十五	P.54 第四行「鄉」字為日文，應改為「鄉」字。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56。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執行單位回應
二十六	P.55 文字第四段第三行,新城………支廳設置之後才提出,因為第三段第一、二行提到 1914 年 11 月 11 日,而支廳則設於 1914 年 9 月,顯然支廳較前。這部分在前次已提出(參考頁 XI, 審查項目 14),但似乎並未見到更改。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57。
二十七	P.58 之後(包括 58、63、67……)「弔魂碑」的相關敘述與圖片,一再斟酌。		已修正為忠魂祠。
二十八	P.67 文字倒數第六行及第五行「鋼筋混凝土」請改為「鋼筋混泥土」。		經查證確為「鋼筋混凝土」。
二十九	P.84 文字內文第一行、第二行「氣候和宜」,或「氣候合宜」?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90。
三十	P.98「建築物潮氣現況」的第三行「關係」,是否改為「根系」。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04。
三十一	P.104 圖 6-2 的「會堪」請改成「會勘」。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10。
三十二	P.115 第五行「章貼」改成「張貼」,第七行「速設」改成「宿舍」。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21。
三十三	P.122「人員傷亡搶救」的第一行,「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是否改為「第一時間於出入口處……」。另外,(一) 現場管制防護的 4 最後面「廣場機能」是否改成「現場機能」。	潘繼道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28。
三十四	P.123 第五節第一段的第三行「與竹塹城迎曦們現況做結合」是指什麼?誤抄資料嗎?是否改成「新城神社」或「天主堂」?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29。
三十五	P.141「貳、劃設模式」的第一行,引號中的引號,應改成「雙引號」。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47。
三十六	P.152「壹」底下「一」的第二行最後「單仍保持……」,應改成「但仍保持……」。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58。
三十七	P.153 第一行「新城」二字與前一頁最後重複,應去掉。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159。
三十八	P.23 カウワン祠的祭神,最後一位「彌都波能賣命」請刪除。		已刪除, 詳 p.25。
三十九	P.7 關於杉山和尚來到新城部份,在山口政治等的《東台灣太魯閣山史》P.20 提到是為了弔唁新城事件及在太魯閣地域內被殺害的犧牲者而從愛知縣來的。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詳 p.7。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執行單位回應
四十	佐久間左馬太別號「研海」，而非「沿海」。	潘繼道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一	各章節文字敘述之觀點請盡量一致，如敘述之年代時，係公元在前？或民國、大正等年號在前？請一致；另全文既已採日治時期，明治，大正年號等用詞，即為採在地觀點的敘述(別於黨國國主義觀點)，行文中有關「光復後」、「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等用詞，也應一致為「戰後」即可。	康培德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21。
四十二	頁 153，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中的興田段六號地號係誤植，請刪除；又因經費所限與慣例，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與地籍圖的套疊，係用大圖比例尺縮放的方式，與實際土地策會結果會有小偏差。為避免產生如天主教醫院建物本體是否會有部分座落於六號地段之爭議，建議研究團隊於結案報告書中，於相關套圖部分加註如實際地號座落範圍以地政單位地籍測量資料為主等字樣。	康培德委員	經查證興田段 6 號地段確為住宅區，多謝委員指正。
四十三	編排第八章 P.155~P.165 漏列。	李佩芸委員	已補入，多謝委員指正。
四十四	P.8 倒數第 2 行、第 3 行，威里社之現在村名表述不同。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9。
四十五	P.16 第 2 行，「透過高先生訪談得知」，可把高先生的全名、單位引述出來較為完整。		已於 p.7 紀載。
四十六	P.161 之壹、法令依據，內政部 74 年 11 月 27 日之公告，似乎與表列資料矛盾。		已修正，詳 p.167。
四十七	P.163 倒數第 5 行”待神父”請修正為”戴神父”。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169。
四十八	P.146 表格倒數第 2 行字編列”新城” 2 字。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152。
四十九	P.148 倒數第 3 行建議劃設保存區範圍，是否應要與 P.153 表格內容呼應。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執行單位回應
五十	此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為各宗教設立寺院，教會之處，建議於保存區定位及未來再利用規劃以宗教融合之方向撰寫。	黃士娟 委員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第八章。
五十一	沿續上述，建議再加入圓滿寺之歷史敘述。		關於圓滿寺，文獻記載頗少，僅能得知與新城事件有關 p7。
五十二	P.13 依《大正三年討蕃軍隊紀念寫真帖》中記錄，太魯閣招魂碑原名稱應為忠魂祠。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 p.14。
五十三	新城事件殉難者人數於前後文不同，請釐清。		已修正為日 23 人、漢 1 人，共 24 人，詳 p.9。
五十四	本調查研究主體為新城神社，建議手水舍之原手水鉢痕跡應於面中標出來，並釐清原手水鉢為那一個，依戴神父口述為現「聖洗池」而非花崗岩水池。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圖 A5-7。
五十五	沿續上述，石燈籠、本殿基座、手水舍、鳥居有哪些部份是原有，哪些部份是增改建，材質、特徵、刻字應標示說明清楚，並於修復部份說明如何修理、修復原則為何，例如狛犬基座及石燈籠上之天主教文字是否處理，針對不同宗教之混用，修復原則為何？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第四章、第八章。
五十六	天主堂之軸線問題建議請教戴神父。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七	植栽部份應分為神社、天主堂不同時期之植栽特色，並對植栽現況提出建議。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詳第五章。
五十八	P.34 圖 2-14 資料來源，著者名不見了。P.31 圖 2-10 示意圖中「主殿」應為「本殿」。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九	因戴委員為新城教會外國籍神父，對於審查意見直接以口述方式與中國科大溝通修正。	戴宏基 委員	已與戴神父討論修正。



## 附錄二 工作人員名錄

一、計畫主持人—閻亞寧

二、協同主持人—波多野 想、呂進貴

三、撰文—研究總籌規劃及校核：閻亞寧

第一章：閻亞寧、呂進貴

第二章：張惠君、鄭欽方

第三章：波多野 想

第四章：陳昶良

第五章：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克恭、柯良翰、黃美燕）

第六章：鄭欽方

第七章：閻亞寧、廖心華

第八章：閻亞寧、鄭欽方

四、建築測繪—林誌隆、張惠君、郭玉琳、許瑋珊、蘇攸婷

五、編輯排版—鄭欽方、張惠君



#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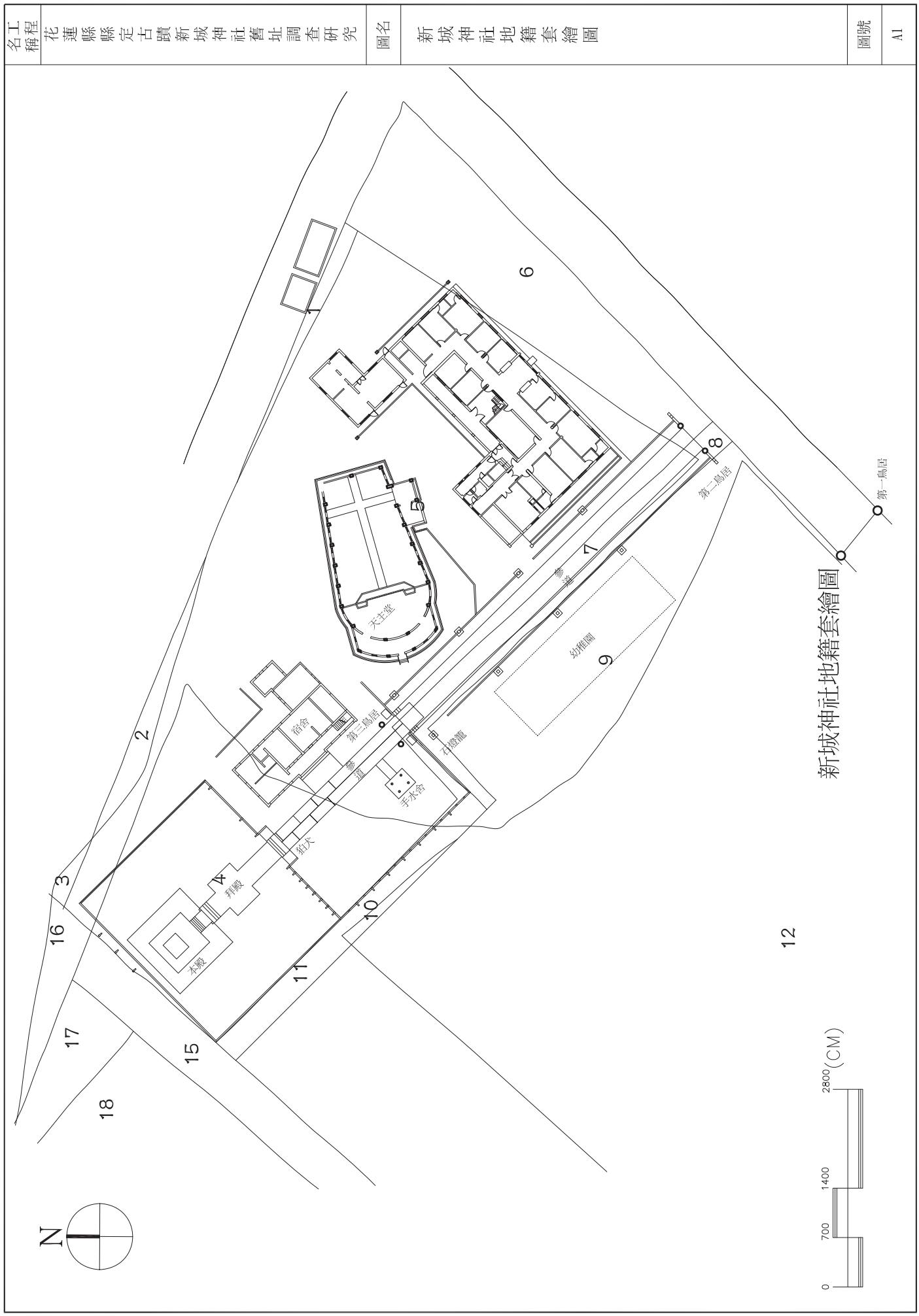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現況測繪圖集



## 圖索引表

圖號	比例	圖名	圖號	比例	圖名
A0	1/100	圖索引表	C1	1/120	神父會館壹層平面圖
A1	1/700	地籍套繪圖	C2	1/120	神父會館貳層平面圖
A2	1/500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	C3	1/120	神父會館正向立面圖
A3	1/500	新城神社正面圖	C4	1/120	神父會館背向立面圖
A4	1/500	新城神社縱向剖面圖	C5	1/120	神父會館左向立面圖
A5-1	1/12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鳥居	C6	1/120	神父會館右向立面圖
A5-2	1/3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右狛犬	C7	1/120	神父會館A-A縱向剖面圖
A5-3	1/3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左狛犬	C8	1/120	神父會館B-B縱向剖面圖
A5-4	1/5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唐獅子	C9	1/120	神父會館橫向剖面圖
A5-5	1/5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石燈籠	D1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壹層平面圖
A5-6	1/5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石燈籠	D2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貳層平面圖
A5-7	1/50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神社文物	D3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參層平面圖
B1	1/150	新城天主堂正面圖	D4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正向立面圖
B2	1/150	天主堂正向立面圖	D5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背向立面圖
B3	1/150	天主堂背向立面圖	D6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左向立面圖
B4	1/150	天主堂左向立面圖	D7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右向立面圖
B5	1/150	天主堂右向立面圖	D8	1/200	新城天主教醫院橫向剖面圖
B6	1/150	天主堂A-A縱向剖面圖			
B7	1/150	天主堂B-B'橫向剖面圖			

名工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圖號
			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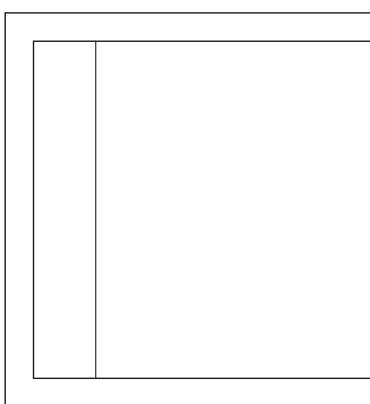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	圖號	A2
			<p>新城天主教醫院</p> <p>天主堂</p> <p>會館</p> <p>第三鳥居</p> <p>參道</p> <p>第二鳥居</p> <p>石燈籠</p> <p>手水舍</p> <p>幼稚園</p> <p>荒垣</p> <p>拜殿</p> <p>本殿</p> <p>參道</p> <p>狛犬</p> <p>新城天主教醫院</p> <p>北</p> <p>0 500 1000 2000 (CM)</p>	新城神社全區配置圖	

名工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平面圖	圖號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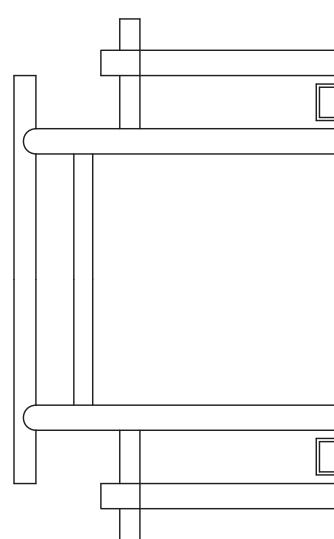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縱向剖面圖	圖號
				A4

工程 名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鳥居	圖號	A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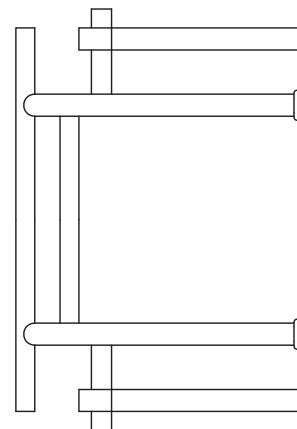
第一鳥居



第二鳥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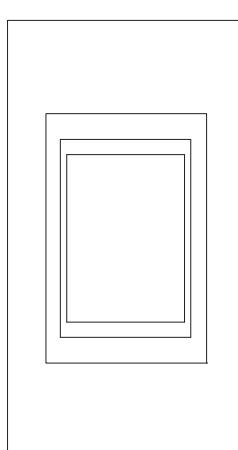
第三鳥居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鳥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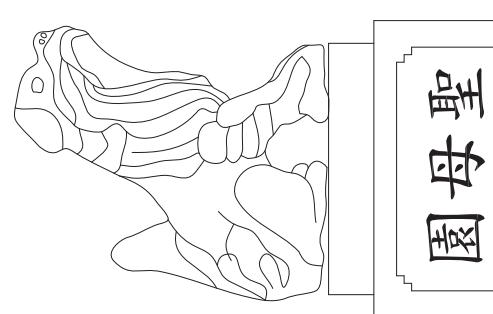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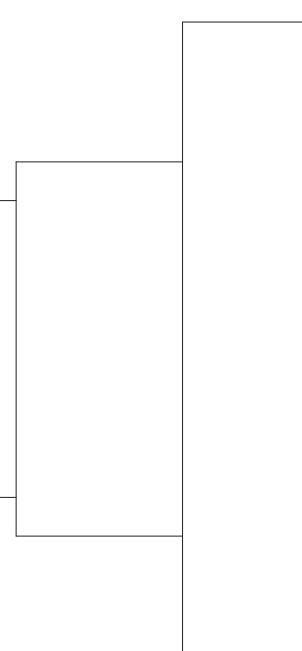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右狛犬	圖號
				A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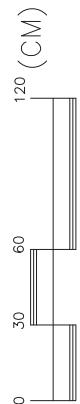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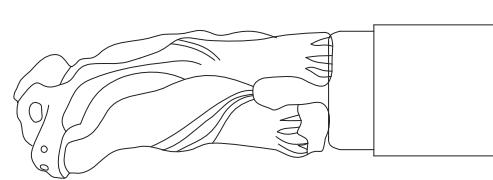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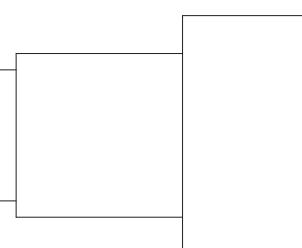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右狛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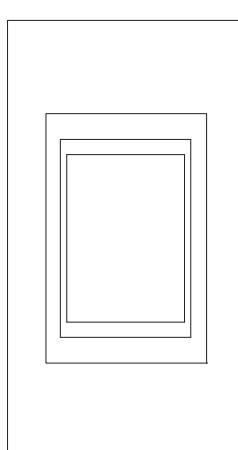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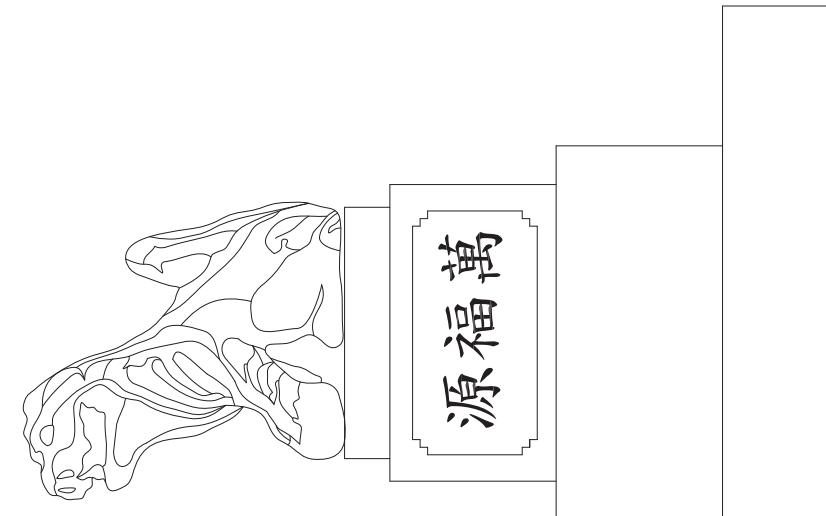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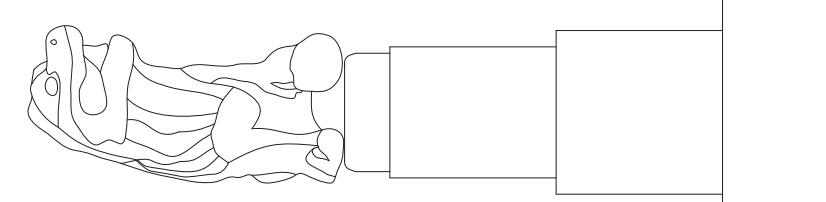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左狛犬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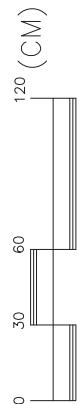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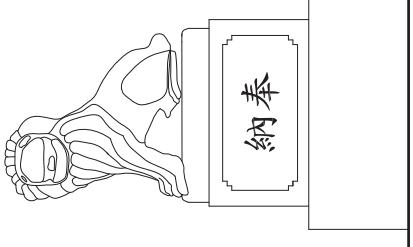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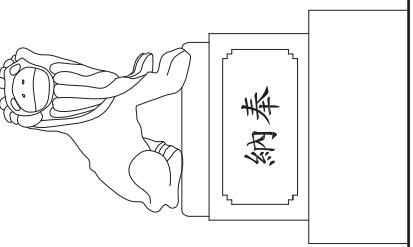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左狛犬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唐獅子	圖號
				
				
		平面圖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唐獅子



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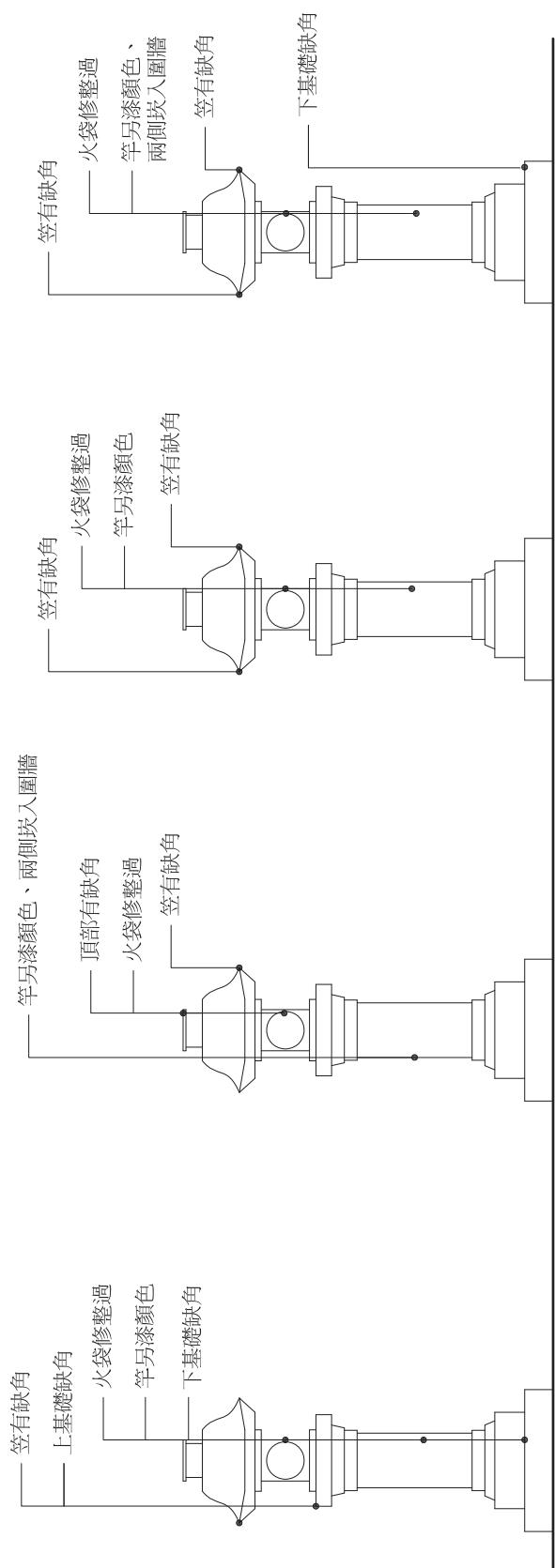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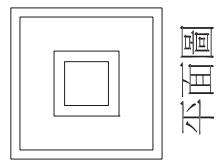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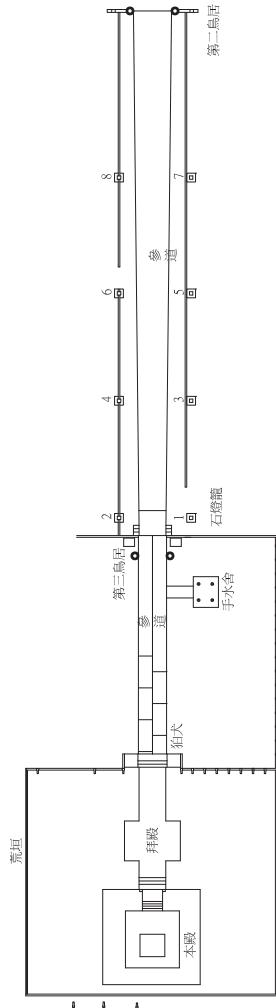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石燈籠位置

圖號

A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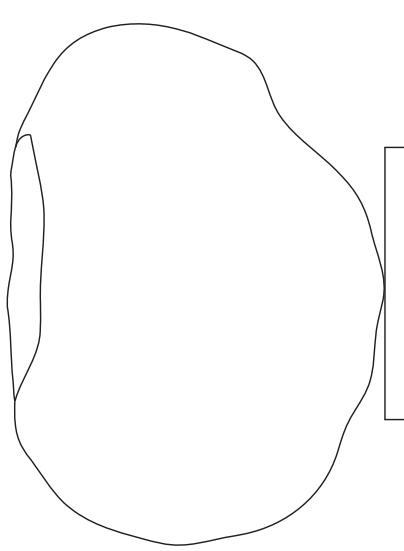
石燈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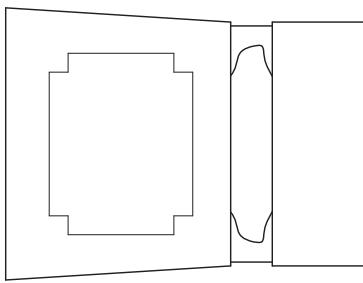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石燈籠位置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石燈籠位置	圖號
石燈籠-05		石燈籠-06	石燈籠-07	石燈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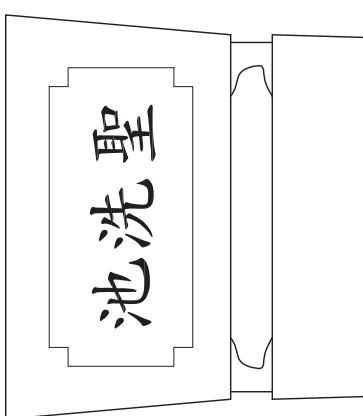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神社文物	圖號



花崗岩水池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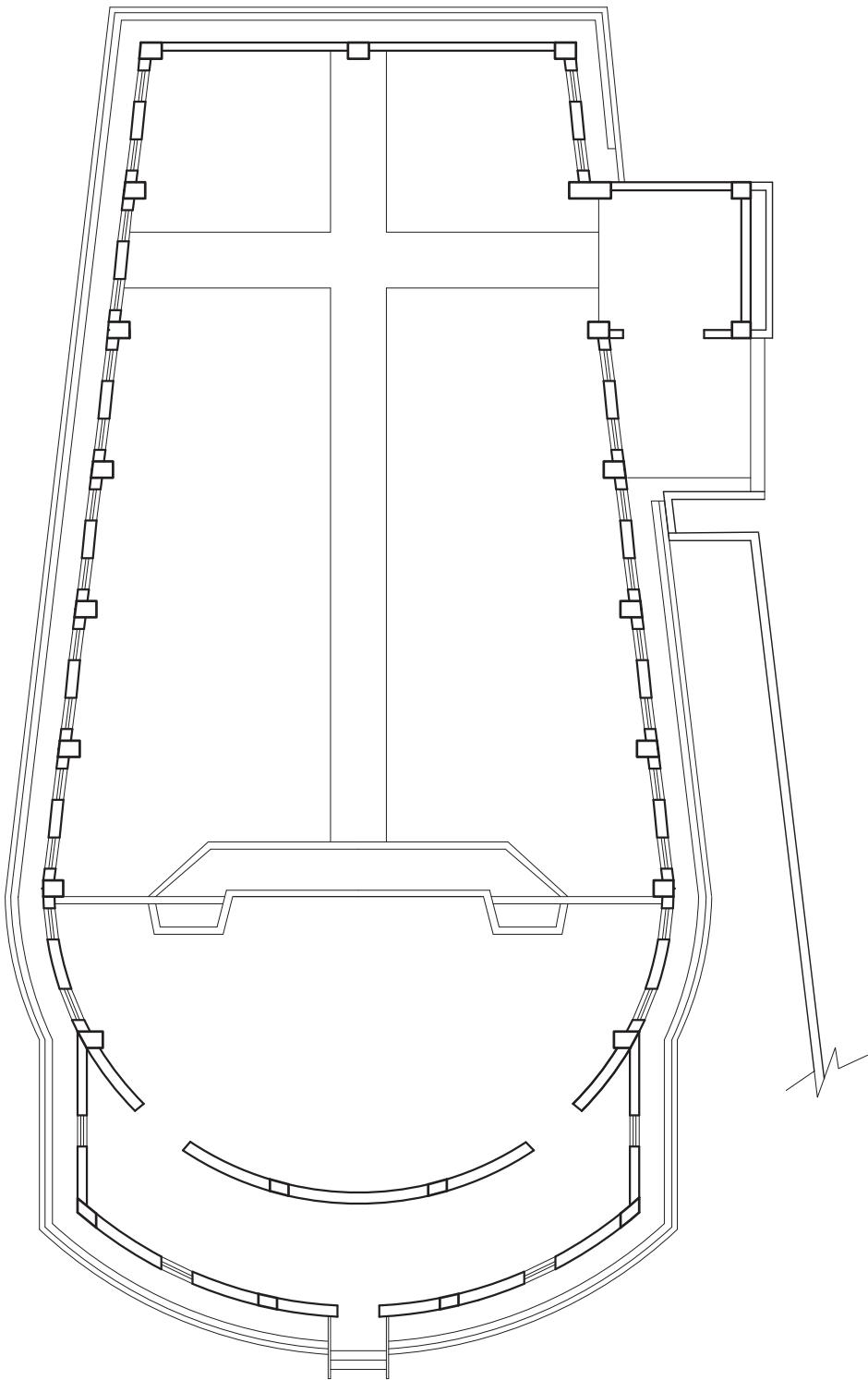


聖洗池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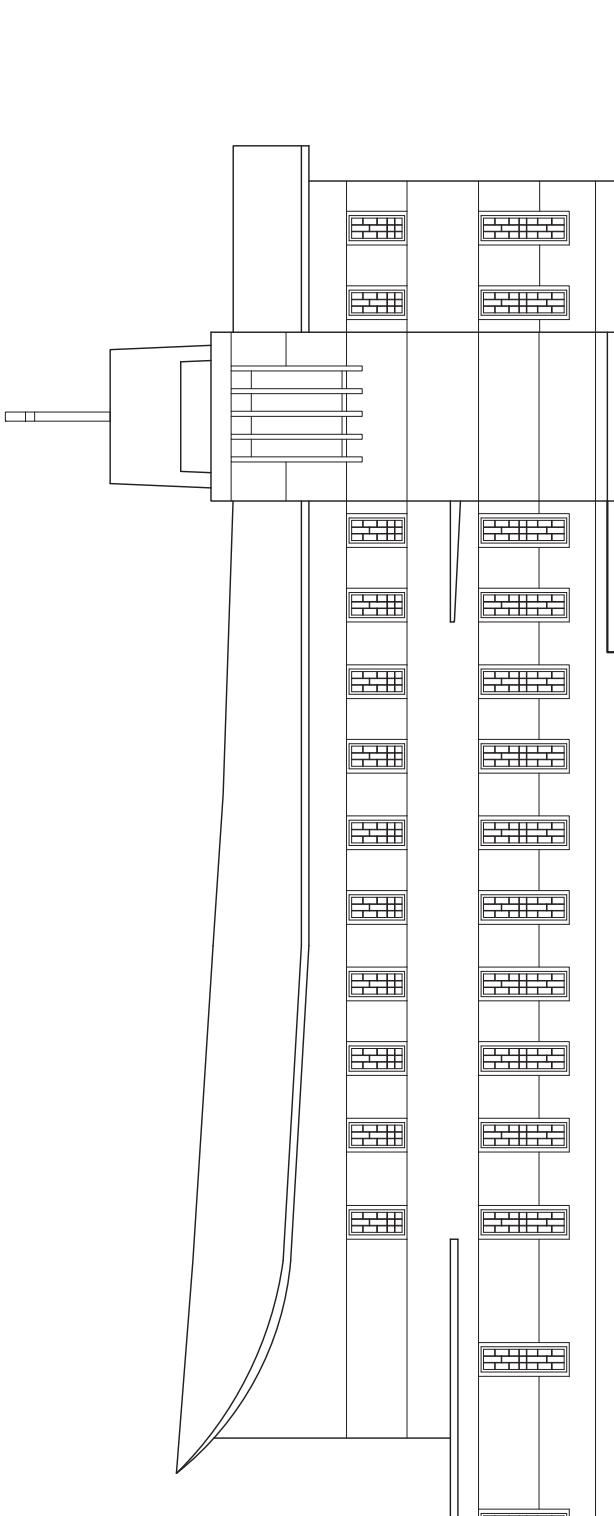
新城神社細部詳圖--神社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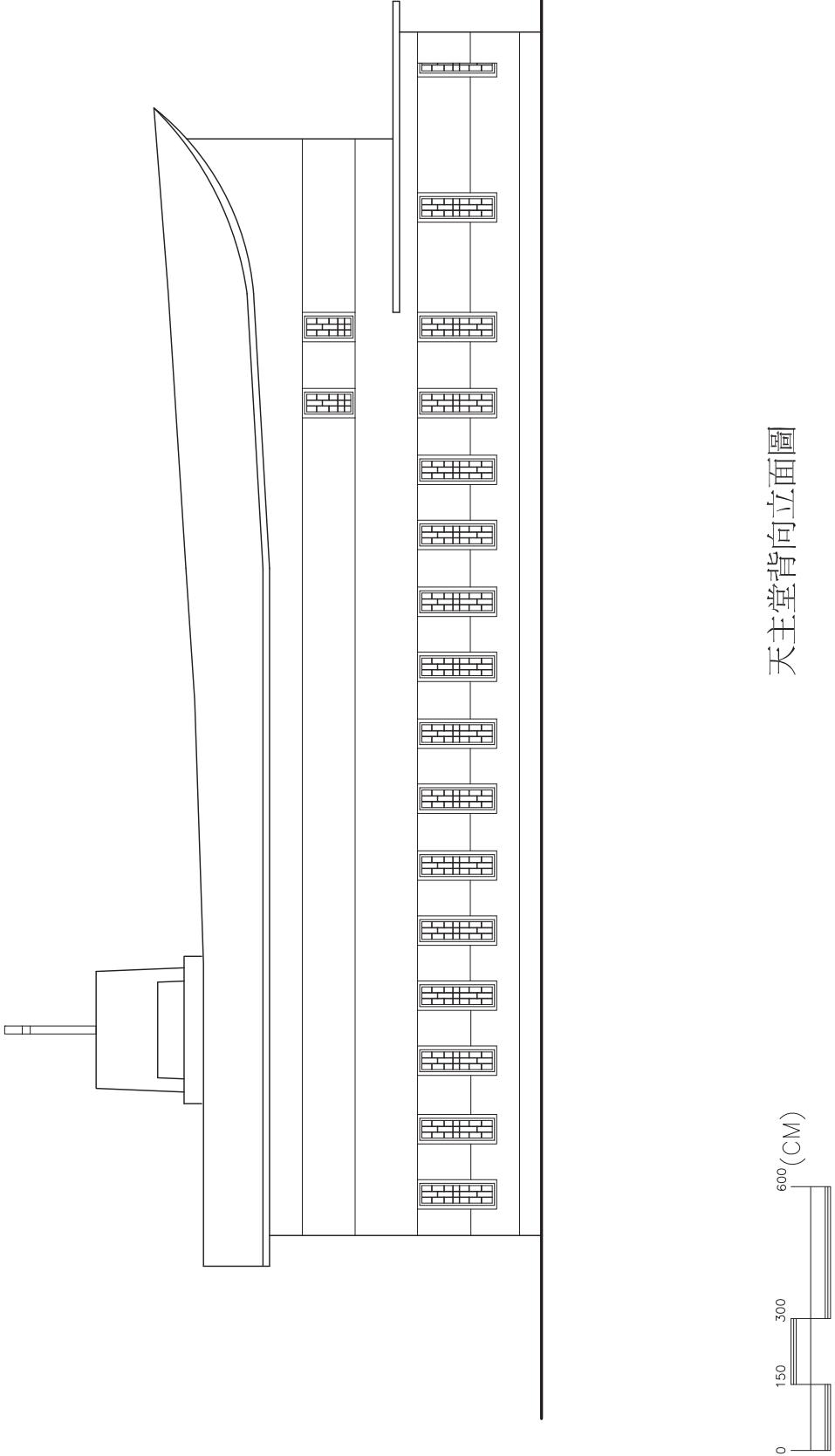
名工程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平面圖	圖號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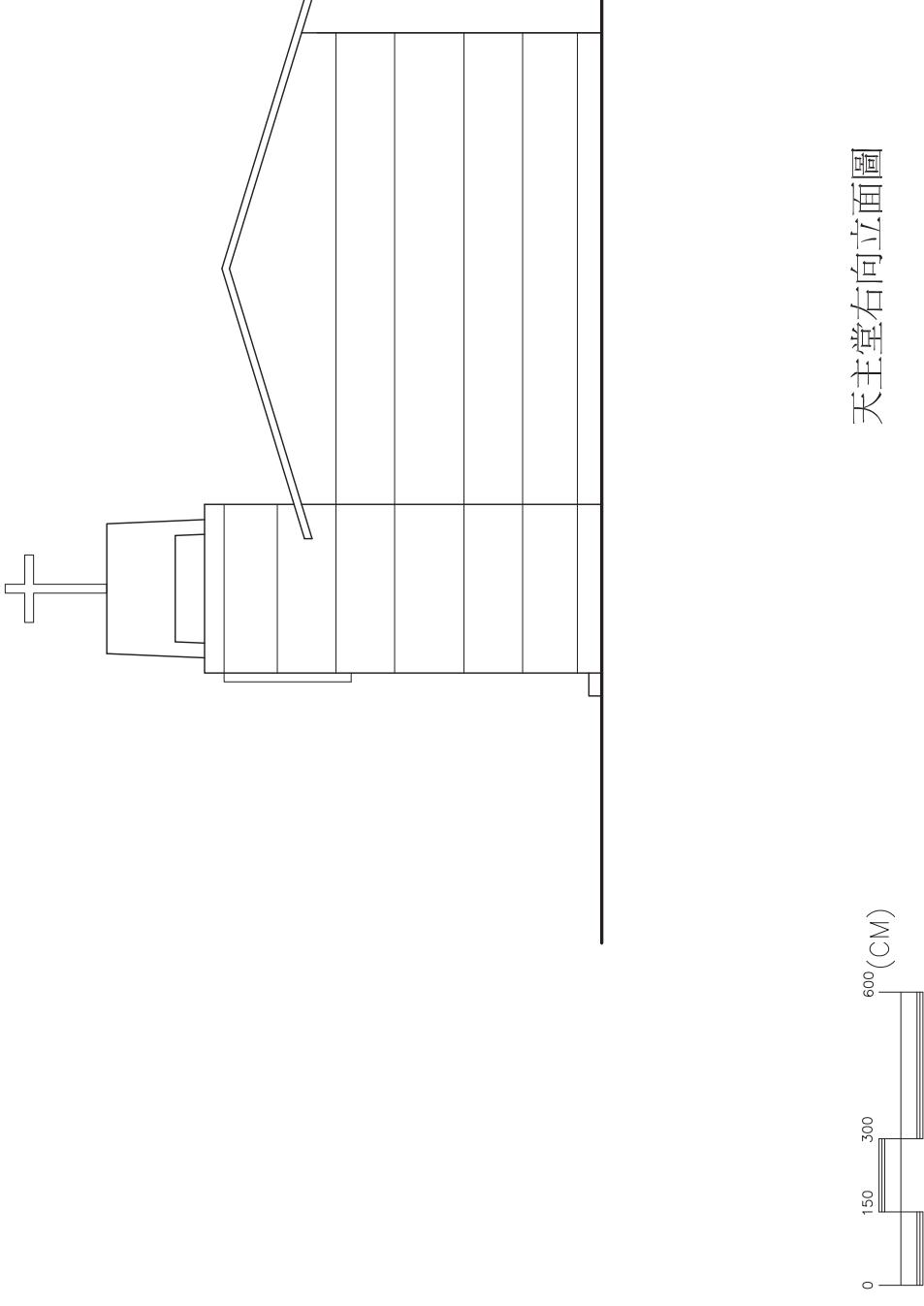


天主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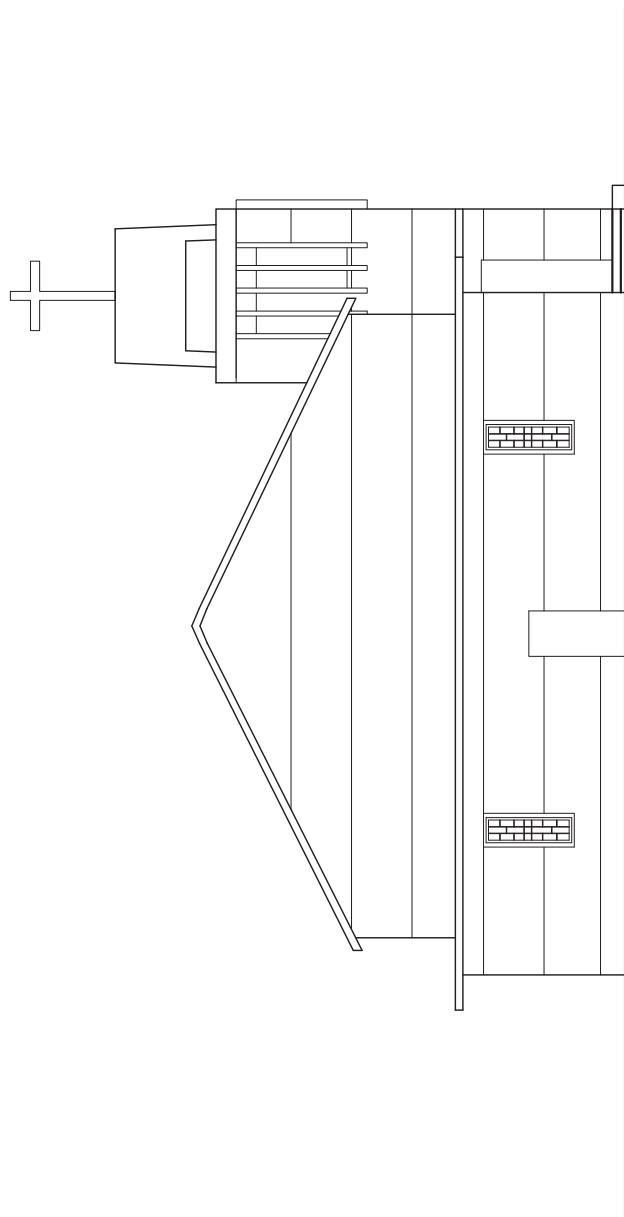
600(CM)  
300  
150  
0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正向立面圖	圖號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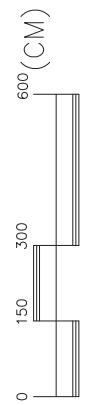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背向立面圖	圖號	B3
 <p>天主堂背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右向立面圖	圖號	B4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左向立面圖	圖號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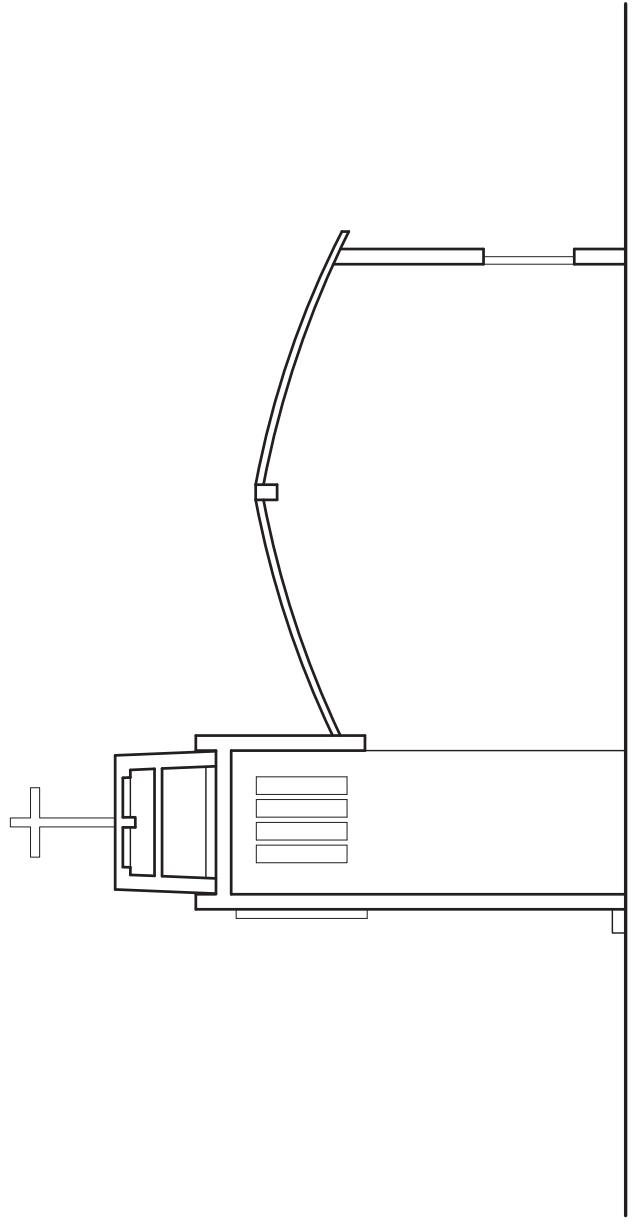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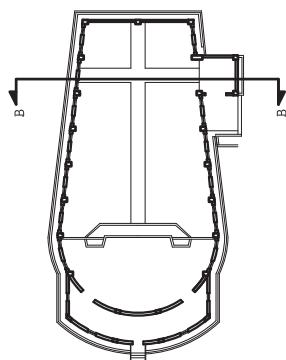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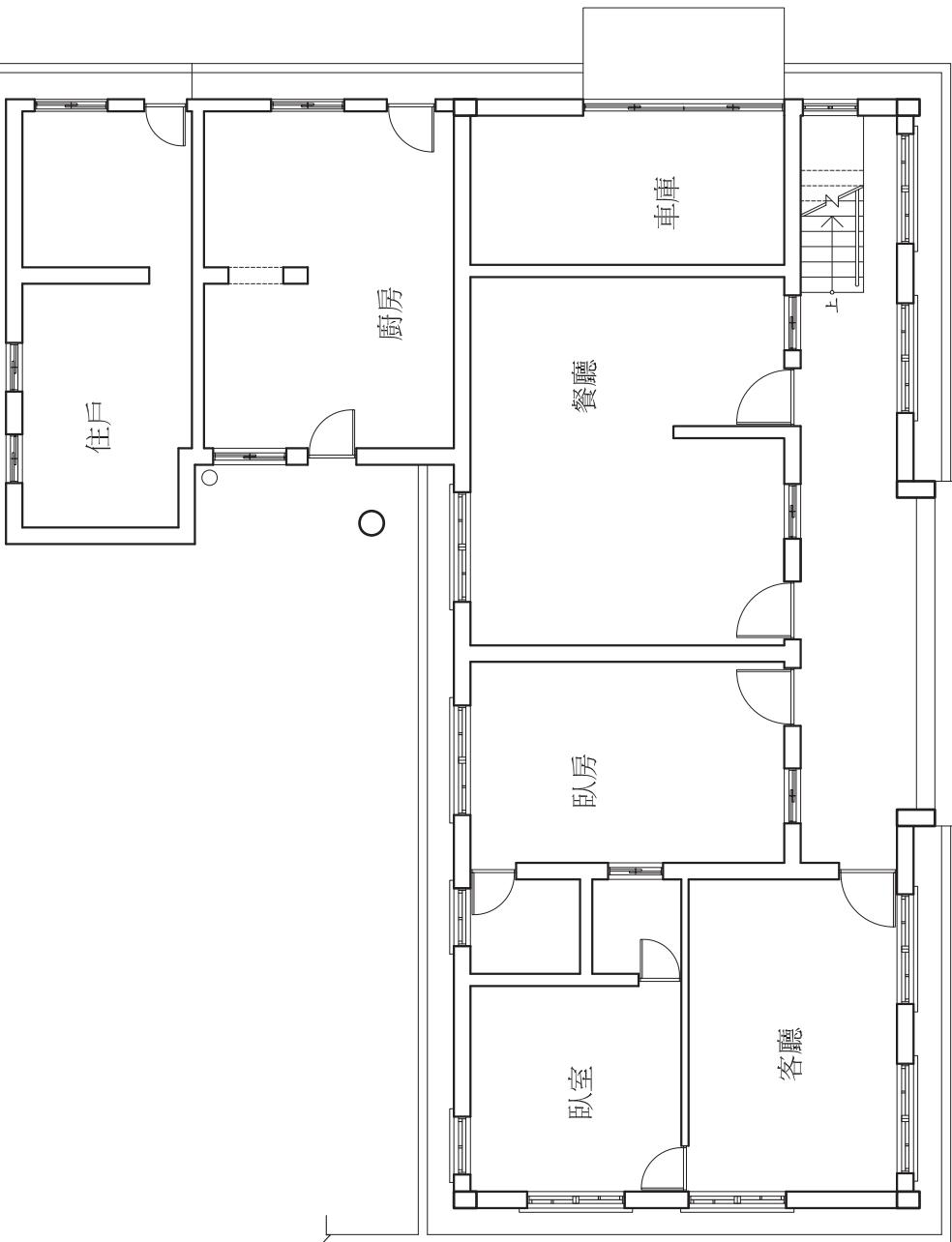
天主堂左向立面圖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A-A剖面圖	圖號
B6			天主堂A-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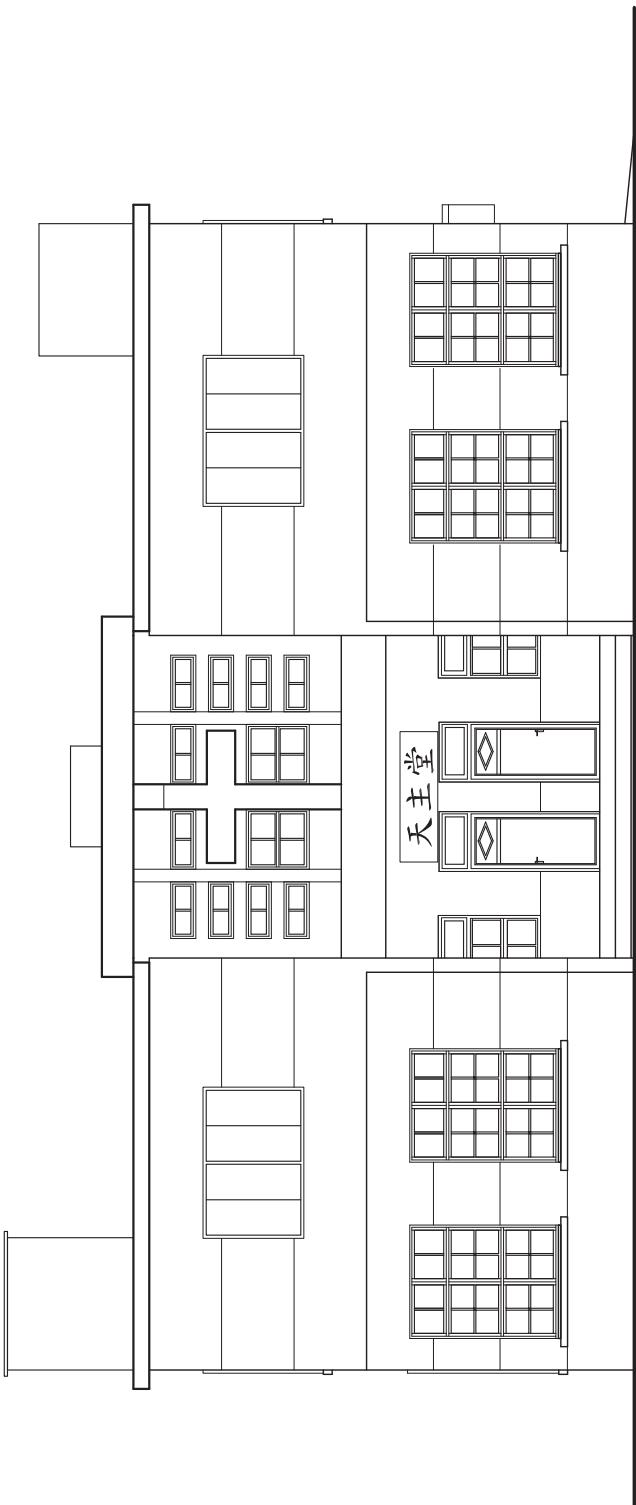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ross-section of the New City Catholic Church (新城天主堂). It features a long, rectangular building with multiple windows on both sides. The cross-section shows the interior rooms, a central aisle, and a series of columns or pillars supporting the structure. A detailed view at the bottom left shows the foundation and the base of the walls.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dimensions of 0, 150, 300, and 600 (CM).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B-B'剖面圖	圖號	B7
 <p>天主堂B-B'剖面圖</p>  <p>0 150 300 600 (C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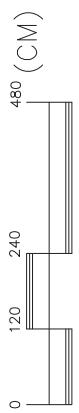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壹層平面圖	圖號	C1
 <p>The floor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irst floor of the building. It features several rooms including a Living Room (客廳), Dining Room (餐廳), Bedroom (臥房), Kitchen (廚房), and a Garage (車庫). The plan also shows various doors, windows, and structural details.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dimensions of 0, 120, 240, and 480 C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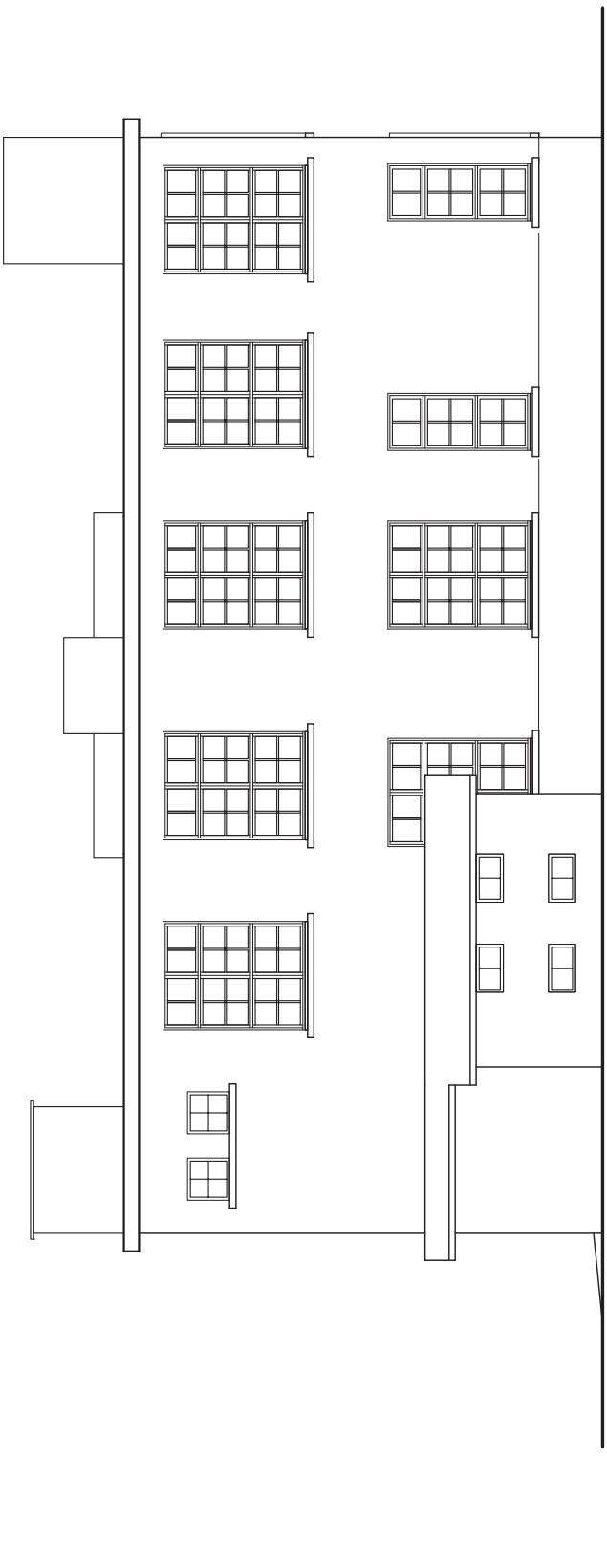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貳層平面圖	圖號	C2
<p>神父會館貳層平面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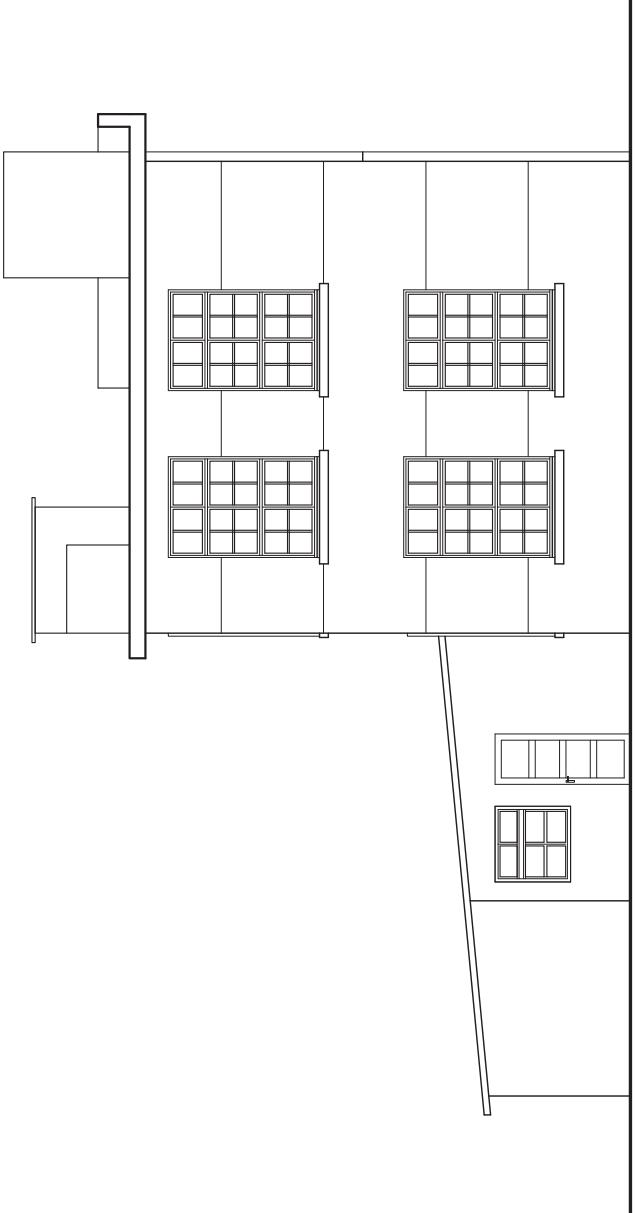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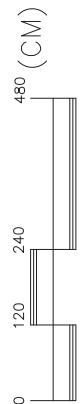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正向立面圖	圖號	C3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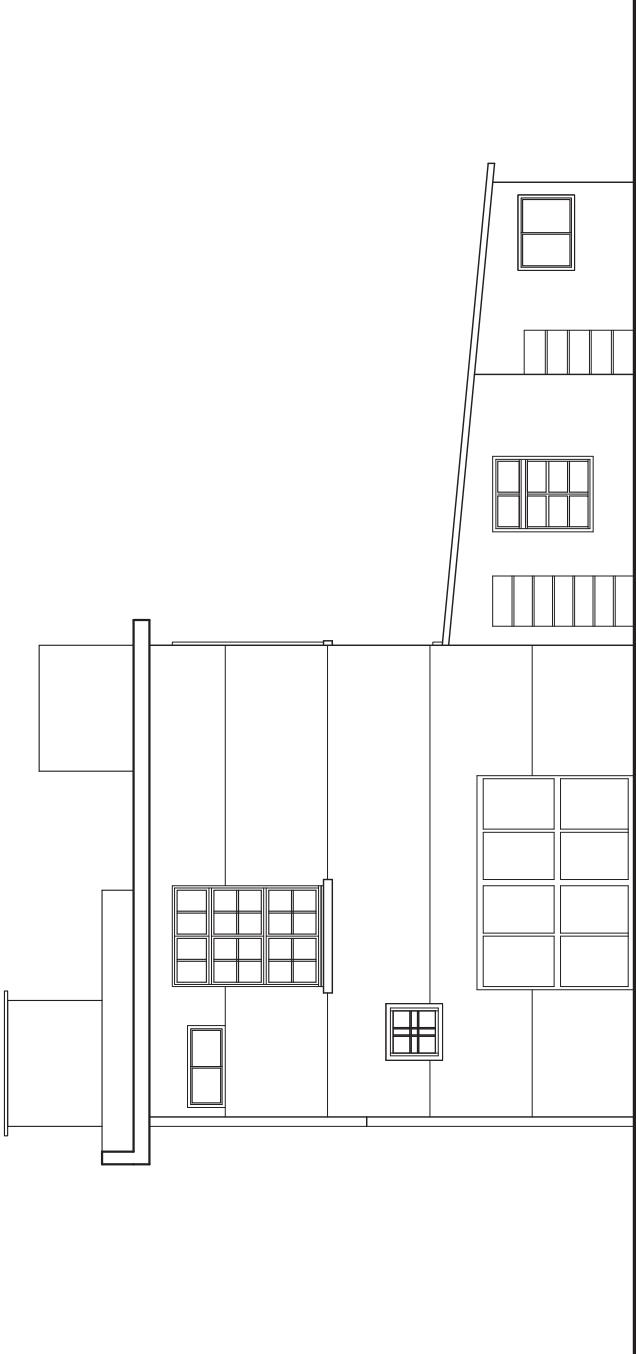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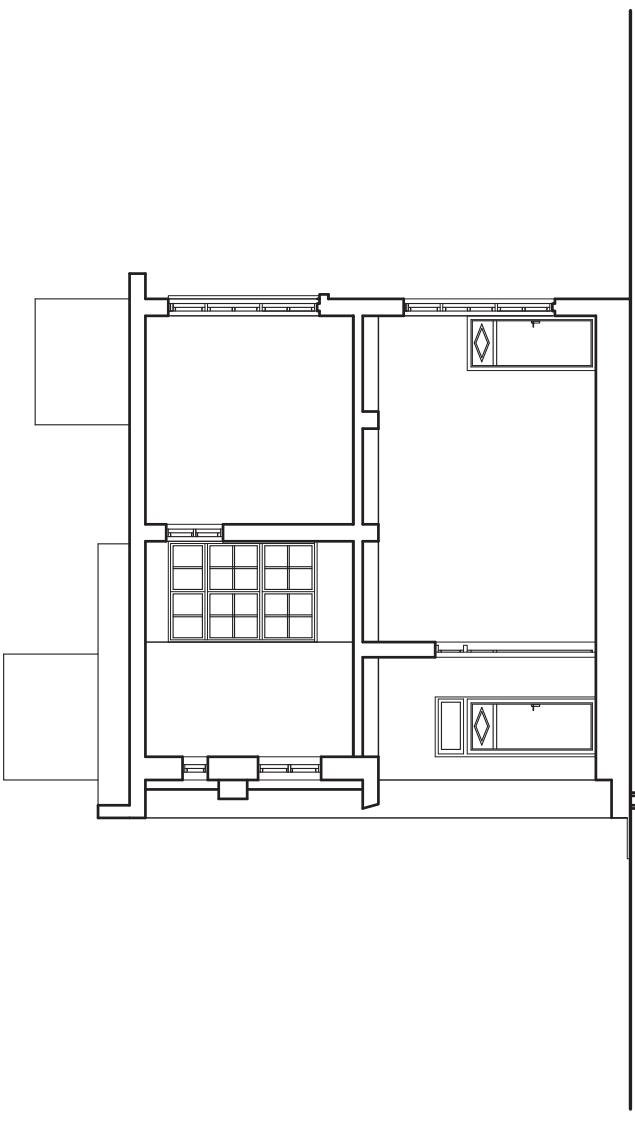
神父會館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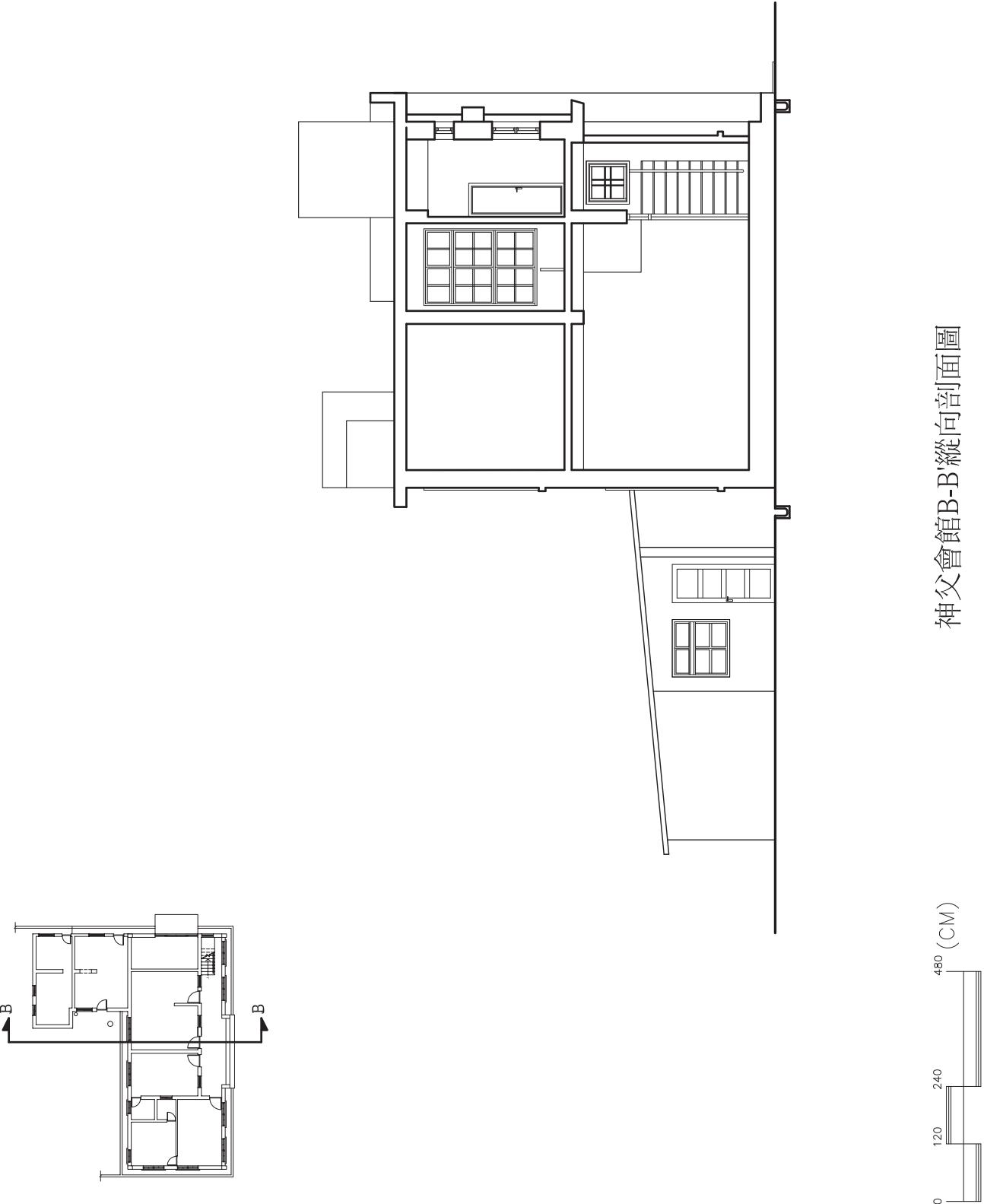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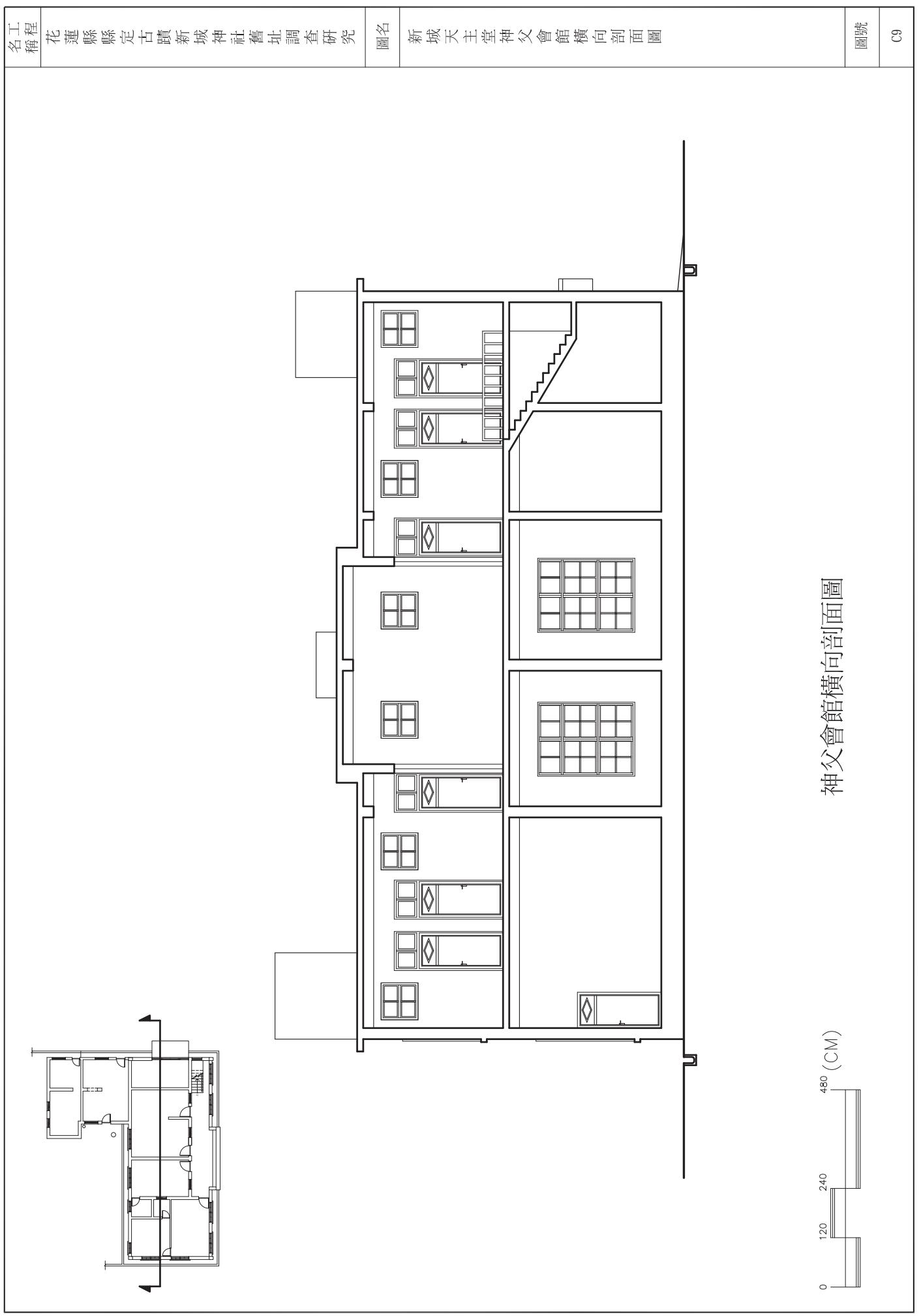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背向立面圖	圖號	C4
 <p>神父會館背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左向立面圖	圖號	C5
 <p>神父會館左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右向立面圖	圖號	C6
 <p>神父會館右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A-A'縱向剖面圖	圖號	C7
 <p>A-A' 縱向剖面圖 (Architectural Cross-Section Drawing A-A')</p> <p>神父會館 A-A' 縱向剖面圖 (Architectural Cross-Section Drawing A-A' for the Father's House)</p> <p>Scale: 0 120 240 480 (C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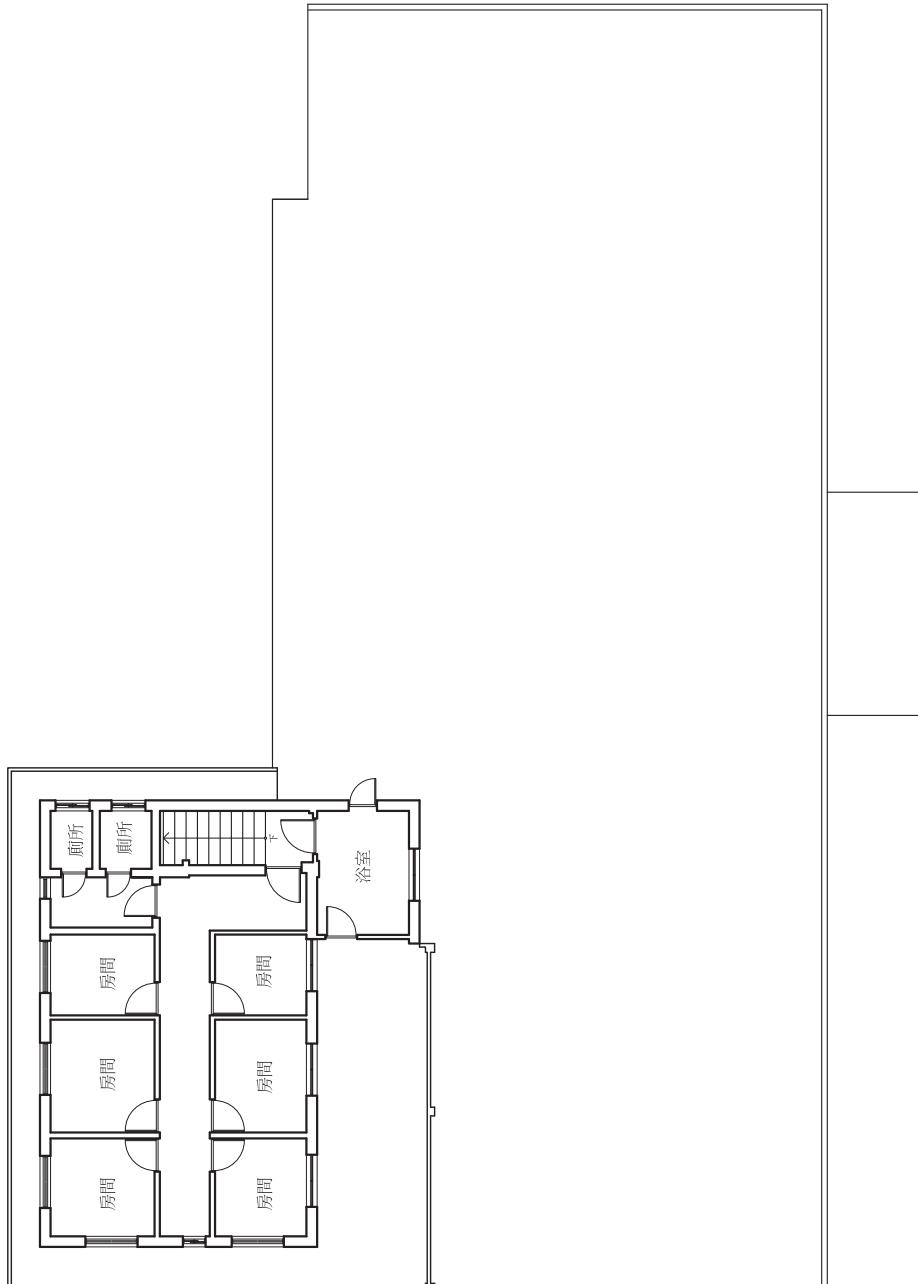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堂神父會館B-B'縱向剖面圖	圖號	C8
 <p>神父會館B-B'縱向剖面圖</p>					



工程名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壹層平面圖	圖號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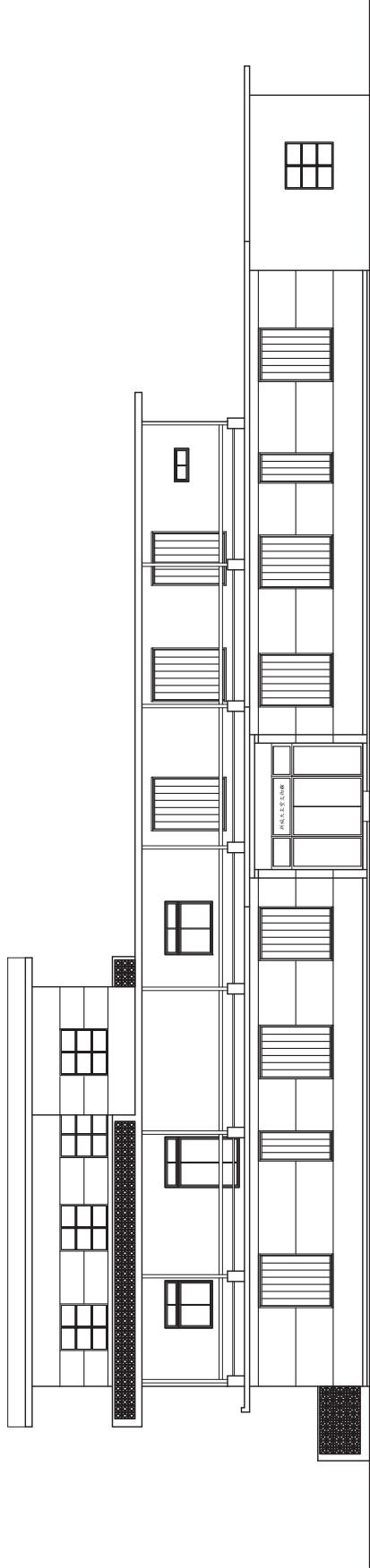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貳層平面圖	圖號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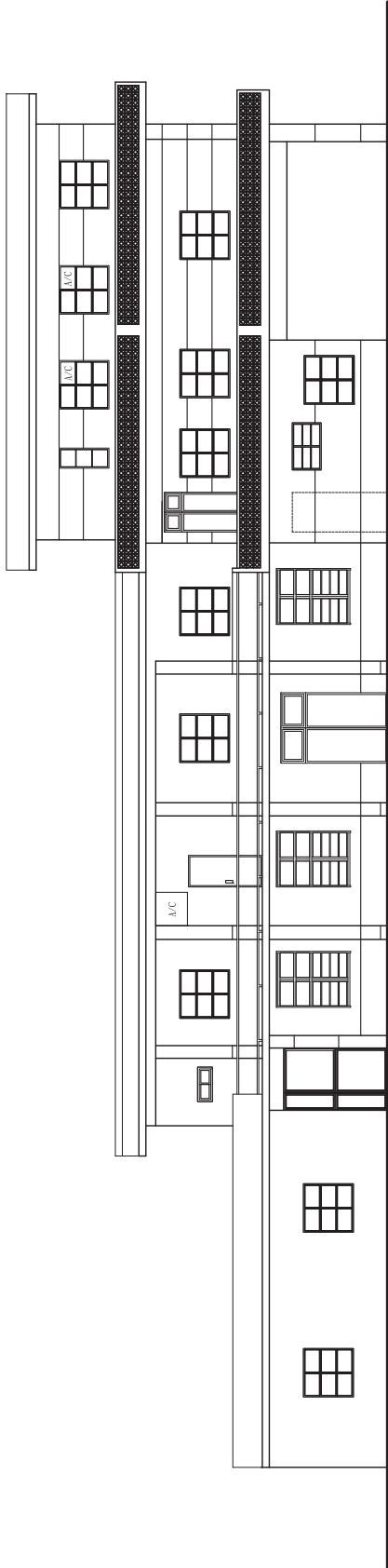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參層平面圖	圖號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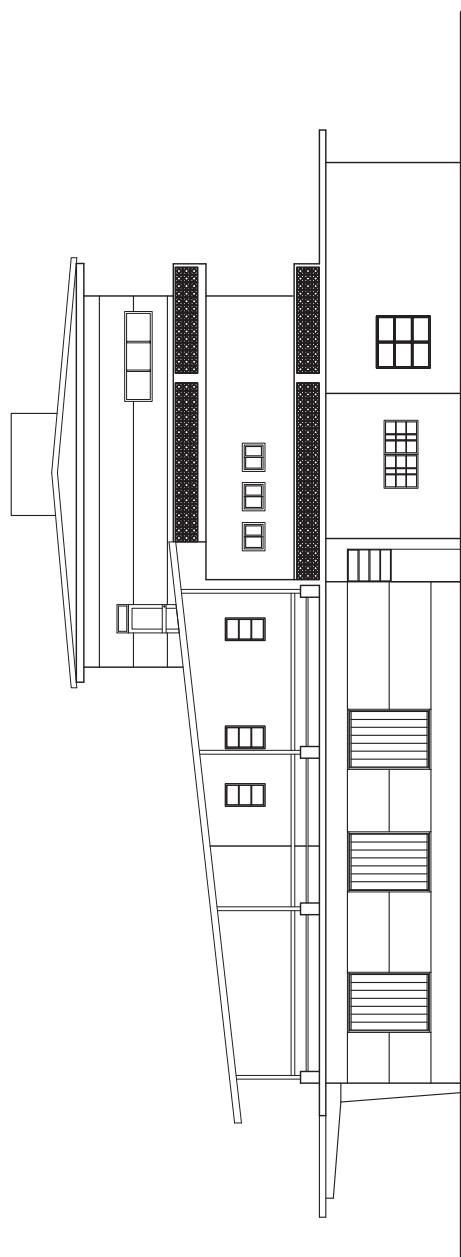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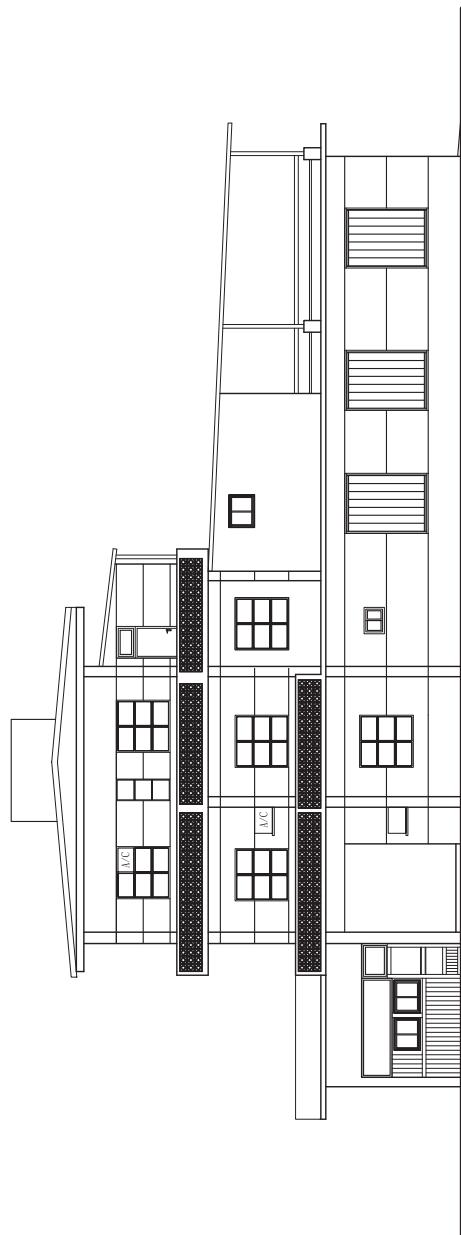
0 200 400 8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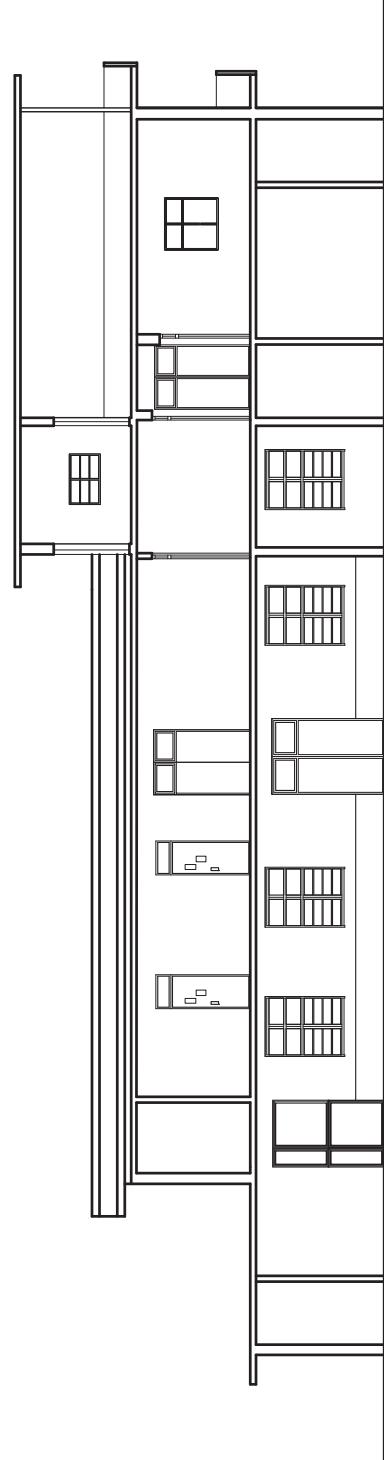
天主教醫院參層平面圖

工程 名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正向立面圖	圖號	
				D4	

工程名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背向立面圖	圖號	D5
 <p>天主教醫院背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左向立面圖	圖號	D6
 <p>天主教醫院左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右向立面圖	圖號	D7
 <p>天主教醫院右向立面圖</p>					

名工程 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圖名	新城天主教醫院橫向剖面圖	圖號	D8
 <p>天主教醫院橫向剖面圖</p>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閻亞寧主持

花蓮縣：花蓮縣文化局，民 99

面 ； 21\*29.7 公分

ISBN 978-986-02-6292-6

441.59

99014388

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99 年 12 月出版(第一版)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出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http://www.hccc.gov.tw/cultural/>

(03)822-7121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02)29313416

校長：谷家恆

主持人：閻亞寧

協同主持人：波多野 想、呂進貴

研究員：鄭欽方、廖心華

研究助理：張惠君、詹靜怡、溫峻璋、楊文斌、林誌隆、許瑋珊、  
郭玉琳、蘇攸婷、林郁潔、賴韋年、王建元、蔡淨竹、  
林泰宇、王美淇、曾昱菱、謝明龍、張尹璿、劉欣佩、  
楊彥誠、李佩玟、陳麗芳、蔡少華、李 奘、王 璞、

承印：泰祥印刷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302 巷 7 號 12 樓

(02) 27048134

工本費：TWD 500 元

(非賣品)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任意引用

ISBN 978-986-02-6292-6